中華文史論叢



第三輯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華文史論丛

第三輯



中華書局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華文史論叢》編例

壹　我國學術研究工作正在蓬勃開展，不少人在從事文史研究和著述，有發表和交流研究成果的要求；同時大家也渴望我們提供一些足資參考的論著和資料；爲此，我們從本年起編輯出版這一學術研究性質的不定期叢刊——《中華文史論叢》。其目的在於聯系、團結研究文史、整理古籍的專家學者，交流心得和創見，爲推動我國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批判繼承工作，幷爲體現黨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政策盡其綿薄。

貳　《論叢》以刊登研究我國古代、近代歷史、古典文學以及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專門論著爲主；在時期上起自先秦，止于近代史的終結。凡今人的論著，不論其爲理論文章、研究著述、考證文字、圖書評論或問題商討、讀書札記、資料鉤沉等等，只要內容充實，見解明確，有助于總結舊說，發展新知的，均極歡迎。大體說來，包括以下各個方面：

（一）關於批判繼承遺產問題的理論研究；

（二）我國古代文、史（包括文化史、思想史、藝術史、科學史）、哲各項專題研究；

（三）我國古典文學作家、作品的研究；

（四）關於古籍和古籍整理工作的研究和討論；

（五）我國文、史學術研究情況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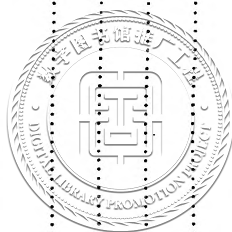
叁　《論叢》提倡踏實樸素、深入鑽研的學術風氣，資料與觀點相結合的研究方法，勇于提出心得、創見，虛心討論問題、堅持眞理的態度，以及準確、鮮明、簡煉、流暢的文字風格。文章篇幅短至二、三千字，長至一、二萬字都可，但一般希望不超過二萬字。文字以語體爲主，亦可酌用明白流暢的文言。每輯文章視題材內容和所談問題的性質，參酌歷史順序，分類編排。

肆　《論叢》每年出版三至四輯，每輯約十五萬至二十萬字，以輯次標明之。

伍　由於這是一個新的工作，我們還缺乏經驗，錯誤和缺點在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不吝指正；並望國內專家學者給我們以大力支持，經常爲我們寫稿，大家來墾殖這塊新闢的園地。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六二年六月

目次





春秋戰國是封建割據時代

唐蘭

一　應該以公元前七二〇年爲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線

我國古代史上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之間的分界線，在學者間曾有過不少的爭論。最近，一般暫時採用郭沫若同志在《奴隸制時代》一文中提出的意見，以春秋戰國之際公元前四七五年爲分界線。我以爲爲了適應目前各方面的急迫需要，是可以採取這種辦法的，但如果從歷史事實來看，這個分界線應該說是不十分妥當的。

這個分法之所以不妥當，是由於春秋戰國之際，沒有什麼重要的歷史發展，足以招致社會性質的根本變革，春秋戰國時代的歷史是很難分割的。既然秦朝是我國歷史上第一個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秦以前又有一個『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那末這一個時代也應該是封建國家。從『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到建成『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發展過程。

『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從什麼時候算起呢？西周時期還是以周王朝爲中心的統一國家，一直到東周初年的平王時期也還是如此。平王時，周王還是諸侯的共主。《尚書》裏的《文侯之命》是周平王賞賜晉文侯時的命辭。《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國『獻楚俘于王』引用了平王對晉文侯用過的

典禮，可見平王時期，還是『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國語・周語下》王子晉追溯他的祖先的歷史，說：『昔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就把平王放在西周末期厲宣幽三個王一起。那末，一直到平王時期，還不能稱爲『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

但在平王末年以後，情況就不同了。平王東遷，本就沒有實力，又遇到攜王的爭立，靠晉鄭兩國的支持纔定下來。其後，晉國分化爲兩種勢力，晉文侯的弟分封在曲沃，比晉還強大。鄭國在平王後期，一直是王朝的執政者，後來由於平王親近虢公，鄭伯怨王，發生了『周鄭交質』的事情，王朝與諸侯交換質子，威信就大大地降落了。到了平王一死，『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桓王三年，鄭伯朝王，『王不禮焉』。但他還是王朝卿士，所以在齊國『平宋衞於鄭』以後，他還『以齊人朝王』。桓王六年『宋公不王』，他還『以王命討之』。而到了桓王十三年『王奪鄭伯政』，鄭就不朝了。桓王親自率領了周公虢公和蔡衞陳三國伐鄭，而又『王卒大敗』，對於鄭國的封建割據勢力就已經無可奈何了。在晉國，桓王初年是支持曲沃一方的。不久，因爲『曲沃叛王』，就改而支持晉侯，命虢公伐曲沃。但晉國還是一天一天地削弱，終於在周僖王三年（公元前六七九）爲曲沃所滅。在這種無可奈何的情形下周王朝就只好收了曲沃武公一批寶器，正式把他封爲晉君。這又是新興的封建國家之一。而這一年也正是齊桓公開始稱霸的一年，離平王末年，已經四十年了。《左傳》隱公十一年引鄭莊公的話，一則說『王室而既卑矣』，再則說『天而既厭周德矣』，這正是平王桓王之間最明顯的局面。

周王室的卑，一方面由於諸侯的割據，另一方面也由於戎狄的交侵。宗周的覆滅，本就由於犬戎，平王東遷『避戎寇』，而戎也跟着進入中原地區。《春秋》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據《左傳》是由於『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的緣故，可見戎對周室的威脅。《左傳》僖公十一年（公元前六四九）『夏，揚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於王』。十二年『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十三年『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十六年『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征諸侯戍周』。可見這一次的戎寇，周室幾乎再一次亡滅。當時北方多故，除了戎以外，『狄病邢衞，山戎病燕，淮夷病杞』，在閔公僖公時期，狄是最猖獗的。戎狄在文化上比較落後。《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說：『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可見中原文化受到戎的破壞。所以孔子恭維管仲說：『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就是歌頌齊桓公和管仲遏止戎狄侵伐的功績。但齊桓公只是霸主之一，是『諸侯割據稱雄』而不再是有統一政權的王朝了。

『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其後，晉國內部分裂而鄭武公莊公父子始終是王朝的卿士，掌握政權，所以平王時期，周王朝還能是諸侯的共主。鄭國是東西周之交新建立起來的，《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對韓起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丐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

保，以至於今。』可見鄭國由於新建國的關係，不得不放棄奴隸主貴族的特權，而與墾荒的商人們訂立盟誓，因此，鄭國的建立，已經具有封建國家的特點了。到了平王末年，『王貳於虢』，以致於『鄭伯怨王』，從『周鄭交質』到『周鄭交惡』，這是新興的封建貴族與舊有的奴隸主貴族之間的一場鬥爭。虢國從西周後期起已經是王朝的執政，東周初期，虢公是支持攜王而與平王對立的，因此，新興的鄭國能獨攬大權。平王桓王之際，秦國是在犬戎復滅西周以後在周王國的廢墟上新建起來的；由晉國分出來的曲沃，正在企圖吞併晉國；齊國雖然是東方大國，但還不很強，在北戎侵齊時還乞師於鄭；楚國在開始強盛，所以左傳桓公二年（公元前七一〇）說『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也。』這時中原國家，有：宋鄭魯衛陳蔡等，而宋鄭號稱大國，經常爭戰，『宋公不王』，鄭伯用王命來征伐，但到了舊派的奴隸主貴族虢公忌父重新做了卿士，最後『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鄭國就不代表周政權了。這時周室的執政者，是虢公林父周公黑肩等，到了僖公五年（公元前六五五）虢國被晉獻公所滅，周王室裏除了王族與周公之外，只有召、毛、單、劉等族，沒有大國了。在諸侯中間，《左傳》桓公八年『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已經有爭霸中原的企圖。《春秋》莊公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到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鄄。』《左傳》說：『齊始霸也。』這是周僖王的三年，公元前六七九年，宋國服了齊國。從此以後，見於春秋的，有：齊楚爭盟，宋楚爭盟，晉楚爭盟，吳晉爭盟和齊晉爭盟，都想當盟主，掌霸權。一直到戰國中期，周顯王五年（公元前三六四）秦『獻公稱伯』，『伯』就是『霸』。二十五年『秦會諸侯於周』，二十六年（公元前三四三）『致伯於秦孝

公』，離齊桓公的始霸，已經三百三十六年了。再隔十八年，秦國自稱爲王，纔不再需要『致伯』一類的形式，而『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的時代也臨近結束了。《春秋》是一部『相斫書』，經常有戰爭，齊桓稱霸以後主要的是秦晉交兵、晉楚交兵、吳楚交兵、吳越交兵等。當時晉國還強盛，秦國不能越殽函的險要，威脅東方各國，所以一些主要的大戰役，如：城濮之戰、邲之戰與鄢陵之戰等，都是晉楚之爭，從齊桓公的『尊王攘夷』，發展到『尊王攘楚』，晉國始終是重要角色。但其後晉國內部混亂，造成三家分晉的局面，不能再遏止秦國的東向；而南方有吳楚之爭與吳越之爭，越國沼吳，楚國又滅越，所以原來的晉楚之爭，這時已經成爲秦楚之爭了。春秋時的齊晉秦楚四大國，戰國時三家分晉，田氏代齊，又加上了一個燕國。從秦國的角度來說能糾集三晉燕齊，共同對付楚國是『連衡』，而東方六國聯合起來攻西方的秦國，則是『合從』，就又從南北之爭轉變爲東西之爭的一個新局面。最後，秦國以各個擊破的方式，統一天下，而『諸侯割據稱雄』的局面，也就結束了。從公元前七二〇年即周平王的死年起，到公元前二二一年，即秦始皇二十六年，併天下，立爲三十六郡，一共經歷了五百年，是整個『諸侯割據稱雄』的時代。所以《國語·鄭語》說：『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史記·周本紀》也說：『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併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而孔子作《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比平王之死早三年。這就是說平王桓王之間是歷史發展中一個極爲自然的分界線。平王以前，政由王朝，桓王以後，政由方伯；所謂『政由方伯』，也就是『諸侯割據稱雄』。因此，毛主席所說『秦以前的一個時代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應該從平王末年公元前

七二〇年算起。

如果按照郭沫若同志的分法，把春秋戰國之際作爲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線，那末，只有公元前四七五年以後到秦始皇統一全國時的二五五年纔能算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這不僅把封建國家的年代減少了二四五年，更嚴重的是春秋時代這二四五年算什麽呢？難道可以稱爲諸侯割據稱雄的奴隸制國家嗎？如果說，同樣是齊、晉、秦、楚這些大國而前邊的二四五年是奴隸制，後邊的二五五年是封建制，那就應該說出其所以然來；僅僅是陳氏代齊，三家分晉，是不能作爲社會制度的改變的。必須指出，春秋與戰國的分別，並不是歷史發展中的自然分界，它們之所以劃分，常常是極爲偶然的原因。孔子根據魯史作《春秋》，從隱公開始，是有理由的，但是絕筆於獲麟，公元前四八一年，則是極爲偶然的。孔子已經老了，不可能老把《春秋》編下去，借獲麟作一個結束罷了。所以《左傳》本的《春秋經》延長了兩年，直到孔子卒，傳文的紀年還一直到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四六八，而記事一直到悼公四年，公元前四六四。至於戰國時代，一般是從七國的成立算起的，所以從三家分晉這一年，公元前四〇三算起，是和《戰國策》這本書有關的。春秋與戰國時代的歷史，主要是靠這兩本書和《國語》三傳保存下來的，但由於這兩本書不是啣接的，所以從公元前四六四以後一直到公元前四〇三年的五十多年的歷史是很模糊的。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從韓魏趙三家與田齊的被命爲諸侯開始，這當然是重要的歷史事件，但只是讓擁有虚名的周天子對既成事實加以追認而已。其實，就在春秋初期，周王朝也曾經被迫把曲沃武公封爲晉侯，跟韓魏趙的封侯，究竟有

多大區別呢？所以，從我們看來，由春秋到戰國，無論政治經濟和文化，都只有量的變化而還看不到質的變化。春秋時大大小小的諸侯見於經傳的還有一百幾十個，而經過了三百多年以後，大吞小，強併弱，在《戰國策》裏就只有二十來個。到了戰國末年又只剩了最強大的七個國家，而其中的六個國家爲秦所滅，這纔是質的變化，結束了諸侯割據而出現了統一的國家。因此，整個春秋戰國時代五百年是這樣的一個過渡時期，卽從統一的周王朝奴隸制國家無形中的崩潰，通過代之而興的『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而逐漸建成一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這個過渡時期是屬於封建主義性質的，不應該也不可能分屬於兩個不同性質的社會。

二　從井田制的廢除，鐵的使用，下層超剋上層等問題的分析，說明郭沫若氏新說的不妥當。

郭沫若同志在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線問題上曾經有過兩種說法。他在寫《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時，定爲東西周之交，公元前七七〇，一直到一九五二年纔提出現在的新說法，定爲春秋戰國之交，比舊說推遲了約三百年。他以爲舊說『對周室來說，雖然勉強適用，但從當時的整個中國社會來說便很不妥當』。我們對這個新意見是不同意的。我們認爲劃分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之間的界線，必須從主要方面來決定，周王朝奴隸制政權的崩潰與封建國家的出現是劃出分界線的主要標識。因此，郭氏舊說盡管不太確切，但比起現在的新說來却較爲妥當。因爲西周東周之間有許多重

要的歷史事件，如：『厲王革典』，即厲王改變了舊制度，共伯和的起義，宣王的喪南國之師，幽王的被犬戎所殺與宗周的滅亡，平王的東遷，平王與攜王的爭立等，無數的條件累積起來是足以招致社會性質的徹底變革的。而在春秋與戰國之交却舉不出這一類的重要歷史事件。郭氏只是被他自己提出的一些問題，如：井田制的廢除，鐵的使用，『下層超剋上層』等等所糾纏，把一些推想出來的理由作爲促成奴隸制崩潰的原因，就輕易地把原來的比較還妥當的舊說推翻了。其實他所提出的這些問題並不能成爲奴隸制崩潰的原因，相反，它們都是奴隸制國家崩潰以後，在封建國家建立過程中所發生的新情況，只是郭氏沒有經過仔細的考查罷了。

關於井田，歷來衆說紛紜，未有定論。郭沫若同志提出個人的一些新看法，如：商周都有井田，殷代已有牛耕等，這些說法的能否成立，有無可靠的證據，都還是值得研究的。但郭氏却過於匆忙地在這些未定之論上作出推論，說『井田是公家的俸田，是土地國有制的骨幹』，『公家所授的方田，一律都是公田；在方田外所墾闢出來的土地便是私田』；又說『土地國有制遭受削弱，諸侯和百官們逐漸豪富起來了。私田的畝積逐漸超過公田，因而私家的財富也逐漸超過公家』。從而得出結論，井田制的崩潰是奴隸制走向崩潰的關鍵。在這裏，我們不想全面地研究井田制，爲了說明郭氏的說法不符合於歷史事實，只從下舉的五個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從『田』字的象形來看，它本是四塊一組的方田而不是井田。甲骨卜辭中固然有一些特殊的寫法，劃成六個、八個、九個或十二個方塊，但都極其罕見，不能證明這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的井田制。尤其是劃成四個或八個方塊的寫法，與劃成六塊、九塊等寫法，顯然是兩個系統。從文獻資料來看，西周前期的史料裏根本沒有井田。《周易·井卦》說：『改邑不改井』，只是汲水的井，有水井的地方，周圍住着若干戶人家，成爲自然的聚居點，而邑是行政區域，所以邑有變動而井不需改。這個井決不是田制。井田的名稱，在先秦古書裏，只見於《周禮》《司馬法》和《孟子》。後兩者都是戰國時期的書，《周禮》較早，但總早不到西周前期去。所以郭沫若同志說商周時代已有井田，是無法使人相信的。

第二，井田是象井字形的田制與西周前期的公田和私田完全是兩回事，《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所謂『經土地』是劃分土田的疆界。《孟子·滕文公篇》『畢戰問井地』，『井』是動詞，是用『井九百畝』的方法來劃分土地。《孟子》說『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經界』也就是『經土地』。井田制以『九夫爲井』，作爲計算單位，本來無所謂公田和私田。《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引《詩經·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而說：『唯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說明只有在殷人的助法纔有公田與私田之分，而在周人的徹法是沒有的。但孟子引《大田篇》證明周朝也還用助法則是不錯的。這說明武王滅商，只是改朝換代，在經濟與文化上並沒有立刻加以大變革，所以還沿用殷人的助法。文獻記載，大都是後世追錄，說：『周人百畝而徹』，並不定是周初，它可以是西周中期以後開始實行，也可以是西周末期甚至是東周時期纔開始實行。《爾雅》說紀年的名稱『商曰祀，周曰年』，但金文，

西周前期還大都稱祀，是同樣的道理。但孟子本人有一套烏托邦式的平均土地的幻想，希望在滕國能够實現，因而在當時的井田制裏硬塞進了商和西周前期的助法，把『九夫爲井』硬改成『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但這只一個輪廓而已，要具體實行起來，這到處一百畝的零星公田，公家如何去管理，根本就沒有很好地考慮過。而這樣一個粗疏的方案，却給後人研究井田制度時造成很大的麻煩。其實，《詩經》裏的公田和私田，都是大片土地，在當時正進行着大規模的農業生產，盡管每一畝的產量是很低的，但由於奴隸主們擁有大片土地，所以剝削奴隸勞動的所得還是很可觀的。《周頌·噫嘻》說：『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的『爾』是周王的臣下，而且是王族，所以成王之靈能『昭假』到他那裏。『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是他被賞賜了私田方三十里，讓他作大規模的開發。西周初期銅器中的召卣，就記載着賞給臣下以方五十里的地方，可以說明這裏『駿發爾私』的『私』是他被賞賜的私田。按井田的計算方法，方三十里就有九百個井，八十一萬畝土地。可見這是大奴隸主貴族的私田而不是一家私百畝。《大田篇》說：『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也可以說明公田與私田都是大片土地並不緊挨在一起，所以詩人見了公田有雨希望私田也下雨。如果只在九百畝中間劃出公田與私田，周圍八百畝是私田，而中間一百畝是私田，古代的一百畝不過現在的三十來畝，那末，這場雨難道就下得這樣巧，只下在中心區域而不及四周嗎？當然，夏天的陣雨，『東邊日出西邊雨』，也是可能有的，但總不是詩人那樣盼雨的心情吧！由此可見，西周時還行助法，有公田與私田之別，與後來的徹法，一夫百畝的井田制全不相同。助法是王公們把大片土地賞給他的臣下，那些大奴隸主，作爲他們的

私田而要他們提供大批奴隸勞動力到公田裏來幫助耕種與收穫，所以《噫嘻》說『亦服爾耕，十千唯耦』，就是要用兩萬人來服爾耕。這種制度與什分取一的徹法毫無共同之處。徹法行，助法廢，就無所謂公田與私田了。戰國時人已不懂得助法，不明白公田與私田的性質，也不明白實行助法的社會基礎，但他們還在懷念助法。孟子引龍子說：『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雖然沒有直接批評徹法，實際是對徹法也表示了不滿的意思。所以孟子想出這個從九百畝裏抽出一百畝作爲公田的辦法，即『請野，九一而助』的新計劃。這顯然是從小農經濟的基礎上擬訂出來的計劃，跟商周時代的助法大不相同。郭沫若同志雖然也知道孟子的井田計劃是一種空想，但還是上了他的一個大當，把井田與公田等同起來，以『私田畝積超過公田』作爲井田制的崩潰，說成是奴隸制走向崩潰的關鍵。推測越多，距離歷史事實就越遠了。

第三，田制的破壞與賦稅的加重是兩回事，郭沫若同志把貢賦的變革說成是井田制的廢除，完全是錯誤的。井田制以『井九百畝，一夫百畝』爲計算單位來徵收貢賦。《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以百畝爲單位，可見就是井田制。從田畝劃分來說，『井九百畝』，正象『井』字，所以叫做『井田』，而從徵收貢賦的方法來說，以百畝爲計算單位，十分取一，就叫做『徹』。『井田』與什一之『徹』，在開始時本是同一制度的兩個方面，但田畝的劃分，可以經歷一個相當的時期，不去改變，而貢賦的輕重，則隨時隨地而異，所以改貢賦不等於改田制。《論語》記有若對哀公問，說：『盍徹乎。』哀公說：『二，我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可見哀公時已經徵

收『什二』，比徹法增加了一倍，但這並不妨礙魯國的使用井田制。《春秋》宣公十六年（公元前五九四）『初稅畝』，《左傳》說：『非禮也。穀出不過籍，以豐財也。』《公羊傳》：『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穀梁傳》：『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三傳都贊美古代的『藉』而反對『稅』，《禮記·王制篇》也說：『古者公田藉而不稅。』『藉』是什麼呢？據《孟子·公孫丑篇》說『耕者助而不稅』，《滕文公篇》說『助者藉也』。可見『藉』法就是『助』法。《國語》記周宣王的『不藉千畝』就是已經廢除『助』法。那末，無論三傳，《禮記》《孟子》，都在援用古代的『助』法來反對新興的『稅』。《周禮》裏還沒有『稅』的名稱，只稱貢賦，（二）『稅』這個名稱是這時纔開始的。西周末年，已經廢除『助』法而用『徹』法，『徹』以『一夫百畝』的方法來計算。以後，由於開墾荒地，一個夫所佔的田實際上已經不是一百畝，所以魯國的新制，要加以核實，『履畝而稅』，就是不再象周禮那種辦法，用『夫家』來計算，而按實有畝數來計算，這個徵收方法比舊法繁密了。當時離開『助』法的廢除，還不很久。『助』法只要求出人力到公田去耕種，私家的多種少種是不問的，而行了『徹』法以後，賦稅制度越來越繁密，所以要懷想過去的『助』法是很自然的。但《穀梁傳》的作者却把『助』法跟井田扯在一起，而說：

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穀梁傳》的成書時間很晚，可能要到秦漢之際，對春秋時的田制已經不淸楚，所以就把孟子的『九一而助』的空想當成古代的歷史事實了。其實在《孟子》裏本來很淸楚，無論夏后氏的五十而貢，殷人

的七十而助或周人的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孔子的門徒本來都主張『什一』，但是孟子却提出了『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的計劃，旣非夏殷舊制，也非周制，他說『所以別野人也』，就是要向野人多收一些稅。這是因爲在當時『什一』之稅已經很難行得通，所以孟子不呆板地提倡『什一』而提出了『九一』，只在國中還實行什一制。作《穀梁傳》的經師却不明白他的苦衷，把他的新建議就作爲古制了。如果眞照《穀梁傳》的說法，古代九分取一，要取百分之十一強，而魯宣公只取『什一』，卽只要百分之十，反比古代爲少，那又有什麼可以非議呢？這顯然是錯誤的。後來經學家大都上了《穀梁傳》的當，把這一條作爲破壞井田制。但是也有學者是不同意的，例如梁啓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認爲『稅畝』是課地之本身的稅。他的新說雖不可信，但把『稅畝』與『井田』分爲兩事是對的。郭沫若同志還依照一般的說法，以爲這是『正式廢除井田制，合法地承認公田和私田的私有權而一律取稅』，說：『這就是地主制度的正式成立。』不知道旣然稱爲『私田』，就是已經有私有權的明證。『周人百畝而徹』是廢除公田與私田的區別的新制度，這個新制度在西周末年時已經實行了。這個新制度，把所有田畝劃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所以稱爲『井田』。井田通行於春秋時期，一直到孟子時，畢戰的問井地，說明當時還在用『井』的方法劃分土地，孟子所說『經界不正，井地不均』，也只是執行上的毛病而不是制度的廢除。那末，從『初稅畝』說到廢除井田制，再進而說『地主制度的正式成立』，顯然是不符合於歷史事實的。

第四，井田與軍賦有密切關係，但軍賦制度也是隨時隨地而異，郭沫若同志把春秋時各國的修

軍賦，又都當作廢除井田制，這也是錯誤的。《司馬法》說：『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這是井田制。但所徵收的軍賦就有兩種，一種是：『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直到十成爲終，十終爲同，同出『革車百乘』。另一種是『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前一種制度跟《考工記·匠人》的『九夫爲井』，方十里爲成，方百里爲同的制度相同。後一種制度跟《周禮·小司徒》的『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的制度相同。但後一種制度所徵的賦顯然要比前一種重得多。前者三十家出一匹馬，後者四十八家就要出一匹馬，三頭牛，增加到一倍以上。前者三百家出一乘革車，連士和徒才三十人，後者一百九十二家就要出一乘長轂，甲士雖然少一些，但連步卒在內要七十五人，要多三倍以上。由此可以看見同是井田，軍賦的徵收是可以不同的。春秋時代整理土田與徵收軍賦，經常緊密結合。《左傳》僖公十五年：『晉於是乎作爰田』，接着說：『徵繕以輔孺子』，『君臣輯睦，甲兵益多』，『晉於是乎作州兵』，『爰田』是整理土田，而『州兵』是徵收軍賦，事在公元前六四三年，比之魯宣公時的『初稅畝』還要早五十年。在魯宣公『稅畝』之後，隔了四年，魯成公元年（公元前五九〇），《春秋》記：『作丘甲』，據《左傳》是『修賦、繕完具守備』，用以防備齊國，這是以丘爲單位的徵收軍賦，跟《司馬法》的後一種制度可能差不多。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五四八）楚國蔿掩做司馬，子木要他『庀賦、數甲兵』，《左傳》記他『書土田、度山林、

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丁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而說『既成，以授子木，禮也』。可見爲了『庀賦』，首先要『書土田』，所謂『牧隰皋、井衍沃』，正是《周禮．小司徒》所說『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那末，楚國所用正是春秋時一般的制度。至於鄭國的情況，據《左傳》襄公十年(公元前五六三)說：『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襄公三十年，子產執政以後，『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也都是整理土地。子產從政的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三年以後，『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是在公元前五四〇年，又隔了兩年即魯昭公四年，《左傳》就記『鄭子產作丘賦』，可見他是從整理土田而進一步重定軍賦的。這種新制度，國人謗他爲『蠆尾』，子產說：『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引詩『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而渾罕則說：『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衞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是說這種制度比舊的加重了，是不合法的。那末，它雖然稱爲『丘賦』，與魯國的『丘甲』不一定相同。《春秋》魯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賦』(公元前四八三)，比鄭國的『丘賦』又遲五十五年。季康子叫冉有去問孔子，孔子不對而私下對冉有說：『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由《左傳》這段記載來看，孔子承認用『丘』爲單位的賦是『周公之典』，而

改用『田』爲單位的賦是既不合禮，又不合法，是貪冒無厭。《論語·先進篇》：『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就是這一回事。『田』就是『邑』，周禮和司馬法都以『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那末，過去以丘爲單位來徵賦，現在改爲以田(即以邑)爲單位，比原先增加了四倍。(三)鄭國的丘賦，子産說『禮義之不愆』，就是渾罕也只說他『無法』而沒有說『無禮』，顯然因爲他還用『丘』爲單位，而魯國的『田賦』則連以『丘』爲單位這一點也推翻了。《左傳》哀公十一年，陳國的轅頗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己大器』，則是以『田』爲單位來徵賦，在陳國早就實行了。而且陳國徵收的賦是銅，用以做媵器，所以轅頗把餘下來的部分來做自己的大器。這和昭公二十九年(公元前五一三)『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的性質是相近的。可以說明這時的賦已不限於軍賦，所徵的實物是銅或鐵，而它的用途則是爲媵器，爲刑鼎，這種橫徵暴斂，遠遠超過春秋初期了。但無論怎樣，這都屬於徵收貢賦的範圍而不是廢除井田制，則是十分明白的。

第五，井田制的廢除，始於商鞅。郭沫若同志由於上了《穀梁傳》的當，把魯國的『初稅畝』作爲廢除井田，又把春秋時各國的徵貢賦都當作廢除井田，因而說：『秦國更遲，直至紀元前三五〇年的秦孝公十二年才廢井田，開阡陌，眞正改變了制度。』但事實正相反，公元前三五〇年的廢除井田制只是剛剛開始而不是『最遲』。春秋各國都用井田，就是戰國時代，也只有秦孝公廢井田，別國都沒有這樣做。《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疏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

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漢書・王莽傳》載始建國元年的《王田令》說：『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幷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貧者無立錐之地。』始建國三年中郎區博諫莽，說：『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董仲舒是今文經學家，王莽是提倡古文經的，可見在漢朝，無論今文經或古文經學都認爲井田是秦國開始廢的。董仲舒離商鞅不過二百多年，等於我們現在回溯清朝的康熙乾隆時代，儘管他對古代井田的詳細情況已經不很清楚，但對廢除井田這樣大事，總不會錯。他把『改帝王之制』的罪名加在商鞅身上，可見商鞅以前沒有人廢除過井田。況且，商鞅的廢井田，開阡陌，在歷史上是破天荒的事情，秦國所以富強，『遂王諸夏』，跟這個措施是分不開的。秦國以外，却始終沒有聽見過那一個國家正式廢除過井田。所以《禮記・王制》說：『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這個『東田』，就是戰國時代東方各國遺留下來的井田。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裏有一篇《王制東田名制解義》，說：

東田之名，鄭(玄)王(肅)熊(安生)皇(侃)劉(炫)孔(穎達)皆不悉，至以爲『南東其畝』之東。案謂之『東田』者，漢文帝時洛濱以東河北燕趙及南方舊井地，武帝以後即無之。《史記・秦本紀》云：『商鞅開阡陌，東地渡洛』，言『開阡陌』者，改井田，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言『東地渡洛』，則盡秦地井田皆改；而六國仍以步百爲畝，故謂之『東田』，對秦田言之也。『東田』之改在漢武帝時。《漢書・食貨志》云：『武帝末年，詔曰：十二夫爲

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案井九百畝，屋三百畝，以千二百畝改五頃，是畝二百四十步也。桓寬《鹽鐵論》云：『先帝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論作於昭帝時，知制田指武帝也。所以知武帝改是『東田』者，西田是秦成制，則漢制是改『東田』。又商鞅主開阡陌，而武帝詔不言十二頃爲五頃，而云一井一屋爲五頃，明是續開商鞅未開之阡陌。井田至此始盡。

這篇文字對井田最後的廢除，提出了確鑿可靠的論據，清末黃以周作《禮書通故》，在《井田通故》裏也用同樣的說法。因此，我們可以確定，井田制的開始廢除是秦孝公十二年，卽公元前三五〇年，終結於漢武帝末年，公元前九〇年左右。從商鞅廢除秦國的井田到秦始皇統一六國是一百三十年，而一件十分巧合的事是從秦始皇的統一到漢武帝完全取消東方的井田，也大概是一百三十年。可以看出廢除井田制和秦國的統一全國，建立起『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有重要關係，而對於奴隸制的崩潰則是毫無關係的。

總結這五個方面，商和西周前期所行是『助』法，以七十畝爲基數，有公田與私田之分，都是大片土地。私田是臣下私有的，而公田屬王公所有，借臣下的奴隸勞動力來耕種收穫，所以又稱爲『藉』。在這種制度下是不可能有井田的。井田制以百畝爲基數，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徵什一之賦，是『徹』法。這種制度最早見於周禮。這種制度的推行，最早不能過西周末年。賦有兩種，除什一之賦外，還有軍賦，這兩種賦春秋時各國都在不斷增加，但與田制無關。一直到秦孝公時商鞅才廢井田，開阡陌，民得買賣，到公元前九〇年左右，漢武帝把僅存井田形式的『東田』也改了，井田制才完全消

滅。而這時離開秦始皇的建成『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也已一百多年了。由此可見，說井田制的廢除是奴隸制走向崩潰的關鍵，是不符合於歷史事實的。

相反，西周後期，井田制的建立，倒眞正是奴隸制將走向崩潰的關鍵。助法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噫嘻》說：『十千唯耦』，是這個有方三十里私田的奴隸主能提供兩萬名奴隸來『服爾耕』，『千耦其耘』說明耘一下苗，也要兩千人，這種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只有在奴隸制社會裏才是可能的。西周初年，奴隸還很多，據銅器銘刻，周康王一次賞賜就是一千幾百名奴隸，但沒有多少時候，共王時代的曶鼎就已經爲五個奴隸的買賣而爭訟了。奴隸來源缺乏，用大批奴隸來耕種就逐漸變爲不可能，也覺得不合算了。因此，奴隸主們不再去耕種私田，當然也就不會派奴隸到公田去助耕，使得大量土地荒廢起來了。在這種情況下，出現了招徠一批『甿』（流亡的奴隸）來耕種土地的新辦法，所以在《周禮》裏，有很完整的一套招徠和管理的辦法。當奴隸主們利用大批奴隸來耕種土地的時代裏，奴隸是他們主要的財富。而在招徠大批『甿』來耕種土地的時候，他們的最大財富，已經不是奴隸，而是農具與土地了。厲王時代的散氏盤銘，是矢氏把農具與土地移交給散氏的一件契約，厲王時代的其他銅器，也常常記載重分土田的事情。那末，井田制的開始，很可能就在厲王時期，是厲王所革的『典』的一部分，卽在公元前八五〇年左右，到商鞅在秦國廢井田的公元前三五〇年，約計五百年。由使用大批奴隸的『助』法，改變爲使用『甿』的『徹』法，卽井田制，是由奴隸佔有制轉變爲土地佔有制的開始。進入了春秋時代，《詩經・衞風》裏『氓之蚩蚩』的『氓』（甿）能够自由地『抱布貿絲』，去訂

婚期，就又不同於《周禮》裏面的『甿』了。至於《國語·晉語》裏所說的『隸農』，有些像是農奴，跟『甿』不同，而《左傳》所謂『僕賃於野』則又有些像近代的僱農。這時期的農民，大都自己備有粗劣的農具，已經由大片土地上的集體耕種者變爲個人耕種或兩人耦耕的小農經濟，就是說已經進入初期的封建社會了。那末，井田制是在奴隸制將要崩潰的時期過渡到封建制社會的一種田制，是無可疑的。

關於鐵的使用問題，跟井田的興廢有類似的地方。究竟是由於鐵器的使用招致了奴隸制的崩潰呢？或者是由於小農經濟的發展而擴大了金屬的使用範圍呢？這兩種不同的看法中，郭沫若同志主張前者，我們主張後者。第一，在奴隸佔有制社會裏，奴隸主役使大批奴隸耕種私田與公田的時候，除了少數高級奴隸(臣——即家內奴隸)之外，一般奴隸是一無所有的。青銅農具本是奴隸主們的財富，《詩經·大田篇》『以我覃耜』的『我』，是奴隸主的自稱。《散氏盤》銘所記矢氏首先交割給散氏的『田器』，就是農具，它們比田還貴重，可見厲王時期，農具還是奴隸主們的主要財富之一。如果說鐵器在奴隸制社會裏已經發展，那末，它們一定也成爲奴隸主們的財富，只會對奴隸主有好處而不會促成奴隸制的崩潰。第二，在鐵器開始使用時遠不如青銅器的鋒利，所以在管仲時期，還把它稱爲『惡金』而只用以制作農具，在兵器方面就是到戰國時期一般還都是用青銅製造的。早期鐵器不是青銅器的最好的代用品，它如何就能招致奴隸制的崩潰呢？生產工具的改進是可以提高生產力的，但把社會性質的改變，歸之於由青銅變爲鐵，由製造生產工具的原料的改變來起決定作用

的論點，顯然是不正確的。

事實上，在奴隸制臨近崩潰的時期，奴隸主招集了大批『甿』來代替奴隸，他們很快就發現爲這批『甿』準備好大批農具是不合算的。《周禮》說：『以時器勸甿』，就是勸誘他們自備農具，而奴隸主們則可以把青銅農具出賣或出租，或銷燬後用以改鑄其他銅器。這樣，社會上就發生了對農民們供應農具的問題。春秋時代，封建國家之間的戰爭頻繁了，青銅的主要用途是鑄造兵器。鑄兵器呢？還是鑄農具？是當時的主要矛盾。管仲的決策，把美金鑄兵器，惡金來做農具，爲的是解決這個矛盾。鐵固然不如青銅鋒利，但是用以掘土總是可以的，而且鐵的價値比青銅低得多，無疑地在農村中可以得到廣泛地發展，所以到了孟子時代，『以鐵耕』就成爲普遍的現象了。春秋時期貴族們使用的青銅彝器的鑄造，一天一天地增多，不但用於祭祀與殉葬，爲了出行要做一套行器，爲了嫁女兒，還要做一套媵器，鐘和鼎又都要成套，這都使青銅的消費量擴大；另一方面，由於工商的解放，商業和交通的發展，出現了各種青銅製造的貨幣，也要耗費很多青銅；這都是促使鐵器更加迅速發展的原因。據《國語》和《管子》，首先用鐵的是齊國，春秋末年齊靈公時的叔夷鎛記載靈公賞給叔夷『陶鐵徒四千』，可見冶鐵工業在這時已十分發展了。那末，鐵器是在奴隸制社會已經崩潰之後由於小農經濟的需要而發展起來的。由於鐵器價廉與適用，促進了農業生産，反過來，也由於鐵器的使用日益擴大，促使鑄造方法不斷改進，終於在工具和兵器方面都完全代替了青銅器。應該說，鐵器在初期封建社會裏是起過很大作用的，但如果把它誇大成爲促使奴隸制崩潰或建成封建社會的因素，

顯然也是不符合於歷史眞實的。

至於所謂『下層超越上層』的問題，更不應該提出來作爲改變社會制度的論證。因爲這種現象無論在那個階級社會裏都會發現，商朝末年的周王國，三分天下有其二，是奴隸制國家的現象；戰國末年的四公子信陵君、平原君、孟嘗君與春申君等是封建制國家的現象。這種現象屬於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與社會制度的改變並沒有直接關係。至於統治階級中間某些人爲了奪取政權而暫時施行的一些小恩小惠，如：『大斗斛以出，輕斤兩以內』之類，更說不上是什麼『革命』或『新舊勢力的鬬爭了』。《論語．季氏篇》『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從孔子的觀點說，這個國家有統一的政權，『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就是『天下有道』。反之，如果政權下逮，分散到諸侯、大夫、陪臣，以至讓庶人來議政，就是『天下無道』。從孔子的時代倒數上去，超過十世以上是春秋初年，可見所謂『天下無道』的時代是春秋時代。春秋初年禮樂征伐已經從諸侯出，春秋中葉已經從大夫出，而到了孔子時代已經是陽貨、南蒯、公山弗擾等陪臣在執國命了，這是孔子作《春秋》的主要原因。《孟子》說『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就說明這一點。孔子所處的是齊桓晉文以後的時代，他雖然也稱頌管仲的功績，但並不滿意於這個時代。《禮記．禮運篇》裏孔子所嚮往的『大同』之世，在我們今天來看是原始共產社會，『小康』之世是奴隸制

社會。他說：『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所謂『三代之英』就指『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等『六君子』。春秋以前是三代，是奴隸制王朝的統一政權，春秋時代則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當然這種社會性質的區別在孔子當時是不能理解的。他曾經說過『文獻不足』，說：『我猶及史之闕文』，對古代史料掌握得很不完全。他所以不滿於當時而推崇三代，只是希望全國有統一的政權，這種理想一直到荀卿李斯才逐漸實現，但新的統一政權，已經是『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而不再回到夏商周三代那樣的奴隸制國家了。孔子處在春秋時期有史以來變動最大的新局面裏，並沒有認識到這些變動的偉大的歷史意義，沒有認識到庶人工商等的興起甚至於庶人可以議政的巨大作用，而只着重在政權下逮的一方面，這是他的局限性。他是在初期封建社會裏努力建立封建主義理論的一個大思想家與大教育家，他儘管並不自覺，但在他的言論裏很明顯地把三代與春秋劃分出來了，這就在歷史事實上指明了奴隸制國家的崩潰是在什麼時候。所以從我們看來，春秋時代的一切現象，即郭沫若同志所謂『天子倒楣了，諸侯起來，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來，卿大夫倒楣了，陪臣起來』等等，並不是『上下層相剋的階級鬬爭』，因爲他們都是屬於統治階級的，只能說是統治階級的內部矛盾，而這種矛盾的發生是整個奴隸制國家崩潰以後的必然現象。本來，奴隸制國家的崩潰，不等於奴隸制的全部潰崩，但是在封建國家的出現而發展而鞏固的過程中，奴隸主貴族總是不斷地處在分崩離析的環境中的。我們認爲，從平王末年到秦朝的統一六國的五百年中可以分爲春秋與戰國兩個階段，前一階段是封建國家初步建立，奴

隸制還有很多殘餘的時期，而後一階段則是封建國家已經強盛而趨向於建成統一國家的時期。不認淸這樣的歷史發展規律而簡單地把『下層超剋上層』歸之於促使奴隸制社會崩潰的因素，是不能符合於歷史的眞實的。

總起來說，郭氏先後兩種劃分法，都是不妥當的。但第一種劃分法放在東西周之交的缺點只在過於強調犬戎殺幽王與周室東遷的兩個突然性的歷史事件，而沒有考慮到奴隸制國家統一政權的崩潰還在其後，是不精確的。第二種劃分法定在春秋戰國之交則是較大的錯誤，是把二百四十多年的初期封建國家，劃入奴隸制社會，把周王朝政權下逮以後出現的『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這種新局面，攔腰分成兩截了。

三　如何区分奴隸制社會與封建制社會

春秋時代各國之間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有些國家的建成封建國家要早一些，有些國家就比較落後。就是新興的封建國家，如：鄭國、秦國之類，也還或多或少地保留着若干奴隸制的殘餘，如果從局部地區來看是需要進行具體分析的。但我們現在要劃分的是我國古代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界線，就必須從主要方面來劃分，就是奴隸制國家與封建制國家之分。商朝是奴隸制國家是今天大多數學者所同意的，西周也是奴隸制國家，雖然在學者中還有不同意見，但從靑銅器銘刻的研究，西周文獻資料的證明與孔子對三代的看法都可以證明（關於這點我將另爲文討論）。犬戎殺幽王，『赫

赫宗周』是覆滅了，還不等於奴隸制國家的終結。但到了平王桓王之際，新興的封建國家鄭國的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因而『周鄭交惡』，接着『曲沃叛王』，『宋公叛王』，『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說明進入了春秋時代，這個奴隸制國家的政權才眞正地解體了。因此，由這條主要分界綫，公元七二〇年，向上看是夏商周三代是統一的奴隸制國家，向下看是春秋戰國時期的『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是十分淸楚的。但要照郭沫若同志所要求的那樣，『從當時整個中國社會來說』，就不可能劃出這條界綫來了。因爲卽使是封建制已經很發達的時期，有些局部地區還可能保持着奴隸制，社會發展是不能像一刀兩截那樣整齊的。正如在考古學上劃分青銅時代一樣，我們決不能因爲在某些地區還停留在石器時代或在青銅時代裏還廣泛地使用石器而把已經進入青銅時代的一段歷史劃入石器時代。那末，儘管在某些局部地區內還是奴隸制或者在某些時期內還有很多奴隸制的遺留，我們也不應該把奴隸制的下限向下推；因爲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只考慮奴隸制的下限而忘記了封建制的形成，就容易把主要的界綫搞模糊了。在歐洲史上，羅馬帝國的滅亡，異族的侵入與新的封建國家的建立，跟我國的古代歷史有相類似之處。儘管各個民族由於自己的歷史條件，在社會的發展中具有不同之點，在研究古代史時，不應該生搬硬套，但這種主要的發展情況，還是可以供我們參考與比較的。

其實，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主要區別，是奴隸佔有制與土地佔有制。前者使用大批奴隸進行大規模的農業生產，是奴隸主對奴隸勞動的全面的剝削關係，而後者是分散經營的小農經濟，是土

地佔有者通過土地的租佃對半奴隸式的農民進行徵收穀物與其他實物以及勞役等各種方式的剝削。由西周時期到春秋時期的最大變化有兩個方面，一個是『甿』的身份的變化，另一個是『四民』的固定，這是由奴隸制社會突然轉變爲封建制社會的明顯的證據。『甿』的出現是在『周餘黎民，靡有孑遺』這種情況下爲了組織勞動力來進行大規模農業生產而實行的新制度。《周禮・遂人》說：『凡治野，以下劑致甿，以田里安甿，以樂昏擾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興耡利甿，以時器勸甿，以疆予任甿，以土均平政』，是一套十分完整的招致勞動力的辦法。《旅師》說：『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媺惡爲之等。』可見『甿』是新招的。由於土地荒廢缺乏勞動力而不得不招徠大批的『新甿』，是需要給他們很好的條件的，要爲他們安排土地、住處、農具，甚至於還介紹婚姻，《周禮・媒氏》所謂『仲春三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等規定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擬出來的。『甿』中間比較有能力的讓他們做管理人稱爲『疆予』，就是《詩經・載芟》裏面『侯疆侯以』的『疆以』〔三〕，可見『甿』是組織起來的，他們的身份與現在社會發展史上所說的『隸農』差不多，就是奴隸社會末期的『甿』比奴隸較爲自由一些，還不是封建社會的農奴的身份。〔四〕但到了春秋時期，『氓』的身份有了很大的變化。《詩經・衛風・氓》說『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後面又說：『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又把他稱爲『士』。『士』在春秋時代是平民階級的最高層，是有『祿田』的君子，跟野人的『氓』本有很大區別。但這個『氓』不知由於什麼原因，已經攀升到『士』的一級中去了。從他的『抱布貿絲』來說，可以看出當時農村中的經濟基本上是自足的。他已經有了車，所以

說『以爾車來，以我賄遷』，但是他還不是很富足的，所以說『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據《詩序》說這首詩是衞宣公時（公元前七一八——七〇〇）做的，就是春秋初年，可以看見這個『氓』從『隸農』的身份上升到『士』的行列中去這樣的大變化，是發生在平王桓王之際的。而從這個時期起『氓』的身份一直是比較自由的，像《孟子》上所說『願受一廛而爲氓』，就決不是大規模的農業生產中的一名奴隸了。

郭沫若同志注意到『力於農穡的庶人在周初是人鬲中的最下等，在家內奴隸之下的，而在春秋中葉以後便提高到家內奴隸之上』。他引《左傳》上的：

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皁隸，不知遷業。——襄公九年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襄公十四年

克敵者下大夫受縣，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哀公二年

這幾段話爲證，說：『庶人的地位，至少在晉國，在春秋末年，已經提高到在公卿大夫士之下而在工商皁隸牧圉之上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變革。這就意義着社會的主要生產者——力於農穡的庶人即農民已經從最下賤的奴隸地位解放了出來，而成爲半自由人。社會的主要生產者由奴隸身份解放了出來，這就意義着奴隸制度的崩潰。』這些意見基本上是正確的，但是他把時間搞錯了。其實，這些

情況並不是春秋中葉以後或春秋末年才發生的，更不是只在晉國如此，而是在春秋之前或春秋初期，卽平王桓王之際產生的新現象。《左傳》襄公十年王叔陳生因爲與伯輿爭政而涉訟，伯輿的大夫瑕禽說：『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篳門圭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可見平王東遷的時候，爲了倚賴一班小貴族的幫忙曾經把他們的地位提高了，以至於可以與王叔爭政。前面已經引過的《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答覆韓起的話更可以說明鄭國在建國時期，不得不把農民與工商解放出來爲他開墾。《詩經》裏表現出來的春秋初期鄭衛兩國的男女關係比較隨便，所謂『鄭衛之聲』，顯然也和當時社會的這種大變革有關。在《國語·齊語》裏管子提出了：『四民者勿使雜處』的話，『四民』是士農工商，所以說：『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這就是要把解放出來的農民重新束縛在土地上，『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農之子恆爲農』。《管子·小匡篇》說：『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四民』的確定，意義着封建制的確立，這是西周時代絕對沒有的情況。〔五〕齊桓公始霸是公元前六七九年，離周桓王元年才四十年，這個新制度的確立，更可以說明封建社會的開始，應當在平王桓王之際。

『士』在春秋時期是介於貴族與平民之間的。他們有的是出身於貴族家庭的，有的則是從平民中上升的；他們可以上升爲卿大夫，也可以『降在皁隸』。他們有的屬於王公，有的屬於卿大夫，就是所謂私家。據《齊語》，齊國採用『參國伍鄙』的制度，所謂『參國』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

六，士鄉十五』，而把『士鄉十五』分爲三軍，公帥五鄉爲中軍，國子與高子各帥五鄉爲左右軍。這是屬於國家的軍事組織。他們本來是戰士，得到了一份份地，既要出『什一』的賦，又要出軍賦，還得幫王公們去打仗，有一些像歐洲的騎士。他們所以和庶人工商不同的地方，是他們屬於國中，稱爲君子，有政治權利，而庶人却是屬於野的，稱爲野人或小人，『庶人不議』『禮不下庶人』，就是沒有政治權利。這種分『國中』與『野人』的制度，一直到孟子對畢戰問井地的時候還有規定。但是春秋時代平民階級正在起變化，『士』逐漸由戰士變爲文士，另一方面，他們往往變得很貧窮，他們沒有奴隸就只好用自己的子弟，所以說『士有隸子弟』，而更窮一些的就只好自己去耕田，也有一些人開始去經商。另一方面，庶人工商逐漸解放，士和庶人工商的界限，到春秋末年時實際上已經打得很亂了。

在管仲時期對農民還是不够重視的，他所注重的主要是軍事，所以對『制國』的考慮要比『制鄙』周密得多，他的『伍鄙』只是把『野』分爲五屬，讓五屬大夫來管理他們。可以看出在封建社會初期，農業是不發展的，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已經過時了，小農經濟的優點還沒有顯示出來，所以春秋時期，貴族們都以有馬多少乘作爲他們的財富。齊景公有馬千駟，就是一例。到了春秋中葉以後，由於個體農民的積極性的發展，又由於使用了鐵農具所起的推動生產發展的作用，農業才逐漸被重視。《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說：『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僕賃』有些像近代的傭農，可以看見野外的農業也有使用傭農了。孔子時代，像：長沮桀溺和荷蓧丈人等都是隱在農耕中的逸民，他們譏笑孔子『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可見他們對農耕的重視。《論語·憲問篇》南宮适問孔子，『羿

善射，奡盪舟』都不得其死，『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孔子稱贊他是『君子』。《子路篇》樊遲要學稼，孔子說『吾不如老農』，樊遲又要種菜園，孔子說『吾不如老圃』，在樊遲走後，孔子批評他『小人哉樊須也。』這是由於孔子認爲『君子』的責任只是搞政治，即使他自己耕稼，目的也在搞政治，只要政治家能够喜歡禮義與信，『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但從這些記載裏可以反映出當時有一種重農的學派，認爲搞好農業就是搞好政治，到戰國時期就有李悝的盡地力之敎，許行的爲神農之言，一直到商鞅的『廢井田，開阡陌』，大大地發展了農業生產，使秦國終於兼併六國，建成了統一的封建國家，這是初期封建社會解放農民的最後結果，但同時却由於私人可以買賣土地，『富者田連阡陌』，又出現了新的情況了。

根據這些情況，我們可以說農業奴隸的解放，庶人工商的新身份，與士農工商的列爲『四民』，是奴隸社會崩潰與進入封建社會的標幟。這些現象出現於平王桓王之際，所以要把春秋時代列入奴隸制社會是不恰當的。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化，存在決定意識，如果春秋時代還是奴隸制社會，當時的政治家像：管仲、子產等，思想家像：孔子、老聃等不可能完全沒有反映的。歐洲哲學家中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就擁護奴隸制，但是在孔子的言論中找不到一點痕跡，那末硬要孔子來當奴隸社會的末代聖人，顯然是不適宜的。奴隸社會的文化本來掌握在少數大貴族與巫史一類人手裏，經過春秋時代二百多年的封建社會初期階段，『詩書禮樂』逐漸普及到小貴族與平民，才出現了像孔子這樣的大學者，總結過去，刪定六經，爲封建主義建立理論。他的弟子到三千人，有敎無類，

把孔子放在奴隸社會，而把楊朱、墨翟、孟軻、荀卿等人放在封建社會呢？

開創了儒家學派。其後楊朱墨翟等學派興起，成爲戰國時代百家爭鳴的黃金時代。我們又怎麼能

四　簡短的結語

由於這些理由，我們斷言把春秋戰國之際，公元前四七五年作爲我國古代史上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綫是錯誤的。我們應該實事求是地分析歷史資料，把春秋與戰國都定爲『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還應當按照我國歷史上傳統的分法，把三代與春秋分開，三代是奴隸制國家，而春秋以後是封建國家。這樣的分法是自然合理的，不需要任何穿鑿與附會。我們建議討論古代史的同志們，必須重視考古資料，尤其是青銅銘刻的資料，才能對西周社會性質有正確的瞭解。同時也必須重視文獻資料，必須使文獻資料得到正確的解釋，才能與考古資料相得而益彰。像在詩經中許多資料的時代性與周禮的研究，以及『厲王革典』問題，都是解決我國古代社會發展史的重要關鍵，但關於這些問題，只能另外再詳細討論了。我們建議奴隸制國家與封建國家的分界綫，應放在平王桓王之間，卽公元前七二〇年。從那時起到秦始皇統一六國時共五百年，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而從秦朝統一以後，一直到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就一直是『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有二千〇六十年之久。中國的封建社會前後延續了二千五百六十年，〔六〕中國的長期封建社會是中國歷史的一個特點。

〔一〕《周禮·秋官·掌交》說：『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掌交的官是邦國之通事，不管收賦稅，『九稅』在『九禮』之前，也不像是賦稅。待更考。

〔二〕《公羊傳》桓公元年說『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可以證明『田』與『邑』相當。《左傳疏》引賈逵注『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之稅』是錯的，韋昭《國語注》已經說：『此數甚多，似非也。』

〔三〕鄭玄箋詩經說『以謂間民，今時傭賃也』，是錯的。『以』與『予』，語音之轉。

〔四〕《國語·晉語》所說『隸農』與此不同。

〔五〕《僞古文尚書·周官篇》說『居四民』，惠棟《古文尚書考》說：『周初士不在四民之列，始於管子之士鄉。』說明西周時不會有這種制度。

〔六〕如果一直算到辛亥革命，清朝最後的一個封建王朝的覆滅，則是二千六百三十一年。

論漢宋間佃農的身份

束世澂

我國領主農奴制顚覆較早，秦漢以後已是封建地主的統治。由於土地能够買賣，貧富分化，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無地少地的農民，不得不耕種地主的土地，社會上出現大量佃農，成爲封建地主的主要剝削對象（此外，還有僱農、奴隸）。這些佃農的身份，在過去有人說是自由農民，有的說是農奴，頗有紛歧。現在看來，秦漢以後，只有自耕農可以說是自由農民，而其自由也是有限度的，因爲階級社會不可能有眞自由；至於佃農的身份，從漢至宋，屢經變化，從隸屬性佃農走向契約關係的自由佃農，他們既不能稱爲自由農民，却也不是農奴。今依次分析於下。

一　兩漢豪強兼并沿用農奴制的剝削方式

秦漢以後，封建地主代替領主處於統治地位，也沿襲、利用農奴制的剝削方式。所謂農奴制，主要的剝削是徭役勞動。馬克思曾把『徭役勞動』注釋爲：『及多少與此相應的農奴（或奴隸制度）形態』。〔一〕有時他把勞役地租逕稱爲『農奴地租』。〔二〕在《資本論》上提到『有徭役勞動的農奴制度』（詳後），更明確指出了農奴制剝削的特點。我國的領主農奴制，自始就是徭役勞動和實物貢納並行

(別詳)，春秋中葉『初稅畝』以後，情況更是瞭然。《孟子·盡心下》所謂：『有粟米之征(實物地租)，有力役之征(徭役勞動)，有布縷之征(農家副業)』，正是說明這種剝削方式。在領主制時代，三征全歸於領主，而以對上級領主提供兵役、交納貢賦爲其義務。到了中央集權的地主制時代，生產勞動者不屬於地主而屬於皇帝，地主向農民剝削地租而向皇帝交納田賦，其餘徭役、兵役和其他征斂則完全歸於皇帝。這在豪強地主並不以此爲滿足，他們也效法領主的剝削制，把佃農當做農奴看待。

早在戰國晚年，豪強地主已與領主爭民了。如《韓非子·詭使》所指出：『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通藏——引者)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這裏的『上』，指領主；『有威之門』指豪強地主。民去公室而依附私家，爲的是逃避徭役和賦稅。這並不是豪強地主不要徭賦，只是較輕一些而已。如董仲舒所述自商鞅變法以後的情況：『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三〕漢人所謂『豪』，如『豪傑』、『豪強』之類，是以役使貧弱爲內容的。〔四〕既稱豪民，就是役使農民的人，既『耕豪民之田』，也就承擔了徭役勞動。但比秦朝『收泰半之賦』(《漢書·食貨志上》)以及無窮盡的兵役勞役，還要輕一些。這樣，地主對佃農的『役使』和實物貢納的雙重剝削，實承襲了農奴制；同時，也霸佔了農民對皇帝的徭役、兵役勞動。這一點，漢人非常重視，因此兩漢書寫大地主，必指出其『役使』、『役屬』：

《漢書·甯成傳》：『貰貸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會赦，致產數千萬。』

《漢書·陳湯傳》：『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

《漢書・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翦張禁、酒趙放、杜陵楊章等，皆通邪結黨，挾養姦軌，上干王法，下亂吏治。並兼役使，侵漁小民，爲百姓豺狼。』

《後漢書・馬援傳》：『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五〕轉游隴漢間，……因處田牧，至有牛馬數千頭，穀數萬斛。』

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

如問大地主們怎樣獲得大量被役的農民？原因有二：一是惡勢力的壓迫，如《漢書・鮑宣傳》所說：『豪強大姓，蠶食無厭』，被迫而依附；一是封建皇帝的沉重賦役，壓得農民活不下去，不得已投附豪強，從秦漢到魏晉南北朝，皆有這種情況。

再問，大地主們怎樣保持這些被役使的農民唯命是從？在仔細分析史料後，才發現他們也和領主一樣，用『分與土地』的手段，來保證勞動人手：

《漢書・王莽傳》中（莽下令）：『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

崔寔：《政論》：『上家累鉅億之貲，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子。……故下戶踦𨁿，無所跱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爲之服役。……歷代爲虜，猶不贍於衣食，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

這兩節話，有幾點值得注意：從崔寔所云：『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可知是佃農；『爲之服役』，可知負有勞役義務；『歷代爲虜』，可知這種佃農的被奴役地位是世襲的。既是這樣，他們何以不逃散呢？王莽解答了這個問題：大地主『分田劫假』，『分田』是分與土地；〔六〕這種分與是世襲佔有的，這是他們保證勞動人手的手段，有此，才導致『歷代爲虜』，有此，才能安穩地劫奪佃農什稅五之『假稅』（地租）。

可是又有一個問題，『漢氏』既三十稅一，遠輕於秦，爲什麼佃農甘心交納什稅五的重『稅』給地主呢？王莽也解答了：豪強固然什稅五，『漢氏』除田租外，還有算賦、貲算、更賦，也是『實什稅五也』。依附豪強以後，逃避了算賦、貲算等等，還逃避了『鄉部私求，不可勝供』，〔七〕比較起來，還是輕鬆一些。

如馬克思所指出：『在一切形態內（指土地所有權各形態——引者），只要在那裏直接勞動者仍然是生產他自己的生活資料所必要的生產資料和勞動條件的「佔有者」，財產關係（指土地所有權——引者）同時就必然會當作直接的統治與奴役關係，直接生產者則當作不自由的人而出現；這種不自由可以由那種有徭役勞動的農奴制度算起，一直算到單純的進貢義務。』〔八〕佃農在漢代，是生產他自己的生活資料所必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的『佔有者』，土地所有權就必然會當作統治與奴役關係，他們之被奴役，原因在此。必須注意，只在被分與土地而終身、世襲佔有的情況下，才是馬克思所特用的『佔有者』，如是一般的租地人，那只是『使用者』而不是『佔有者』，就不可能構成統治與

奴役關係，不能把直接生產者當作不自由的人。漢代佃農既是這種『佔有者』，他自不免於被當作不自由的人。

還必須注意，如馬克思所指出，這種『統治與奴役關係』和『不自由』，只是『當作』的，不一定是農奴。漢代被奴役的佃農，對地主有徭役勞動，看起來好像農奴而實非農奴。統治與奴役關係，有經濟上的和政治上的不同。恩格斯在《法蘭克時代》一文中，把『經濟上的屈服取得了政治上的認可』看做是『一種基本的變化』，〔九〕這兩者是不能混淆的。領主與農奴的關係，是政治上的統治與奴役的關係。領主本身對其領地上的隸屬農民握有直接的、真正的統治權，生殺予奪一切任意。遠的不談，近如西藏民主改革前的社會，在領主農奴制下：『廣大農奴和奴隸，過着暗無天日的生活，大農奴主家中設有各種刑具和牢獄，他們對于農奴，可以任意用刑和殘害。』〔一〇〕這在領主是固有的合法權力。漢代的佃農對于地主的關係，是經濟的屈服而沒有取得政治上的認可，地主本身並無對佃農的政治上的直接統治權。如崔寔所述，豪強地主壓迫農民，須『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這在領主都是不需要的，從而只是『當作』統治的關係，而佃農對其地主也只在經濟上『當作』不自由的人。在當時，在政治上並沒有禁止佃農脫離他的地主。如果一旦他離開地主的『庇蔭』，就可以向漢政權報上戶口，復爲『編民』，這在兩漢是經常予以鼓勵的，例如，對『流民（戶口冊上所無的人）欲佔者賜爵一級』，他們的身份在政治上是自由的。因此，兩漢佃農，只能是隸屬性佃農而不是農奴。

爲什麼漢代不稱地主而稱爲豪強？我國在魏晉以前沒有『地主』這個名稱，這和我國土地制度發展情況有關。在我國，公社土地所有制保持得很久，在封建領主制時代，也只有以原來的公社份地作爲隸屬農民的份地，不打破公社的軀殼；在農民看來，還認爲土地是他固有的，因此，土地屬於公有的概念，在古代社會裏非常深刻。到了私有制產生以後，無主的土地以及山林川澤仍屬於公有，人人可以佔用，開闢荒地卽爲私有，戰國至漢，人們提到農民，都說是一夫百畝，這是農民份地的數量。秦人規定名田宅以家次，〔一〕讓官大爵高的人可以多佔有（私有）土地，而對農民仍以百畝爲準，〔二〕但把古步百爲畝改爲二百四十步爲畝，使百畝的面積擴大了二·四倍，以滿足農民的土地要求，而鼓勵墾闢。秦朝這個制度，漢朝並沒有廢除。漢武帝設州部刺史以六條問事，第一條就是糾檢『田宅逾制』，〔三〕所謂制，就是名田宅以家次的制，各人只能依限名有土地，過限額的是『逾制』，是非法的。儘管此制在地主政權下很難貫徹，但這個『制』是存在的，在西漢還把這個制稱爲『均田制』。〔四〕大地主既都是『逾制』的，只能是『兼幷』、『侵陵』的違法者，只能稱爲『豪強』；豪強們在社會意識壓力下，也不敢自稱『地主』。但地主的名稱，漢以後畢竟出現了！（附記一）

二　魏晉豪强自封地主以後的社會劇變

《晉書·祖約傳》載：石勒將程遐說：『約大引賓客，又佔奪鄉里先人田地，地主多怨。』時在東晉初年，這時豪強已公然自封爲地主，別人也以地主稱之，『地主』已成爲社會通行的名稱，推想這個名

稱的出現，當在曹魏、西晉時代。

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詩・北山》），或『六合之內，皇帝之土』〔二五〕的前提下，是不能另有他人稱爲『地主』的。『地主』的名號，顯然是和皇權分庭抗禮。在魏晉以後，士族地主壟斷政權，『地主』的名稱也適在此時出現，這不是偶然的，反映着豪強們在政治上、社會上威力之大，相應的，農民更窮困，佃農的社會地位更低降了。

所謂『士族』，即一部分豪強，由於世代高官，漸成門閥，於是豪強之中又分出士族、庶族（土豪），他們壓榨貧民是一樣的，而士族憑借政治權力又可侵陵庶族地主。標志士族地主勢力之成長是皇權承認他們可以畜養『家兵』。豪強地主本有武裝，如王莽末年，即有豪強堡壁抗拒農民義師。〔二六〕但在皇權看來，豪強的武裝如不向皇權投降、解散，即屬非法，應被剿滅。到了東漢中年以後，皇權衰落，情況不同了。靈帝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年），拜朱儁爲交阯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二七〕及所調合五千人，分從兩道而入』（《後漢書》本傳），是皇權不僅承認官僚地主可以有家兵，並且倚靠它來支持皇權了。這一政治上的認可，反映了士族門閥的勢力之大。既有家兵，就有軍事部署，因而有『部曲』的名稱。部曲不是別的，就是魏晉以後所稱的『田客』（即佃客），無事種田，有事當兵，『部曲』與『田客』是不可分的，〔二八〕這是他們壟斷政權的政治資本。我們但從佃農公然稱爲部曲這一點，已可看出佃農隸屬於其主已爲社會所公認。事態的發展，出現嚴重影響農民的地位和生活的，有兩種劇變：

第一　佃農隸屬於其官僚地主獲得皇權的認可

自漢武帝以後，豪强兼并激化起來，〔九〕『逋逃皆在大家』，〔一〇〕皇權與豪强爭奪勞動力的鬥爭沒有停過。東漢以後，豪强勢力更大於西漢，皇權常處於劣勢。曹操當政，曾對豪强竭力打擊，但在曹魏政權建立以後，也給與居官位者以佃戶。如《晉書．外戚．王恂傳》所述：『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數各有差。自後，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又太原諸郡，亦以匈奴、胡人爲田客，多者數千。』這種『給』，就是使客戶隸屬其官僚地主，不服皇權的賦役；而貴勢之家並不以此爲滿足，還要私自招募（當然私家庶族地主奴役貧弱也不會停止）。晉武帝代魏以後，看到這種不利於皇權的趨勢，曾『詔禁募客』，〔一一〕『泰始五年（公元二六九年）正月，勅戒郡國計吏：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一二〕這裏的『客』就是田客、佃客；『私相置名』，就是列於私家部曲之類。這一禁令，曾一度雷厲風行，如中山王司馬睦，在咸寧三年（公元二七七年），『募徙國內八縣，受逋逃，私佔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七百餘戶。……有司奏：「事在赦前，應原。」詔：「……苟不宜於君國，何論於赦令之間耶！其貶睦爲縣侯。」』〔一三〕可見這一禁令，原是罪在不赦，不避權貴的。但終於禁止不了，不得不讓步，在三年後的太康元年定制，允許官僚『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衣食客依官品高下，『三人至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一四〕到了東晉初年，又重申此制，名爲『給客之制』，將第一第二品佃客減爲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以下遞減至第九品五戶。〔一五〕即是增加

官品較低的官僚蔭人戶數。重要的是:『客皆注家籍』,〔三六〕即此等戶口屬於私家,不屬於官府,賦役皆入於私門。晉朝這種規定成爲常制,比曹魏的偶然賜予,又進一步。

自有此規定以後,佃農對官僚地主的經濟上的屈服,取得了政治上的認可,其社會地位自更爲低降,但還不是農奴。一則庶族地主的募客,仍在嚴禁之列,不能因此就說西晉後一切佃農皆是農奴。二則蔭客之制定有限額,逾限即爲違禁,法有嚴刑,〔三七〕限額以外的佃戶分明不是農奴。如『山遐爲餘姚縣令,到縣八旬,出口萬餘』(見《晉書》本傳),可見一切非法佔蔭的佃農,在政治上仍是平民。三則,皇權允許佔蔭限額以內的佃戶,所謂『給客』,他們的名冊仍在皇權之手,在必要時,皇權仍保有『出客』之權,『出客』即照名冊抽出蔭客。如王敦之亂,晉元帝命劉隗、戴若思在揚州『普取出客』爲兵,〔三八〕以禦王敦。《晉書·王敦傳》所謂:『復依舊名,普取出客』是也。是蔭戶的本身仍隸屬於皇權,而所謂『蔭』,所謂『給』,只是『蔭』免其賦役,而以此賦役『給』予官僚地主,佃客們雖注家籍,而實非農奴。在另一方面,官僚地主也不像封建領主,曾經王權『授土、授民』,對所佔有的土地和人民賦予了統治權;官僚地主及其他豪強在其本身並無對土地、人民的直接統治權,仍由地方官執行中央政權的統治,如前舉山遐事即其一例,可見那時官僚地主的身份也不是領主。這種社會,佃農似農奴而實非農奴,官僚地主和其他豪強地主似領主而實非領主,可說是一個半領主半農奴制的社會。這種社會的基本生產勞動者儘管不自由更嚴重一些,但其身份仍屬於佃農,其主人的身份仍沒有變成領主,從而社會性質仍屬於封建地主制範疇。

第二　農民的公用土地——山林川澤被豪強地主所刼奪

山林川澤的公用，對於古代農民是其生產資料的一個組成部份，甚至有完全依靠這部份生產資料謀生的。秦、漢皇帝曾利用特權封佔部份山海池澤征收『假稅』，但絕大部分山林川澤仍是無稅公用的。王莽新朝，立六筦之法，對山澤普遍征稅，曾直接激起荆州、揚州依山澤爲生的農民進行武裝起義。〔二九〕繼起的王朝引以爲戒，東漢、曹魏時，山林川澤仍歸公用。晉以後却不然了。

封固山澤，不始於東晉，也不限於南方，不僅豪強地主，封建國家也日益擴展其山澤封佔。《晉書·石季龍載記上》述其德政云：『季龍下書……解西山之禁，蒲葦魚鹽除歲供之外，皆無所固（固通錮，卽畫爲禁地）；公侯卿牧不得規佔山澤，奪百姓之利』，所解，是西晉以來的禁令；所禁，是西晉以來大官僚封佔山澤的惡例。《姚興載記》載興之言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則不僅大官僚地主卽庶族豪強也在封佔山澤，由來已久。

東晉以後，此風更甚，達到『山湖川澤皆爲豪強所專，小民薪采漁釣皆責稅直』。〔三〇〕東晉成帝咸康二年（三三八）曾下詔嚴禁封佔：『佔山護澤，強盜律論，臧一丈以上皆棄市。』〔三一〕但豪強們並不遵守，『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熂山封水，保爲家業』；官方也因『事既難遵，理與時弛』，〔三二〕聽任豪強霸佔。官方爲何如此軟弱？原來，封佔山澤，並不簡單。梁時，賀琛上封事說：『百姓不能堪命，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梁書》本傳）。屯，是屯戍，封，是封佔山澤，〔三三〕豪強們是用武力霸佔山澤『保爲家業』的；如加禁止，須用武力來征服這些遍地皆是的『屯封』，這是地主政權做不到的，這是東晉

以來的局面。〔三四〕其實，官家也在封佔山澤，構成『公私幷兼，百姓無復厝手地』。〔三五〕

劉裕崛起寒門，挾其震國之威，曾於東晉末年令禁封固山湖川澤。〔三六〕宋文帝、孝武帝繼之，屢詔禁斷，重申晉以來禁令，皆屬無效。在孝武大明中，不得不大大讓步，廢除咸康二年舊制，訂新制五條，規定依官品佔有山澤的頃畝限制。妙在第一條：『凡是山澤，先常熂爈，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鰌鮆場常加功脩作者，聽不追奪。』〔三七〕這就是普遍承認一切官僚和私人地主所封佔的山澤爲其『家業』，因爲凡是封佔者都會『種養竹林雜果』、『常加功』的。這在我國歷史上，是國家政權許可豪強地主霸佔山澤，劫奪人民公用土地，並確認爲其私有。此後封建國家雖亦曾有禁令，都成具文。事實上，『公私幷兼』，已成定局。私家封屯，已成『家業』，誰也不肯吐出，官方也不致甘於落後；山林川澤不屬私有，卽屬官管。此後，直至解放前，農民不再有公用的土地，卽使還有，也是很少的了。〔三八〕農民這一部份生產資料被地主及其政權所劫奪，嚴重影響其生活與生存，這一劇變，僅次於商鞅廢井田聽民得買賣。

三　在複雜的階級、階層鬥爭所產生新的土地制度下農民身份的變化

封建皇帝是地主階級的頭子，却不一定依照各個地主利益去辦事，他和各個地主是一個矛盾的統一，其間有統一、有鬥爭。各個地主之間，弱肉強食，也是一個矛盾的統一。自皇帝至士庶大小地主；其反對農民，互相依靠，這是他們的大統一，——階級的統一。漢光武有一個故事：光武的胞姊

湖陽公主有一個蒼頭，在都城洛陽白晝殺人，藏匿在公主家中。洛陽縣令董宣執法不阿，候得這蒼頭隨公主出行時，擋住車前大言斥公主的過失，叱蒼頭下車，隨卽殺掉。公主入宮哭訴，光武大怒，『召董宣欲箠殺之』。經董宣說：『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光武才覺得不能殺董宣，便令董宣向公主叩頭謝罪了事，董宣也不肯屈從。公主氣極了，罵光武說：『文叔（光武字）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光武陪着笑臉說：『天子不與白衣同！』〔三九〕這句話，很典型地說明了皇權和豪強地主的利益不能完全一致，他有時要考慮整個地主階級利益、本身利益、長遠利益。能够這樣考慮的，總還算是好皇帝，却不免和豪強地主有所矛盾。光武是一個由豪強地主變爲好皇帝的人，敎育他促使他頭腦清醒的是王莽末年的農民大起義，同時這次農民起義也敎育出一批開明地主，所以能說出這富有體驗的話。根據這種體驗，光武曾做過一些好事。我們從光武所做的有利於農民的好事中，還可看出光武對皇權的另一體驗。如建武十五年六月，因『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下詔州郡檢覈其事。其初雷厲風行，諸郡太守坐度田不實，被殺者十餘人，繼而草草收兵，〔四〇〕最後又深悔此役殺人太多，致有日蝕之變。〔四一〕這件事說明什麽？皇權是依靠地主特別是大地主支持的，大地主的發展是皇權所容許的，但要彼此混得過去，如大地主隱瞞田地，庇蔭戶口太多，不納田賦，不服官役，則損害皇權太大，那就不能太寬大了；但皇權也不能做得太過，日蝕在皇帝看來是傷天和的象徵，如皇權裁制大地主過度，那也有傷『天和』（卽人和，卽地主階級的團結），這是漢光武所體會的，這是皇權和地主間矛盾鬥爭的統一，

一切階層鬥爭可作如是觀。

皇權和地主（特別是豪強地主）的矛盾癥結在於爭奪勞動人手，光武檢覈田畝戶口，也是這個問題。從東漢中年以後，由於官方無限制的賦役，皇權和豪強爭奪勞動人手的鬥爭常處於劣勢。在漢末農民大起義的壓力下，爲皇權尋找出路，只有減輕賦役並改革土地制度。曹操專政以後，正是這樣做的。曹操所行的屯田制，有兩種類型：一是兵隊屯田，這是沿西漢以來舊制，施於邊境用兵之地；一是民屯，施於內地。民屯的農民雖屬武官典農中郎將管領，但免去勞役兵役，只向國家交納十分之五的田租，和一般人民一樣可以仕進。這種民屯實是一種新的制度。在曹魏時，却不分兵、民，統稱屯田。西晉沿用此制，把民屯改稱爲課田，並廢止典農官，歸郡縣管理。(四一) 這種屯田、課田，性質是國家佔有（官有），在全部土地所有制中所佔比例並不大。(四二) 其免除兵役勞役，是和豪強爭民的有力手段，是其優點，但仍屬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範疇，因其是國家自己當地主，照地主的剝削率徵收地租；屯田、課田的民戶也只是國家佃農。這種國家佃農，較之隸屬豪強地主的佃農自由要多一點，曾在曹操時一度起過提高生產積極性的作用，但他們還不是自由人，受官方管制。這種土地制度天然有一缺點，因其是官有，就很容易被權貴假官濟私。在曹魏時，已經發生兩種情況，一是被皇帝賞賜給高官成爲官僚的私家部曲，(四三) 二是被權貴分割。(四四) 這樣推演下去，自將逐漸化爲烏有。所以西晉雖有課田制，並無成效。（附記二）

值得研究的是北朝均田制下的農民身份問題。從均田制的產生來看，顯然是複雜的階級、階層

鬥爭的產物。一方面由於農民無數次流血鬥爭，迫使統治者認識到『貧弱者望絶一廛』(《魏書·高祖紀》)是招致變亂的根源；一方面『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四六]也大大損害皇權，因此決然推行均田制以緩和階級矛盾並以此與豪强爭民，這是其一。均田制確是一種新土地制度，它和王莽的『王田』不同，因爲它不廢止土地私有；它也和屯田、課田不同，因爲它徵收的是賦稅，而魏晉屯田、課田所徵收的是地租，這是其二。從所有制講，屯田、課田的土地是國家佔有，而均田制的露田則採取終身分配，性質是公有土地分配制，這是其三。均田制又和古代東方的公社所有制不同，古代東方是由公社分配，而均田制則由國家分配；均田制有二十畝桑田作爲永業，永業田的性質屬於私有(不完全的私有)，這在古代東方是沒有的，這是其四。

探源均田制所以構成這種特殊形態，有兩種因素：一是統治族由原始公社制社會飛躍到封建社會，還保留着土地公有的傳統，這和漢族秦漢以來無主荒地聽人墾闢卽爲私有的傳統相結合，形成基本是公有土地的分配而部分私有的均田制；二是當時北朝境內已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處於主導地位，統治者不能、也不敢觸動私有土地，只能以無主地、荒地及少數被沒收的非法霸佔的土地，進行分配，因此在定制之初已有土地不够分配的『狹鄉』。可以說，均田制是在主導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保留部份公有土地分配制，借此爲鞏固皇權的一種手段。

均田制下的農民，所耕種的基本是公有土地，而公有土地本是有他一份在內的，應屬於自耕農的範疇，其身份爲自由農民，不是國家佃農。均田制是把農民的身份提高了，列於齊民，因此大大鼓

舞了均田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儘管均田制推行不能很廣，但這種土地制度較之屯田、課田，作爲皇權與豪強爭民的手段更爲有力；並且這種制度的存在對豪強兼幷也是一種障礙，在農民手中的公有土地，不比官有（國家佔有）土地例爲達官貴人的外府，可以直接割取；有這種制度的存在，豪強地主也不能不放鬆一些對隸屬佃農的奴役，這一影響也是不小的。有以上幾種原因，在均田制斷續存在的三百年中，社會生產有很大進步；即在均田制崩潰以後，佃農的身份也不再完全處於隸屬形態了。

四　自由佃農的出現

均田制延續到唐代，對保衛小農生產有一定的作用。到唐代，商品經濟有所發展，農民離開土地也有一點謀生機會，社會情況有所不同。從唐初一些片段事實看來，佃農身份似已起了變化。第一，『部曲』在唐朝已屬少見，唐朝所謂部曲，據《唐律疏義二二・釋文》所述：『自幼無歸，投身衣飯，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因娶妻，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名爲部曲』，是佃農已不列於部曲。第二，唐時，公廨田、職田、官田皆由民佃而收其租。這種佃耕的農民自是國家佃農，却不像屯田、課田採用分成制，而是定額地租。[47] 這皆是值得注意的。

秦漢以來，豪強役使，完全是隸屬關係，到了唐代中年，開始出現契約關係的租佃。今所見到的，最早的有武后天授元年（公元六九〇年）張文信租田契，其次是天寶五載（公元七四六年）某某

(缺名)租呂才藝田畝契卷。[四八]又其次是後唐天復二年(九〇二)樊曹子租地契，天復四年賈員子租地契，乙亥年索里奴等租地契。[四九]這些東西雖已是斷簡殘篇，但皆出現在邊疆地區，可以反映唐朝契約關係租佃制的流行。這些契約的雙方或稱田主、租田人(張文信)，或稱錢主、田主(呂才藝)，或稱地主和租地人(樊、賈、索)，外有『見人』，或『證人』，『保人』。有的雙方署名(張、呂)，有的是地主單方署名(賈)，有的是租地人單方署名(索)，[五〇]但皆『兩共對面平章，更不休悔』，表現爲對等的契約關係，不像過去佃農那樣無條件服從，並且在契約上不附帶徭役勞動。這種佃農，身份是自由佃農。過去曾有人舉出傳世遊戲文章王褒『僮約』內容殘酷，以比擬佃農的契約，我看是不適當的。『僮約』是在毫無自由下，主人的命令，根本不是契約，不能以此抹殺租佃契約含有對等身份的內容。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唐五代的租佃契約，皆是定額地租，如索里奴租約每畝一碩二斗，樊曹子租種三年，乾貨斛斗一十二石，麥粟五石，布一疋肆拾尺……，張文信的租約每畝麥小一斗，[五一]不同於漢以來的分成制(十稅五)。這就啓示我們，定額地租是和佃農的身份自由有關聯的。儘管定額地租也是大約按照相當於十稅五定下來的，但這兩者對佃農的約束大有不同，在舊的十稅五制是役屬關係，而定額租則是契約關係；在十稅五制，地主持彼此利益相共的理由可以處處干涉佃農，而定額租則佃農除交租不短少外可拒絕任何干涉。可以說，定額地租是由實物地租向貨幣地租過渡的一種形式(如五代時呂才藝例[五二]即是貨幣地租，宋以後更多一些)。貨幣地租曾使封建生產方式多少起變化，而定額地租則給了佃農一定的自由。這一變化，當然不會是出於地主的好意，而是

農民長期鬥爭獲得的。這種佃農，我們仍不能稱爲自由農民，因爲他還受契約的約束，階級社會的契約，總是有利於強者富者，我們從那些用單方面署名形式的契約，卽可看出不是眞正平等。

到宋朝時，定額地租的佃農較多地出現。歐陽修說：『今大率一戶之田及百頃者，養客數十家，其間用主牛而出己力者、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不過十餘戶；其餘皆出產租而僑居者，……』〔五三〕這裏指出有三種佃農，前兩種皆是分成制佃農，後一種『出產租』則是定額地租。在宋代，分成制佃農稱爲『火客佃戶』，也省稱『火佃』。〔五四〕火是合伙，意謂地主出田，佃農出力，合伙以謀利，這是地主的欺騙；仁宗天聖五年詔稱爲『分田客』，〔五五〕這是正名，實卽秦漢以來『分田劫假』的遺留。據歐陽修估計這種火客佃戶和定額地租的佃農，在北宋中年，約各佔一半，卽在當時有一半佃農是自由佃農。這一估計，大體近實。宋朝官田一般徵收定額地租。如吉州官田歲收『租米八萬七千餘石』。〔五六〕福建路歸官寺觀絕產，除用費外，『每歲糶錢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六貫八百四十五文』。〔五七〕或收貨幣，或收實物，皆是定額地租。地方官產，也是如此。如吳學於寧宗嘉泰四年續置田一百二十三畝一角（六十方步）一十四步餘，每年收入租米八十一石二斗七升；〔五八〕又於理宗開禧元年續置田地三十四畝一角四十五步六分，歲收租米二十七石八斗六升；〔五九〕嵊縣學田也是把一丘幾畝，某某租種，『年立租米』若干勒於石碑，皆是定額地租。〔六〇〕值得注意的是下列的事：

紹興六年十月甲辰，『大司農少卿樊賓請沿江閑田不成片段者，比民間例，止立租課，上等立租二斗，次減二升，又次一斗有半，召人承佃，免一年租，從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

可見官方徵收定額地租，原是倣自民間的。官方收購民田歸官以後，照例依民田地租減一、二成以示優惠，如『無錫縣學淳祐癸卯續增養士田記』所載：揚名鄉『一段，私□基一畝，草屋二間，稅錢四百文足，樁白粳米一石二斗，今減作一石，佃戶劉千五』。又揚名鄉『一段，私中田二畝，……每畝樁白米八斗，今減作七斗三升，共一石四斗六升，佃戶劉萬六……』（《江蘇金石記》卷十七）。更充分反映民間定額地租的流行。

正由於中唐以後定額地租逐漸流行，五代宋時就出現『添租剗佃』的事。邵伯温《聞見前錄》卷十八載：『有放停卒，自陳乞添租剗佃某人官田者。』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官田』條載：『官田東南舊多有之，靖康中……租與客戶，歲收課利，損其二分（即減收定額地租二成——引者）……然諸道閒田頗多，既利厚而租輕，因有增租以攘之者，謂之剗田。』此雖記官方事，但官方添租剗佃的事，《宋會要》記錄很多，即使不是官方倣自民間，大地主們為滿足貪欲，也會倣效官方的，可見定額地租下的自由佃農是冒着被拋擲在土地以外的危險而獲得這種自由的。

在宋時，自由佃農和隸屬佃農並存，因此有兩種不同的對佃農的描述：

王巖叟奏駁蘇軾給田募役議說：『富民召客為佃戶，每歲未收穫間，借貸周給，無所不至，一失撫存，明年必去而之他。』(六一)

蘇洵論田制說：『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招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使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

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六二)

從王嚴叟之說，佃農身份是自由的；從蘇洵說，佃農身份是不自由的，皆是各執一面。兩種佃農的比重，隨時有消長，也因地而不同，並不平衡；却不能因王是北方人，蘇是南方人，就籠統地說北方佃農身份自由，南方不自由。例如：薛季宣說：『安豐之境，主戶常苦無客，今歲流徙至者爭欲得之，借貸種糧與夫室廬牛具之屬，其費動百千計，例不取息。飢民未及播種、樵蘇、燒炭、製漆、採茶之利，已皆糊口自足。』(六三)安豐軍即今安徽壽縣，地在南方。問題在於『分田劫假』的佃農身份不自由。如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詔江淮兩浙荊湖福建廣南州軍：舊條『私下分田客，非時不得起移，如主人發遣，給與憑由，方許移住，多被主人抑勒不放起移。自今後，客戶起移更不取主人憑由，須每田收田畢日商量去住，各取穩便，即不得非時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欄(衍)理攔佔，許經縣論詳。』(六四)這件事是江淮等地分成制佃農，被地主抑勒，無遷徙自由，皇權加以解放，曾起一定作用。

南方社會經濟的發展，在北宋時還落後於北方，分成制佃農較北方為多。南方自隋以後才推行均田制，均田與地主角逐的時間較短且不普遍，還不能動搖漢以來地主役使佃農的惡習，故有此詔令。在北宋時，最不自由的佃農還在四川，北宋政權對川又另行『專法』。

四川一些地方，宋時還有『夷』風，(六五)又為黃巢大起義掃蕩所不及，地方豪強的威勢不減漢魏。北宋韓琦所云：『且西川四路，鄉村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戶動至三五百家』，(六六)還是縮小說的。實際每家役屬至數千戶，宋初曾欲加以裁制而不可能，《宋會要·刑法二》詳載其事：

（太宗）至道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制置劍南峽路諸州旁戶。先是，巴庸民以財力相君，每富人家役屬至數千戶，小民歲輸租庸亦甚以爲便。上言者以爲兩川兆亂（指李順起義——引者）職豪民嘯聚旁戶之由也。遂下詔令州縣責任鄉豪更相統制，三年能肅靜寇盜民庶安堵者，並以其豪補州縣職以勸之。遣職方員外郎時載、監察御史劉師道乘傳齎詔書諭旨：既而載等復奏：旁戶素役屬豪民，皆相承數世，一旦更以佗帥領之，恐人心遂擾，因生佗變。帝然之，其事遂寢。〔六七〕

所謂：『小民歲輸租庸』，是向豪民交納地租和勞役，即《宋史·劉師道傳》所謂：『以小民役屬者爲佃客，使之如奴隸。』『旁戶』，也稱『旁下客戶』（見下），是宋代四川地方隸屬佃農的稱號。川地豪民不僅役屬佃農，且和宋政權的官莊爭奪佃農，皇權不再能容忍，在宋仁宗時，有皇祐四年『夔州路官莊客戶逃移法』的頒佈，以制止豪民『偷搬』官莊『地客』，規定將一切逃（指逃亡）移（指被誘搬移）客戶勒歸舊處。〔六八〕到南宋孝宗時，又重申舊令，並推廣到施州、黔州鄰近『諸蠻』地區的『主戶、壯丁、寨將子弟等旁下客戶』，已不限於官莊客戶了。這時規定很嚴：『強搬佃客之人，從略人法比類斷罪』，用意在拖住這些佃農，把守邊境，〔六九〕此法名爲『淳熙續降』。『略人法』規定：『略人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及子孫者徒三年』，〔七〇〕這對豪民很難執行。僵持到寧宗開禧元年，豪民搶奪勞動人手更烈，乃廢止『淳熙續降』，並將皇祐舊法加以核定，仍爲夔州一路專法。增加的規定如下：

諸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而毋得及其家屬婦女皆充役作。凡典賣田宅聽其從條離業，不許就租以充客戶；

雖非就租亦無得以業人充役。使凡口借錢物者止憑文約交還，不許抑勒以爲地客。凡爲客戶，身故而其妻願改嫁者聽其自便；凡客戶之女聽其自行聘嫁。〔七一〕

此項規定，旨在解放當地佃客，『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不至爲強有力者之所侵欺』，用以鞏固皇權。所反映的南宋時夔州一路的隸屬佃農的情況，很爲具體，不見其他記載，極可重視；很可能『西川四路』大體如此，也可能在北宋及北宋以前四川佃農的情況就是如此。過去有人把寧宗開禧的規定當做北宋仁宗時的資料，並把夔州一路的特殊情形當作全國普遍的狀況，是不確當的。

在北宋時，不論自由佃農、隸屬佃農和地主在政治上的地位是平等的。南宋初，胡宏說：『況主戶之於客戶皆齊民乎！』〔七二〕一語破的。自北宋晚年大地主壟斷政權始在法律上對佃農有所歧視。哲宗元祐五年七月乙亥，『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求，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本城；情重者奏裁。從之。』自此，地主毆佃客致死可以減等免死，在這以前是沒有的。〔七三〕到了南宋王朝，疆域限於隸屬佃農較多的南方，在大地主政權統治下，佃農的地位更爲逆轉，反映在寧宗時的法規：『諸強姦者流三千里配遠惡州。……佃客姦主，各加二等。』〔七四〕佃客犯主，不是『加一等』而是加二等治罪了。在南宋，一些民戶典賣田土，竟『以佃戶姓名私爲關約，隨契分付』，竟把隸屬佃農當做土地的附屬物了。紹興二十三年六月庚午，高宗曾下詔禁懲，〔七五〕也難於貫徹。〔七六〕在南宋，土地兼并空前激烈，『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其隱蔽、役屬農民也達到空前的程度，隸屬農民的處境可以推知。元人指斥南宋大地

主酷虐農民，有下列幾點，看起來皆非虛構：

《元典章四二・刑部四・諸殺》，『亡宋已前，主戶生殺，視佃戶不若草芥；自歸附以來，少革前弊。』這是元祐以後，地主殺佃客，殺人者不死的發展。

《元史・武宗紀》，至大二年十月丙辰，樂實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稅商稅，餘皆無與，其富室有蔽佔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這是南宋租米達百萬石者。

《元典章五七・刑部一九・諸禁》，世祖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峽川路判官史擇善呈：『本路管下民戶，輒敢將佃客計其口數或典或賣不立年份，與買賣驅口無異，間有略畏公法者，將些小荒遠田地夾帶佃戶典賣，稱是隨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約，如柳逢吉、段伯通爭典佃戶黃庸義之訟，其事係亡宋年份……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戶常行攔當，需求貫帛禮數，方許成親。』這是南宋初『以佃戶姓名私爲關約隨契分付』的發展，而峽川路這一死角更甚。

從元人的語氣看來，似乎在金朝統治下的中國北部，農民的地位還比南宋爲優，大概是可信的。金朝的史料雖不充分，但從賦稅制度來看，比南宋較輕（另詳）。從人口數字來看，也是一個鮮明的對照。金章宗明昌元年（一一九〇），金人口共四千五百萬有奇；[七七] 南宋土地面積大於金，在抗金戰爭中，北方人民曾大量南下，經過長期的孳息，但在人口最盛的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僅有二千八百萬有奇。[七八] 何以如此之少？人到那裏去了？豈非是被大地主『蔽佔王民』嗎？

儘管南宋豪強地主極爲猖獗，農民並未全部陷入隸屬地位，自由農民、自由佃農還是有的。南

宋石刻所記定額地租的佃農還不少，可能在如浙東、浙西、江東、廣州〔五九〕等地生產較發達、商品經濟較發展的地方，自由佃農較多，而邊遠和生產落後的地區則較少。

有一點需要說明，南宋石刻中的官產、寺產〔六〇〕皆是定額地租，石刻上在各丘段畝數下面，除載定額租米數量外，還各載佃戶姓名，好像是：『私爲關約隨契分付』的佃農，其實不然。因爲：(一)官方既禁將佃戶私相分付，官田寺田都屬官方，決不至把私付的佃戶姓名公開刊於石碑；(二)如嘉熙元年的『華亭縣學田碑』〔六一〕所載佃戶皆是官戶人家，顯然不是隸屬佃農；(三)唐末以後，田畝除業主外，還有所謂『佃主』，官方用『抱佃』(卽包租)之人爲佃主，有永久性，所以刊於石碑。《江蘇金石記》卷十七《平江府貢士莊田籍記》載有佃戶樊四七『抱認』字樣，可證勒名於石的皆是『佃主』，身份是自由佃農。『佃主』可能拿包租下來的田地轉租於人，那就成爲二地主了，這種事不僅宋代有，西漢就已經發生過，如前舉甯成事便是。

有人因北宋晚年以後法律上歧視佃農，便認爲宋代佃農皆是低於地主、隸屬地主的人，我看也不確。在整個宋朝，無論隸屬佃農、自由佃農，在政治上和地主地位相等，同是『王民』。農民和地主的政治地位相等，這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社會的特點，有別於封建領主土地所有制的社會。問題是在這裏：農民的政治地位爲何和他的法律地位有分歧？論理，法律是從屬於政治的，怎會出現分歧？我看，確有分歧之處。如唐律所規定：『諸謀殺期親尊長，……皆斬。』〔六二〕殺人者死，今只謀殺而並未殺傷，皆處死刑，是加等治罪。反之，唐律又規定：『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減二等』，〔六三〕

則又減等治罪。這是法律上的不平等，但在政治上不論期親尊長和卑幼同是『齊民』，則是平等的。這種不平等，出於宗法倫常。我國的中世紀是一個封建的、宗法的社會，法律處處反映這一特點。皇權要利用倫常來支持，而宗法倫常却不能全部有利於皇權，〔五四〕代表皇權的政治就不能和法律全無紛歧。宋朝法律歧視佃農，是把主佃關係比擬倫常中的尊長和卑幼來處理的，並不能據此把法律上的不平等看做政治地位的不平等。事實上，宋朝歧視佃農的法條，司法官吏往往不執行。朱熹曾上疏力爭說：『臣伏見近年以來，或以妻殺夫，或以子殺族父，或以地客殺地主，而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陵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一等。……』〔五五〕從宗法倫常講，自應如朱熹之說，但從皇權利益來看，不論尊卑長幼同是王民，倒要先分是非曲直，這是封建宗法和封建皇權的一個分歧點。

結語

在階級社會中，由於生產相對不發展，生產勞動者只能獲得『逐漸』解放。在我國領主制崩潰以後，隸屬農民擺脫了農奴身份，雖不再是農奴，却也不能使極大多數農民卽時成爲自由人。領主雖不再有，而農奴制的剝削方式仍被豪強地主所沿用，佃農還是隸屬性的。在自秦漢至隋八百多年的封建地主的統治時期，社會基本生產勞動者實處於半領主半農奴制的壓榨之下。唐代打開這種局

面，開始出現自由佃農；宋以後，自由佃農更大有增加，這和社會生產比較發展有關，但隸屬性佃農仍然很多，可見歷史上生產勞動者的逐漸解放也還是有曲折的過程的。從漢至宋的歷史，也啓示一條規律，在封建地主制下，總的趨勢，農民從不自由走向自由，距離解放大道又近了一步；反動統治階級無論如何兇惡，阻遏不了人民奔向解放之路。

從漢至宋的歷史，給我們提出兩個問題：(一)在封建地主制下，有句俗話『王子犯法，庶民同罪』(領主制下並不如此)，可說是政治上是平等的，而實際上極大多數的農民處於經濟上隸屬地位，這是政治地位與經濟地位的分歧。(二)在政治上，地主和佃農都屬『齊民』(平民)，但在宋朝的法律上，佃犯主加等辦罪，主犯佃則減等，這又是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的分歧。這兩個問題，都是值得深思的。

元以後的佃農身份，又曾經不少變化，容另爲文探索。

(一)《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三聯版，四四七頁。

(二)同上書，四四六頁。

(三)《漢書・食貨志》上。

(四)如《漢書・黃霸傳》：『以豪傑役使徙雲陵。』

(五)此條范書欠明晰。《續漢書》云：『援過北地任民畜牧，自援祖賓本客天水，又嘗爲牧師令，是時員(援兄)爲

護苑使者，故人賓客多依援。』參以《水經注·河水篇》：『苑川水地爲龍馬之沃土，故馬援請與田戶中分以自給也。』可見依附的是故人賓客，而被奴役的是『田戶』，卽佃農，范書混而不分，誤。

〔六〕《漢書·食貨志》上『分田劫假』，師古注：『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利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竟把分田和假看做一事，是錯誤的。假是假借，假稅是借田的稅，名稱倣自漢天子向使用官佔土地的貧民，徵收『假稅』。『分田』自是分與土地，曹操的屯田制，依從棗祇的『分田之術』（《三國志·任峻傳》注），也就是『分田劫假』之術。這種地主分與土地給佃農以遂行其奴役的手段，直至北宋時還有使用的。如蘇軾在哲宗元祐元年四月癸巳，上疏請『給田募役』云：『富民之家，以二三十畝田，中分其利，役屬佃戶有同僕隸；今官以一頃兩頃良田，有稅無租，而民不應，豈有此理？』卽是指分與土地役屬農民的地主。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

〔七〕見《漢書·貢禹傳》。

〔八〕《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一〇三一頁。

〔九〕《德國古代的歷史和語言》，人民出版社版，八六頁。

〔10〕張經武：『正確貫徹黨在西藏民主改革中的方針政策』，見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人民日報》。

〔一一〕《史記·商君列傳》：『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索隱云：『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

〔一二〕戰國秦漢人都說一夫百畝。《商君書·來民篇》說：地方百里，除去十分之四的山陵、藪澤、谿谷、都邑、蹊道外，『此食作夫（指農夫）五萬』，按方里而井計算，也約一夫百畝。

〔一三〕《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監御史』下師古注引《漢官典職儀》。

〔一四〕《漢書・王嘉傳》：『賜(董)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注引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於品制中令均等，今賜賢二千餘頃，則壞其等制也。』

(附記一)東漢時還有非剝削的借地與人耕種的事。如楊震『教授二十餘年，……少孤貧，獨與母居，假地種殖以給供養。諸生嘗有助種藍者，震輒拔更，以拒其後，鄉里稱孝』(見《後漢書》本傳)。又如鄭玄自述：『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見《後漢書・鄭玄傳》)。這兩人皆是當代名儒，有許多人在他們門下求學，他們借田耕種，決不是當了佃農。這可能是地主也有子弟在他們門下，因而借田與老師耕種，不是尋常主佃關係。

〔一五〕《史記・秦始皇本紀》，琅琊臺刻石。

〔一六〕參看《後漢書》第五倫、馮異、郭伋、趙熹、耿純、李忠等人傳。

〔一七〕李賢注：『家兵，童僕之屬』，不確。童僕是家奴，無待於簡募。即使以奴爲兵，既成爲部曲，也不再是奴隸。『奴婢免爲部曲』，是漢魏以後的傳統。部曲在『徒附』之列，與『奴婢』有別。

〔一八〕如梁朝張孝秀去職後，率部曲數百人，耕種其數十頃之田，見《梁書》本傳。

〔一九〕《漢書・食貨志》上師丹限田議說，文帝時『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

〔二〇〕《鹽鐵論・未通》。

〔二一〕《晉書・王恂傳》。

〔一二〕《晉書・食貨志》

〔一三〕《晉書・高陽王睦傳》。

〔一四〕《晉書・食貨志》。

〔一五〕〔一六〕《隋書・食貨志》。

〔一七〕晉制，懲治非法佔蔭非常嚴厲。如《晉書・山遐傳》虞喜以『藏戶』，『當棄市』。

〔一八〕《晉書・王敦傳》：『悉發揚州奴爲兵』，而王敦上疏以誅劉隗爲名，指斥隗罪說：『復依舊名，普取出客。從來久遠，經涉年載，或死亡滅絕，或自贖得免，或見放遣，或父兄時事，身所不及；有所不得，輒罪本主，百姓哀憤，……』可見所調發的是蔭客，並非發奴爲兵。

〔一九〕《漢書・王莽傳》下。

〔二〇〕《宋書・武帝紀》述東晉事。

〔二一〕〔二二〕《宋書・羊玄保傳》。

〔二三〕如《齊書・高帝紀》下：建元元年四月詔：『營立屯邸，封略山湖。』《梁書・武帝紀中》，天監七年九月詔：『諸屯戍見封熂者……。』《梁書・顧憲之傳》載：竟陵王於宣城、臨城、定陵三縣『立屯，封山澤數百里，禁民樵采』。以上諸例，可證『屯』是屯兵戍守。

〔二四〕如刁氏『奴客縱橫，固吝山澤』，見《晉書・刁協傳》。

〔二五〕《晉書・劉弘傳》：『舊制，峴、方二山澤中不聽百姓捕魚。弘下敎曰：「禮，名山大澤不封，與民共其利；今公

私幷兼，百姓無復厝手地，當謂何耶！速改此法。」』弘，西晉人。

〔三六〕《宋書・武帝紀》。

〔三七〕詳見《晉書・羊玄保傳》，附羊希事。　惟此傳述此事在『大明初』有誤。大明初正是《孝武紀》所謂『前詔江海田地與民共利』時。

〔三八〕北朝的情形，也是官管和私佔並行。如魏顯祖、高祖及周靜帝皆曾一度弛山澤之禁，可見官方本是普管的。私人封佔如劉騰所在固護山澤，見《魏書・閹官傳》；崔暹障陂葦，被王顯所糾彈，見《魏書・酷吏傳》。

〔三九〕《後漢書・酷吏・董宣傳》。

〔四〇〕《後漢書・光武紀》下及《劉隆傳》。

〔四一〕《續漢書・五行志》六。

〔四二〕〔四三〕說詳拙作『曹魏田制考實』，見《學術月刊》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四四〕如前文所舉，魏氏以租客戶賜公卿。

〔四五〕如《三國志・曹爽傳》：『（何）晏等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及壞湯沐地以爲產業。』

（附記二）西晉所謂佔田，並不是一種新制度，只是秦漢以來，名田宅以家次規制的重申。無主荒地任人墾闢，即爲私有，官方只規定自公卿至吏民佔有的限度。　說詳拙作『曹魏田制考實』。佔田的農民是自耕農，身份是自由農民，本文不涉及。

〔四六〕《魏書・食貨志》。

〔四七〕據《新唐書》五五《食貨志》：『凡給田（職田）而無地者，畝給粟二斗』，這是定額地租的最低標準。又，開元十九年，『初置職田頃畝簿，租價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給粟二斗』。這是最高標準和最低額。這些，應是倣自私田的。

〔四八〕《敦煌資料第一輯·附錄》，中華一九六一年版，第四五四、四五七頁。

〔四九〕《敦煌資料第一輯》，中華版，三二〇、三二二、三二六頁。

〔五〇〕同上書，四五五頁載有武后長壽二年（公元六九三）張人實殘牒，也是佃人張人實單方面署名。

〔五一〕見同上注第〔四八〕〔四九〕，『麥小』是用小斗。唐宋時，有以八十合、九十合爲斗的，是小斗。官斗是百合。大斗則大至百五十合、甚至百九十合。各地習慣不同，有的大小並用。

〔五二〕呂才藝出租的土地，二畝地一年交錢四百伍十文，是貨幣地租。

〔五三〕《歐陽文忠公外集》九《原弊》。

〔五四〕《朱文公文集》九九《約束糶米及劫掠榜》：『州縣火客佃戶，耕作主家田土，用力爲多。』呂午《左史諫草·奏財賦八事》：『火佃出力以得其半。』

〔五五〕《宋會要·食貨》一《農田雜錄》，中華版，四八一三頁。

〔五六〕《通考》七《田賦》七《官田》，政和元年條。

〔五七〕《宋會要·食貨》六一，中華版第五八八一頁，紹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條。

〔五八〕《江蘇金石記》十四《吳學續置田記一》。

〔五九〕同上書，《吳學續置田記》二。

〔六〇〕《越中金石志》卷四《嵊縣學田記》。如：『水田一丘，六畝，……係王什租種，年立租米八石一斗。』他如《兩浙金石志》卷十三《紹興府建小學田記》等，也是定額地租，不具引。

〔六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七，哲宗元祐二年三月條。

〔六二〕蘇洵，《嘉祐集》卷五《衡論·田制》，亦見《通考》一引。

〔六三〕《浪語集》十七《奉使淮西與虞丞相書》。季宣，南宋初人。

〔六四〕同注〔五五〕。

〔六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熙寧四年正月乙未：『先是，南川巴縣熟夷李元吉、王兗、梁承秀三族，各有地客數千家，間以威勢誘脅漢戶，不從者屠之，沒入土田。往往投充客戶，謂之納身。』又，《宋會要·刑法》二：『巴峽之俗，殺人爲犧牲以祀鬼，以錢募人求之，謂之採牲。』（中華版，六四九七頁，淳化元年條）。北宋王朝，屢加禁止，詳《會要》。

〔六六〕《韓魏公集》卷十九《奏青苗錢》。『西川四路』，指成都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

〔六七〕中華版，六四九八頁。《太宗實錄》卷七八亦載此事，和《宋會要》相同（惟巴庸作巴蜀）。

〔六八〕〔六九〕《宋會要·食貨》六九《逃移》，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條，中華版，六三六二頁。

〔七〇〕〔七一〕同上書，中華版，六三六三頁。

〔七二〕《五峯集》卷二《與劉信叔書》。

〔七三〕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紹興四年四月丙午，王居正說：『元豐始減等配鄰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是搞錯了。

〔七四〕《慶元條法事類》卷八十《諸色犯姦》。

〔七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四。

〔七六〕同注〔七三〕，書中云：『往年鄂守莊公綽言於朝，請買賣土田不得載客戶於契書，聽其自便。朝廷從其說。湘人羣起而竊議，莫不咎莊公之請。』

〔七七〕《續文獻通考》卷十二《戶口》一。

〔七八〕《通考》卷十一《戶口》二。

〔七九〕如《金石續編》卷十七《廣州贍學田記》，也是定額地租。

〔八〇〕如《兩浙金石志》卷十四《湖州路報恩光孝禪寺置田山記》，也是定額地租，這寺是宋高宗建的。

〔八一〕見《江蘇金石記》卷十六，所載佃戶如『錢監鎮宅周二十一佃』，『朱十官人宅王楫佃』等。

〔八二〕〔八三〕《唐律疏議·賊盜》一。

〔八四〕如『父爲子隱，子爲父隱』，就不利於皇權。

〔八五〕《朱文公文集》卷十四《戊午延和奏劄》一。

西周『㫚』器銘文綜合研究

譚戒甫

本鼎出土時期和地點已難明瞭，據阮元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說：『此器爲鎮陽畢沅所藏，高二尺，圍四尺，深九寸，款足作牛首形。』按畢氏在淸代乾隆間曾爲陜西巡撫，此器當在西安購置。劉心源的《奇觚室吉金文述》編二，二四頁說：『此鼎已燬於兵火，原拓罕覯。』又小注說：『江建霞藏原拓四紙，其最初本涪蒙字隱，餘皆剔落後拓者。江云：「篆跡頗有剔壞者。」』今檢驗印本，其言似屬可信，我們臨摹和研究時應當注意及此。又底邊殘泐，銘文每行皆缺少一二字，裏面也剔損數處，閱讀常感不便，尙可按句法補足。我治此很久，銖積寸累，似已在各家的基礎上前進一步，千慮之得，或足以供學者們的採擇。

《曶鼎銘》拓片摹本

（羅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卷四，四五——四六頁、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三册，八三頁，所印本銘拓片皆較清晰，茲照原形修整並補缺摹出。）

《曶鼎銘》今讀（全篇寫成現代文字）

第一段

第一節：

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太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賜汝赤㭁市旂用事。』

第二節：

王在遷㡿，邢叔賜曶赤金、鬱。曶受休命于王，曶用茲金作朕文考弃伯鬻牛鼎，曶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第二段

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邢叔在㢑爲理。曶使厥小子䵼以限訟于邢叔：『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曰：『㲋則俾我償馬，效父則俾復厥絲束。』賢、效父迺許䵼曰：『于王參門右書木榜：「用償徙贖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則無信。」』迺贖有信。眔𧽊金，邢叔曰：『在王人。迺贖用寽；不逆付曶，毋俾成于㲋。』曶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恆、曰耦、曰倉、曰眚，使寽；以告㲋。

迺俾⿰皀氐以曶酒及羊、兹三寽，用致兹人。曶迺誅于⿰皀氐曰：『我其舍⿰豈殳矢五秉，曰：「必當俾處厥邑，田厥田。」』⿰皀氐則俾致，復命；曰：『諾！』

第三段

昔饉歲，匡眾、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罰大。』匡迺稽首于曶：『用五田——用眾一夫曰嗌，用臣曰疐、曰朏、曰奠——越用兹四夫。』稽首曰：『余無由具寇，正人不可⿰齒叟余！』曶或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必唯朕禾償。』東宮迺曰：『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乃來歲弗償，則貸卌秭。』迺或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免匡卅秭。

概說

銘文共四〇八字，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卷三之三，四六——五〇頁只作四〇三字，有遺落。原分三段：第一段五行，共八一字，內重文二，缺文七，半缺文一；第二段十一行，共一八七字，內缺文十二，半缺文五；第三段八行，共一四〇字，內缺文五，半缺文二。還有一些不够明顯的字，也可由上下文的聯繫得以認出，就是二十四個缺文，有多數還是可以根據銘辭通例照補，有少數也可以據文義假定爲某字，俾成完璧以利閱讀。

本器的主名㫚字自來皆認作曶，然《㫚壺銘》作𣌭，實與曶形不合。郭沫若改寫作㫚，極對，但又未曾說明音義。此字本是『从爪从曰』，非常明顯。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十二冊，十二頁載有『麋生曶父敨』〔一〕，那個曶字作㫚，从爪、从口。考《蔡毁銘》有二㫚字，一作㫚，一作𣌭，可見从口、从曰是相同的。《說文》的曰字作曰，說是『从口，乙聲，亦像口氣出也。』但西周金文曰字皆作曰，旣不成乙形，又不像出氣。我以爲曰字當像口中有物，〔二〕『爪曰』卽同『爪口』，因疑㫚就是扣的本文。《說文》：『扣，牽馬也，从手，口聲。』扣雖爲形聲字，但『从手』與『从爪』同，故㫚字口中的『一』當是像手持銜勒入馬口中，故釋爲牽馬，因知㫚或㫚本是會意兼形聲字。

今人謂束縛不使開脫爲扣，實是㫚的引申義。前說吳氏所釋的『麋生曶父』，曶字固誤，卽父字原亦作丑，確是丑字；故『曶父』當作『㫚丑』，也卽是扣紐。《周禮》『弁師』職說：『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鄭《注》大意是：『延是冕的上玄下朱，覆在版上。紐是繫結（原叫小鼻）在冠卷（原名武）上，爲笄所貫。』此或是麋生任太僕職，師害任弁師職，故麋生爲王扣紐，師害助成其事，因得賞賜而作器，可見這裏用的正是㫚的引申義。

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七冊九六頁說：『此乃孝王時器，第一段有「穆王大室」，知必在穆王後；第二段有效父，當卽「效父毁」之效父；第三段有匡，當卽懿王時「匡卣」之匡。』吳其昌的《金文曆朔疏證》卷三，一五頁，本銘第二段說：『前從先師（王國維）之說，次㫚鼎於幽王元年，今改從郭氏次於孝王元年及六年。』按郭氏置本銘第一段於孝王元年，極爲正確，故吳氏改從其說，已成定

論。惟郭謂『次段乃第二年事』，與吳列次段於孝王六年，皆不諦當，詳情見後。

郭在《大系考釋》和《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八三——二八四頁以及它篇，曾多次引到本銘，對西周社會演變別有深入的認識，使古史家得到很大的啓示。本來像這樣的長篇巨製，又能反映西周社會的特殊情況，它的歷史價值實遠在《尚書》『典謨訓誥』之上，我們應當重視它，並努力去學習它。

釋文

第一段

第一節：

(一)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

此句末缺文，照通例必是室字，已據補。

依我的《西周曆譜》，推得孝王元年正月大，乙酉朔，遞推到六月小，癸丑朔，既望二十三日得乙亥，與鼎銘合；吳其昌用漢『四分術』推算雖也相合，然演草中有錯誤，不可據。

金文所載的某宮多有太室，這裏特別標明周穆王，當是指周穆王自己所興建的宮中太室。考今本《竹書紀年》說：『穆王元年春正月，卽位，作昭宮。』據《頌鼎銘》〔三〕說：『王在周康昭宮，旦，王格大室。』可見這個昭宮當是穆王所建，原是有太室的。至于『周康』，原是說的『成周康宮』，如《矢令彝

銘》謂『明公朝至于成周，……用牲于康宮』，可證。本來康宮是成周一個中央主宮，它的四周還圍繞着昭穆烈新四宮，這些諒都是西周中世各王所遞建，像穆王自建昭宮一樣。康宮本有大室，如《君夫𣪕銘》謂『王在周康宮大室』，這當是中央太室。其它四周各宮也有太室，如上引『昭宮大室』卽是。但因這些宮建在康宮四周，故它們的太室又別名爲『徲大室』，徲是偏在一旁的意思，如《𦵾攸從鼎銘》謂『王在康宮徲大室』卽是。由此看來，本銘所謂『周穆王大室』就是指着成周康宮的四周某一方面的昭宮徲大室無疑。

（二）□若曰：『曶！令女叓乃祖考𤔲卜事，賜女赤∞□□用事。』

首句照通例是『王若曰』。後二缺文，照常例當是『市旂』二字，已據補。

《說文》：『叓，改也，从攴，丙聲。古孟切，又古行切。』按金文叓字，上『丙』皆重復作𠔀或㔷，今寫作更，如言『更改』、『更代』，皆讀古行切；俗言『更加』，似讀古孟切。此處『更』是繼承之義。

古重神事，卜是藉知神意的，故《周禮》春官有『大卜』、『卜師』、『卜人』各職，賈《疏》謂『大宗伯六命，卿，小宗伯四命，中大夫，大卜亦四命，下大夫，卜師、上士，卜人、中士。』此雖祇言司卜事，然位當不小。

赤∞市，《𤊨𣪕銘》作赤𩊚市，郭沫若在所著《金文餘釋之餘》說：『∞像貝介二葉相連形，乃蛤的初文，假爲韐。韐既从市，仍爲市的一種。《詩》言「韎韐」，韎爲茅蒐所染絳色，故言赤；韐爲祭服之韠，合韋爲之。』以前金文家多認∞爲環，僅得形似；郭定作韐，形音義都明確了。近有人釋∞爲呂，

音通爲甫，亦卽黼，故○市卽黼黻，亦頗言之成理。偶忘出處，姑記大略於此。

第二節：

（一）王在𨗨应，井叔賜曶赤金、鋚。

𨗨字繁縟難識，阮元釋『遷』，劉心源釋『還』，皆相差舛；郭沫若照字體寫出作𨗨，也頗有出入。其實此字左从辵；右上从䇫，卽是『𥅈字省壬』，〔四〕用作聲符；右下不是召字，當是『卩口』二字。《說文》：『衜、通道也，从行，童聲。』二字聲義皆同，不過此爲地名，只因形勢衝要，特著其義爲『卩口』，猶云『關口』，頗疑此𨗨或是後世潼關地帶的本字。大約當西周時，渭水下游由驪山至黃河曲處總名爲潼，故東漢在河曲以南置潼關，至宋在驪山以北置臨潼縣，可以意識到這塊地方的廣長與險阨，也就是這個𨗨字的本義所由來了。

应、自來多釋爲『居』，郭釋《中甗銘》『埶王应』，謂『張設王之行屋』，極是。按《說文》：『廙、行屋也，从广，異聲。』考『翼、从羽，異聲』，而『翌、从羽，立聲』，《尙書》『翌日』，後世多改作『翼日』，知应廙二字古可通用。又《說文》：『楃、木帳也。』《釋名·釋牀帳》：『幄、屋也，以帛依板施之，形如屋也。』《周禮》『幕人』職《注》：『四合像宮室曰幄。』凡此皆卽所謂『行屋』，爲天子出行所居，後世亦名『行宮』，西周卽名爲应，此謂孝王住在潼地的行宮。

『井叔賜曶』，據下文『曶受休命于王』看，句前原當有『王命』二字，或因上句已有王字而省。

井、西周讀『戶經切』，『經、傳』變作邢，實卽是郉，卽井加邑旁。《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謂『邢』爲

『周公之胤』，別詳舊作《〈井侯毁銘〉考釋》。

赤金，卽紫銅，詳釋見後。

⿱林金字結構奇詭，有《叔卣銘》〔五〕謂『……大保賞叔⿱林大鬯、白金……』，『白金』上當是鬱鬯的異體字，本銘⿱林金字上部與⿱林大略同，也當是鬱字。左下角確是王字，但金文家多認作玉，如阮元、錢坫、孫詒讓等並釋璑，吳式芬釋琳，劉心源釋琺，郭沫若更釋作从金的鬱，皆與字形不相適合。我以爲鬱字左下从鬯，此卽假王爲鬯，因二字同韻通用。別有《孟𢦏父壺銘》〔六〕謂『孟𢦏父作鬱壺』，鬱也是鬱字，可能字下部卽是王的演變形。

鬱字上从『林中缶』，此則上从『林中大』，似大卽缶。考《燕禮儀》謂『公尊瓦大』，鄭《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胡培翬《正義》：『《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有虞氏上陶，故用瓦大，引《禮器》者，證瓦大卽瓦甒也。』按甒爲瓦製酒器，與尊、壺、缶等同類，一名爲大，轉名爲泰。《說文》：『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又『泰』篆作『𡘙，从廾、从水，大聲。他蓋切。』按大既象蓋，泰當作『从水，从廾大，大亦聲』爲得。考《魯侯爵銘》〔七〕說：『魯侯作爵，鬯夸用隮夸(莤)。盟。』此『用』上也是鬯鬱二字，夸『从収大，丁聲』，丁卽『古文于』，用爲聲符，故夸與鬱聲近通用。《說文》又謂『鬱、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此『从廾缶』與『从廾大』同，因築煮芳草必用雙手持缶，而缶有蓋，香草悶煮，蓋必嚴扃，故以大爲蓋來象徵其缶，是會意字的隱徵處，不可忽略。

它器多言賜鬱鬯，此獨賜鬱而無鬯，並不奇異。本來《周禮》春官之屬分『鬱人』、『鬯人』二職。段氏《說文注》說：『凡以鬱和鬯，謂之鬱鬯，如「鬱人」云「和鬱鬯以實彝」是；不和鬱者但謂之秬鬯，如「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是也。』按金文中如『吳方彝』『伯晨鼎』『曶壺』『彔伯毁』『毛公鼎』『師兌毁』各銘皆言『賜秬鬯一卣』，而《呂鼎銘》又僅言『賜秬三卣』，當也是秬鬯，這些鬯必是不和鬱的。那末，單獨賜鬱草，留待築煮以和鬯，該是事實所宜有，不過較爲少見罷了。

（二）曶受休□□王，曶用絲金作朕文孝奔伯鬻牛鼎，其萬□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休下缺文當是『令于』二字，已照補，金文令、命通用。休與賜同義，休命、卽承上『賜赤金𨥨』說。絲金、假作茲金，本銘茲皆作絲，未剔出的作茲，究非原文。文孝、假爲文考，金文考、孝二字常通用。萬下缺文是年字，已照補。

𡨦白卽奔伯。《說文》：『宄，姦也，讀若軌。』殳、古文宄。𢖽、亦古文宄。』按殳下『从又』，與𡨦下『从攴』同。至于𢖽下的心，疑是𠬤的訛寫，以形似故。姦宄是劣義，應不作爲人名；此當讀作軌伯爲得。

《詩·周頌·我將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金文常言鬻亯或亯鬻，亦單言鬻，皆有進獻奉養之義。牛鼎、卽古所謂『函牛之鼎』，《藝文類聚》引《三禮圖》：『牛鼎容一斛。』

本段小記

本銘在西周金文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殊情況，須得深入瞭解一下纔能讀通。照金文慣例：銘

辭年份常在首或尾，次記月份、月象和日辰，又次記册命授官，再次敍事，隨記賞賜，後面纔講到作器，一般都是這樣。本銘第一段頗簡單，却分出兩節，都用『王在某』領頭，首節已言授官和賞賜，次節接言賞賜和作鼎，然後纔把很多重大的事故追述在二、三兩段裏，這是絕無僅有的。但是，若說作鼎是在元年六月嗎？那末，第二段的訟事當發生在元年的四月，第三段所謂『昔饉歲』的寇禾訟事也會要逆推到懿王在位的末年了。王國維首先注意及此，他說：『第三段是追紀寇禾事，開頭明記「昔饉歲」，則首次兩段必爲一歲中事。』〔六〕但王氏又認爲一、二兩段的月象、日辰如不能密合，問題還是不能解決的。所以他又說：『今把六月既望乙亥來推算，假令既望爲十七日，則六月己未朔，五月己丑朔，四月庚申朔，無丁酉，中間當有閏月，則四月當爲庚寅朔，既生霸八日適得丁酉。』

雖然，這個問題是否已經解決了嗎？我以爲王氏認定這個王是幽王，又只假設一個四分日數，中間還閏一個月，像這樣得出來的結果必是靠不住的。茲據郭、吳二氏認定這一年是孝王元年，又據吳氏推得正月大，乙酉朔，六月小，癸丑朔，既望二十三日得乙亥，已與第一段適合。但若由此逆推到五月大，癸未朔，四月小，甲寅朔，既生霸却無丁酉，實與第二段不合。可見此首次兩段必不是如王說爲第一年的事，而第二段又不是如郭說爲第二年的事，也不是如吳說爲第六年的事；所以這個癥結如不解開，本銘的年月先後問題是無法明確的。

第一段次節『王在潼应』和第二段『井叔在廙』，照情形看，實係同一個地方並同一個時候；那末，作鼎一事雖放在元年次節，但必在二、三兩段訟事結束以後纔有可能。所以我們須首先求得第

二段的四月丁酉日爲作鼎的年份纔能適合於事實，這在後面再行說明。

在讀二、三兩段之先，我們應該認識西周初期的社會狀況是一個甚麼局面，到後來在對比上纔能有更深入的瞭解，我希望研究本銘的人有這種準備。現在試談西周中期，到了共懿孝夷時代，人口增加了，土地墾闢日多，生產規模擴大，因而耕種勞動力漸感缺乏，本銘第二段就是記述這種事實。據說有一個官僚爲着買進五個農業奴隸的失信以致興訟，終於迫使對方交出五夫，但對方也是官僚。第三段是因爲旱災，有一個官僚使家奴們去搶割另一官僚的禾，以致興訟，終於被迫用田和奴隸作了賠償結案。像這樣公開買賣奴隸人口，必是當時還實行着奴隸社會制度的。照情形看，此時的統治階級內部已呈露出一種混亂的狀態，在經濟、政治各方面發生很大的矛盾，其訟事勝敗尤須以勢力大小爲轉移，因而國內動盪不寧，久已事事在變，大約生產關係的改革會要逐漸跨進實現的階段了。

第二段

（一）惟王四月，既眚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爲理。

『眚』，从目，生聲，此即假爲生，金文多見。『理』是半缺文，右邊里字略可察見，已照補。

郭沫若說：『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終有閏，則翌年四月之既生霸即可以有丁酉。』按據我近作的《西周曆譜》，孝王元年，據郭說閏十三月，二年正月小，己酉朔，四月大，丁丑朔，既望二十一日

得丁酉，但不是既生霸。又三年正月小，癸卯朔，四月大，辛未朔，既死霸二十七日得丁酉，也不是既生霸。四年正月小，卽丁酉朔，又閏十三月。五年正月大，庚申朔，四月小，己丑朔，既生霸九日得丁酉，這纔與鼎銘相合。可見第二段的訟事當發生在孝王的第五年四月，不是在第二年四月，因知第三段的寇禾當是孝王第三年間的事，故纔能在第五年四月說出『昔饉歲』的話。

異、當是廙的省文，殷彝器《我卣銘》〔九〕說『王在廙降令』，卽謂王在行屋發佈命令。廙與应同，第一段言『王在㴱应』，此言『井叔在廙』，當同是孝王五年的事，作鼎也卽在此時。

《國語·晉語》(八)：『昔隰叔子生子輿爲理』，韋《注》謂理爲『士官』。《管子·小匡篇》：『弦子旗爲理』，尹《注》謂理爲『獄官』。《周禮》秋官『司寇』：『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鄭《注》：『傅別、中別手書也；約劑、各所持券也。若今時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此處邢叔爲理當是任爲孝王朝的士師，因隨王在廙，故曶向他訴訟。

(二)□吏㔾小子𩰫以限訟于井叔：『我既賣女五□□父用匹馬束絲。』

句首缺文當是曶字。吏、此讀爲使，金文吏、事、使三字皆通作，通用。㔾、《說文》作卪，『經、傳』通用『厥』，義與『其』同。小子、當是邢叔部下的屬官。𩰫是三合成義的字，左上爲曹，《說文》『曰部』有𣍘字訓爲『告』，此册上从艸，《說文》有『古文册从𠓛』作𠕋，當是異體字；右上爲允；下是貝字。三合不知何義，或是氏族集團的名號，亦可用于個人，此卽其例。限是被告人名。訟、謂訴其失約之罪，下句卽是訴訟辭。缺文當是『夫效』二字，已照補。『效父』上當省去一『于』字。

𡗗卽《說文》『貝部』的𧶠，訓爲『衒也，从貝，𡿺聲。𡿺，古文睦。讀若育。』段《注》：『衒、行且𧶠也。𧶠字不見「經傳」，《周禮》多言儥。儥訓買，亦訓賣，蓋卽《說文》之𧶠字。《玉篇》云：「𧶠或作粥、鬻。」是𧶠、鬻爲古今字矣。』按《說文》：『買，市也，从网貝。𧷏，出物貨也，从出从買。』是入物爲買，出物爲賣，而𧶠實兼言買賣，故訓爲衒，字或作衒，義亦同眩，謂眩惑人。又《說文》：『販、買賤賣貴者。』舊時小販遊市，邊買邊賣，卽所謂『行且𧶠也』。此輩惟利是圖，轉手之間，所獲甚厚。本銘用一𧶠字，正是精當處。這因效父當是限的管家，曶用一匹馬一束絲由效父經手買得限的五夫，但限又把五夫別賣以圖厚利，故此句下不待多作說明，只這𧶠字，而成訟原因卽已明若觀火，可見限是在玩弄着商販的勾當。

(三)限詰曰：『𤢋劓卑我賞馬，效□□卑還𠃌絲束。』

詰是許的繁文，義爲應允。𤢋从二氏，也當是限的管家，但下文遞見𧷸𧸘二字，似卽𤢋的二子，一貝二貝，猶後世稱大寶小寶，但音讀終不可知。劓、篆作則。卑、『經傳』作俾，義爲相從或相助。賞、金文用爲償還字。缺文當是『父劓』二字，已照補。還、卽復字，也有償還的意思。據銘辭看，曶是王朝貴族，限和他相抗，其地位必不會太低。

(四)𧷸、效父迺詰𧸘曰：『于王參門右□木榜：「用償征𡗗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信。」』迺𧸘又信。

迺、於是。𧸘、當是曶的部屬。《說文》『𣏟部』有𣀔字，『隹部』有𣀔字，皆讀音如『散』。此𧸘、从

貝，𢿍聲，音讀當同。

參門、《盂鼎銘》(二)第十一行有『……入三門，即位中廷，北向，盂告……』〔一〇〕的話，因『三、參』二字同音，故三門亦作參門。考《周禮》天官『閽人』職：『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鄭《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孫詒讓說：『依宋劉敞及近代戴震、焦循說，天子亦止皋應路三門，則此三門或指皋門外言之。』〔一一〕按路門近於路寢，在最內，而皋門在最外，孫謂『此參門屬外朝』，很合事實。『右』字隱約可辨。下一缺文因在『木榜』上，疑是『書』字。榜、原作枋，㫄與《說文》『古文㫄』作㫄相近。考《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名、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集韻》：『榜、或作牓，木片也。』按古時契約寫在木版上，故『書木榜』與『書于方』句意全同。《周禮》天官『小宰』職：『聽賣買以質劑。』鄭《注》：『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今之券書也。』又地官『質人』職：『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注》：『大市、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奇之物，用短券。』按此是關于五夫的買賣當用長券；但據下文看，木榜上僅書十七字，所謂『不及百名』即是。至于必在王三門的右邊書寫，當是小宰、質人各職官辦事的地方。

木榜下二句即是所書的契券。賫、阮元釋債，吳式芬釋貨，各家多承用，徐中舒釋徵，〔一二〕郭沫若初寫成貲，〔一三〕這些皆誤。但郭後釋本銘改寫爲賫，謂爲金屬貨幣，很對；只可惜關于字體來源和音讀不詳。其實此字分明『从貝，𢓊聲』，還有《𢦏𣪘銘》也有此字。𢓊字、《說文》另有『古文从辵』

作𢓊，故『既殷』『番生殷』『趞鼎』三銘都作⿰彳⿱㞷貝，楷書可作遺。據《說文》：『𢓊、从彳，㞷聲。』又說『㞷、从㞢在土上，讀若皇。』故《毛公鼎銘》的⿱㞷貝，因省彳，只从㞷聲作⿱㞷貝，音讀是沒有變化的。

古時㞷既讀皇，而皇與黃同屬『唐部，匣紐』，自可通轉假用；故此⿱㞷貝字很可以讀成黃音，並認作黃義。

《漢書·食貨志》下：『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孟康說：『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按《說文》：『銮、古文赤，从炎土。』今燒過的土輒發赤或發紫，故丹陽銅當卽是紫銅，俗呼紅銅。《管子·地數篇》：『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鉒金。』鉒爲熚炷字，炷色紫紅，故鉒金也卽是紫銅的別號。

古稱五金，除黃金爲固定專名外，其它銀和紫銅也可稱金如上面所說。但紫銅旣可稱赤金，還有一種黃銅，豈不是也可以稱爲黃金嗎？不過黃銅稱黃金，會不免要和眞金相混，如《尙書·舜典》言『金作贖刑』，孔安國《傳》卽謂金爲黃金，而《呂刑》言『其罰百鍰』，鍰字从金本是銅，孔《傳》却說是黃鐵。同是一人而前後異釋，總覺尷尬。故孔穎達《疏》想解決這個矛盾，說所謂黃金、黃鐵，皆是今之銅，那是正確的；但由此可見名詞的混亂。要想根本免除這個混亂，惟有另造一個字來代替它之一法，於是這個形聲字的⿱㞷貝就很自然地應運而生了。

⿰彳止、《說文》謂爲『徙』的或體，徙有移易、改變之義。此因匹馬束絲已退還，現改用⿱㞷貝百寽來貫這五夫。

寽、『經傳』多『从金』作鋝。《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周禮》曰：「重三鋝。」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按《攷工記》：『戈……重三鋝。』鄭《注》：『許叔重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環鍰似同矣；則三鋝爲一斤四兩。』[四] 賈公彥《疏》：『云「大半兩爲鈞」者，凡數皆三分之二爲大，三分之一爲少，以「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爲大半兩也。云「十鈞爲環」者，鍰則百六十銖，用百四十四銖爲六兩，餘十六銖爲大半兩，是環有六兩大半兩也。』

《說文》謂『寽』爲『五指持』，金文作[illegible]，既爲量名，似像五指持『權』，疑當時定率當是一個整數。但到漢末，或已失傳，由是注家便把彼時的量器折合爲十一銖又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的鋝，這是第一類。再因東萊稱爲六兩大半兩，適與當時所流傳的環相合，這是第二類。這兩個量名的定率相差很遠，茲因周、漢時代略近，試用漢五銖錢演算以便作一比較。（1）1寽 $= 11\frac{13}{25}$ 銖。100寽 $= 11\frac{13}{25}\times 100 = 1100 + 52 = 1152$ 銖。$1152 \div 5 = 230.4$ 五銖錢。五人分，每人値46.08五銖錢。（2）3寽 $= 20$ 兩。百寽有若干兩？ $3:20 = 100:x$。 $x = \frac{20\times 100}{3} = \frac{2000}{3}$ 兩。1兩 $= 24$ 銖。那末，$\frac{2000}{3}\times 24 = 2000\times 8 = 16000$ 銖。$16000 \div 5 = 3200$ 五銖錢。$3200 \div 5 = 640$ 五人各値五銖錢數。在今日想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是困難的，若把（1）（2）取一個折中的數字卽每人値三四三個五銖錢，[五] 或能得其近似。

下句末一字作[illegible]，金文家多釋爲㫰；但㫰所从之[illegible]與此[illegible]不同。細察此[illegible]實是人的別體，而[illegible]實是信字。金文中獨不見信字，此信字既定，那末，上二缺文疑是『鼏無』二字。這因限的被告由于

前次失信，故此次要說『不出五夫則無信』，而下句也就接說『迺贖又信』，又、讀爲有，有信即是踐約，謂五夫已可成交了。

(五)眔𧽊金，井叔曰：『在王人。迺賫用□；不迕付曶，毋卑成于𥃝。』

眔、義同逮或及。𧽊、右作虘，很明顯，當用爲聲符；左似从『籒文折』的斦之省，惟字形略有剔損，但艸中作∧很完全。折有『取』義，《管子・地數篇》言『折取』，《墨子・耕柱篇》言『折金』，即此𧽊字从艸的本意。其次，虘音『許羈切』，屬『模部，曉紐』，疑假爲奐，屬『寒部，曉紐』，故相通轉。《說文》：『奐，取奐也。』二義正相協洽。金、即指賫百寽說。此因𥃝的次子二貝得到五夫，沒有失信，故須奐取百寽以折斷賬目了。

『井叔曰』下四句：首句是接上答說金在王人處。王人、似指在王三門右的小宰、質人之類。《公羊傳》僖公八年：『王人者何？微者也。』《左傳》孔《疏》以爲『下士』即是。次三句當是邢叔提醒警惕的話。迺，由是。下一缺文，照字數地位看，當是寽字。用寽，即上『用賫百寽』的省文。迕、當是『从牛』，或『牛聲』，爲『逆』的別體字。金文逆字皆从『倒大』〔二六〕會意，惟此與《伯者父𣪘銘》〔二七〕『从牛』，或因牛、屰皆屬『疑紐』可以通作。逆付，即先付、預交的意思。成、猶言和解，今言結案。此因邢叔對于限一班人的狡詐有所鑒誡，故主張先交五夫，後付百寽；如不先交五夫，將不使𥃝結案。

(六)曶𠟭拜䭫首受絲五□：曰陪、曰𤤣、曰𦐇、曰𨥸、曰眚，使寽；以告𥃝。

此數句是敍明曶先受五夫，後付百寽，告𥃝成交的事。『五』下明是『夫』字。陪字頗剔損。𤤣即

恆字，《說文》篆作𢘛，『从心从舟在二間』，古文作𠄨『从月』，此兼用二字『从心从月』作𢘛。𦓤卽二耒，《說文》謂耒爲『手耕曲木』，又謂『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从耒，禺聲。』按耦當是『从耒，偶省聲』，因二耒同時伐(坺)土，正用偶義，故此二耒應卽是耦字。𠋫，當是倉字。《說文》倉、上蓋，下舍，中戶，會意。此上蓋、下舍，手取穀藏入，爿(爿)聲。眚、與上『旣眚霸』同。使、義爲行使、使用，故此使寽與上『用寽』同，因㫚已受五夫，自當立卽交價。以告䟗，謂以此事告知䟗，使䟗辦理下面所記各事。

(七)迺卑□以㫚酉彶羊，絲三寽，用致絲人。

此缺文、承上文說當是䟗字，已照補。以、義爲用。酉、甲文和金文多用爲酒字。彶、及的緐文。絲上原有爪字未剔出，但尙有殘跡可見，旣言『三寽』，當是貨幣名。《師旅鼎銘》言『伯懋父迺罰得絲，古(估)三百寽』，彼因師旅眾僕反抗上命，伯懋父卽在行伍中罰一種絲，估計有三百寽。《說文》謂『籀文系、从爪絲』，此絲當同，似是西周一種小幣，取可懸係，或卽後世緡錢的起源。又《乃子克鼎銘》[18]謂『𡛗辛伯穮乃子克曆，室絲五十寽』，絲上無爪是省體。

致、『从人至』會意。《說文》致『从夊从至』，訓爲『送詣』，意卽送到。金文《伯致𣪕銘》[19]作𦤳，右邊『人下止』是企字，其實還是人字，可見《說文》的致確是由金文的𦤳演變出來的。茲人、指五夫說。此謂用絲三寽作旅費把五夫送到。

(八)㫚迺每于䟗□：『我其舍𩦎矢五秉，曰：「弋尙卑處乇邑，田□田。」』

每、當假爲謀，《說文》有『古文謀』作曶及𧦝，與每皆从母聲，故通用。下缺文當是曰字。曰下數句卽是所謀的事。舍、義爲貽贈。𧭚、从𣥂，从允、从攴，與上面『小子𧭚』字稍異，但還是一人。這因曶本是『从曰，从冊，冊亦聲』，此省曰義而取冊聲，下𣪠字、此用籀文从𦓤作𣪠，故前後二字並不差舛。矢五秉、阮作大五秉，郭作矢五束，『大』和『束』皆非。《周禮》『大司寇』職，鄭《注》：『古者一弓百矢。』又夏官『司弓矢』職：『其矢箙皆從其弓。』《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箙百矢。』按此秉、疑假爲箙，秉、『𩊚紐』，箙、『並紐』，聲近通用。據此，五秉卽五箙，當是五百矢。此曰下二句應是曶向𠭯謀議轉求𧭚相助的話。弋尙、此讀『必當』，因『必』本从弋聲，『當』本从尙聲，故皆通用。卑、同俾，謂使五夫。處、居住。田下缺𠃑字。上田是動詞，謂耕種；下田是名詞，謂土田。據此二語，可知曶買五夫是用來耕種田地的。

（九）𠭯𠟭卑□，還令；曰：『若！』

卑還二字間地位空曠，似有一字尙未剔出，細察還上有一橫畫與左邊ㄋ相連，卽其殘跡；又橫畫左上亦有殘跡，細察似𡉉字，如右加𠃌，便成𤔲字。俾𤔲，承上『用𤔲茲人』說，謂已使人送到五夫。復命令、卽回復和曶所謀的命。若、與諾同，此謂曶已應許了。

第三段

（一）昔饉歲，匡眾、乁臣廿夫、寇曶禾十秭。

前謂『昔饉歲』是指在孝王的三年間，因爲第二段的四月已到了五年，第三段記曶對匡眾寇禾的訴訟爲期不會過早，故知不在二年；又饉歲言昔，今昔距離不可連得太近，故知不在四年；又『四月』禾隔成熟期還遠，故知決不在五年；所以此次寇禾的事大概發生在孝王三年秋間。

《說文》謂『穀不孰爲饑，蔬不孰爲饉』。玆據本銘看，饉歲寇禾，不限于蔬荒，故知饑饉的劃分全是秦漢間人的話。

此處眾與臣的身份分別得很清楚。氒臣的『氒』即指眾說，句意謂眾所統率的臣，故知臣是奴隸，眾是管理奴隸的人。下文眾與臣同稱爲夫，且同屬賠償價值，故知眾仍不過是一種奴隸頭人罷了。寇，今言搶劫。

《說文》：『禾四十秉爲稯，〔一〇〕五稯爲秭，二秭爲秅。』《聘禮儀》末端說：『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鄭《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若今萊易之間，〔一一〕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按四秉爲筥，十筥即四十秉爲稯，五稯即二百秉爲秭。此寇禾十秭當有二千秉，即五百筥。但筥的數量究竟能容多少呢？按《說文》：『筥，䈰也。䈰，飯筥也，受五升。秦謂筥曰䈰。』飯筥一名，今猶通用。古筥受五升，數量並不大，如《莊子·天下篇》言宋鈃寡欲，每日『五升之飯足矣』，殆以不足爲足；故《三國魏志·管寧傳注》：『扈累、嘉平中，年八、九十，縣官給廩，日五升不足。』《漢書·項籍傳》：『卒食半菽。』孟康說：『半、五升器名也。』按五升器名，《說文》本作『㪷』。㪷米炊飯，納入筥中，約當現在新秤（十兩）一斤二兩。但穀比米輕，一筥之穀約只當新秤一斤之譜。由此看來，所謂

五百寽穀不過如現在新秤五百斤上下，此卽匡衆寇禾十秭的概數。

(二)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

『以匡季告東宮』和上段『以限訟于井叔』句法同，而文法略異。據字義講，今人猶言訴訟爲告狀，此訟字下多一個介詞『于』，似乎告是外動詞，訟是內動詞，其實不然，如《鬲攸從鼎銘》謂『鬲從以攸衞牧告于王』，告下也有于字可以證明。古時文法不够謹嚴，故此告下偶然省去于字，却是常事。

此匡字雖缺去多半，然甚明顯。東宮當是王族的最親貴者，如《漢書·夏侯勝傳》：『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按此時上官太后居長樂宮，故亦稱太后爲東宮。《詩·衞風·碩人篇》：『東宮之妹。』《傳》：『東宮，齊太子也。』《疏》：『太子居東宮，因以東宮表太子。』又《呂氏春秋·審應篇》：『寡人之在東宮之時。』高《注》：『東宮，世子也。』但《效卣銘》稱『公東宮，……王賜公貝』，可能此東宮爲王兄弟行。『求乃人』，意謂交出你的人來，此乃字用作領格代詞。『乃弗得』，意謂若不求得，此乃字用作急轉連詞，與『若』或『如』聲同通用。

(三)匡迺𩒨首于舀：『用五田——用衆一夫曰𦍩，用臣曰疐、□朏、曰奠——曰用茲四夫。』𩒨首曰：『余無逌具寇，正□不可鞭余。』

第二段謂『舀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是舀勝訟後禮謝邢叔。此『匡迺稽首于舀』是匡敗訴後向舀服罪施禮。一連四個用字都有賠償之義，當讀爲傭。《說文》：『傭，均直也。』均直卽等價，故引申其義爲賠償。此賠償五田和四夫，四夫卽衆一夫和臣三夫，並皆鄭重提名，當是附屬于五田的耕種奴隸。

[illegible]：《說文》有𦖤字，謂『籀文嗌，上像口，下像頸脈理也。』此脈理上作『○』，尤與咽喉相似。朏上是曰字，照補。朏、《說文》作朏，『从月出』，此左右易位，甲文金文常見。『曰用茲四夫』的『曰』當讀爲『越』，義卽同『與』，故此猶云『賠償五田與賠償這四夫』，特中間被四夫提名隔開了。

後又言『稽首』是匡陳述交人有困難，並請免懲辦，故再一次賠禮。無迺，假爲無由。句意是，要全交出寇禾的人是無能爲力的。

『正』下缺的或是『人』字。《尚書》各篇中常言『正』、『正人』或『政人』。正本訓長，正人卽長官。〔三〕

𩰫字甚奇，然印得很清楚，我以爲是从『㚐人出』會意，㚐卽《說文》鞭的古文。鞭訓驅，古文作𩰫，此或卽是𩰫的本字，因『鞭人出』與『𩰫逐』一義相合。據此瞭解，可能是曶想乘機把匡趕出他的田莊並奪取他的田畝吧。

(四)曶或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弋唯朕□賞。』東宮迺曰：『賞曶禾十秭、遺十秭，爲廿秭。□來歲弗賞，𠟭貸卌秭。』

或、常與『有』通用，此訓爲『又』。弋、必省。缺文當是禾字。賞、同償。遺、卽遺字，金文彳、辵常通作。楊樹達說：『《左傳》成公十二年謂「一矢以相加遺」，加遺連文，遺亦是加。』〔三〕其說甚是。下缺文當是乃字，讀爲若，說見前。貸、疑卽賦的別體，二字聲同韻近，故相通作。《說文》訓賦爲斂，因爲四十秭是加倍苛斂，故云賦卌秭。

此『來歲』必指孝王四年說，因寇禾在三年秋熟時，償禾當在四年秋熟時，若五年四月還未到秋熟，不能償禾，決談不到。

（五）迺或即㫚用田二，又臣□。

或、亦同『又』。即、義爲就。即㫚、謂就㫚田之便，不遠隔。句末缺文是『一』字。此因科斂太重，故又加田加臣以圖速了其事。

（六）凡用即㫚田七田，人五夫，㫚免匡卅秭。

前後兩次合計，故用凡字一總。末句奇文當是免的別體。《說文》『子部』：『㝃、生子免身也，从子免。』段謂此會意兼形聲字，不錯。按甲文毓字省體作㐬，象婦人斜臥生子突出形，正可與免字合觀。免、上从入，下从儿。《說文》謂『儿、古文奇字人，象形，在人下，故詰屈。』我以爲上入下儿，可看成爲一個整體的人身，中从也字省，《說文》所謂『也、女陰，象形』，即是。也中乚、象倒人，匚象其生殖器。此免字的生殖唇向上而左斜，上有手爪，極似婦人臨產接生形。惟㝃旁有子象徵出生，此不加子而意自見。

免是『生子免身』，引申可爲凡免之稱，故此免謂从應出某數減去若干。本來匡在來歲秋熟時如不能償還二十秭，當照判辭賦出四十秭。但匡的收穫難于負擔，所以㫚不得已，改受七田五夫結案。其結案時間當在孝王四年冬，而鑄鼎必在五年四月無疑。

用舊稿寫成，中經多次修改，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四日。

〔一〕此當改名爲『師害𣪘』。

〔二〕如《無㠱𣪘銘》其一作日，《應公鼎銘》其一作日皆是。

〔三〕本文所引彝銘多見於郭著《大系》者，不復贅說。

〔四〕按金文童作𥫫，从辛皿（横目形），東聲，它器或从重省聲；因爲重字从壬、東聲，故此謂『𥫫字（横目由中移左）省壬』。

〔五〕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六六頁下『圖一《史叔隋器銘》』。

〔六〕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八頁。

〔七〕見郭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八七頁。

〔八〕見《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末段。

〔九〕《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三，三八頁。

〔一〇〕《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八九——九一頁，陳夢家考得很詳，兹不贅。

〔一一〕《古籒餘論》下，二一頁。

〔一二〕《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五期《論西周是封建制社會》五六頁一四——一六行。

〔一三〕《金文叢考》（日本版）第八，一五七頁。

〔一四〕參看阮元《周禮註疏校勘記》『冶氏』下。按環瑗一聲之轉。

〔一五〕此仍用算式表示：(1)46.08＋(2)640＝686.08。除 2，686.08÷2＝343.04 五銖錢（五人所得折中數）。

〔一六〕大像人形，倒大作𠂹，像人逆入形。

〔一七〕見容庚《金文編》七八頁。

〔一八〕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第二二頁，八八。

〔一九〕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七，一〇頁。

〔二〇〕此句原缺，茲據段玉裁說增補。

〔二一〕按『昜』、原誤作『易』，今又誤作『陽』，見阮氏《校勘記》。我以爲《漢書·地理志》言『幷州寖曰淶昜』。顏師古《注》：『淶出廣昌，昜出故安。』

〔二二〕詳見王引之《經義述聞》第二。

〔二三〕見《積微居金文說》卷二，五八頁《旨鼎跋》。

《〈者汈鐘銘〉考釋》讀後記

平心

——兼釋戠、目、相、旃、恖、敬等字

郭沫若先生近著《文史論集》，包括研究殷周青銅器銘刻的論文十篇，考釋精闢，給古代史學和考古學提供了豐富的地下文獻。其中《〈者汈鐘〉銘考釋》，曾在一九三四年撰著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揭載一部分釋文。由於當時資料不全，拓本又多漫漶，只考釋了二十餘字。一九五八年沫若先生根據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錄遺》鐘類收集銘文拓本凡九器和饒宗頤《者沪編鐘銘釋》的插圖，參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所著錄之四器，從殘泐的銘文中重新集釋了鐘銘的全文，並且非常工整地臨摹了所集釋的十三鐘的殘文，使讀者得窺全豹，這是金文研究的一個可喜收穫。

經過集釋的《者汈鐘銘》，全文共計九十三字。銘文中的者[illegible]舊釋者氵弓，各家或釋者沪，沫若先生認爲都不對。他對[illegible]字作了新的考釋，認爲此字所从刀字與銘中刺(烈)字作[illegible]所从者全同，故知當爲汈字。汈者舠之異文，《詩·河廣》以刀字代之(『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舠行於水，故字从水』。他又參證了兩種越器，考定者汈就是《戉王鐘銘》和《戉王矛》的者召於賜，也就是越王翳之子諸咎粵滑。者諸同文，汈召咎同音，粵於相通，滑賜形誤。

新的釋文，勘合古本《竹書紀年》、《史記》和《越絕書》，考明了翳王以下的越王世系，最後斷定

《者汈鐘》之作乃在公元前三七一年，即周烈王五年，距今二千三百三十三年。

沫若先生釋𣲖爲汈，考定者汈即諸咎，是一個重要發見。者爲諸之初文固不待說，汈或召變爲咎，亦合音理。古端透定紐常與見溪羣紐相轉，宵幽二韻亦互通。《儀禮·士喪禮》及《禮記·禮運》云：『皋某復』，皋即《楚辭·招魂》與《大招》之招（或讀皋爲號，號招聲義亦相通）。《左傳》哀公二十一年：『魯人之皋』，皋當讀綽，故杜注訓緩；羔字《說文》讀爲照省聲。咎之通汈召，猶皋之通招綽，羔之通照。皋从本聲（讀若滔），亦可證咎汈相通〔一〕。

《考釋》恢復了鐘銘的全貌，豐富了古史研究。從鐘銘可以窺見古代越國的政治、倫理、宗教的一些面影。

但是，釋文間或也有可商可益之處。下面的散記，一部分是對釋文的補證，一部分是對釋文的獻疑。寫好後，曾寄沫若先生請益。他虛心地採納了我的一些淺見，認爲可以發表。這篇東西除補充了一段緣起和兩則考釋之外，其餘文字都照舊。（去年作了部分修改。）

一、于之，似即《毛公鼎銘》之雩之，訓往者。

二、戠當釋盟。古盟詛源於攻守之約，故字从戈；从目與从囧無殊〔二〕；皿亦聲。皿爲盟誓盛血之器（即玉敦），故盟血等字皆从皿作。庶戠即庶萌，亦即《書·皋陶謨》之明庶〔補一〕。古稱民爲萌，不煩舉證。宔从往聲，疑即㝩字，此假作況。況訓益，與更聲義無別；況復與矧通訓，矧有又義

者汈鐘銘摹本

集十三鐘之殘文而成

一九五八年二月廿二日

《者汈鐘銘》考釋

鐘銘解讀，除一二處略有更易外，悉依郭釋。夾注多爲新加，如有謬誤，應由作者負責。全文迻錄如下，以便與原銘對讀。

隹（維）戉（越）十有九年。王曰：者汈！女（汝）亦虔秉不涇悳（丕經德），台（以）克總光（匡）朕躬（或辟）。于之（茲），遜學超趄，哉（載）弼王宅，寷（廣）攼（捍）庶戱（盟），台（以）祟（祗）光（匡）朕立（位）。今余其念譔乃有（痏），齋休祝成，用爯（敵）刺（烈，讀厲）疾。光（貺）之于聿（肆），女（汝）其用茲（茲）。女（汝）安（讀延）乃壽，叀（惠）嗇（逸）康樂。勿有不義，訧（誘）之于不（否，讀鄙），商（敵）隹（惟）王命。元顯（或顯）乃恩，子孫永保。

（見《經傳釋詞》）。『哉（載）〔三〕弼王宅，垔㪔〔四〕庶戡』二句對文，謂旣弼王宲（宅讀祚亦通），復保庶民；與《詩·板》『大邦維翰』、『价人〔五〕維藩』語例相近。

三、『今余其念讖乃有』，念下確爲讖字。念似當讀钱，钱卽戡（俗作勘）字，與讖同訓察。《皋陶謨》：『帝其念哉』，念字與銘文念讖義同。念讖與《離騷》『皇覽揆余初度兮』之覽揆（覽一本作鑒）、『覽察草木其猶未得兮』之覽察，聲義俱合。有讀痏，至碻。痏卽《爾雅·釋詁》訓病之痗。痏與痗通，猶賄與晦通。痗又通悔。古疾病與災咎通訓，《周易》有悔无悔與有咎无咎義近。（《周易》但有无咎，無有咎之文，殊堪注意）

四、『用啇剌疾』，啇蓋卽敿亂之初文，訓治。剌讀烈，爲金文通例，惟此處當讀厲，烈山氏亦作厲山氏，是烈厲古通之證。『用啇剌疾』，卽以療厲疾也。古厲癘同文，《戰國策·趙策》、《史記·范睢蔡澤傳》並云：『豫讓漆身爲厲』，厲卽癩。《荀子》《韓非子》『厲憐王』之厲通訓癩人。厲癘或作痢，與金文剌讀烈正相合。疑諸咎與伯牛同病，故翳王慰惜備至。沫若先生云：『以《越王者召鐘》及《矛》證之，諸咎于其父生前已自稱王，後竟殺其父。其所以出此非常之舉者，殆因晚年失寵，或有廢長立幼之事而然。』此推斷頗合實情。蓋諸咎以久癘勿瘉，不堪承祚；廢長立幼，事非得已。諸咎弗忍，遂有啇臣之舉也。

五、『光之于聿』，聿讀爲肆，甚允。竊疑于聿連文。于假爲虡，字或作虡、鐻，《說文》引《詩》『虡業維樅』作巨，古音于、虡、鐻、巨諸字同部，例得相通。《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

云：『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服虔則謂一虡十九鐘，與鄭訓異。二說孰是，抑均不確，有待深考，惟虡肆皆有陳列義，則皎然無疑。虡由鐘鼓之柎引申爲堵肆之稱，爲文字由別名衍爲共名之通例。光讀爲睨，之訓爲以，或讀茲亦通。此謂翳王以編鐘全肆賜予者汈，故下云『女其用茲(之)』也。

六、『女[illegible]乃壽』，乃上一字確爲安字，安訓徐，晏訓遲，皆與延聲義相通。『女安乃壽，惠𦞠(逸)康樂』，猶《大招》云：『窮身永樂，年壽延只』；『惠𦞠康樂』當卽《陳曼簠銘》之『逸樂』。

七、『台(以)克總光朕□』，『祇光朕立』，光殆讀匡，扶也，濟也。首句朕下疑是躬字，惟金文躬通稱身，殘文左半與身形同異參半，是否躬字，不敢臆斷，釋爲辟亦通。

八、銘文多以四字爲句，『勿有不義訧之于不啇(適)隹王命』，疑當讀『勿有不義，訧之於不，啇隹王命』，訧讀誘，導也；不讀否(鄙)，『訧之於不』，謂導之於鄙陋；啇讀敵，訓啎，隹訓于；『啇隹王命』，謂逆于王命。依原釋句讀，義亦可通。

九、『元頞乃[illegible]』，[illegible]確爲『沒頭水中』之頞，亦卽沒字異文。元頞讀爲蠠沒，自合辭例，惟亦可讀爲悃愊。古阮與崑通，足證元悃音近；沒愊雙聲，亦可互假。[illegible]字與上文[illegible](總)之右旁無異。與悳字不類，當釋悤，此假爲忠，乃讀而，悃愊訓誠，四字讀爲悃愊而忠，與全銘文恉相貫。一曰：悤讀爲聰，《管子．宙合》：『聞審謂之聰，』《春秋繁露．五行五事》：『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是聰卽今所謂意識，可訓爲心。心志卽耳聰一義之引申，猶聰明由耳目感覺引申爲智慧也。如讀元頞爲蠠沒，四

字當解爲黽勉乃心。

附　記

〔一〕咎皋二字通假，咎繇即皋陶、皋鼓即鼛鼓可證。咎皋與招綽互通，故諸咎即者沕者召無疑。

〔二〕盟從囧，小篆作囧，許叔重訓囧爲窗牖，殆非朔義。疑囧與目同文。《說文》古文睦作𥄂、直作㝎、省作㒸，可證。許書目古文作囧，《汗簡》作囧，並即囧之譌變。金文盟或从横目作𥃲，或从囧作盟，亦足驗囧目爲一字。目與匡眶蓋一字分化，《史記·淮南王安傳》『涕滿匡而横流』，滿匡即滿眼也。匡讀爲眶，《玉篇》訓眼眶，《集韻》訓目厓。古於匡眶者爲睛，睛最古音當在陽部；睛謂目眶。睛即囧，猶青即蒼、凊即滄、請即將央。青與从青聲之字後變入耕部（耕陽二部多通；今贛人猶讀耕入陽。滬語若干耕部字亦以陽韻收聲）。《說文》無睛字，惟瞎字下云『目童子精』，精即睛。睛精與眼聲義亦近。以意度之，眼與囧通，猶艱與漢通（《師訇毁銘》漢薛即艱孽，猶言艱恤），狠與獷通，恨與怏通，根囷與糧囷通。囧殆即目（眼睛）之初文，目窗功用相類，故囧義孳乳爲窗牖。相字从目，必由囧得聲，於六書爲形聲，而兼會意。《輔師𠭰毁銘》有旃字，殆从囧聲，疑即《周禮·司常》『日月爲常』之常，䜌旃與䜌旂義同。古天子之旂稱大常，諸侯百官之旂亦得稱常，所異者繆幅斿數耳，章色則依勢位命數而有隆殺。諸常未必盡畫日月，《司常》之說不足憑信。又旃亦可釋旌，旌常古殆一字。旌从生聲，其最古音當屬陽部，後轉入耕部，故金文眚相二字通作。《逸周書·商誓》：『保生商

民』，生讀爲相，保相猶言保右、相助也。《詩·長發》：『帝立子生商』，生亦讀相，立子生三字平列，猶《大盂鼎銘》云『古(故)天異(翼)臨子，法保先王』，異(翼)臨子三字平列也。目冏同文，生相通讀，則旓釋爲旌，殆符彝銘本義。生、眚、旌諸字古讀既或歸陽部，睛音爲睚，自不足異。今閩南潮汕語謂眼爲麥鴆，即目睛之轉音。疑古眼(睚)目爲複音名詞(對音似爲 komu 或 goma，陽、侵、談三部相通)。故囧有獷目二音，猶風古稱孛纜(對音似爲 pram 或 blam)，故風有凡嵐二音(嵐當從風聲，風讀南)；目有囧音，猶木有桑音(清人孫志祖說)。如目囧確爲同文，則戥爲盟字，至爲顯白。又朱駿聲謂盟从囧聲，以金文盟之異構考之，字當从明聲，或从明省聲，明皿皆聲。

〔三〕截終一聲之轉，當訓既，金文與古籍不乏其例。

〔四〕攼即『大邦維翰』之翰，亦即『公侯干城』之干。

〔五〕《大雅·板篇》价人舊訓善人，非是。疑价即甲骨文□之變音，□甲(沃甲)《世本》作開甲可證。□字甲骨文金文學者多釋羌，殆不可從。古羌姜同文，二字並从羊得聲，从人从女無殊。□□顯非从人羊聲之字。今考此字實蹇之初文，象雙足跛蹇不平。其上所从之雙角，與雈(萑，音桓)、□(蘿)、□(萈)、芇(芇)所从之丫相似，丫與《說文》訓揮角貌之觟蓋異字同文。觟對轉入歌部，故丫字《唐韻》音古瓦切。□與雈、蘿、觟、萈、芇(諸字實由丫得聲，蘿則丫吅皆聲)必爲同音字。《蔡太師鼎》有□字，繁从□得聲，足徵□爲元部字(繁古或讀歸見紐)。金文敬作□□，左从□若□，即□之孳乳字，爲謇之初文，彝銘或以爲敬字。□(蹇)爲足艱于行，□(謇)爲口艱于言，故蹇、謇與寋、譾等从寒

省聲之字均訓難，从難聲之戁亦訓敬。蓋𢦏敬本有虔音，虔與敬互訓，且同屬見溪紐，元耕二部亦相出入，明爲同根字。虔與蹇謇亦同音字。敬乃从茍得聲，茍又从𢦏得聲。字从攴者，示所以警戒，用備不虞，敬實儆警之初文也。敬畏與儆惕於義相生，故引申有恭恪之意。卜辭恆見殷先王𢦏甲𢦏甲，經沫若先生考定爲沃甲，已爲甲骨學者所公認。沃今爲影母字，古音實隸見溪紐，如飫與匓、宎與窔、渃與澆、妖與姣巧，並聲義相通，可爲明證。古宵幽部字每轉入脂祭部，如媌轉爲媢，九轉爲鬼，夒轉爲夔，考轉爲耆，不一而足；沃甲變爲開甲，亦屬此例。沃、開與蹇、虔、敬於古均屬牙音（以k-發聲），聲讀得相轉。

甲骨文𢦏方習見，以音類與史實求之，實卽觀扈，亦卽姺邳。觀扈與姺邳同國而異名，夏稱觀扈，商稱姺邳，猶葷粥與玁狁同族而異名，虞夏稱葷粥，周稱玁狁。觀扈與姺邳爲一語之變。古音先在眞部，觀在元部，二部往往相通。《楚辭·招魂》先與還韻，《晏子春秋·諫下》洗與散韻，足證先可通觀。扈古或讀被，與邳亦爲雙聲，故扈養亦稱負（與丕相通）養。古莘與觀皆在今山東曹縣，而莘與扈又同爲姒姓，亦足驗觀扈、姺（莘）邳爲一國。相傳夏代始造車者爲奚仲，奚仲或讀蹇嶹（奚與蹇通，奚施一作蹇他可證；奚仲與其後裔仲虺之仲，非伯仲之仲，當讀終，爲古族姓。終仲對轉爲嶹，嶹終皆任姓，屬奚仲一系），蹇與𢦏爲今古字。奚仲封于邳，蹇（奚）邳自是姺邳，亦卽觀扈。古神話傳說人物性別變化無定。近人考明，與奚仲同代之簡狄卽羲和，羲和或男或女，傳說不一。簡狄（翟）娀姓，娀戎與任、龍相通，故卜辭之𢦏（蹇）龍，實卽奚（讀蹇）邳之任，亦卽觀扈之戎，奚仲（蹇嶹）與謇

修、簡翟（狄、逿）聲讀相通，族姓復近，必爲同一人物之分化（尚有他證）。知蹇、謇、簡、虔與觀、姚、莘異名同實，則卜辭之乂（蹇）方爲觀扈、姚邳，當無疑義。蹇、謇、觀、虔、簡諸字音轉爲獻薦。卜辭獻祭之獻與殷薦之薦，恆書爲乂；而用作民族專名之乂，則已大量轉化爲奴虜通名（甲骨文學者一律釋爲羌人，非是，說詳拙作《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續考》），此卽周人所謂獻民或民獻所由出也。獻由元部對轉入歌，讀如儀，故獻民、民獻又稱民儀、黎儀；而儀與鬲最早亦同音字。鬲本讀見紐，膠鬲亦作膠革，可證，後變入來紐；字加聲符弔爲鬲弔，鬲弔卽今之鍋字。鬲弔對轉爲鬳，鬲（鬲弔）、鬳均爲炊器，故聲義相承。其後鬲由歌部轉入支部，讀歷若歷，與猗讀爲兮、多讀爲祇，實屬同例。故金文之人鬲與民儀、民獻語源無殊。鬲（音隔，實與鬲弔同讀ɛo）、儀（音戈）、獻與敬、虔爲一聲之轉，以是獻民復變而爲敬民。《尚書·高宗肜日》祖己云『王司敬民，罔非天胤』，與希臘哲人安地豐云『希臘人與蠻人（特指奴隸與賓萌）皆是大自然之子』若合符節，而卜辭之先乂，與《書·梓材》之先敬又聲義無別，謂非乂敬同源，乂奴通訓，頗難索解。卜辭又常見乂之孳乳字[乂]。以聲義考之，當釋爲牽（眞元二部相通），古臣虜與牽累於義相因，楊樹達先生已有考辨。余謂《詩經》之价人，淵源於乂，自聲義考之，無不吻合。乂（蹇）聲轉爲价，猶乂聲轉爲開也。古者賤民或庶民稱鰥寡惸獨，與後世所謂無妻曰鰥、無夫曰寡、無兄弟曰惸、無親戚曰獨涵義迥異（別有詳考）；价有孤獨介特義，故與鰥寡、惸獨爲同義辭，而人有衆義。价介與乂實同源而異流。《周頌》與《月令》並有保介，舊訓介爲甲，實則保卽《墨子》之葆士，介卽《詩經》之价人。《呂覽》高注釋介爲副，近是。古簉（造）倅皆

訓副（副卽陪敦之陪，僕庸之僕），造倅原義亦爲奴隸（說詳拙作《甲骨文金石文札記》）。保介由賤民轉義爲胥吏，猶臣宰由奴隸轉義爲官僚。价人由隸圉轉義爲齊民，猶民由盲一目之奴虜轉義爲庶衆（《周禮》人民亦斥奴隸）。价人自是《尚書》之敬民、先敬，卜辭之先乂，金文之人鬲，羣籍之獻民若民獻，民儀若黎儀，其義爲庶民，亦卽《者沪鐘銘》之庶戯（盟），《墨子》之葆士，而庶民、庶盟（萌）、葆士，又爲奴虜一義之引申，可斷言也。

〔補〕《皐陶謨》：『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敷讀輔，明庶卽萌庶，車服卽服車馭馬之臣僕（與後世車服異義），謂承輔納諫，庶民納賦（貢），臣僕納庸（役）也，與《洪範》『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同一文法。《堯典》誤勦其文，作『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左傳》又踵襲《堯典》之謬，斯亦二書晚出之一證與。

重讀沫若先生考釋《者沪鐘銘》諸篇（載《文史論集》），獲益良多；偶有所記，恐多疏謬，惟並世通人有以裁政。＊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記，六二年十月九日改定。

＊本文釋乂一節，與原稿（一九六一年致郭沫若先生的信）所釋不同，謹此聲明。 作者

談耦耕

何茲全

《農史研究集刊》第一冊有萬國鼎先生一篇《耦耕攷》，〔一〕讀後很受啓發，也來談談『耦耕』。

從文獻記載看，西周到春秋戰國時期，在農業生產中有『耦耕』。如《詩經·周頌·噫嘻篇》：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載芟篇》：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阻隰阻畛。

《論語·微子篇》：

長沮桀溺耦而耕。

《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子產說：

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

《國語·吳語》：

譬如農夫作耦，以艾殺四方之蓬蒿。

《呂氏春秋·季冬紀》：

命司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詩・周頌・噫嘻》和《載芟》是西周初年的詩，《呂氏春秋》是戰國晚期的作品。從這些記載來看，耦耕似乎流行很久。因此，在古代有過耦耕大約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在耦耕倒底是怎麼樣的耕作法。

我們今天能看到的對耦耕的最早的解釋是東漢末人鄭玄的解釋。他注《周禮・攷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條說：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這句話，可以有兩種解釋法。可以解釋爲兩人共執一耜，併力發土。這樣解釋，似乎更是鄭氏的原意，而且在語法上，也更合乎邏輯。但也可以解釋爲兩人各執一耜，併力發土。因爲耜既是一金，兩人各執一耜，耜才成耦；漢代的岐頭兩金耜，才能是像古之耦。不然，『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這句話便沒有意義。而且這樣解釋，似乎更切合《攷工記・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深尺廣尺』經文的意思。

兩人共執一耜進行耕作，在後人看起來是極不方便的，是沒有必要的。因此，後人解經多是作二人各執一耜來解釋，而不取二人共執一耜的解釋。如唐賈公彥《周禮正義・匠人》條說：

云二耜爲耦者，二人各執一耜，若長沮、桀溺耦而耕，此兩人耕爲耦，共一尺。……云兩人並發之者，謂共爲一畎，謂二人並頭也。

兩人各執一耜在一畎之內耦耕，是同時併排耕作呢？還是不一定同時併排耕作呢？對此，解釋也不同。賈公彥認爲不一定同時並耕。他說：

> 此二人雖共發一尺之地，未必並發。知者，孔子使子路問津於長沮，長沮不對，又問桀溺。若並頭共發，不應別問桀溺，明前後不並可知。雖有前後，其畎自得一尺，不假要並也。（《周禮正義·攷工記·匠人》條）

孫詒讓同意賈公彥的意見，他說：

> 案：賈說是也。耦耕但二人同耕，不必同發徑尺之地。（孫著《周禮正義·攷工記·匠人》條）

程瑤田則認爲是二人同時並排耕作，理由是兩人協力，利於發土。他說：

> 一人之力能任一耜，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耜之耕。何也？無佐助之者，力不得出也。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之。合力同奮，刺土得勢，土乃迸發，以終長畝不難也。……耦之爲言，並也，共事並行，不可相無之謂耦。（《溝洫疆理小記·耦耕義述》）

朱熹解釋耦耕，一則說：『耦，二人並耕也』（《詩集傳·周頌·噫嘻篇注》），或則說：『耦，並耕也』（《論語集注·微子篇·長沮桀溺耦而耕條注》），至於二人是不是同時並耕，他沒有明說。看他說『耦，二人並耕也』，大約他是認爲二人同時並耕的。

從鄭玄到程瑤田、孫詒讓的解釋，代表歷代學者對耦耕的解釋。他們之間，意見雖然也不完全一致，但基本上是一個系統，無論二人共執一耜或二人各執一耜，也無論二人同時並耕或不同時耕，勞動的形式是一樣的，就人就耜來說，都是合二而爲耦的。

近年來，對於這些解釋，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見。如陸懋德先生認爲耦耕是一人在後扶犂，一人在前拉犂。他說：『耜是犂頭，而最初之犂是用人拉。……如以人言，則是二人同時工作，即是一人在後扶犂，一人在前拉犂。如此二人並耕，是之謂耦也。如以犂言，則是二犂同時工作，即是一犂二人在左，一犂二人在右。如此二犂並耕，亦謂之耦也。』（《中國發現之上古銅犂攷》，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燕京學報》第三十七期）孫常敍先生則認爲耦耕是兩人面對面共發一耜。他說：『耦耕是兩人一組，面對面共發一耜的耕作方法。……耦耕，除兩個人面對面之外，他的生產工具耜下還繫着一條繩子。耕地時，一人把耒，同時用脚向下踏耜上耒下的横木，使耜深入土中；另一人和他合耦對面立着，待耜已入土之後，他向懷裏用力拉繩，使入土的耜向前推塊發土掘出地面。兩個人一個蹠耒入土，一個曳繩拉耜發土。這一蹠一拉的動作，決定他們必須是對面合耦的。』（《耒耜的起源和發展》，見《東北師範大學科學集刊》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萬國鼎先生指出這兩種解釋都是不對的。我完全同意萬先生的意見。耜和犂是『兩種不同的農具』，『形制和操作方式完全不同』。『在耕的過程中，犂耕是逐步向前進的，但耜耕是逐步向後退的』。『耦耕既然是先秦時期使用耒耜的耕作法，就必須根據西周至戰國時代的耒耜特點來攷證怎樣是耦耕』，而不能用到犂耕上。

耦耕是兩人面對面共發一耜的說法，既是違反力學原理的，又是不可能的。如果說耦耕是一人把耒，一人在前面曳繩拉耜發土，首先這繩子便無處可繫，無法可繫。如果是把繩子繫在耜的下端，

『下端是刃鋒，不能繫繩。即使在刃鋒中點或近刃鋒處設計一特別裝置，繫上繩，耜入土後，繩在地面處曲折，不是直線，拉時力分於中途，不能直達繫繩處，工作效力不會好。尤其不利的是，這個特別裝置和繩必然嚴重的妨礙耜的刺土，而且這條繩也經受不了多次刺土摩擦就會拉斷。』如果把繩子繫在耜上橫木下，『這裏正是耕者扳耒柄發土所依靠的槓桿作用的支點所在處，或者還略高於支點，拉繩時必然會抵銷掉踏耒的耕者扳耒發土所用力的一部分。扳耒依靠槓桿作用，利用這一原理所生的效力，要比那樣拉繩的效力大得多。拉繩不但效力小，還要抵銷掉一部分扳耒的效力。……用耒耜耕作，推耜入土比較難，只要能够推耜入土，扳耒發土是比較輕而易舉的。實在完全用不着配上一個幫助發土的助手。』（引句見萬國鼎先生《耦耕攷》）

對於鄭玄、賈公彥、程瑤田的解釋，萬國鼎先生沒有予以區別，他着重的批判了程瑤田的解釋。他認為程瑤田的說法也是不合理的。他說：『在耒耜的操作中，推耜入土難，扳耒發土比較容易。……兩耜同時發土，可能比較省力些。但是這個操作的困難處既然在於推，問題的重心在於兩耜並耕是否有利於推耜入土。事實上，兩耜同時推，比兩耜分別先後推，並不能提高刺土能力。尤其重要的是，耜廣五寸，兩耜並耕，合計寬一尺，等於六·九三市寸。兩個人同時在此六·九三市寸寬的土地上推耜入土，而且各踏一耜，實在容不下兩個人的脚，操作非常不方便。不但不能提高效率，反而妨礙工作的順利進行。所以這一種說法只是一種書齋裏的脫離實際的推測。』（引句見萬國鼎先生《耦耕攷》）

我對萬先生的意見，多少有點懷疑。萬先生多從耒耜的操作方面想了，而沒有從耒耜本身着想。一般的說，推耜入土比扳耒發土要容易，但結合耒耜本身的條件看，也就不見得。俗語說，『立木頂千斤』。推耜入土可能比較難，但這是用木的直力，耜的耐力比較強，耒耜不容易被折斷；扳耒發土，可能比較易，但這是用的耒的抗折力，耒耜容易在支點處被折斷。兩耜同時入土，一方面可能比較省力些，一方面對耒耜本身却起了保護作用。所以還很難說程瑤田的想法是完全不可能的。

在批判了對耦耕的各種解釋之後，萬國鼎先生提出他的新意見，他認爲『耦耕也許是一人耕一人耰，配合進行的耕作法』。

耰，是摩田碎土。『在播種前，不但需要耕地，還要使耕起的土塊破碎，使土壤細軟平整。』『我國北方通常春旱多風，耕起的土塊容易乾燥，除沙質土壤外，一般土壤乾燥後不容易破碎，特別是粘質土(硬土)很難破碎，所以需要耕後隨卽摩耮』。『旣然整地工作必須發土和摩耮相結合，而且耕後需要跟着耰，因而會組織起來同時進行。……因此，最好的辦法，是組成二人小組，一人掘地發土，一人跟着把掘發出來的土塊打碎摩平。因此推想耦耕就是這耕和耰配合着進行的一種工作方法』。

萬先生說他是從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中找出這種解釋的線索的。子路先問長沮，隨後又問桀溺。桀溺答話後，就不睬子路，照舊去『耰而不輟』。『由此可見，耰是耦耕工作中的一部分，或者可以說在長沮、桀溺二人小組所作的耦耕工作中，桀溺的工作是耰』。(引句見萬國鼎《耦耕攷》)

從耕地的需要和操作上看，萬先生的說法是合理的。今天我們用鐵鍬掘地，隨發土隨手就可以

用鍬把土塊打碎。但古時鐵農具出現之前，特別是在耒耜是木製的時期，耒耜未必堅固到可以隨發土，隨把土塊打碎。那樣作，對木製耒耜可能起破壞作用。一人發土，一人隨着把土塊打碎摩平，這是很可能的，很合理的。

但是，這樣解釋雖然合理，而對於耦耕的『耦』字來說，總還覺得有不能滿意處。程瑤田說：『耦之爲言，並也。共事並行，不可相無之謂耦。』所以凡說耦總是有兩人或兩物相並而不可或缺之義。耦是經過選擇的。古時比射，要選擇才、力相近的來比射，這稱之爲耦。耕地也是一樣，未耕之前，先要合耦、比耦。《周禮·地官·里宰條》：『以歲時合耦於耡，以治稼穡。』《左傳》鄭子產對晉韓宣子的話：『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一人耕一人櫌的耕作方法，不一定要求比耦、合耦。一人耕一人櫌固然可以，一人耕二人櫌，或二人耕一人櫌也非絕對不可；就是一個人邊耕邊櫌，耕一會再櫌一會，也無不可。一人耕一人櫌也無比耦合耦的必要，一個壯年漢子帶着一個或兩個兒童或一個老漢去耕櫌，也完全是可以的。一人耕一人櫌的工作形式，不會產生耦耕這個『耦』字的概念。

從《詩經·噫嘻、載芟》等詩篇看，耦耕是西周時已有的耕作方法。我認爲它可能更古些。這是一種比較原始、比較落後的耕作方法。因此，對於耦耕的古義，我們要從古時生產工具的落後性上去求解釋。鄭玄注《攷工記·匠人》條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如果鄭玄的意思是像前面所說的第一種解釋，『兩人併發之』，是說兩人共執一耒而耕(從句意上來看，鄭玄的原意應該是這樣的)，我認爲鄭玄的解釋是得耦耕之古義的。

在木製農具時代，兩人共踏一耜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須的。對於木製的耒耜，推耜端入土是比較困難的，因此，有兩人共踏的必要。更重要的是木製耒耜本身的條件也決定必須是兩人共踏。推耜入土時，脚踏耜上的横木。如果只有一隻脚踏横木的一端，力量不平衡，易於使耒耜毁壞。力學可以說明這點。我們現在用鐵鍬掘土，當我們用右脚踏鍬的右肩推鍬入土時，我們手的力量，一方面是協助脚用力往下推，一方面無形中也用了一小部分力量往左，以抵銷脚踏鍬的右肩使鍬把向右傾的力量，並使整個鍬平衡入土。今天鐵製的鍬可以如此，遠古時期木製的耒耜便不能如此。木製的横木安置在耒耜上，無論是繩綑，或者是穿孔，都是不牢固的。使用木製耒耜耕作，一方面用右脚踏耜上横木的右端推耜入土，一方面用手推耒柄向左以抵銷耒柄右傾的力量，這等於折耒耜的台，破壞耒耜的組成。因此，我覺得在木製耒耜時代，兩人共踏一耜，一人以右脚踏耜上横木的右端，一人用左脚踏耜上横木的左端，使耜平衡入土，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這種可能和必要是受耒耜木身的條件限制所決定的。在這時期，在耕作時兩人的操作形式是一樣的，是共事並行而又是彼此不可相無的。這才眞正是耦。也正因此，才有比耦、合耦的必要，選才、力相近的爲耦。一個身材高大，一個矮小；一個身强力壯，一個體衰力弱，便不能成耦。

到金屬農具，特别是鐵製農具出現，耒耜發展而爲鐵鍬的時代，一個人可以脚踏鍬肩而耕的時代，耦耕便完全沒有必要了。這時再用耦耕，二人共踏一鍬，簡直是互相掣肘，爲成負擔了。這時代的人想起兩人共踏一耜而耕，也就成爲不可理解的了。

中國歷史上何時開始有鐵製農具，這還是今天不能答出的問題。但春秋戰國時期，鐵製農具有突變的發展，使用的範圍大爲推廣，是沒有問題的。由於鐵製農具的推廣，耦耕也就要逐漸退出歷史舞臺了。長沮、桀溺稱作『耦而耕』，但其中一人已是櫌而不耕了。後人寫文章，常常用典，把描繪古代事物的話，借來描寫當代。先秦可能已有這種情況。《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這『耦而耕』也是在用典。耦耕的方法是何時廢棄的，也還很難說。但可以肯定它是受生產工具本身的落後性所決定的。隨着生產工具耒耜的進步，它一定在變化。東周春秋時期，大約是個過渡時期。長沮、桀溺的一耕一櫌，就是過渡時期的情況。這個時代，農業耕作實際上已經不是二人『耦而耕』，而是一人耕一人櫌了，但耦耕的『名』還存在，還稱他們是耦而耕。名，往往比實要長壽些，實已經是有耕有櫌了，名還稱作耦而耕。長沮、桀溺的『耦而耕』，已不是耦耕的古義。到了漢代，我們便只看見『一人蹠耒而耕』（《淮南子·主術訓》），而不再見耦耕。漢代而後，耦耕不僅實亡而名亦不存。

〔一〕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學遺產研究室編，一九五九年科學出版社出版。

『逐鹿』與『逐兔』

高振鐸

楊樹達先生《漢書管窺》《蒯伍江息夫傳》『且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下謂：『張晏曰：「以鹿喻帝位。」樹達按：張說固是，然鹿何以喻帝位，當必有故。余謂鹿祿古音同，此用鹿字之音寓祿字之意也。《論語·爲政篇》云：「子張學干祿。」《集解》云：「祿，祿位也。」此後世所謂雙關語。』（又見《漢文文言修辭學》重版序言）鹿、祿音通之說，早見于《史記會注考證》《淮陰侯列傳》『考證』中，其意也相當于『用鹿字之音寓祿字之意也』。

案《漢書》蒯通『逐鹿』之說來自《史記·淮陰侯列傳》，又《漢書·敍傳上》記隗囂語：『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掎之，時民復知漢乎？』班固引班彪《王命論》駁隗囂：『游說之士，至比天下于逐鹿，幸捷而得之。』所謂『游說之士』當指蒯通而言。班彪對這句話的理解是『比天下于逐鹿』，張晏認爲『以鹿喻帝位』，顯而易見這是譬喻，不是『雙關』。『鹿祿』音同，純屬偶合。『干祿』是向『人君』求『祿位』；『逐鹿』是攫取天下。兩者不倫不類，不能構成雙關。

當時用鹿喻秦帝位，應始源于《左傳》襄公十四年記戎子駒支語：『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即將殺之戰擊敗秦師譬喻爲『捕鹿』，後來人們便把『鹿』作爲秦的象徵，泛指其政權或天下。用鹿喻帝位，也是由于鹿爲當時狩獵的主要對象。直到兩漢還習用『逐鹿』一詞。如《淮南子·說林訓》中有『逐鹿者，不顧兔』。《吳志·孫策傳注》：『策性好獵，將步騎數出，策驅馳逐鹿，所乘馬精駿，從騎絕不能及。』

但從先秦到兩漢，人們不僅用『逐鹿』，同時也用『逐兔』喻爭奪帝位。如愼到便說過：『一兔走街，萬人逐之，以兔爲未定分也。積兔滿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定之後，雖卑不爭。』（《愼子》逸文）《商君書·定分篇》所載與此略同。《後漢書·袁紹傳》記沮授勸袁紹語：『世稱萬人逐兔，一人獲之，貪者悉止，分定故也。』

由此可見，『逐兔』也和『逐鹿』一樣，不是雙關語，而是譬喻。兩者從先秦直到秦漢時代，同樣被人們普遍使用，只是『逐鹿』和秦亡後楚漢相爭結合起來，更爲人們所習用，而『逐兔』却不大被使用了。

釋菽篇

——試論我國古代農民對大豆根瘤的認識

胡道靜

我國農民在大豆栽培工作中向世界人民做出了巨大的貢獻：首先是，在四千至五千年以前，已將野生的蟛豆（Glycine ussuriensis Rcgel et Maack）馴化成爲農藝作物的栽培種大豆（Glycine max (L.) Merrill），〔一〕因此不僅其原產地是在我國，而且也是我們勤勞智慧的祖先創造了大豆這一作物，而後傳播至東亞近鄰及歐美各國；〔二〕其次是，在不斷地勞動實踐與經驗總結中，改進了大豆的性能，因而擁有能適應各種栽培環境條件的優良品種和絕大比重的世界年產量：多年來全世界每年大豆的產量平均數約一、一〇〇萬噸，我國產量即佔全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一九五八年生產大躍進後，大豆的單位面積高產紀錄更是到處出現。

我國農民栽培出這一種重要的作物，是因爲他們不但能掌握農事的一般規律，而且能够深刻地瞭解大豆的生物特徵和特性，主要的是能够認識大豆根瘤的作用而加以培護、利用。

大豆和一切的豆科植物同樣，具有一種特性，就是有從空氣中吸收游離氮素供給本身營養和肥沃土壤的特殊機能。這是因爲豆科植物的主根和旁根上面長有『根瘤』的緣故。凡是根瘤發育得越

好的，固氮的功能便越大，合成蛋白質的力量也越強。這種固氮作用是一種寄生在根瘤內的菌類活動之結果。這種細菌名叫『根瘤菌』(Rhizobium)，當它侵入大豆或其他豆科植物的側根後，根部受了刺激，就長成膨大的瘤狀物，根瘤菌繁殖於其中，從空氣間吸取氮素以供給寄主和土壤，同時則利用寄主根部的分泌物作爲自己的養料。這種互謀生存的現象，在植物生理學上稱爲『共生作用』。而豆科植物帶有根瘤，無異是附設了一座天然的化肥工廠。

古代的農民不可能有生物化學的理論基礎，當然不能懂得固氮的原理，更不會探究出『根瘤菌』的祕密，可是，我們的先農對於大豆的『根瘤』現象和它的特殊作用，已經在長期的勤勞生產實踐和細心的觀察中得出有用的結論了。他們知道大豆根上的贅疣，和結莢良窳具有正比例的關係。老鄉們沒有『根瘤』的術語，但是有他們自己的稱呼。他們是把根瘤喚做『土豆』的，由於它們是生長在地面下的豆實般的東西，因之以此相稱。《中國科學院長春綜合科學研究所專刊丙種第一號》裏面記載着：『老鄉們常說：「土豆長的多，豆子收成好。」』(頁三)這句農諺充分地表明了老鄉們對於大豆根瘤和大豆結實之間的一定關係的認識。在這一關係之上，也體會到了豆科作物和禾本科作物輪栽制度的巨大利益，瞭解到了豆科作物的茬地能够留給禾本科作物以豐富的肥料——按照今天的話來說，就是禾本科作物所需要的氮素。

現在我們所要探索的課題是：我們的祖先是從什麽時候起便已經淸楚地認識到大豆根瘤的特殊作用的？

『土豆長的多，豆子收成好』那句農諺，一定已流傳有相當長久的年代，但是我們不可能由這句農諺的本身推測出它產生在什麼年代。然而這是不足以阻礙我們的探索工作的。由於聯繫到了漢字古文字學的研究方面，我們可以把這個問題作一初步的解答。因爲漢字的古文字很多是象形的，在字形上反映了先民對於事物的認識；而古文字的構造，是有相對的年代可以查考的，從而探知我們的祖先最少在兩千九百六十多年以前，便已觀察清楚大豆的特徵與特性，並把自己的認識標記在文字的形象中間了。

大豆在漢代以前，是稱爲『菽』的。宋代姚宏注《戰國策》說：『古語只稱菽，漢以後方呼豆。』〔三〕一般的情況是這樣的，但也有例外，如《戰國策·韓策》卷一：『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這段文字在《史記》裏反而是豆皆作菽。《後漢書·禮儀志》：『明器，筲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麥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也還用菽字。但近年洛陽出土的漢代陶倉上所寫的穀物名稱，好幾處發現的都作豆字而沒有再寫菽的。〔四〕周人之文，稱豆爲尗；尗變爲豆，是一語之轉，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豋』字下。

『菽』字本來的寫法，據許愼（二世紀初年人）在《說文解字》裏的紀錄，是寫作『尗』狀，並且說明它是個象形字：『尗，豆也。尗象豆生之形也。』但到底是象的怎麼一回事呢？向來沒有人來解說它。到淸代的文字學家王筠（一七八四——一八五四）才由於聯繫了農業生產的實際知識，〔五〕首先把『尗』字在造形中怎樣反映了我們祖先對於大豆特徵的認識初步揭示了出來。王筠所著的三部文字

學著述中都討論到這個問題。最初在《說文釋例》(一八三七年成書)卷二中寫道:

尗之中一爲地，丨之上下通者，上爲莖，下爲根。根之左右當作圓點，不可曳長，蓋菽生直根，左右纖細之根不足象，惟細根之上生豆累累，凶年則虛浮，豐年則堅好，但不可食耳，此瑞應也，故篆文象之。然尗字上半則反象初生之時。菽帶甲而生，其項曲，異於它穀，故象之。

接着在《文字蒙求》(一八三八年成書)卷一中寫道:

尗，尗。菽之古文。初生曲項，故上曲。一，地也，下其根也，∴則所謂土豆也，生細根之上，豐年乃堅好。

隨後又在《說文解字句讀》(一八五〇年成書)第七篇下裏面寫道:

尗，中一，地也。丨之通於上下者，莖也。附於右者，甲也，氾勝之書:『尗藏甲而生』，是也。八當作∴，猶米當作⺌。豆之根有土豆，豐年則堅好，凶年則虛浮，故象之也。

王氏的這個闡釋，無疑是很重要的。但是他的論點在農業生物學和古文字學兩方面都還有主要的缺陷。

先就農藝理論說，根瘤對於大豆作業的效果是『堅好則豐收，虛浮則歉收』，是以它的固氮作用的大小多寡來決定大豆收成的好壞的。王筠把它倒轉來說，土豆在『豐年則堅好，凶年則虛浮』，反因爲果，就成爲不符於實際的說法了。

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講，王筠的缺點在於沒有能够從金文中找出尗字的本來形象，但憑臆測認爲尗字本來是寫作尗形的，因而不能够信而有徵地說服人。萬國鼎先生卽表示『很難想象在將近三千

年前我們祖先創造「尗」字的時候，已經能够象十九世紀的王氏那樣，觀察到細根上的「土豆」和豆的收成好壞有密切關係』，因而寧從饒炯《說文解字部首訂》對於篆文尗字的解法，認爲上三出爲葉，下三垂爲荚。[6] 可是待從西周金文中獲得尗字的本來形象以後，只能證明王筠對古文尗字形象的揣測是『雖不中，不遠矣』與解釋是正確的，而不能證明饒炯之說爲然。

問題之所以掩蓋了起來，因爲在已發現的金文中，沒有直接見到尗字。因此，西周時代已有大豆栽培的事實，一向是只憑《詩經》中『七月烹葵及菽』；[7]『中原有菽，庶民採之』；[8]『藝之荏菽，荏菽旆旆』[9] 來作證的，在這裏當然不能顯示出尗字的古文字寫法。而從尗得聲的字，如伯叔之叔，在金文中雖非常之多，但是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10] 也不能從中得到尗字的古文字造形。然而仍非絕望的事，在西周吉金銘文中，我們還是找出了若干從尗得聲的叔字，其基本形體完全一致，可以明確地表示尗字在西周時代的寫法，爲我們解決這一問題提供了生動有力的證據。

迄今爲止，在西周金文辭中發現的從尗之叔字凡有四處。最近發現的一處是周成王時代的彝器，因此把我國古代人民認識大豆根瘤特徵的最遲年代上推到了公曆紀元前一〇二四至一〇〇五年[11] 之間。

這四個叔字，前三個見於較早發現的西周彝器銘文中。第一個見於《吳彝》【郭沫若先生定爲共王時器；[12] 吳其昌先生定爲夷王二年（前八九三）[13] 物】。第二個見於《大克鼎》【郭先生：厲王；[14] 吳先生：厲王十六年（前八六三）[15]】。第三個見於《師嫠毁》【郭先生：宣王；[16] 吳先生：

宣王十一年（前八一七）〔七〕】。

史叔隋器

師嫠毁

吳彝

大克鼎

還有一個從尗的叔字見於近年發現的銅器中，却是現今所知的最早見的『尗』字。它見於《史叔隋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頁六十五定爲成王時器）銘文的第二、三、四行中，凡三見，寫法也是基本上相同的。

西周時代尗字的寫法從彝器銘文中搜尋出來以後，給我們提供了解決有關上古農民即已認識到大豆特徵與其作用問題的重要契機。現在分三點來談：

（一）甲文、金文或籀文表現穀類的其他作物——如粟、黍、稷、來（麥）、稻等字，一律都是着重描

寫它們生長在地面上的禾穗顆粒形態；只有見於金文中的尗字，纔不同於這條規律，而是除了地面以上的形態外，又栩栩如生地反映了它地下根上面的特殊現象。倘然不是古代農民對於大豆根瘤的作用已在生產實踐中有所理解，那嗎古文字的制作者在文字結構中何以會採用特殊的規律以反映出這一形象來，就不可能有圓滿的解答。

(二)如果說王筠與其同時代的農民對於大豆根瘤的認識，在上古時代的農民是不可能同樣地觀察到的，因而尗字的造形應從饒炯的解釋。可是饒氏所解『下三垂爲菽』，只是《說文》上纔這樣寫法，金文却清楚地是三個點子；『上三出爲葉』，金文形象既非如此，《說文》上的形象也不能這樣來解釋。只是由於饒氏無法釋明這字中間的一橫是什麼，纔勉強派它是一片葉子。

(三)王筠的探索，接近了實際。但由於他未見金文的尗字，而根據《說文》的尗字來臆斷中間一橫下根旁是兩個圓點，那是完全錯誤的。看了金文，纔知道在地下根的旁面或下面，共有三個小點。小點是象根瘤之形，可是爲什麼標記着三小點呢？這是因爲古人以三爲極數，三卽是表示多數的意義，〔一八〕在這裏就是表示大豆根上有着纍纍一連串的根瘤。如果我們拎一株大豆根觀察一下，定會深刻地感到這個古文字的造形生動極了，以及它所反映的我國古代農民對於大豆根瘤的特徵與特性的認識是無可非議的。

這一個事例，同時也說明了古文字或古語辭的探索，可以把古代人民的生活、生產和思想情況的實際發掘出來。郭沫若先生曾提議可以在古生物學方面開闢出一門邊緣科學——『文字古生物

學』。〔九〕我覺得這是一個極好的建議。我在寫《粱爲周氏族所植粟之優良品種說》時，提到『詞的化石』一個概念，〔一〇〕多少也接觸到了這個問題。現在由於在金文中檢出尗字而能夠解決的一個問題，使我愈加相信是有那一門新的邊緣科學需要開闢的。

〔一〕參閱孫醒東、耿慶漢：《大豆品種的分類》第二節：大豆的學名及其來源（《植物分類學報》二卷一期）。

〔二〕某些外國資產階級的植物學者曾企圖用『在中國植物中尚未發現大豆的野生植物的確證』的論點來否定大豆的原產地在中國，這是徒勞無益的。可參閱孫醒東：《大豆》，六〇——六一頁。

〔三〕元·吳師道：《戰國策校注》，卷八引。

〔四〕洛陽在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的漢陶倉，見：翦伯贊：《考古發現與歷史研究》（《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九期，頁五二）；洛陽發掘隊：《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頁二三；又圖版七一）。

〔五〕王筠具有豐富的農業生產知識，從他所作《馬首農言·跋文》中說到『筠家帶經而鋤者十餘世』一語可以知道。他在《馬首農言》的校記中顯示了他對農藝的能幹。故他能用實踐的農藝知識來解釋古文字。他在《說文釋例》卷二裏也提起：『吾年逾五十而老於農，故知物情，以窺古人制字之意；今之學者，或不知也。』我另寫有《王筠的農學》一文，闡述此事，將在《中國農報》發表。

〔六〕見《氾勝之書輯釋》，頁一四二。

〔七〕《豳風・七月》。

〔八〕《小雅・小宛》。

〔九〕《大雅・生民》。

〔一〇〕據楊樹達先生的意見，這個叔字是借弔字爲之，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三，頁九四。《考古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九號：金文編》頁一四八亦同此說。

〔一一〕這是根據《西周年代考》所推算的周成王年代。

〔一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八二。

〔一三〕《金文曆朔疏證》卷三，頁二九。

〔一四〕《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三四。

〔一五〕《金文曆朔疏證》卷四，頁十九。

〔一六〕《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五三。

〔一七〕《金文曆朔疏證》卷五，頁二七。

〔一八〕清・汪中在《述學・內編一・釋三九》一文中闡釋了這個問題。

〔一九〕見《爲『拍』字進一解》（《文學評論》一九六〇年第一號，頁四三。本文又收入郭老的《文史論集》頁二四七—二五四，『文字古生物學』說在二五四頁上。）

〔二〇〕《新建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號，頁四五。

徐光啓的農學著作問題

胡道靜

徐光啓的十四種農學專著，我已撰考載《圖書館》季刊一九六二年第三期。現在新獲一些資料和發現一些問題，補述如下：

（一）《養餘月令》引用《農政全書》的問題　明末戴羲編著的《養餘月令》共有三處引述《農政全書》：卷四引無花菓條，卷十三引畜馬條，卷二十二引竹條。馬、竹兩條分見今本《農政全書》卷四十一及三十九，文字略有出入；無花菓條檢今本《農政全書》未得。查《養餘月令》敍文兩通，知此書卷一至卷二十成書於崇禎六年，最後十卷爲崇禎十三年所補。《農政全書》第一版（平露堂本）刻成於崇禎十二年杪，則《養餘月令》自能據刻本引用，惟畜馬條應是補引，否則，在崇禎六年時尙無刻本《農政全書》也。然馬、竹兩條引文，與今本《農政全書》並不全同，又無花菓條今本無之，可能戴羲所見的《農政全書》是徐光啓的原稿。徐的原稿與陳子龍刪補本有異同、多寡，故戴羲所引亦與陳氏的平露堂本有異同、多寡。否則，馬、竹兩條當是戴羲自己有所刪改，無花菓條則誤記出處。究屬何故，尙待深究。

（二）《占候》一書確從《農政全書》抽刻　清光緒時季氏刻的徐光啓《占候》一書，王毓瑚先生疑其自《農政全書》第十一卷抽出單刻，是很有理由的，但南京國學圖書館的藏本燬於日寇之後，迄未見第二本，因此無從證實。今悉這書原是個叢書本，在季綸全輯刻的《江陰季氏叢刻》中。這部叢刻，也非常之少，僅清華大學圖書館有收藏，《占候》在其中的第四册。最近我去函清大圖書館請爲一查，看看這書倒底是否從《農政全書》摘刻？據該館的答覆說：『查《江陰季氏叢刻》中的《占候》，在卷端「占候」下刻有「農政全書本」五個小字。與《農政全書》第十一卷核對數段，完全一致。確係一書無誤。』因此，這個疑問已可作出確定的答案。

《詩經》中『止』字的辨釋

于省吾

周代典籍，原來都是用當時所通行的『篆書』寫的，後世把這種『篆書』叫作『古文』。由於漢代學者譯釋古文時不能盡識，再加上口耳授受和展轉傳抄的緣故，以致訛文誤字時有所見，而以《尚書》爲尤甚。今專就《詩經》來說，例如《無羊篇》的『矜矜兢兢』，本應作『矜矜競競』，係形容羊之繁多和羣羊之來爭先恐後；《抑篇》的『不僭不賊』，『賊』本應作『貣』(忒)，『僭貣』乃古人成語；《維天之命篇》的『駿惠我文王』，據《秦公鐘》和《秦公簋》則『駿惠』本應作『畯疐』，『畯』與『駿』係古今字，『惠』乃『疐』的形訛。以上所說，不僅是字形上或訛或正的問題，同時也牽涉到訓詁上的是非得失問題，詳拙著《讀詩札記》。

《詩經》中的『止』字，有的應釋作『之』，有的乃『止』字之訛。其用作『容止』和『止息』之『止』者應改作『止』，這是由於傳抄或傳刻之訛；其用作『指示代詞』和『語末助詞』之『止』者應釋作『之』，這是由於漢人竄改未盡所致。今將『止』『止』二字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源流略加說明。

《說文》：『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爲足。』按『止』字的構形與『艸木出有阯』無涉，『止』乃『足趾』之『趾』的初文，商器《徙觶》的『徙』字从『止』作，這是『止』字的原始象形字。『止』字卜辭

作ㄓ或ㄓ，周代金文偏旁中从『止』之字作止或止，均已趨於簡化。人之『足趾』爲『足』的重要部分，故《儀禮·士昏禮》的『北止』，鄭注訓『止』爲『足』；人之行爲禮節，有賴於『足』之動作周旋，故《詩經·抑篇》的『淑愼爾止』，鄭注訓『止』爲『容止』；人之行走或留止以足爲准，故《國語·鄭語》的『與止之』，韋注訓『止』爲『留』（《家語·辯政篇》的『匪其止恭』，注文訓『止』爲『止息』，『止息』與『留』義相仿）；『足趾』在人身的最下部，故《說文》訓『止』爲『下基』（《說文》誤以引伸義爲本義。《說文》無『趾』字，其訓『阯』爲『基』，重文作址，乃後起字）。以上是說明『止』字本象『足趾』之『趾』，引伸之則釋爲『足』、爲『容止』、爲『留止』、爲『基止』，在義訓上雖然有它們的區別，但一脈相承，宛轉關通，也都有它們的聯繫。

《說文》：『ㄓ(之)出也，象艸過屮，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按ㄓ字本不从『屮』，則許氏之說完全出於臆斷。『之』字卜辭作ㄓ或ㄓ，从止在一上，一爲地，象『足趾』在地上行動，故《爾雅·釋詁》訓『之』爲『往』，止亦聲，係會意兼形聲字，清代說文學家均誤認爲指事。《善夫克鼎》『適正八師之年』的『之』字作ㄓ，《沇兒鐘》『永寶鼓之』的『之』字作ㄓ，此例不勝繁舉。小篆作ㄓ，隸變作之，爲今楷所本。以上是說明『之』字的演化原委。

有關《詩經》中習見的『止』字，歷代傳本頗有不同。大致說來，漢熹平石經、敦煌所發現的六朝隋唐寫本、唐開成石經等皆作『止』；自宋代以迄清代的各種刻本，和近年來的鉛排本則皆作『止』；而清代注重小學諸家的刻本，如陳啓源的《毛詩稽古編》，陳奐的《詩毛氏傳疏》，木瀆周氏的《毛詩傳

箋》等又皆作『止』。以上所列一些傳本，各有對和不對的一面。凡一律作『止』者，是不知其中有的本應作『止』；凡一律作『止』者，是不知其中有的本應作『止』、釋作『之』。因此，我們對於《詩經》中習見的『止』字，究竟哪些應該作『止』，哪些應該作『止』、釋作『之』，有重新加以辨釋和清算的必要。茲特摘錄《詩經》原文，分別闡述之。

一 『止』字本應作『止』訓作『容止』或『止息』

《詩經》中用作『容止』之『止』者，如《相鼠篇》的『人而無止』(兩見)，《巧言篇》的『匪(讀作彼)其止恭』，《蕩篇》的『既愆爾止』，《抑篇》的『淑愼爾止』，凡五見，人所易知，無須詳說。今將《詩經》中用作『止息』之『止』者錄之於下：

(一)《陟岵》一章：『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愼旃哉，猶來無止。』

(二)《終南》一章：『君子至止，錦衣狐裘』；二章：『君子至止，黻衣繡裳。』

(三)《黃鳥》一章：『交交黃鳥，止于棘』；二章：『交交黃鳥，止于桑』；三章：『交交黃鳥，止于楚。』

(四)《墓門》二章：『墓門有梅，有鴞萃止。』

(五)《四牡》四章：『翩翩者鵻，載飛載止，集于苞杞。』

(六)《采芑》一章：『方叔涖止』(二、三章同，不再錄)。又三章：『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

(七)《庭燎》一章：『君子至止，鸞聲將將』；二章：『君子至止，鸞聲噦噦』；三章：『君子至止，言觀其旂。』

(八)《沔水》一章：『鴥彼飛隼，載飛載止。』

(九)《祈父》一章：『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二章：『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

(一〇)《正月》三章：『瞻烏爰止，于誰之屋。』

(一一)《雨無正》二章：『周宗既滅，靡所止戾。』

(一二)《小旻》五章：『國雖靡止，或聖或否。』

(一三)《甫田》一章：『攸介(愒)攸止，烝我髦士』；三章：『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大田》四章同，不再錄)。

(一四)《瞻彼洛矣》一章：『君子至止，福祿如茨』；二章：『君子至止，鞞琫有珌』；三章：『君子至止，福祿既同。』

(一五)《青蠅》一章：『營營青蠅，止于樊』；二章：『營營青蠅，止于棘』；三章：『營營青蠅，止于榛。』

(一六)《綿蠻》一章：『綿蠻黃鳥，止于丘阿』；二章：『綿蠻黃鳥，止于丘隅』；三章：『綿蠻黃鳥，止于丘側。』

(一七)《綿三》章：『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四章：『迺慰迺止，迺左迺右。』

(一八)《生民》一章：『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

(一九)《鳧鷖》五章：『公尸來止熏熏。』

(二〇)《卷阿》七章：『鳳皇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

(二一)《桑柔》三章：『靡所止疑，云徂何往。』

（二二）《雲漢》七章：『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二三）《振鷺》：『我客戾止，亦有斯容。』

（二四）《有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

（二五）《雝》：『有來雝雝，至止肅肅。』

（二六）《訪落》：『訪予落止，率時昭考。』

（二七）《泮水》一章：『魯侯戾止，言觀其旂』；二章：『魯侯戾止，其馬蹻蹻』；三章：『魯侯戾止，在泮飲酒。』

（二八）《玄鳥》：『邦畿千里，維民所止。』

以上所列二十八條的『止』字均應訓爲『止息』或『留止』之『止』。其中有的對於人與物單言『止』，有的對於鳥言『萃止』或『集止』（第六條的『亦集爰止』即『亦爰集止』）。第二、七、十四條言『君子至止』，第二十五條言『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第六條言『方叔涖止（凡三見）』；第十三條言『曾孫來止』，第十九條言『公尸來止熏熏』；第二十三、二十四條言『我客戾止』，第二十七條言『魯侯戾止（凡三見）』；第二十六條言『訪予落（『落』應讀作『格』，詳《詩經新證》）止』。以上所舉的至止、涖止、來止、戾止、格止，均指當時統治階級的最高統治者或官僚貴客的『臨止』言之。其中《采芑篇》言『涖止』者凡三見，《毛傳》訓『涖』爲『臨』是對的。其中《振鷺》、《有瞽》、《泮水》三篇言『戾止』者凡五見，『戾』乃『涖』的借字，『戾』與『涖』雙聲疊韻，是『戾止』即『涖止』。《毛傳》不知戾、涖古字通，而於《泮水篇》訓『戾』爲『來』、『止』爲『至』，未免疏失。至於第九條言『靡所止居』和『靡所底（《書・堯典》馬注訓『底』

爲『定』)止』，第十一條言『靡所止戾(《毛傳》訓『戾』爲『定』)』，第二十一條言『靡所止疑(凝)』，均係亂世不得志的士大夫或人民流離失所，不能安居，故發爲憤慨的呼聲。由此可見，『止居』、『止戾』、『止凝』或『底止』均應訓爲『止定』或『定止』，這與前文所說的至止、涖止、來止、戾止、格止之意迥然有別。

二　『止』字應釋作『之』係指示代詞

《詩經》異文本有『之』『止』互作者，如《墓門》二章的『歌以訊之』，《魯詩》和《韓詩》引作『歌以誶止』或『歌以訊止』；車舝五章的『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禮記·表記》曾引此詩，其《釋文》謂『仰止本或作仰之，行止本或作行之』。『止』乃古文『之』字的隸定。《書·皐陶謨》的『合止柷敔』即『合之柷敔』，說詳拙著《尚書新證》。《詩經》中的『止』字一部分應釋作『之』，此類『之』字的用法，有的在句首，有的在句末，今分別加以論證。

甲、『止』即『之』字用於句首係指示代詞

《公劉》六章稱：『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廼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止旅乃密。』《鄭箋》謂『止基，作宮室之功止，而後疆理其田野』；陳奐《詩毛氏傳疏》謂『止基，基亦止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謂『止猶既也，《釋詁》，卒已也，《釋言》，卒既也，已與止同義，卒爲已又爲既，則止亦既也。止基廼理猶言既基廼理也，止旅廼密猶言既旅廼密也』。按《鄭箋》訓『止』

爲『終止』之『止』，陳奐訓『止』爲『基』，馬瑞辰訓『止』爲『旣』，於義均不可通。實則『止』字原本作『止』，卽古文『之』字，應讀作『茲』，乃指示代詞。卜辭中的『驗辭』稱『之夕允雨』和『之夕允不雨』者習見，『之夕』卽『茲夕』，《爾雅·釋詁》謂『茲，此也』。《桃夭篇》的『之子于歸』，《有狐篇》的『之子無裳』，《爾雅·釋訓》謂『之子者，是子也』，『茲』與『是』同義。此詩的『之基廼理』應讀作『茲基廼理』，承上『于豳斯館』爲言，是說公劉遷豳後，對於館舍的基本建築已經有了條理。『之旅乃密』應讀作『茲旅乃密』，《爾雅·釋詁》訓『旅』爲『衆』，《毛傳》訓『密』爲『安』。此承上『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爲言，是說公劉遷豳後，人民居二澗之旁而『茲衆乃安』。舊不知『止』卽『之』字的古文，雖然曲爲之解，終究是講不通的。

乙、『止』卽『之』字用於句末係指示代詞

(一)《草蟲》一章：『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旣見止，亦旣覯止，我心則降』；二章：『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旣見止，亦旣覯止，我心則說』；三章：『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旣見止，亦旣覯止，我心則夷。』

(二)《南山》一章：『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旣曰歸止，曷又懷止』；二章：『葛屨五兩，冠緌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旣曰庸止，曷又從止』；三章：『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旣曰告止，曷又鞠止』；四章：『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旣曰得止，曷又極止。』

(三)《敝笱》一章：『齊子歸止，其從如雲』，二章：『齊子歸止，其從如雨』；三章：『齊子歸止，其從如水。』

(四)《采芑》一章：『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二章：『其車三千，旂旐央央，方叔率止』；三章：『其

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四章：『方叔率止，執訊獲醜。』

(五)《小弁》三章：『維桑與梓，必恭敬止。』

(六)《車舝》五章：『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七)《大明》五章：『文王嘉止，大邦有子。』

(八)《韓奕》四章：『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

(九)《閔予小子》：『念茲皇祖，陟降庭止(『止』係語末助詞，詳第四章)，維予小子，夙夜敬止。』

(一〇)《敬之》：『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

(一一)《賚》：『文王既勤止，我應(膺)受之。』

以上所列十一條的句末『止』字應一律釋作『之』，在文法上均係指示代詞。第一條《草蟲》三章中均有『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毛傳》謂『止，辭也』，是《毛傳》以『止』爲語末助詞，後世說詩者無不因襲傳說，殊不可據。實則『亦既見之，亦既覯之』的兩個『之』字，係指上句『未見君子』的『君子』言之。第二條《南山》一章的『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之，曷又懷之』。這是說：文姜既然歸魯，爲魯桓公夫人，而齊襄公曷爲又懷念之呢？二章的『冠緌雙之』，『之』字指冠纓左右下垂者言之，這與《車舝篇》的『高山仰之，景行行之』，句例相仿。又『魯道有蕩，齊子庸之，既曰庸之，曷又從之』，『庸』字舊訓爲『由』，『庸之』之『之』指『魯道有蕩』言之，『從之』之『之』指齊襄公從其妹文姜言之。三章的『取

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之，曷又鞠之』《毛傳》訓『鞠』爲『窮』，『窮』與下一章『極』字義相仿，係放縱之意。『告之』之『之』指父母爲言，『鞠之』之『之』指魯桓放縱文姜爲言。第四章的『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之，曷又極之』，『得之』之『之』指得媒而取言之，『極之』與一章『鞠之』同訓。第三條《敝笱篇》的『齊子歸之』，『之』字指魯國言之。一章的『其從如雲』，二章的『其從如雨』，三章的『其從如水』，係形容文姜初嫁之盛況，而諷刺其終不能以禮自防之意自在言外。第四條《采芑》一章的『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之』，率謂領導，『率之』之『之』指『其車三千，師干之試』言之。第二、三章詞義同。第四章但言『方叔率之』，蒙前文而省。第五條《小弁》第三章的『維桑與梓，必恭敬之』，『之』字指『維桑與梓』言之。第六條《車舝》第五章的『高山仰之，景行行之』，上句『之』字指高山爲言，下句『之』字指景行爲言。第七條《大明》五章的『文王嘉之，大邦有子』，『之』字指『有子』之『子』言之。第八條《韓奕》第四章的『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之，於蹶之里』，『迎之』之『之』指『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言之。第九條《閔予小子》的『念茲皇祖，陟降庭止（『止』即『之』，係語詞，詳下文），維予小子，夙夜敬之』，『敬之』之『之』指『皇祖』言之。第十條《敬之》的『敬之敬之，天維顯思』，上句兩『之』字指下句『天』字爲言。《鄭箋》訓『不聰敬之』爲『不聰達於敬之之意』，《箋》說不一定可靠，但可證鄭所見本末句的『敬止』本作『敬之』，而且，一詩之中不應前作『敬之』後作『敬止』，這是可以斷定的。第十一條《賚》的『文王既勤之，我應（膺）受之』，上『之』字指文王勤勞於民和疆土言之（詳拙著《讀詩札記》），下『之』字指後王應受文王的業績言之。

三　『止』字應釋作『之』係語末助詞

(一)《采薇》一章：『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二章：『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三章：『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

(二)《杕杜》一章：『王事靡盬，繼嗣我日。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二章：『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四章：『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

(三)《楚茨》五章：『神具醉止，皇尸載起。』

(四)《賓之初筵》三章：『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四章：『賓既醉止，載號載呶。』

(五)《文王》四章：『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六)《民勞》一章：『民亦勞止，汔可小康』；二章：『民亦勞止，汔可小休』；三章：『民亦勞止，汔可小息』；四章：『民亦勞止，汔可小愒』；五章：『民亦勞止，汔可小安。』

(七)《抑》十二章：『告爾舊(久)止，聽用我謀。』

(八)《雲漢》四章：『大命近止，靡瞻靡顧』；八章：『大命近止，無棄爾成。』

(九)《召旻》四章：『我相此邦，無不潰止。』

(一〇)《閔予小子》：『念茲皇祖，陟降庭止。』

（一一）《良耜》：『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以上十一條的『止』字均應釋作『之』，係語末助詞。假如依照舊說，把以上所列的『止』字皆改爲『止』，以爲語末助詞，固無不可，因爲語末助詞只是借用其字之音，本無定字。今之所以釋『止』爲『之』而不改作『止』的理由是：先秦典籍除《詩經》以外，從沒有語末助詞用『止』字的例子。而且《詩經》中常有用『之』字作句中語助者，無須舉例。其用『之』字作語末助詞者，如《女曰雞鳴篇》的『知子之來之』，『知子之順之』，《小弁篇》的『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又如《左昭二十五年傳》的『鸜之鵒之，公出辱之』，都是很顯明的佐證。由此可見，《詩經》中的語末助詞，既然屢用『之』字，則不應在『之』字之外別用『止』字爲之，這是可以肯定的。

結束語

綜上所述，『止』字卜辭作[glyph]或[glyph]，商代金文作[glyph]，乃『足趾』之『趾』的象形初文。金文演化作[glyph]，《說文》誤解爲『艸木有阯』。『之』字卜辭作[glyph]或[glyph]，从止在一上，一爲地，象足趾在地上行動，止亦聲，係會意兼形聲字。小篆訛作[glyph]，說文誤解爲『艸木過屮，枝莖益大』。隸變作之，爲今楷所本。以上是『止』與『之』字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源流。凡《詩經》中用作『容止』和『止息』之『止』，後世有的傳本均訛作『止』，這一點，清代的說文學家無不知之；凡《詩經》中用作指示代詞和語末助詞之『止』，即古文『之』字，後世有的傳本均訛作『止』，這一點，二千年來的說詩者却無人知之。前文所舉

『止旅乃密』之『止』，《毛傳》訓爲語辭；《公劉篇》的『止基迺理』，《鄭箋》訓爲『終止』之『止』，是毛、鄭二氏猶不知『止』即『之』爲指示代詞，又何責於後人乎？本文把《詩經》中凡一二二見的『止』字分別加以改正，其改『止』爲『止』者凡五三字，其釋『止』爲『之』者凡六九字。《詩經》中的『之』字較『止』字尤爲習見，絕不該於『之』之外別存若干『止』字以自紊其例。這樣改正，既然澄清了《詩經》中『止』、『止』二字一向混淆無別的現象，並且在義訓上亦是往往與舊說『大有逕庭』的。

《杜臆》前言

顧廷龍

今年（一九六二）是我國偉大詩人杜甫誕生的一二五〇周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特將研究杜詩最有發明的一部著作——明末王嗣奭的《杜臆》，根據上海圖書館所藏稿本景印問世，以爲紀念。眞是學術界的一件盛事。

一

王嗣奭的生平行事，沒有找到詳細傳記，今從《密娛齋詩集》、《續甬上耆舊詩》、《鄞縣志》諸書中，鉤稽所得，述其大概如右：

王嗣奭，字右仲，一字於越，別署有遙集居士、鄞塘田叟、拙修老人、偶翁、糵貞居士等。浙江鄞縣人。嘉靖間都御史應鵬的從孫。世居甲邨，是一『平原廣野，山明水秀』之鄉。他有時自署甲邨里人。少有異才，擅文名，爲余寅所賞識。萬曆庚子（一六〇〇）中鄉舉，壬寅（一六〇二）夢杜少陵於草堂，解衣沽酒，相對談詩，作五古一首。這是他嚮往於詩聖最早的一首歌詠。戊申（一六〇八）丁父憂。始遍閱古人詩及杜集，覺有會心。庚戌（一六一〇）有平陵之游。癸丑（一六一三）應禮部試

不第，落魄羈都下，越一歲所。游馬蘭峪，作《出塞》及《塞上即事》諸詩。莆中名士黃光（若木）讀之，擊節稱賞，謂得少陵胎骨。甲寅（一六一四）赴吏部謁選，署浙江黃巖教諭。丙辰（一六一六）病瘧，久不瘉。丁母憂。丁巳（一六一七）準備再應會試，訪友資助，先赴撫州、東官，經英州度歲。戊午（一六一八）北上補官，兼赴禮部，至曲阜，謁孔子廟。己未（一六一九）六月，赴浙江宣平教諭任。復閱杜集，欲精選一帙，附以箋語，業已寫了弁言，但全書沒有完成。天啓元年辛酉（一六二一）升江南宿遷知縣。甲子（一六二四）被劾，左降福建建州經歷，除日離宿遷任。乙丑（一六二五）歸家，適值初度。丙寅（一六二五）補幕富沙，仲冬代署建安、順昌事。丁卯（一六二七）分考福建鄉試，秋署松源事。崇禎元年戊辰（一六二八）補永福知縣。與曹學佺、徐熥、徐𤊹、董應舉等時相唱和。永福地臨大谿，有運米出海者皆倚巨室爲護符，嗣爽嚴加禁止。吏部郎邵捷春作書疏通，嗣爽復書力言不可。捷春謝過。自是無敢干禁者。又力卹鹽商之困。百姓爲之語曰：『王明府好官，惜不會得錢耳。』（據《續甬上耆舊詩》卷四十四）庚午（一六三〇）分考福建鄉試，並分試武闈。辛未（一六三一）立春赴省。冊封琉球使者遣官至輔弼洋採取桅木，鄉民震恐。嗣爽躬往相視。水陸險阻，無路可出，作詩曉諭委官，這事才得停止。癸酉（一六三三）升知四川涪州事。三月晦日送春，自閩回家。八月望日蒞涪州任。甲戌（一六三四）八月，因與上官齟齬被劾，往回成都聽勘，作《憶昔》詩，夢訪少陵於浣花草堂。乙亥（一六三五）聽勘，至錦官亭，過浣花草堂，瞻拜少陵遺像，宛如夢中，作《浣花草堂》二首。回涪羈候聽旨。偶得杜集，諷以遣日，間用箋語。憶舊箋茫如，而暗合尙多。丙子（一六三六）

○遊龍門奉先寺　遊當作宿

讀此詩景趣泠然不用禪語而得禪理故妙初嫌起語率易細閱殊不然蓋人在塵溷中則天機不露先從招提遊已覺耳目清淨而更宿其境加以夜景清寂形神收斂故當晨鐘初覺遂發深省正與孟子夜氣之說同一機括此其情與道合者也鍾云令人發深省靜慧人實有此境又云此詩妙在結前六句不稱余不謂然全首無一字不妙

天闕與雲卧不偶故有天

羈涪侯旨，成都葛司理詢知其枉，對州守談及，不無靦顏，第曰：『怪此公傲耳。』作《兀傲行》。是冬戍遣歸浙，置會稽。年七十矣，猶執贄於蕺山劉宗周之門。喜曰：『吾以罪失官，卻以罪得學，可謂失魚而得熊掌者也。』與宗周論性善惡。甲申（一六四四）九月望日，始著《杜臆》。乙酉（一六四五）正月初度，撰寫過半。端二日竣事。冬日，撰《管天筆記外編》。丙戌（一六四六）重九次日，覆閱《管天筆記外編》。秋仲再閱《杜臆》，稍有改補，季冬又閱過。有司迫遣登舟見清貝勒，至慈水，乘潮逃去，信宿而還。自言『人生不幸至此，但有祈死而已，予則反祈不死，或猶見中興之日。』其倔強如此。時方注杜詩畢，曰：『吾以此爲薇，不畏餓也。』戊子（一六四八）卒，年八十三。

至於嗣奭的生年，考《萬曆庚子同年錄》云：『甲戌年正月二十六日生』，但據《杜臆原始》則稱：『乙酉年已八十矣』，『萬曆戊申余生四十三年矣』，又崇禎己卯《密娛齋初集自序》云：『今年七十有四矣。』乙亥《壽大兄八十》詩云：『七旬之弟八旬兄。』由此推算，當爲嘉靖四十五年丙寅生。《八十生辰詩》有『少陵千載同心事，遺集新箋一半多。』自注：『方著《杜臆》未竣。』據此，生日在正月，已成一半多，又三月而告竣。此詩確爲乙酉所作，完全符合。可知《萬曆庚子同年錄》所記的年歲，當係循俗例報小的。至全祖望言『丙戌年八十』，則可能是舉成數言之。

嗣奭一生，生活在艱苦的年代，但對國計民生關懷很切，有不少地方和少陵相似。尤其是嗣奭在甲申以後，具有強烈的民族氣節，如有司迫遣登舟朝見貝勒，乘潮逃返。當時寫了一系列對清朝堅決不屈的詩歌。如《郡縣奉文嚴催合郡鄉紳赴武林朝見貝勒，余不欲往，賦此擬投當道》云：『皮肉

空悲衰朽人，願將朽骨報君親。兒曹勉奉周官法，老子甘爲洛邑民；心血未枯凝作碧，鬢毛雖短保如珍。首陽倘許夷齊臥，王翰堪教罷卜鄰。』表示不赴杭，不薙髮。又如《檄使守催啓行，舟次書懷》云：『富貴不如貧賤好，尙平豈獨遠人情。也知世亂言當驗，直到身嘗意始傾。何路還堪訪岳去，此身那得朝王行；錢塘江底尋胥老，才說分明死勝生。』此爲被迫同行，而有一死報國之心。又如《遣懷》第八首云：『傷時自恨死不早，轉念又祈增幾年，萬一眞人來白水，尙堪含笑及黃泉。』更表達了對於光復的渴望。這樣一位博通文史、抗節愛國的學者，確是值得表揚的。

二

《杜臆》爲嗣奭卅七年精研杜詩的結晶。經過了六十六年的祕藏，直到仇兆鰲採摭精義，收入他所撰的《杜詩詳註》，而名始顯。兆鰲對此推崇備至。《詳註》鈔本《歷代名家評註杜詩姓氏》王嗣奭下云：『著《杜臆》二十卷，發前人所未及。』又《詳註》刻本《凡例·歷代註杜》云：『宋元以來，註家不下數百，如分類千家註所列姓氏，尙百有五十人，其載入註中者，亦止十數家耳。……各有所長。其最有發明者，莫如王嗣奭之《杜臆》。』這樣一部好書，過去竟沒有流傳，眞是學術界的憾事。

嗣奭自以爲是少陵知己，現在看他的闡述，確是能把少陵愛國的襟懷，總括地描寫出來。在《管天筆記外編》中有一則，說得比較清楚：

> 杜少陵自許稷契，人未必信。今讀其詩，當奔走流離，衣食且不給，而於國家理亂安危之故，用人行政之得

失，生民之利病，軍機之勝負，地勢之險要，夷虜之向背，無不見之於詩。陳之詳確，出之懇摯，非平日留心世務，何以有此？杜之詩，往往與國史相表裏，故人以詩史稱之，豈足以盡少陵哉！如果不是對少陵生平和作品作過深刻研究，是不能有此體會的。

這部《杜臆》原稿是解放後書友郭石麒在鄞縣收得的，現在歸上海圖書館收藏。曾經南北圖書館傳鈔了數部，於是得見全稿的人稍多。

《杜臆》原稿十卷，分裝五冊。每冊扉頁有嗣奭手題書名及冊數，以仁、義、禮、智、信爲序。卷首又題覆閱次數及檢校歲月。此稿係付次孫孫旦所寫清本，而又經手自校改。每冊各附補一卷，則均係親筆。至於爲什麽這樣命名，則在《杜臆原始》裏說：『臆者意也，以意逆志，孟子讀詩法也。』它的撰述時間，據《原始》說：『偶翁王子嗣奭著《杜臆》十卷，始於崇禎甲申九月之望，竣於乙酉端二日，年已八十矣。』又稿本題識有『丙戌秋仲再閱一過，稍有改補，季冬又閱一過』字樣。從完成時間看，從編寫經過看，這應是最後定本。此稿覆閱完畢，年已八十，又二年而逝世。年已篤老，似難再有很大的更動。後此公私藏家的目錄中都未見著錄，在《杜詩詳註》以前也未見引用。在覆閱後，還有《杜臆脫稿覆閱漫題》詩云：

佳句死耽憐性僻，臆箋遙溯快情眞。每詮苦境苦到骨，及疏愁腸愁殺人；論事迂疏史臣陋，（《新唐書》論公好論天下大事，高而不切。）逢時轗軻皇天仁，學詩聞道企游夏，鍊世得仙輕惠詢；蒿裏從來遺憾少，草堂一夢晤言親，已招稷契作前輩，應許偶翁爲後身。（《續甬上耆舊詩》卷四十四）

這樣一部大著作，僅僅七個月工夫就寫成了，一方面由於三十餘年的蘊釀，胸有成竹，想必有一批再批的本子作爲基礎（嗣奭讀書好評批，上海圖書館藏有其手批《唐詞紀》一種），另一方面也正說明了他的勤劬著述，耄而不衰，正如他自己所說：『夜披枯腸作眞人想，朝拈枯管作蠅頭書，八十老人不知倦也。』

還有一點值得討論的，便是仇兆鰲《杜詩詳註》採引《杜臆》，文字和此本頗有異同。按《詠杜附編》識語云：

余近纂杜註，聞王氏向有《杜臆》一書，從林非聞先生齋頭得授鈔本，集中採錄，鉅細不遺。林先生素與右仲爲詩文故交，各以名節相砥，林公隱身高尙，六十餘年，樂道人善，耋至老不衰也。

據此：仇氏所據，當係從原稿傳錄得來。按：林非聞，名必達，一字不嚴，鄞縣人。崇禎癸未進士，官行人，魯王監國乃就職越中，進御史。丙戌方按汀州，淸兵破仙霞關，欲從監國航海，又不遇，遂歸。淸廷徵召，固辭不出。《鄞縣志》有傳。必達與嗣奭同爲遺民，氣類相投，林氏借稿錄副，是極可能的。

但這裏存在着一個問題，如係原稿副本，何以文字頗有異同？是不是林氏所據乃係更後的定本呢？依我推測，其不同的原因，可能有兩種：一是經仇氏加以潤飾和總括；一是據另一稿本錄存，而不是從此本所出。

關於仇氏的潤飾和總括，有什麼根據呢？上海圖書館藏有鈔本《杜詩詳註》一部，全書二十四卷

首一卷。宣紙黑格，版心刻有書名，黃綾書面，金箋題簽，爲潘氏滂喜齋舊藏，相傳爲進呈前所錄副本。進呈表所題年月爲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壘經修訂到康熙五十年刊成的定本，變動是很大的。《詳註》的鈔本和刻本往往有差異，例如《新安吏》一首鈔本云：『借問二句，公問也；府帖二句，吏答也；中男二句，公復驚而問之也。』刻本省作：『借問二句，公問詞；府帖二句，吏答詞；中男二句，公歎詞。』又鈔本云：『無丁，無餘丁也，夜帖早行，催行急也。』刻本作『更無丁，言豈無餘丁可遣乎？夜帖早行，守城急也。』又如鈔本『泣血，有涕無聲也，臨別則哭，既行則悲，下語斟酌如此。』又云：『子儀時已進中書令，而仍稱舊官，蓋功著於僕射，而御士素寬，此熟於人口者，故就其易曉者言之，使無所懼也。』刻本無泣血注，有歸軍注作『此不言軍敗而云歸軍，亦諱之也。』子儀時已進中書令，而仍稱舊官，蓋功著於僕射，而御士素寬，此就其易曉者以安之也。』又刻本於引文改動之外，於『見骨天地終無情』句下增引『就中男內，看他或瘦或肥，有母無母，及同行送行之人，一齊俱哭，而以哭聲二字括之，何等筆力。下不言朝廷而言天地，諱之也』一條。從以上的例子看，說明仇氏《詳註》所採《杜臆》之說，在鈔本和刻本兩者之間，有顯著的差異。這似乎不是所據底本的不同，而是出於仇氏加工的結果。

我們再拿《杜臆》稿本來核校：

新安吏

此詩爐錘之妙，五首之最。縣小無丁，言無餘丁也。此問吏語。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此吏答語。帖以昨夜下，次早已點丁催行，急之極也。又謂中男絕短小，安能守王城乎？短小是不成丁者，蓋長大者早已點行而陣亡矣。又就短小中分出肥瘦，有母無母，有送無送，此必眞景，而描寫到此，何等細心。此時瘦男哭，肥男亦哭，肥男之母哭，同行同送者哭。哭者衆，宛若聲從山水出，而山哭水亦哭矣。至暮，則哭別者已分手去矣。白水亦東流，獨青山在，而猶帶哭聲，蓋氣青色慘，若有餘哀也。止着一哭字，猶屬青山，而包括許多哭聲，何等筆力，何等蘊藉！又語哭者云，淚盡眼必枯，莫自使眼枯，且收汝淚。就使哭得眼枯見骨，天地到底無情，不容汝脫去，淚無益也。蓋吏聽官，縣聽府，府聽朝廷，朝廷方急，勢難寬縱，非眞無情。不言朝廷言天地，諱之也，且無令歸咎君上也。又慰之云，官軍收相州，平在旦夕，而賊不可料，以致軍士星散，不言軍潰，諱之也，亦慮明言而軍士愈增其恐也。又慰之云，故壘尙在，舊京可依，本於故壘戍守，而云就糧，見不憂無食。不云討賊，而云練卒，見去戰期尙遠。守須掘濠，不須到水，間則牧馬，其役甚輕。況王師理順，士必撫養，此甚分明，理順則偶敗而終勝，撫養則與賊之逢人卽殺者異。今雖送行，勿復泣血，有僕射如父兄然，可恃以無恐也。泣血與哭異，乃有涕無聲者。臨別則哭，既行則悲，用字斟酌如此。據注謂郭子儀時已進中書令，而稱其舊官，蓋功著於僕射時，且御士卒寬，郭僕射熟於人口，就其易曉者言之，俾無所懼而勇往收功，報效朝廷，非止寬慰士卒而已。余年二十而讀此詩，年八十而於枕上得此解，爲之一快。

於此可知《詳註》鈔本所引，和稿本比較地接近，而刻本則改動較大。從《杜臆》體裁來說，不是逐句作注，而是評論和注釋參互行文。仇氏採作注文，當然非加以潤飾剪裁不可。還有仇氏既採作注

文，必須和其他注文的體裁在大體上取得一致，因此，也有加以潤飾與剪裁的必要。頗疑仇氏所見林授《杜臆》鈔本，可能即從此稿本錄出，但也可能林氏所得爲另一稿本，和此定稿還略有出入。總的說來，仇氏所引僅見一斑，而這裏則是全豹。沈霾三百餘年，今天景印傳世，對於研究杜詩來說，應該是一件快事。

三

嗣奭還有稿本一種，爲《管天筆記外編》一冊。讀書所得，發爲議論，附麗於《杜臆》稿本之後。從字體行款來看，和《杜臆》是完全一致的，必然也出於孫旦所清繕。此稿在一九三二年由張壽鏞據廖壽慈所藏鈔本刻入《四明叢書》第一集中。廖本有脫誤，則用徐時棟鈔本參互校訂。徐本卷上，《尚論》篇第二段有『漢文帝勞軍細柳』一條，但文字不全；論趙充國有『充國策羌』一條，在『功成不居』之前。卷末所缺，兩本相同，就把兩條補錄於卷下。今把稿本和徐本對校，次第完全相同。但徐本在『漢文帝勞軍細柳』條有缺文，而稿本俱全。又《文學》篇有『又云臨古人書』一條，末注『下似有脫』，兩本同，檢核稿本，確脫去十字。此條後面，稿本還多一條『小品云』一百五十七字。此外可以校正兩本奪誤的甚多。徐氏跋云：『先生以明紳爲國初遺老，著此書，年已八十餘，其中或自勵晚節，譏斥貳臣，……所錄字蒼古樸秀，中如「校」字缺末筆，「檢」字缺「从」，語及明代諸君並爲空格，疑出先生手書者。』現在《杜臆》確是『校』字也缺末筆，而《外編》中『檢』字也缺『从』，此雖非手寫而是從手

稿謄錄，猶存缺筆。可見這個稿本，雖有近刻，還很重要。現在一併影印，以供參考。

至於《管天筆記》，據徐時棟跋文云：『王右仲先生嗣奭《管天筆記》一本，同治八年十一月周志柳從王氏裔孫借得之。蠹蝕破碎至不可觸，余命工人爲修治裝訂，而時或以意補其缺字。原書不知幾何卷，今首尾並佚，約略之，尚可得六卷，其子目爲異聞三、異聞四、異聞五、考誤、叢訓、正音，其他不可知矣。此書蓋先生讀書時隨筆記錄者，或全錄人語，或附己意，大都考證之學。』這書還未訪到，連徐氏傳鈔本也沒有發現。

除了《杜臆》和《筆記》而外，嗣奭還有《密娛齋詩集》十五種：《學游草》、《九懷》、《最適草》、《雁山游記》、《藥籠存草》、《憩陶集》、《泠然草》、《腹留草》、《喜詞》、《證習篇》、《遠志篇》、《桂石軒詩》二卷、《夷困篇》二卷（另有《涉川吟》、《鐵匱篇》均入《夷困篇》中）、《密娛齋初集》二卷、《密娛齋剩集》二卷，册各爲集，隨成隨刻，首有序目一册。這是嗣奭從萬曆二十三年乙未（一五九五）到崇禎十年丁丑（一六三七）所作，崇禎十三年庚辰（一六四〇）正月編定彙印，可說是嗣奭詩的全集了。以前張之銘（伯岸）藏有刻本，今不知流落何所。張壽鏞勤蒐鄉邦文獻，曾傳鈔一帙，今藏中國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此外還有《泠然草文篇》二卷，天啓五年乙丑（一六二五）刻，北京圖書館有藏本。《夷困文篇》六卷，崇禎十六年壬午（一六四二）刻，未見。一九三六年張壽鏞亦據廖氏藏鈔本刊入《四明叢書》第四集，始獲流傳。張氏又收得鈔本《密娛齋集》五卷，現藏北京圖書館，分體編次而另有後集一卷，略有丁丑以後詩。全祖望云：『涪州《密娛齋前集》終於崇禎丙子，而其卒在改步以後，曾井祕篋，當時必

有未得見者。同學葛君繩先，涪州家世姻也，屬令求之，果得後集十卷，斐然忠孝之音，而詩律亦愈老愈細。』現在十卷本的後集不可得，賴此卷及《續甬上耆舊詩》所葺錄，尚可得其一鱗片爪而已。

杜詩有了嗣奭的詮釋，可謂相得益彰，而《杜臆》的稿本有了這一次的印行，使今天許多杜詩研究者，在仇氏引用的片斷之外獲得閱讀全部《杜臆》的機會，對吸取杜詩的精蘊將有很大的啓發和幫助。讓《杜臆》永隨少陵的詩篇輝煌天壤，同垂不朽！

顧亭林佚文兩篇

王重九

馮少墟先生象贊

儼乎，其備道之容也。淵乎，其類物之宗也。同志相從，惟鄒惟鍾。固來庭之儀鳳，而在田之羣龍；百鍊之剛金，而歲寒之喬松。夫誰厄之，便飄然一世，而不見庸者耶！

東吳後學顧炎武

寄王仲復先生書

仰止高風，非一日矣。頃過砥齋，讀大著，深服先生潛心正學，根本六經。而下問虛懷，不遺凡鄙，豈非今日之古人哉！因有頻陽之約，信宿便行，未及摳衣上謁，翹首渭濱，實深溯洄之慕。茲以《下學指南》一册、《日知錄》一部，中有舛漏，祈賜駁正。更期便道一望光塵。不盡。

右顧亭林遺文二篇，爲新版《顧亭林詩文集》所未收。《馮贊》得自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陝西教育雜誌》第二期，據墨迹影印，不知作于何年。《寄王仲復書》，得之王兆鰲《朝邑縣後志·藝文》。考之張穆《亭林年譜》，知作于康熙十六年丁巳(公元一六七七)。《年譜》說，亭林『九月入陝，主王山史家。』又引王山史(弘撰)《山志》說：『丁巳秋，九月初三日，亭林入關，主于余家。』按《書》中『砥齋』，即山史書齋之名，所謂『大著』，指王仲復所著《律呂圖說》，所謂『渭濱』，指仲復所居『陽昌村』，地近渭水北岸。次按再宿爲『信宿』之說，是此《書》實作于由華陰北去頻陽(富平)的九月初五日。時李二曲移居富平東南軍砦之北，李子德約亭林入關，至彼相會。所謂『頻陽之約』即指此。

次年，康熙十七年戊午，亭林由富平東來，『過同州，之華陰。』(張《譜》)按同州，即今陝西大荔縣，亭林到大荔，會西遊羌白(地有『羌王城』，在縣西南二十五里)，南遊沙苑。(《大荔縣志·流寓》)服食沙苑蒺藜。然後東行，『過朝邑王處士建常』，贈詩一首，然後轉而南去華陰。建常即仲復。繞道相過，正所以踐前書『更期便道一望光塵』之約。書此以補《亭林年譜》之不足，兼以正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所謂『王建常陝西長武人』之誤。

金聖歎的文學批評

劉大杰　章培恆

一

金聖歎是明清之際著名的文學批評家，在當時和以後都起過較大的影響；但對他的評價，一直是分歧的。主要原因是：金聖歎的思想本身，就存在着錯綜複雜的矛盾，因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具體分析其矛盾，全面理解其文學思想的特徵，是評論金聖歎的關鍵。

金聖歎的政治思想，是以儒家爲根底，而又深受着道家的影響。就其世界觀的基本方面來說，是屬於唯心主義的。他一面要求人們的個性能夠得到發展，對於當日的黑暗現實和政治壓迫深表不滿；同時，他又要維護封建制度和鞏固封建秩序。他說：『遂萬物之性爲成。成裏邊有個祕訣曰曲。曲成曲字，取正吹之横笛，孔裏邊有個曲；逐孔逐孔吹去，從上翻到最下一孔，從下翻到最上一孔，天地之調已盡了。……曲非聖人之曲，乃萬物自然之曲也。』（《唱經堂語錄纂》卷一）正因有此『萬物自然之曲』，所以『調唱不足，再收不轉；調唱足了，自然歇手。聖人于一切世間不起分別，一片都成就去，儘世間人，但憑他喜，但憑他怒，自有乾元爲之節；若唱了頂調，自然去不得了。末世之民，外迫于王者，不敢自盡其調；內迫于乾元，不得不盡其調，所以瞞着王者，成就下半個腔出來。朋比

許告，俱出其中，弒父弒君，始于犯上，乃是別調。』（同上）萬物自然之曲，是要各盡其性，自然、社會現象都是如此。金聖歎認爲：人民的願望受到阻礙和壓迫，結果會唱出各種犯上作亂的別調來。這就是官逼民反的理論根源。

把這種『遂萬物之性爲成』的觀點應用到政治上，金聖歎主張天子不能只顧自己，而要顧及人民。他說：『聖人不禁民之好惡。在余一人無好惡，儘民之所好所惡，聖人不過在其中裁成輔相。』因此，『大君不要自己出頭，要放普天下人出頭。好民好，惡民惡，所謂讓善于天。天者，民之謂也。』（《唱經堂語錄纂》卷二）然而，這其實是封建統治者所做不到的。金聖歎也感到了這一點，他說：『九德而爲天子，一德而爲天下。此一德，乃天子最忌之一德也。然民好民惡，一個人各照管一個自己，故云「咸有一德」。井田之制，從這裏算出來。普天下人所證之一德，卽天子所無之一德也。咸字下得妙。』（同上）他不僅意識到了『天子』和『普天下人』之間存在着一種必然的矛盾，而且對天子沒有『普天下人所證之一德』流露了不滿之情，也就是對天子只顧自己而不顧『普天下人』的不滿。

在金聖歎的那個時代，他的這類思想是頗爲大膽並具有進步意義的。然而，他畢竟是封建統治階級中的人物，因此，這類思想並不能引導他去根本反對封建制度；他只是希望封建統治者在政治上有所改良。他釋述《孟子》中『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一節的主旨並加以發揮說：『殊不知王者有功天地，只是于百姓心地上誠極苦心。何謂心地？所謂孝弟之義是也。』（《唱經堂釋孟子》）孝弟之義是什麽呢？『蓋孝弟原非實事，不過以防閑天下之不仁耳。……蓋好犯上，卽是不孝弟；好作

亂，卽是不仁。』（《唱經堂通宗易論》）因此要使人民置宅樹桑，不飢不寒，再進行孝弟之義的敎育，纔不至於犯上、作亂。這樣，金聖歎雖然反對統治者無限制地剝削人民，企圖使人民獲得某種物質生活的條件，表現了對人民的同情；但其最終目的，却是要人民做封建社會的順民，使得封建秩序得到進一步的鞏固。

正因爲金聖歎歸根到柢是要求鞏固封建秩序，所以，他的『萬物自然之曲』說雖包含着個性解放的觀點，但却終於堅持儒家的倫理觀念；他雖主張『大君』『要放普天下人出頭』，但當統治者不肯『放普天下人出頭』時，他却又不願意人民自己來『出頭』。在他的小說、戲曲批評中，突出地表現了他思想中的這一矛盾。

二

金聖歎之所以受到人們的注意，首先是由於他對《水滸傳》和《西廂記》的批點。《水滸傳》和《西廂記》都是具有高度思想性的作品；金聖歎對它們的思想意義雖有所闡發，但也進行了歪曲。

金聖歎批《水滸傳》始於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當時，在農民起義風暴的襲擊下，封建統治已岌岌可危。對於主張『不好犯上，不好作亂，是庶民寶法』的金聖歎來說，農民起義當然是必須反對的。然而，《水滸傳》却恰恰是一部揭露黑暗現實、讚美農民起義的小說。因此，金聖歎就只能在下述兩種辦法中選擇一種：或者徹底否定《水滸傳》，或者把《水滸傳》讚美農民起義的這一主要內容掩

蓋起來，加以歪曲。由於金聖歎對《水滸傳》揭露黑暗現實的方面深有同感，對於《水滸傳》的藝術成就深有認識，因此，他在批《水滸傳》時，並沒有採用第一種辦法，而是採用了第二種。

金聖歎企圖向讀者證明：《水滸傳》作者對梁山英雄持着否定和譴責的態度，把他們視爲惡徒。《序二》說：『施耐菴傳宋江而題其書曰「水滸」，惡之至、迸之至不與同中國也。……若夫耐菴所云「水滸」也者，王土之濱則有水，又在水外則曰滸；遠之也。遠之也者，天下之凶物，天下之所共擊也；天下之惡物，天下之所共棄也。』在正文的批語中，也有若干類似的論述。這和今文經學家探求『微言大義』的做法是很近似的。金聖歎具有無可置疑的文學批評的才能，但是他這論點只能說明他是用盡心機，想來掩蓋《水滸傳》中讚美農民起義的思想內容。

基於這樣的論點，金聖歎竭力反對《水滸傳》中宋江受招安以後的情節，反對把《水滸傳》稱爲《忠義水滸傳》。他認爲：宋江招安和稱《水滸傳》爲忠義，是和施耐菴『惡之至、迸之至不與同中國也』的態度不相符合的。他指出：『繇耐菴之《水滸》言之，則如史氏之有《檮杌》是也。備書其外之權詐，備書其內之凶惡，所以誅前人既死之心者，所以防後人未然之心也。繇今日之《忠義水滸》言之，則直與宋江之賺入夥，吳用之說撞籌，無以異也。無惡不歸朝廷，無美不歸綠林，已爲盜者讀之而自豪，未爲盜者讀之而爲盜也。』（《序二》）因此，金批本《水滸》以《梁山泊英雄驚惡夢》作爲全書的結束，而且把這一回中嵇康責罵梁山英雄的『我若今日赦免你們時，後日再以何法去治天下？』等語，讚爲『不朽之論，可破續傳招安之謬』。把嵇康的處斬梁山英雄，讚爲『眞正吉祥文字』。（七十回批語）

在這裏，金聖歎的封建立場是極其鮮明的。

其次，金聖歎在批語中對宋江作了猛烈的攻擊，一再把宋江說成是陰險小人，所謂『宋江一片假』；『宋江權詐，乃至忍于欺其至親。』（三十五回批語）甚至把晁蓋攻打曾頭市被史文恭毒箭射死的事也作爲宋江的罪狀，說宋江在晁蓋領兵下山時沒有力加勸阻，故『宋江弒晁蓋之一節爲決不可宥也』。（五十九回批語）與此相應，他在《讀第五才子書法》中寫道：『《水滸傳》有大段正經處：只是把宋江深惡痛絕，使人見之，眞有犬彘不食之恨。』而這就是《水滸傳》『殲厥渠魁之意』，他在這裏，進一步否定了農民起義的領導者宋江。在這種地方，比起李贄《忠義水滸傳序》中的觀點來，那就差得遠了。

金聖歎通過上述手法，對《水滸傳》的思想內容作了嚴重的歪曲。然而，金聖歎却又是主張『大君不要自己出頭，要放普天下人出頭』的人，反對統治者無限制地剝削人民，而要求給予人民安居樂業的生活條件；所以，他對《水滸傳》所描寫出來的社會、政治的黑暗情況，深感不滿，對《水滸傳》所揭示的『官逼民反』的眞理，也有較深的理解。這樣，金聖歎的批點又得以在若干方面較正確地闡發了《水滸傳》的思想意義。

首先，金聖歎對《水滸傳》作者揭露黑暗、批判現實的態度，表示深刻的同情。他在《楔子》總批中說：『爲此書者，吾則不知其胸中有何等冤苦而爲如此設言。然以賢如孟子，猶未免於大醇小疵之譏，其何責於稗官？後之君子，亦讀其書哀其心可也。』而其心之所以可哀，就因爲《水滸傳》所反映

的現實確是無道之世：『記一百八人之事，而亦居然謂之史也何居？從來庶人之議皆史也。庶人則何敢議也？庶人不敢議也。庶人不敢議而又議，何也？天下有道然後庶人不議也，今則庶人議矣。』（第一回總批）這一點和李贄所說的《水滸傳》爲發憤之作的精神相合，同時他也正確地說明了《水滸傳》的社會意義。

他並且進一步指出：在這樣的無道之世中，宋江等人的『作亂』正是統治者自己所逼成的。他解釋《水滸傳》爲什麽要先寫高俅發跡的原因說：『蓋不寫高俅，便寫一百八人，則是亂自下生也。不寫一百八人，先寫高俅，則是亂自上作也。……一部大書七十回，而開書先寫高俅，有以也。』（第一回總批）在《水滸傳》第五十一回敍述高俅的伯叔兄弟高廉及其妻舅殷直閣在地方上『無所不爲』時，金聖歎又批道：

> 高俅無所不爲猶可限也，高俅之伯叔兄弟無所不爲胡可限也？高俅之伯叔兄弟無所不爲不可限也，高俅之伯叔兄弟又有親戚，又復無所不爲，胡可限也？高俅之伯叔兄弟又有親戚，又復無所不爲，不可限也；高俅伯叔兄弟之親戚又當各有其狐狗奔走之徒，又當各各無所不爲，胡可限也？嗟乎，天下者朝廷之天下也，百姓者朝廷之赤子也；今也縱不可限之虎狼，張不可限之饞吻，奪不可限之几肉，填不可限之谿壑，而欲民之不畔，國之不亡，胡可得也？

金聖歎並沒有把高俅、高廉和殷直閣的行爲視爲個別事件，而把它作爲封建政治中普遍性的現象來看待，是在普遍性的基礎上成爲典型意義的；因此，也就較爲正確地揭示了『民畔』、『國亡』的眞正

原因和封建政治黑暗腐朽的本質。金聖歎這一論點，很符合《水滸傳》的主要精神。也正因此，金聖歎對那些使得『民畔』、『國亡』的貪官污吏感到十分痛恨，這使他對梁山英雄處置官吏的某些行動作了肯定和讚美。在第六十八回宋江等攻破東平府和第五十七回宋江等攻破青州時的批語中，都表示了這樣的觀點。在這裏，金聖歎認識到這是官逼民反，責任主要在於封建統治者；所以，他在把梁山英雄視爲『凶物』、『惡物』的同時，却又對那些受迫害而『落草』的人物表示了同情，並且讚揚了他們的優秀品質。如第十回寫林沖被迫投奔梁山，在酒店中自傷身世，金聖歎批道：『一字一哭，一哭一血，至今如聞其聲。』至於他的稱讚李逵爲『至性人，可敬可愛』(三十八回批語)，武松爲『菩薩心胸』(二十七回總批)，等等，都表現出對於他們的深厚同情，同時也給予讀者以頗爲深刻的印象。

上述的這些批點，對《水滸傳》的思想意義都有不同程度的正確闡發。但在這裏，我們也就看到了金批中存在的思想矛盾：一方面，金聖歎認爲人民的『作亂』是統治者逼成的，他們對貪官污吏的處理和對黑暗政治的反抗，是『快人』、『快事』，參與『作亂』的人物是值得同情和讚揚的；但另一方面，他却又把這些被迫起義的人視爲『凶物』、『惡物』，詆毀他們的領袖爲『犬彘不食』。這也正是金聖歎政治思想中的進步因素與其企圖鞏固封建秩序的保守落後思想之間的根本矛盾。

與金批《水滸傳》相近，金批《西廂記》同樣存在着矛盾。

在金聖歎的時代，《西廂記》是被封建衞道者視爲『淫書』的。金聖歎反對這樣的說法。他在《琴心》總批中指出：『夫張生，絕代之才子也。雙文，絕代之佳人也。以絕代之才子，驚見有絕代之佳

人，其不辭千死萬死，而必求一當，此必至之情也。卽以絕代之佳人，驚聞有絕代之才子，其不辭千死萬死而必求一當，此亦必至之情也。』在他看來，張生和鶯鶯的相愛，原是很自然的，並無什麼不正當之處。所以，他在《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中說：『蓋《西廂記》所寫事，便全是《國風》所寫事。』以《西廂記》和《國風》等量齊觀，也就是肯定了其中感情的純潔性。

金聖歎又說：『《西廂記》不同小可，乃是天地妙文。自從有此天地，他中間便定然有此妙文。不是何人做得出來，是他天地直會自己劈空結撰而出。若定要說是一個人做出來，聖歎便說此一箇人卽是天地現身。』『想來姓王字實父此一人亦安能造《西廂記》，他亦只是平心斂氣，向天下人心裏，偷取出來。』這無異是說：《西廂記》旣合於天地之性，又代爲說出了天下人的心裏話。這樣的書當然是偉大作品，而不可能是什麼『淫書』。

因此，他回答那些把《西廂記》作爲『淫書』的人們說：『文者見之謂之文，淫者見之謂之淫耳。』（《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在《酬簡》總批中，他更對這些人作了尖銳的駁斥：『有人謂《西廂》此篇最鄙穢者，此三家村中冬烘先生之言也。夫論此事，則自從盤古至於今日，誰人家中無此事者乎？若論此文，則亦自從盤古至於今日，誰人手下有此文者乎？誰人家中無此事，而何鄙穢之與有？誰人手下有此文，而敢謂其有一句一字之鄙穢哉？……而彼三家村中冬烘先生，猶呶呶不休，詈之曰鄙穢，此豈非先生不惟不解其文，又獨甚解其事故耶？然則天下之鄙穢，殆莫過先生，而又何敢呶呶爲？』這眞是對於封建衞道者一針見血的揭露。

金聖歎的上述論點，大膽地肯定了張生和鶯鶯之間的愛情，對於封建衛道者表示了強烈的反抗，也相當有力地捍衛了《西廂記》。這和他『萬物自然之曲』說中所包含的個性解放的觀點應該是相聯繫的。然而，金聖歎却又是企圖鞏固封建秩序的人，他終於不願也不敢和封建禮教眞正決裂。《琴心》總批說：『然而才子必至之情，則但可藏之才子心中；佳人必至之情，則但可藏之佳人心中。……何則？先王制禮，萬萬世不可毀也。』在他看來，封建禮教是萬萬不能毀棄的，男女的愛情只能藏於心中，而不能向對方公開表白。

那麽，怎樣來解釋張生和鶯鶯行爲的正確性呢？他的理論是：『夫夫人而未之嘗許，則張生雖死，實應終亦不敢，此自爲禮在故也。若夫人而既許之矣，張生雖至無所忌憚而儼然遂煩一介之使排闥以明告之雙文，我謂此已更非禮之所得隨而議之。何則？曲已在彼，不在此也。』他的意思是：老夫人既已許過婚，張生和鶯鶯的行爲，並不違反禮教。他把『禮』的尺度放得這麽寬，固然是對『禮』的一種修正，但同時却不免掩蓋了崔、張愛情的反封建禮教的積極意義。在這裏，金聖歎的矛盾在於：他既同情崔、張的具有反封建性質的愛情，反抗衛道者的虛僞面貌，但又不敢摧毀封建禮教本身。

綜上所述，金聖歎對《水滸傳》和《西廂記》的批點，原都存在着矛盾和局限；但其中若干觀點，仍在某種程度上違反了當時統治階級的利益，在某些論點上，違反了儒家的正統觀念，因此，卽使是當時統治階級中某些較淸醒的知識分子，例如與顧炎武齊名的歸莊，也對這兩部書深爲不滿。歸莊

在《誅邪鬼》中說：『蘇州有金聖歎者，……嘗批評《水滸傳》，名之曰第五才子書，鏤板精好，盛行于世。余見之曰：是倡亂之書也。未幾又批評《西廂記》行世，名曰第七（當作六）才子書，余見之曰：是誨淫之書也。……惑人心，壞風俗，亂學術，其罪不可勝誅矣。』（《歸玄恭文續鈔》）歸莊這一評論，很能代表當日士大夫的意見。像廖燕那樣能認識金聖歎的人，在當時還是極少數。歸莊對金聖歎的譴責，對於我們全面理解金聖歎這兩部批本在封建社會所起的作用，是頗有參考價值的。

三

金聖歎對於《水滸傳》、《西廂記》的藝術價值，作了很高的評價。他把《離騷》、《莊子》、《史記》、《杜詩》和《西廂記》、《水滸傳》稱爲六才子書。他在《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和《讀第五才子書法》中，盡力讚歎這兩部作品的藝術成就。他對兩部作品的藝術性分析，具有不少獨到的見解，表現出文學批評中的特色。遠遠超過了他論述思想性方面的水平。

首先，金聖歎在其批點中對文學作品的形象性問題作了努力的探討和具體的分析。

《讀第五才子書法》在論述《水滸傳》成就時指出：『別一部書，看過一遍卽休。獨有《水滸傳》，只是看不厭。無非爲他把一百八箇人性格，都寫出來。』又說：『《水滸傳》寫一百八箇人性格，眞是一百八樣。若別一部書，任他寫一千箇人，也只是一樣；便只寫得兩箇人，也只是一樣。』在這裏，金聖歎不僅指明了《水滸傳》在性格描寫上所獲得的巨大成績，而且還意識到了人物形象的塑造是文學作

品能否吸引讀者的決定性關鍵：能够成功地塑造人物形象，就能使讀者百看不厭；假如把人物性格寫成『只是一樣』，讀者便『看過一遍卽休』。這是對形象重要性所作的基本正確的理解。

金聖歎在考察人物形象時，很注意人物的語言和行動。《讀第五才子書法》說：『《水滸傳》並無之乎者也等字，一樣人便還他一樣說話，眞是絕奇本事。』在各回的批語中，他更對此作了具體的說明。如在林沖請求王倫收錄時，金聖歎批道：『林沖語。須知此……雖非世間齷齪人語，然定非魯達、李逵聲口；故寫林沖另是一樣筆墨。』（第十回批語）與此同時，金聖歎也很重視通過人物的行動，來表示性格的特徵。他讚美《水滸傳》寫魯達憎恨鄭屠欺壓金老父女的一段說：『寫魯達寫出性情來，妙筆。』（第二回批語）在《水滸傳》第四十二回批語中，他更把李逵殺虎和武松打虎進行比較，以顯示兩人性格的差異：『寫武松打虎純是精細，寫李逵殺虎純是大膽。』這一切說明：金聖歎是把語言和行動作爲描寫人物性格的兩個重要環節的。

在《水滸傳》中，金聖歎關於人物心理活動的批語是比較少的；但從《西廂記》來看，金聖歎也並沒有忽略心理活動跟人物性格之間的聯繫。他評《哭宴》折『馬兒慢慢行，車兒快快隨』兩句說：『此眞小兒女又穉小、又苦惱、又聰明、又憨癡一片的微細心地，不知作者如何寫出來也。』換言之，他的所以讚美這兩句，就正是因爲這種心理活動和鶯鶯這一特定的人物性格密合無間的緣故。

金聖歎不僅注意到了人物語言、行動和心理活動的性格特徵，而且還要求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是一個前後聯繫的整體形象。他分析《西廂記·借廂》張生所唱《中呂·粉蝶兒》的『不做周方，埋怨殺

你個法聰和尚』兩句說：張生一見法聰，先不說借房，而忽出此二語，雖無理可笑，但却可見張生昨夜已爲借房事盤算了一夜，無限焦急，以致『發言無次』。因此，《西廂記》雖沒有正面寫張生昨夜的情況，但『只此起頭一筆二句十三字，便將張生一夜無眠、盡根極底生揣活現』。這就是『用筆而其筆之前、筆之後、不用筆處無處不到，此人以鴻鈞爲心，造化爲手，陰陽爲筆，萬象爲墨』。（見該折總批）他又說：『使低手爲之，當云：來借僧房，敬求你個法聰和尚，你與我用心兒做個周方，云云，亦誰云不是《粉蝶兒》？然只是今朝張生，不復有昨夜張生。』（此二句下批語）這確是警闢之見。無論是長篇小說或戲曲，它所寫的都只能是人物一生或某一時期的幾個重要環節，在這一環節和另一環節之間，往往有若干間歇。但在這間歇中，人物仍然在思想、活動和發展。只有在人物身上顯示出這種思想、活動和發展的痕跡，形象纔有其內在的聯繫，血肉纔能豐滿。金聖歎反對那種『只是今朝張生，不復有昨夜張生』的寫法，而推崇『用筆而其筆之前、筆之後、不用筆處無處不到』，這就表示出他對這一問題的深入認識。在明末的小說、戲曲批評中，雖也有人初步接觸到形象問題，但金聖歎對這一問題，特別重視，並在理論上作了明確的說明和較深入的探討，在文學批評史上作出了貢獻。

正因爲金聖歎如此重視文學作品中的人物形象，所以，他對這兩部書中的人物性格，作了許多有啓發性的、具體的評論。他分析鶯鶯的形象說：這是『又嬌稺、又矜貴、又多情、又靈慧千金女兒，不是洛陽對門女兒也。』（《賴簡》總批）對於梁山英雄，他不僅能區別其不同的性格，而且能從某些共同的性格特徵中挖掘出不同的根源和意義。如《讀第五才子書法》說：『《水滸傳》只是寫人麤鹵處便

有許多寫法，如魯達麤鹵是性急，史進麤鹵是少年任氣，李逵麤鹵是蠻，武松麤鹵是豪傑不受羈勒，阮小七麤鹵是悲憤無說處，焦挺麤鹵是氣質不好。』這類細膩的剖析，對讀者理解人物性格是很有幫助的。

其次，金聖歎圍繞形象問題，還探討了作家創作過程中的祕密。

金聖歎在指出《水滸傳》塑造人物形象的成就時，又進一步解釋了《水滸傳》爲什麽能把人物寫得栩栩如生的原因。他說：作者無論寫豪傑、奸雄、淫婦、偷兒都很逼肖。其所以能寫好豪傑和奸雄，也許因爲作者本人就是豪傑兼奸雄的緣故；然而，『若夫耐菴之非淫婦偷兒，斷斷然也。今觀其寫淫婦居然淫婦，寫偷兒居然偷兒，則又何也』？他自己回答道：

> 非淫婦定不知淫婦，非偷兒定不知偷兒也。謂耐菴非淫婦非偷兒者，此自是未臨文之耐菴耳。……若夫既動心而爲淫婦，既動心而爲偷兒，則豈惟淫婦偷兒而已；惟耐菴於三寸之筆、一幅之紙之間，實親動心而爲淫婦，親動心而爲偷兒。既已動心，則均矣。又安辨泚筆點墨之非入馬通姦，泚筆點墨之非飛簷走壁耶？（五十五回總批）

他所謂的『動心』，是指作者動筆描繪某種人物時，必須將作者自己的全部身心，融化到人物的精神世界中去，深入到人物的思想情感中去。不管對方是忠是奸，是男是女，作者必須和作品中的人物同呼吸、共命運，隨忠而忠，隨奸而奸，隨男而男，隨女而女，只有如此，纔能把人物寫得眞實，感染人心。臨文之前，作者是作者，動筆之後，作者卽成爲人物。但人物千變萬化，性格、身份各有不

同，作者一人，何能達到這種境界？金聖歎在這裏提出了他的格物說：

> 《水滸》所敍，敍一百八人，人有其性情，人有其氣質，人有其形狀，人有其聲口。夫以一手而畫數面，則將有兄弟之形；一口而吹數聲，斯不免再映也。施耐菴以一心所運，而一百八人各自入妙者，無他，十年格物而一朝物格，斯以一筆而寫百千萬人，固不以爲難也。（《水滸傳》序三）

他所說的『十年格物而一朝物格』，是說作爲一個作家，必須對社會事物和人物心理進行長期的探索和體會，等到一旦眞正瞭解和熟悉物理人情的時候，就能抒寫自如，全無滯礙。所謂『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練達卽文章』，正是此意。作者眞具有『十年格物而一朝物格』的本領，不僅能寫出一百八人，就是一心、一筆而寫百千萬人，也沒有什麽困難了。所以他說：『施耐菴左手握如是斗斛，右手持如是刀尺，而僅乃敍一百八人之性情氣質形狀聲口者，是猶小試其端也。』（《水滸傳》序三）對於小說藝術，他在當時能有這樣深刻的體會和見解，是很可貴的。

第三，金聖歎對小說、戲曲的結構問題，也進行了探討。

他認爲：一個優秀的劇本，必須在結構上具有嚴密整體的特點。《西廂記》就是如此。他說：『若是字，便只是字。若是句，便不是字。若是章，便不是句。何但不是字，一部《西廂記》，眞乃並無一字；豈但並無一字，眞乃並無一句。一部《西廂記》，只是一章。』（《讀第六才子書西廂記法》）換言之，在句中字便不復有其獨立的意義，在章中句也不復有其獨立的意義；因此，一部作品不應該是若干字、句、章的拼湊，而應是一個血肉相連的整體，如《西廂記》似地『只是一章』。然而，這還不够。

『若是章，便應有若干句。若是句，便應有若干字。今《西廂記》不是一章，只是一句，故並無若干字；乃至不是一句，只是一字，故並無若干字。《西廂記》其實只是一字。』(同上)這就是說，作品不僅應成爲整體，『只是一章』，而且這整體應極其嚴密，嚴密到不可分割，『只是一字』。

《水滸傳》在結構上和《西廂記》有顯然的不同，『《水滸傳》一箇人出來，分明便是一篇列傳。至於中間事蹟，又逐段逐段自成文字』。(《讀第五才子書法》)那麽，寫長篇小說是否就不必注意結構的整體性呢？則並不然。『凡人讀一部書，須要把眼光放得長。如《水滸傳》七十回，只用一目俱下，便知其二千餘紙，只是一篇文字。中間許多事體，便是文字起承轉合之法。若是拖長看去，却都不見』。(同上)歸根到底，《水滸傳》仍是一個整體，只是在形式上有所不同而已。通過這些分析，金聖歎無異告訴讀者：無論長篇小說或戲曲，無論用何種形式，作品必須具有嚴密、完整的結構和血肉相連的精神。

在批點《水滸傳》時，金聖歎對文章的『過枝接葉』處，特別注意，提出『草蛇灰線法』、『綿針泥刺法』、『倒插法』、『夾敍法』等等名目，其中雖偶有獨見之處，然大都是可笑的。正如魯迅所指出：『而且經他一批，原作的誠實之處，往往化爲笑談，佈局行文，也都被硬拖到八股的作法上。這餘蔭，就使有一批人，墮入了對於《紅樓夢》之類，總在尋求伏線，挑剔破綻的泥塘。』(《談金聖歎》)

另外，金聖歎的文學思想中還有一點也是值得注意的，這就是他對悲劇的看法。

金聖歎以《梁山泊英雄驚惡夢》作爲《水滸傳》的結束，自然是基於他的政治立場。但張生和鶯

鶯是他所喜愛的人物，爲什麽他也主張《西廂記》應以《驚夢》爲結束，不讓張生和鶯鶯有一個圓滿的結局呢？

自然，金聖歎的主張《西廂記》止於《驚夢》，跟他思想中的虛無色彩是有關的，他以爲這樣就能使人悟到人生如夢（見《驚夢》折總折）。但另一方面，却也反映了他的文學思想，——在他看來，使作品具有悲劇的結局，在藝術上具有更爲動人的力量。從明代以來，作家所創作的戲曲，幾乎全部是以大團圓結束的。假如作品的素材，原本是悲劇，也必加以改變。卽使像湯顯祖那樣的傑出作家，他所寫的《紫釵記》也爲這一程式所囿，改變了《霍小玉傳》的情節而使霍小玉和李益團圓。金聖歎能够不爲這種空氣所影響，而稱讚悲劇的結局，很能表示他的美學眼光。

四

金聖歎不僅是小說、戲曲方面的批評家，而且也從事於詩歌的批評。他的詩評在當時也有影響。

聖歎論詩，首先要求作品具有作家的眞情實感。他說：『詩非異物，只是人人心頭舌尖所萬不獲已必欲說出之一句說話耳。儒者則又特以生平爛讀之萬卷，因而與之裁之成章，潤之成文者也。夫詩之有章有文也，此固儒者之所矜爲獨能也。若其原本，不過只是人人心頭舌尖萬不獲已而必欲說出之一句說話，則固非儒者之所得矜爲獨能也。』（《唐才子詩集》卷一《魚庭聞貫》）這就是說：詩歌是

人們心聲的流露，其原本並不在『有章有文』。

也正因此，金聖歎反對那些沒有眞情實感的詩歌。他明確指出：『胸中無所甚感，而欲閒取景物而雕鐫之，豈非詩之蠹蝕哉？』同時，他對那些感情虛誇的作品也是反對的：『微聞四郊說有小警，輒更張皇其言曰：我於兵戈涕淚，乃至不減老杜。嗚呼，此好亂之民也。』(皆同上)

金聖歎的這種理論，與李贄的童心說和袁宏道的性靈說，都有相通之處。但由於他在詩論中又強調孝弟作用：『詩者，人之心聲也。人之心未有不孝弟者，然則詩固人之孝弟之聲也。』(同上)這就顯出思想上的局限性。

其次，金聖歎強調詩歌形式上的解放。他說：『詩如何可限字句。……唐之人撰律，而勒令天下之人必就其五言八句，或七言八句，若果篇必八句，句必五言七言，斯豈又得稱詩乎？』長期流行的律體對於詩歌創作的束縛，他深有認識，這種要求解放的見解，在當日是具有積極意義的。同時，從明代以來，就存在着作律詩只重中間四句的不良風氣。金聖歎對此也深感不滿。他批評說：『而今則一搾得四句，卽不顧用得與用不得，便自裝頭裝尾，要算一首詩也，然否？』又說：『比來不知起於何人，一眼注射，只顧看人中間三四五六之四句，便與嘖嘖嗟賞不住口。殊不曉離却一二，卽三四如何得好；不到七八，卽五六如何得好耶？』因此，他企圖通過分解而使人知道律詩是一個前後緊密配合的整體，所謂『與唐律詩分解，……譬如把將髹合來閒看，乃云此一扇是蓋，此一扇是底』。(皆同上)能明乎此，則作律詩自然不會只重中間四句了。故張芳說：『近傳吳門金聖歎分解律詩，其說卽

起承轉合之法。……今得此老闡繹，可破世人專講中四句之陋說。』（《賴古堂尺牘新鈔》卷八張芳《與陳伯璣》）可見其律詩分解之說，在當時有補救時弊的作用。

金聖歎很愛杜甫的詩，他對杜詩的評述，雖多時文批點習氣，但有些解釋，很能闡發杜詩的主題思想。如《晝夢》云：『故鄉門巷荆棘底，中原君臣豺虎邊。安得務農息戰鬥，普天無吏横索錢。』批道：『私則故鄉荆棘，公則中原豺虎，農務不修，横征日甚，寫世界昏昏極矣。獨是横吏索錢，乃正在故鄉荆棘、中原豺虎之日，其爲横也，比盜賊更劇。先生于醉夢中，不覺身毛直豎，此所以眼針之必拔也。』（《唱經堂杜詩解》卷四）可見他評詩，並不是專重形式，對於詩歌的思想內容，對於詩人的精神活動，是闡發得相當深刻的。

金聖歎的詩論，雖不如其小說戲曲批評所發生的影響，然也自有其特色。

四聲五音及其在漢魏六朝文學中之應用

詹　鍈

一　前言

平上去入之別，自劉復《四聲實驗錄》出，證明除入聲外，概由聲調之高低抑揚，世人率多遵信。近有陳家康先生雖持異議（見《四聲究竟是什麽東西》，一九五七年版，文字改革出版社），然仍係沿襲吳敬恆、蔡元培舊說，並無新意，不足以動搖劉氏之定論。

惟劉氏實驗，僅限今語。至永明間周顒、沈約輩創四聲說時，究何所依據，時賢尚少有論列。緣調類之分，文獻足徵，其事易明；調值則因時因地而異，其情難鑒。加以沈約所撰《四聲譜》久佚，當時對於四聲如何解說，莫得而詳。且陸厥與沈氏往復辨難，以及《宋書·謝靈運傳論》《文心雕龍·聲律篇》所論，皆就五音爲言，不及四聲。然則四聲與五音之關係若何？自陳隋以來，即紛紜舛錯，莫衷一是。欲解其紛，當先明四聲與五音之異同。於此，陳寅恪先生撰《四聲三問》（見《清華學報》九卷二期）言之甚詳。其一謂四聲之數與轉讀佛經之聲調有關。其二謂四聲說所以成於南齊永明之世，創自周顒、沈約之徒者，蓋由南齊永明七年二月二十日竟陵王蕭子良大集善聲沙門於京邸，造經唄新聲；而蕭衍、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又同在『竟陵八友』之列，於是善聲沙門與

齊音文士交互影響，遂創爲聲調新說。其第三問曰：『讀《宋書·謝靈運傳論》、《南史·陸厥傳》所載厥與沈約問答之書，及《詩品》所記王融告鍾嶸之語，竊有疑焉。凡約之所論，及厥之論約，約之答厥，融之語嶸者，皆四聲之問題也。然俱以宮商五聲爲言，而絕不及四聲一語。若四聲與五聲同物，則約仍用五聲之舊說可矣，何必又新創四聲之說，別撰四聲之譜乎？若四聲與五聲不同物，則約論非所論，融語非所語，厥問非所問，約更答非所答矣。然則四聲與五聲之異同究何在耶？』答曰：『宮商角徵羽五聲者，中國傳統之理論也，關於聲之本體，即同光朝士所謂「中學爲體」是也。平上去入四聲者，西域輸入之技術也，關於聲之實用，即同光朝士所謂「西學爲用」是也。蓋中國自古論聲，皆以宮商角徵羽爲言，此學人論聲理所不能外者也。至平上去入四聲之分別，乃摹擬西域轉經之方法，以供中國行文之用，其「顚倒相配，參差變動」如「天子聖哲」之例者，純屬於技術之方面，故可得而譜。即按譜而別聲，選字而作文之謂也。然則五聲說與四聲說乃一中一西，一古一今，兩種截然不同之系統。論理則指本體以立說，舉五聲而爲言；屬文則依實用以遣詞，分四聲而撰譜。苟明乎此，則知約之所論，融之所言，及厥之問約，約之答厥，所以止言五聲而不及四聲之故矣。』余間嘗玩繹先生之說，而竊疑之。依先生之意，似謂四聲與五音實二而一，然『一中一西，一古一今，系統截然不同』。究其不同之點何在？先生亦未明言。余生也顓蒙，豈敢妄稱『知音』，亦聊抒所見，就教於時賢云爾。

二　五音及其應用於晉宋以前之韻書與文學

五音之分，肇自何時，先秦經籍，亦蔑云焉。至五音之意義，則《爾雅·釋樂》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唐徐景安《樂書》曾引劉歆之說予以解釋（見《玉海》卷七）。但所釋乃就五音所引起之情調而言，望文生義，與《爾雅》本旨恐未必合。關於五音之性質，《國語·周語下》景王二十三年載伶州鳩對景王之問曰：

臣聞之：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

大抵聲細者調高，聲洪者音低，可知宮商角徵羽五音由低而高。《管子·地員篇》云：

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馬鳴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

細味此等譬況之詞，大都意含雙關：一則描繪五音所引起之心理感覺，一則表示音之高低。吾等試聽『負豬豕覺而駭』、『馬鳴在野』，其音自較『牛鳴窌中』之聲爲高。《爾雅·釋樂》釋文邢疏亦稱：『孫曰：宮音濁而遲，故曰重也。』證以《國語·周語》『大不踰宮，細不過羽』之言，則宮爲最低音也益明。今本《文心雕龍·聲律篇》云：『商徵響高，宮羽聲下』當是『徵羽響高，宮商聲下』之誤。

五音在樂律中所代表者本爲『比較音高』，與西樂之階名相當，是謂『五聲音階』。若以五音與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等十二律迴環配合，則構成六十樂調。以黃鐘爲宮，且以宮爲『基音』，構成樂調，是爲黃鐘宮，俗曰宮調。准此，以商爲基音，即稱商

調；以角爲基音，卽稱角調；以徵爲基音，卽稱徵調；以羽爲基音，卽稱羽調；是卽所謂『五聲樂調』也。

《北堂書鈔》未改本一百三十二、《太平御覽》七〇一引桓譚《新論》云：

> 五聲各從其方：春角、夏徵、秋商、冬羽，宮居中央而兼四季。以五音須宮而成，可以殿上五色錦屛風諭而示之。望視則青赤白黃黑各各異類，就視則皆以其色爲地，五色文飾之。其欲爲四時五行之樂，亦當各以其聲爲地，而用四聲文飾之，猶五色錦屛矣。

此雖似襲陰陽家言，而別有意義，蓋宮商角徵羽所代表者旣爲『比較音高』，故須以宮音爲比較之標準。上引《國語·周語》伶州鳩之言曰：『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卽此意也。

五音之應用於文學，遠在《毛詩序》中已有論列。其言曰：

> 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

鄭《箋》云：

> 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

《西京雜記》卷二：

> (司馬)相如曰：合綦組以成文，列錦繡而爲質。一經一緯，一宮一商，此賦之迹也。

《西京雜記》雖係僞託司馬相如所作，司馬相如此語或傳之在昔，縱此語出後人贋造，其時代亦不得晚於東晉。陸機《文賦》云：

其會意也尙巧，其遣言也貴妍。暨音聲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

亦可見其對於音律之重視。所謂『暨音聲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卽言宮商角徵羽五音調配得宜，亦猶五色『相宣』而成文章也。

五音除用於樂律及文學外，魏晉文士復以之應用於韻書。其用於韻書之分類者，自魏之李登《聲類》、晉之呂靜《韻集》始。《隋書·潘徽傳》載徽撰《韻纂》序曰：

《三蒼》《急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唯別體形；至於尋聲推韻，良爲疑混。……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才分宮羽，而全無引據，過傷淺局，詩賦所須，卒難爲用。

唐封演《聞見記》云：

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

按『不立諸部』謂不以四聲爲韻類分別部居。《魏書·江式傳》云：

晉世……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龣徵羽各爲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

潘徽所云『才分宮羽』之意，乃謂自李登以來，始以五音分別字類。《聲類》《韻集》二書，後世注疏家雖多引用，然大都爲訓解文句，原書部類編制，莫由考見。但所可知者，韻書中字類之劃分，既以音爲標準，則五音所代表者不外『聲』『韻』『調』三端。

按梵文入中國後，唐宋悉曇家卽有以五音與喉牙舌齒脣五聲相配者。若李登、呂靜之時，聲紐

之區畫尚未演進至喉牙舌齒脣五分法之階段，自不得以五音爲代表。

清鄒漢勛《五韻論》下《論聲類韻集規橅》條云：

《隋書》、《舊唐書》咸云：《聲類》十卷，魏左校令李登撰。《韻集》云六卷，晉安復令呂靜撰；《舊唐書》云五卷，呂靜撰。按諸書據《聞見記》『不立諸部』，則自東冬至乏之部名，登書未有也。又云『以五聲命字』，則但曰宮韻、商韻、龣韻、徵韻、羽韻而已。……潘徽言登、靜之書『始別清濁，才分宮羽』。……是則李、呂之書雖不可見，而其規橅可想矣。《唐韻序論》曰：『夫五音者，五行之響，八音之和，參宮參羽，半商半徵。』夫『參宮參羽』者，五韻之下，各析爲三類，所謂『才分宮羽』者此也。

又《八呼表》條云：

第一宮韻宮類魚虞模，第二宮韻徵類歌戈麻，第三宮韻商類支佳；第四商韻宮類陽唐及庚之半，第五商韻徵類東冬鐘江，第六商韻商類庚之半耕清青；第七角韻宮類眞臻文欣先，第八角韻徵類寒桓刪仙，第九角韻商類諄元魂痕山；第十徵韻宮類脂皆，第十一徵韻徵類微灰，第十二徵韻商類齊之咍；第十三羽韻宮類蕭宵肴豪幽，第十四羽韻徵類侯，第十五羽韻商類尤。以上十五類，即《唐韻序論》所云『參宮參羽』者。『宮』『羽』五聲之終始，五而參之，則十五矣。

按孫愐《唐韻序後論》所謂『參宮參羽，半徵半商』，乃指四聲與五音難以配合，蓋其調有抑揚，或參有宮之成分，或參有羽之成分，或前半爲徵，後半爲商（詳見下文第四節）。而鄒漢勛竟誤『參』爲『叁』，牽強傅會，並分韻部十五類以實之，失其旨矣。

自『聲』『韻』兩方面分析『以五聲命字』之用意既不可得，則李呂二家書中之部類編制，當以聲調爲依據，蓋可想見。以意度之：宮商角徵羽在樂律中所代表者既爲音程之高低，則其應用於韻書自當亦指字調之高低而言。

難者曰：字調之高低，居今日科學昌明之世，吾人於口耳之間尙不易辨，而遠在魏晉之時，居然囫別區分而爲條理秩然之五音，則作者何由而分？讀者何由而辨？

答曰：『以五聲命字』與文人之仿作樂府及悉曇之輸入有關。閻若璩氏嘗謂：

> 按顧氏《音學五書》言：文人言韻，莫先於陸機《文賦》。余謂《文心雕龍》：『昔魏武論賦，嫌於積韻，而善於資代。』(《章句篇》)《晉書·律曆志》：『魏武時，河南杜夔精識音韻，爲雅樂郎中令。』二書雖一撰於梁，一撰於唐，要及魏武杜夔之事，俱有韻字，知此學之興，蓋於漢建安中。（《古文尙書疏證》第七十四）

曹植《鞞舞歌序》云：

> 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亂，西隨段煨。先帝聞其舊有技，召之。堅既中廢，兼古曲多謬誤，異代之文，未必相襲，故依前曲改作新歌五篇。

『依前曲改作新歌』，猶後世之依譜填詞。且仿作樂府並不限於樂律專家，曹氏父子及阮瑀王粲輩俱優爲之。今存《曹子建詩集》，樂府歌辭居其大半。建安詩人卽作五古，亦莫不受樂府影響。魏晉文人既仿作樂府，而曲調有高低抑揚之異，文士填詞，其所用字調之高低，自須與曲調之高低相合，而求其諧適。因而樂律中之宮商，遂展轉附會於字調，此李呂二家書『以五聲命字』原因之一。

中土之轉讀梵唄，相傳始於曹植。《法苑珠林》卷四十九《唄讚》篇讚歎部：

植每讀佛經，輒流連嗟翫，以爲至道之宗極也，遂製轉讚七聲升降曲折之響。世之諷誦，咸憲章焉。嘗遊魚山，忽聞空中梵天之響，淸雅哀婉，其聲動心。獨聽良久，而侍御皆聞。植深感神理，彌悟法應，乃摹其聲節，寫爲梵唄，撰文製音，傳爲後式。梵聲顯世，始於此焉。其所傳唄，凡有六契。

曹植『魚山製契』之傳說，雖經陳寅恪先生考證出於典午南遷之季世（見陳先生所著《四聲三問》），然於此亦可見魏晉間審音文士與佛敎文化之關係。陳先生又謂：『轉讀之聲，卽詩品所謂「不被管絃，而有聲律」者。』詠嘆經讚之際，欲使其『不被管絃，而有聲律』，自不得不於字調之高低是求。字調之高低無以名之，因假中土固有之宮商角徵羽勉爲區分。此李呂二家書『以五聲命字』原因之一。

在詩樂未分之時，詩歌之音律卽指樂律而言。迨東漢季世，五言詩體旣已形成，於是文士之詩篇，其音律只能寄託於字調之高低。戴震《聲韻考》卷四《書劉鑑切韻指南後》云：

方未有四聲之前，就用韻比類區分擬於五音。《魏書·江式傳》言：呂忱弟靜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龣徵羽各爲一篇是也。……古之所爲五音宮商角徵羽也者，非以定文字音讀也。凡一字則函五聲，誦歌者欲大不踰宮，細不過羽。使如後之人，膠於一字，繆配宮商，將作詩者，此字用商，彼字用宮，合宮商矣，有不失其性情違其志意乎！惟宮商非字之定音，而字字可宮可商，以爲高下之節，抑揚之敍，故作者寫其性情，而誦之者宛轉高下，以成歌樂。語言文字，其音讀本乎師承者有定，而及夫歌以永其言，大而爲宮，細而爲羽，無一定也。

戴氏之言，誠足發人深思！蓋秦漢以前，詩與樂合，故『字字可宮可商』。魏晉而後，詩與樂分，則不得不以五音比附字調，使宮商『膠於一字』。如此，戴氏雖病作詩者『失其性情、違其志意』，然於文學中音律之調節，究不無助益也。

然是時也，一般審音文士，亦非能確知各字之調值，其與樂調之五音相比附，亦模糊影響之成分居多。五音所代表者本爲比較音高，則李登『以五聲命字』之時，各字調之高低，當亦由比較而得。前引桓譚《新論》謂『五音須宮而成』，則字調之五音，度亦當以宮聲爲準。如是展轉比較，足成五音之數。其間區畫，既非以實際調值爲準，則舛錯之處，在所難免。李槩《音韻決疑序》譏呂靜《韻集》『分取無方』(見日僧空海《文鏡祕府論》引)，卽坐此故。

至於晉宋文士，於五音亦非人人可辨。鍾嶸《詩品序》云：

齊有王元長者，嘗謂余云：宮商與二儀俱生，自古詞人不知之；惟顏憲子乃云律呂音調，而其實大謬，惟見范曄謝莊頗識之耳。

范曄《獄中與諸甥姪書》云：

性別宮商，識淸濁，斯自然也。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言之皆有實證，非爲空談。

其躊躇滿志之態，溢於言表，則宮商等字調之不易辨識，可以想見。《與諸甥姪書》又云：

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爲可恨，然至於一絕處，亦復何異邪？其中體趣，言之不盡，弦外

之意，虛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態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毫似者，此永不傳矣。則范氏之所以『性別宮商，識清濁』，實由通習音樂之故也。其後即如撰《四聲譜》之沈約，亦感五音所代表之字調難以辨識，故其《答陸厥書》云：

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低昂，非思力所舉（《南史》作『學』）。

是『以五聲命字』之『分取無方』，無待煩言。至宋齊之際，反切之應用至廣，而雙聲疊韻之辨別遂嚴；聲韻之著作既多，而平上去入之分析以定。於是有所謂『永明體』應運而生，士林講求四聲之諧叶，而字調五音遂不復可知矣。

三　四聲之發現

《南齊書·陸厥傳》云：『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文鏡祕府論》天卷《四聲論》（按即隋劉善經《四聲指歸》）云：『宋末以來，始有四聲之目。沈氏乃著其譜，論云起自周顒。』

按四聲之名或自周顒發之，而四聲之譜爲歌訣，應用爲文學上之韻律，實沈約之功。自周顒《四聲切韻》沈約《四聲譜》出，一時文士雷附影從，風起雲湧。《文鏡祕府論·自序》云：

沈侯劉善之後，王皎崔元之前，盛談四聲，爭吐病犯，黃卷溢篋，緗帙滿車。

又《祕府論・論病》云：

顒約已降，競融以往，聲譜之論鬱起，病犯之名爭興。家製格式，人談疾累。

就今日所知，當時此類著作有張諒《四聲韻林》二十八卷（按《隋書・經籍志》次《四聲韻林》於呂靜《韻集》之後，但《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列之於夏侯詠《四聲韻略》之後。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張諒始末未詳。按四聲起於齊永明之時，此蓋齊梁時編韻之書。』），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劉善經《四聲指歸》一卷，及王斌《四聲論》常景《四聲讚》等。惜諸書久佚，僅於《文鏡祕府論》中尚可窺其涯略。

至於齊梁間四聲之區分，其根據又何在？中土舊籍，亦難稽考。曩日頗疑平上去入之名或與樂調有關。因《樂府詩集・清商曲辭・吳聲歌曲》中有《上聲歌》，『上聲』一名由《上聲歌》而來，自屬可能。又《相和歌》中有《平調曲》《側調曲》，『平側』之名，疑當蛻變於是。但平調側調命名之源如何，莫得而詳。至《上聲歌》，則《樂府詩集》卷四十五引《古今樂錄》云：

上聲歌者，此因上聲促柱得名。……如古歌辭所言，謂哀思之音，不及中和。

似謂其調高亢急促，而究其與沈約所謂上聲有何關係，亦難稽考。是則解說四聲之文獻，又不得不推《文鏡祕府論》爲較詳矣。《祕府論・四聲論》云：

且夫平上去入者，四聲之總名也。征整政隻者，四聲之實稱也。然則名不離實，實不遠名，名實相憑，理自然矣。……沈氏（約）答甄公（名琛，字思伯，魏定州刺史）論云：『昔神農重八卦』，（此處疑脫一『卦』字）無不純（原

> 書旁注『由』字）；立四象，象無不象。但能作詩無四聲之患，則同諸四象。四象既立，萬象生焉；四聲既調，羣聲類焉。……作五言詩者，善用四聲，則諷詠而流靡；能達八體，則陸離而華潔。明各有所施，不相妨廢。昔周孔所以不論四聲者，正以春爲陽中，德澤不偏，即平聲之象；夏草木茂盛，炎熾如火，即上聲之象；秋霜凝木落，去根離本，即去聲之象；冬天地閉藏，萬物盡收，即入聲之象。以其四時之中合有其義，故不標出之耳。是以《中庸》云：『聖人有所不知，匹夫匹婦，猶有所知焉。』斯之謂也。

由『聖人有所不知』之言，可見四聲之論，非師往古。『匹夫匹婦猶有所知』一語，更可與李槩《音韻決疑序》『平上去入，出行閭里』（詳見下）之說相印證，是四聲之論乃根據當時民間之口語現象歸納而成。又由上引『四象』之中，吾人可得若干暗示：沈氏謂平聲之象爲『陽中』，爲『不偏』，則平聲所代表者，似爲中平調。上聲之象『草木茂盛，炎熾如火』，按草木茂盛當向上發揚，火之炎熾，亦向上升，是『上』字當取上升之義。去聲之象『霜凝木落，去根離本』，則『去』即是『去根離本』之去，所代表者爲降落之義。由此觀之，上去二聲，一升一降，其調『偏側』，詎得謂『平』！至於入聲，其取義又與平上去三聲有別，其象『天地閉藏，萬物盡收』，曰『閉』曰『收』，似謂韻尾閉塞，其聲短促。近人謂古代入聲含有塞聲韻尾如p、t、k之類，與此亦可互相印證。據此四象，平上去入命名之由，可得而言，正不必求之於樂調嬗變之跡也。若夫平仄二字之義，於此亦可測知。蓋仄與『側』通。平聲之字，發音平正曰平；上去入三聲之字，發音欹側，或頭音高，或尾音昂，故名曰仄也。

難者曰：字調之升降，近世即受有語音學訓練者，尚不易辨識，遠在齊梁之世，焉得而詳？

答曰：觀乎古人對律呂及五音之辨析，詳察毫釐。又如齊梁以來諸家韻書，其韻部區畫，秩然有序（詳見魏建功先生《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部韻書》）。可見釐積細微之業，古代能以燭其奧祕者，不乏其人。沈約之創作《四聲譜》，自詡爲『靈均以來，此祕未覩』，《梁書・沈約傳》亦稱『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祕府論・四聲論》曰：

陸公（按指陸機）才高價重，絕世孤出，實辭人之龜鏡，固難得文名焉。至於四聲條貫，無聞焉爾。……自詩騷之後，晉宋已前，杞梓相望，良亦多矣。莫不揚藻敷蕚，文美名香，颺口與錦肆爭華，發響共珠林合韻，然其聲調高下，未會當今，脣吻之間，何其滯歟！……雖師曠調律，京房改姓，伯喈之出變音，公明之察鳥語，至於此聲，竟無先悟。且詩書禮樂，聖人遺旨，探賾索隱，亦未之前聞。

可見四聲之發現，必爲當時絕大之創獲。但由於『曲折聲韻之巧』（沈約《答陸厥書》語），此一發現，並世豪俊，似亦不甚了了。鍾嶸《詩品序》云：

至平上去入，則余病未能；蠭腰鶴膝，閭里已具。

《梁書・沈約傳》載武帝雅不好四聲，嘗問周捨，捨答以『天子聖哲』即是四聲，而帝竟不遵用。《祕府論》引劉善經《四聲論》云：

經數聞江表人士說：梁主蕭衍不知四聲，嘗從容謂中領軍朱异曰：『何者名爲四聲？』答云：『天子萬福即是四聲。』衍謂异：『天子壽考豈不是四聲也？』以蕭主之博洽通識，而竟不能辨之。時人咸美朱异之能言，嘆蕭主之不悟。故知心有通塞，不可一概論也。

戴震《聲韻考》卷一《四聲之始》節引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曰：

> 韻興於漢建安，及齊梁間，韻之變凡有二：前此止論五音，後方有四聲。不然有韻而即有四聲，自梁天監上溯建安，且三百有餘載矣，何武帝尚問周捨以何謂四聲哉？

戴震於引文下作按語云：

> 周顒始作四聲，見於《南史》，而《南齊書》顒本傳不載。……梁武帝不解四聲，以問周捨，捨即顒之子。蓋周沈諸人，同時治聲韻，各有創識，議論互出，而約爲尤盛。以四聲之說初起，故武帝不解，猶之反語初起，高貴鄉公不解也。

當時文士不辨四聲者，又不僅梁武帝及鍾嶸也，《祕府論·四聲論》載：

> 魏定州刺史甄思伯，一代偉人，以爲沈氏《四聲譜》不依古典，妄自穿鑿。乃取沈君少時文詠犯聲處以詰難之。又云：『若計四聲爲紐，則天下衆聲，無不入紐，萬聲萬紐，不可止爲四也。』

是則牽聲紐與聲調爲一談，不明沈氏本旨。故劉善經譏之曰：『三王異禮，五帝殊樂，質文代變，損益隨時，豈得膠柱鼓瑟，守株伺菟（當作兎）者也。……甄公此論，恐未成變通矣。』（見《祕府論·四聲論》）

考四聲之所以不易辨識者，乃由調值紛錯，自古已然。陸法言《切韻序》云：

> 古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清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

所謂『秦隴去聲爲入，梁益平聲似去』者，勞乃宣《等韻一得》外篇云：

> 此蓋以異方之人聽之耳。使其本方之人聽之，必不爾也。彼方之去，似此方之入，則彼必別有其入，且謂此方之入似其去；彼方之平似此方之去，則彼必別有其去，且謂此方之去似其平。以一方之音言之，必自成其一方之平上去入，無稍繆戾者。故四聲之辨，可各以方音求之。其音不必強同，其理自無不同也。

按各方音之調類雖自成系統，而其間亦非毫無參差。陸法言謂：『秦隴則去聲爲入』，可見隋時關中一帶入聲字之塞聲韻尾已不甚顯著，因有以去爲入之現象。宋濂《洪武正韻序》云：

> 自梁之沈約拘以四聲八病，始分平上去入，號曰類譜，大抵多吳音也。

甄琛北人，讀沈氏《四聲譜》，或者覺其齟齬難諧，始疑『萬聲萬紐，不可止爲四』也。

又如《廣韻》中每有因聲調不同，而一字兩收三收甚至四收者，其間固有用法之別，然亦有若干字出於方音之差異。顏師古《匡謬正俗》卷八云：

> 或問曰：年壽之壽，北人讀作『受』音，南人則作『授』音。何者爲是？答曰：兩音並通。按詩曰：『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此即音受。嵇康詩云：『頤神養壽，散發巖岫。』此即音授也。

紀昀《沈氏四聲考》卷下：

> 按休文『壽』字並押上聲，乃是北音。蓋其時亦酌五方之音以成書，未可全以吳音詬之也。

陸法言《切韻序》謂：

> 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台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

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

則韻書中一字之兩收、三收甚至四收，或者由於陸法言輩欲綜合『南北是非』，委曲求全，以期有當，因而致此也。

四　四聲與五音之關係

今所見《切韻》系之韻書，莫不以四聲劃分字類，此蓋自沈約撰《四聲譜》以來已然。四聲之論行於世，而宮商角徵羽所代表之字調遂不可知。後世音韻學家每喜以四聲謬配宮商。《祕府論·四聲論》引北齊李槩（原作『季節』，係槩別字，今依陸法言《切韻序》書其本名。）《音韻決疑序》云：

案《周禮》：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商不合律，蓋與宮同聲也。五行則火土同位，五音則宮商同律。闇與理合，不其然乎？呂靜之撰《韻集》，分取無方；王微之製鴻寶，詠歌少驗。平上去入，出行閭里，沈約取以和聲之律呂相合。竊謂宮商徵羽角，卽四聲也。羽讀如括羽之羽。亦（疑當作『以』）之和同，以拉羣音，無所不盡。豈其藏理萬古，而未改於先悟者乎？

李氏依據《周禮》，以爲商不合律，因謂五音卽是四聲。隋劉善經信其說而譽之云：

經每見當此（疑當作世）文人論四聲者衆矣。然以其五音配偶，多不能諧。李氏忽以《周禮》證明商不合律，與四聲相配便合，恰然懸同。愚謂鍾、蔡以還，斯人而已。（見《祕府論·四聲論》，當是《四聲指歸》原文）

李氏所以譏呂靜《韻集》『分取無方』，乃以李氏就後起之四聲觀點，考驗呂靜《韻集》分別部居之理，

多不諧合，而不知五音與四聲實是二事。《祕府論》又於《調四聲譜》下引元氏（按當是唐人元兢）云：

> 聲有五聲：角徵宮商羽也。分於文字四聲：平上去入也。宮商爲平聲，徵爲上聲，羽爲去聲，角爲入聲。

此則仍據李氏之說爲言。元氏既謂『分於文字四聲』，則必有劃分之人，宮商角徵羽方可與平上去入有固定之配合。然則劃分者其誰歟？此必四聲說成立以後，李季節輩之所爲，決非魏晉時代所能有也。《玉海》卷七引唐徐景安《樂書》云：

> 凡宮爲上平聲，商爲下平聲，徵爲上聲，羽爲去聲，角爲入聲。

清鄒漢勛《五韻論》釋其故曰：『以宮在上平東韻』，『商在下平陽韻』，『角在入聲覺韻』，『徵在上聲止韻』，『羽在去聲遇韻』。戴震《聲韻考》卷四《書劉鑑切韻指南後》云：

> 齊永明中，周顒沈約始以平上去入製韻。平聲字繁，釐爲上下。徐景安《樂書》乃曰：『凡宮爲上平，商爲下平，角爲入，徵爲上，羽爲去。』迨宋人競傳字母，則譏江左撰韻時，識四聲不識七音；近又或析等列之四成五，謂五音乃在是者。於是五音之說歧而傅會，誠無施不可，予以謂皆非也。

陳澧《切韻考》卷六《論四聲與宮商角徵羽》云：

> 段安節《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玉海》載徐景安《樂書》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徵，去聲爲羽，入聲爲角。凌次仲《燕樂考原》謂其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是也。

但又云：

> 古無平上去入之名，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之。《封演聞見記》云：『李登撰《聲類》十卷，以五聲命字。』《魏書·

江式傳》云：『呂靜仿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龣徵羽各爲一篇。』此所謂宮商龣徵羽，即平上去入四聲。其分爲五聲者，蓋分平聲清濁爲二也。陸氏《切韻》，清濁合爲一韻，其平聲分爲二卷，但以字多而分之。……古以四聲分爲宮商角徵羽，不知其分配若何。《宋書·范蔚宗傳》云：『性別宮商，識清濁。』此但言宮商，猶後世之言平仄也。蓋宮爲平，商爲仄歟？《謝靈運傳論》云：『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隋書·潘徽傳》云：『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才分宮羽。』此皆但言宮羽，蓋宮爲平，羽亦爲仄歟？《南齊書·陸厥傳》云：『前英早已識宮徵』，此但言宮徵，蓋宮爲平，徵亦爲仄歟？又云：『兩句之內，角徵不同。』此但言角徵，蓋徵爲仄，角亦爲平歟？然則孫愐但云宮羽徵商，而不言角，角即平聲之濁歟？以意度之，當如是，然不可考矣。

依陳氏之說當如下分配：

宮	角	羽	徵	商
平清	平濁	上	去	入

然陳氏所謂平聲之清、平聲之濁，在魏晉時代其間究有何別，殊難斷言，故陳氏隱約其辭，而謂『以意度之當如是』也。

以四聲配五音，就上引各家之說觀之，除段安節之說不知何據，陳澧之說多有傅會外，其餘皆以李槩《音韻決疑序》爲之朔。考李氏以四聲與五音相配，乃就四聲觀點，附會『宮』『商』『角』『徵』『羽』五字之聲調而成。蓋以當時音讀之，『宮』『商』俱爲平聲，『徵』爲上聲，『角』爲入聲，惟『羽』字本爲上聲，李氏乃注明『讀爲括羽之羽』，以成其說，俾『宮』『商』『徵』『羽』『角』五字，可與平上去入兩相對照，

而又以商爲不合律除外，於是五音成爲四聲。實則五音次第本爲宮商角徵羽，就音之高低排列，當爲

羽　徵　角　商　宮

不得以意更定爲宮商徵羽角也。

鄒漢勛《五韻論》上《三論四聲本具五音》條云：

> 攷五聲大小之次，宮爲大，商角次之，徵羽又次之。平聲本有陰陽，四聲本爲五音，咸出於自然，稍知呼吸文字，即能辨之。陰陽上去入之配五音也，愚意謂陰陽爲商角，去入爲徵羽，上爲宮。上爲宮者，《漢書》曰：聲上宮。宮最尊上而綱維四聲，故能自下上上，而曰上也。……陰陽相對之稱，去入相對之稱，平仄相對之稱，極者必反，音至入而促極，故反而與宮通類。以商角爲平，徵羽爲仄，此平仄之正也。……惟其以上爲宮、陰爲商也，故曰『約等爲文皆用宮商』。宮者三仄之首，商者二平之首，宮商猶云平仄，『爲文皆用宮商』，猶云爲文皆用平仄焉爾。惟其以商角爲陰陽，爲平；徵羽爲去入，爲仄；而角徵居平仄之介也，故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言兩句佳句之字必一平一仄耳。……由是以思，則周沈作四聲之時，固已瞭言五音。

依鄒氏之說，當如下分配：

商　角　宮　徵　羽

陰　陽　上　去　入

按宋眞宗景德、祥符間，陳彭年等修《廣韻》時，平聲尚分爲上下平，陰陽平之分，首見於元周德淸《中原音韻》，詎得於沈約時而有陰陽平以與五音相配！是鄒漢勛之說不能成立也明矣。

按《魏書·崔光傳》云：『初，光太和中，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爲五韻詩，以贈李彪。』齊梁以前，審音文士大都以『韻』字概括字調，如范曄《獄中與諸甥姪書》：『常恥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又云：『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沈約《答陸厥書》云：『韻與不韻，復有精粗。』以上諸『韻』字之義，皆與後世『聲韻』之『韻』不同。《崔光傳》所謂『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爲五韻詩』者，當是以宮商角徵羽五種不同之聲調爲韻脚而成之詩。惜原詩久佚，無所取徵。查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遺物五代刊本《切韻》，仙韻中於『宣』『全』二字下均注『徵姓』，『蕭』字下注云『商姓』；肴韻中於『巢』『茅』『包』三字下俱注『角姓』；鹽韻中於『閻』字下注云『徵姓』，『詹』字下注云『宮姓』；灰韻中於『迴』字下注云『角姓』。又巴黎圖書館藏五五三一號刻本《韻書》，語韻中於『衙』『許』『汝』三字下俱注『徵姓』。其意何指，今不能明。頗疑宮姓之字即古宮聲之遺，其餘類推。果爾，語韻三字既注『徵姓』，似若『徵』可代表上聲，然仙肴鹽灰等平聲韻之字，宮商角徵俱備，可見五音與四聲絕不能一一相配。

上言四聲與五音既是二事，而《宋書·謝靈運傳論》《南史·陸厥傳》載厥與沈約問答之書，及鍾嶸《詩品序》所論者，皆四聲問題也，然俱以宮商五音爲言，不及四聲一語，此又何以故？曰：四聲雖非五音，實自五音蛻化而出。蓋四聲多取其字調之升降，而升降之義，或頭音高，或尾音昂，四聲之名新起，低昂之節不易知，因以固有之宮商角徵羽，表四聲中低昂之義。四聲固非五音，而四聲字調之升降，即寓於五音參差錯綜之中。今逐一辨析之，以明當日所商榷者究爲何事。《宋書·謝靈運

傳論》：

夫五色相宜，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

郭紹虞先生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册注『宮羽相變』二句云：『宮聲指平聲，羽聲指仄聲。平聲音昂，仄聲音低。一聯詩句，平仄聲要前後變化，對稱互換。』（一七六頁）按寒山詩云：『有個王秀才，笑我詩多失：云不識蜂腰，仍不會鶴膝；平側不解壓，凡言取次出。我笑你作詩，如盲徒詠日。』寒山，貞觀時高僧。其早於唐人之載籍中，『平側』一詞尚未發現。郭紹虞先生《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史》上册亦稱：『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八十四卷《悉曇輪略圖抄》卷第七論文筆事，於句末所注之平側聲作「平」「他」，可知「他」即對「平」而言，所以平側之聲應屬後起。』（一一八頁）平側之名既屬後起，則『宮聲指平聲，羽聲指仄聲』之說何自而來？『平聲音昂，仄聲音低』之說，尤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其實沈氏所謂『玄黃律呂』『宮羽相變』，俱以舊名名新義。蓋『宮羽相變』乃音程高低之變，而『低昂舛節』之中，含有調之升降。沈約《答甄琛書》云：

經典史籍，唯有五聲，而無四聲。然則四聲之用，何傷五聲也？五聲者，宮商角徵羽，上下相應，則爲（？）聲四矣。（《祕府論·四聲論》引）

其言至爲明確。《祕府論》引劉滔云：

四聲之中，入聲最少，餘聲有兩，總歸一入。如征整政隻、遮者柘隻是也。平聲賒緩，有用處最多，參彼三聲，殆爲大半。……猶如丹素成章，鹽梅致味，宮羽調音，炎涼御節，相參而和矣。

於此可知平聲最長，四聲乃由『宮羽調音』相參和而成，與沈氏答甄公之言亦可互相發明。『宮商角徵羽上下相應』，則構成四聲。《謝靈運傳論》中所謂『低昂舛節』，實卽《答甄琛書》之『上下相應』，亦卽劉滔所謂『參和而成』也。

沈氏於《謝靈運傳論》自詡其撰《四聲譜》爲『獨得胸襟』，陸厥因致書沈約，與之辨難。實則陸厥所云指宮商等五音，而沈約所云乃指四聲，二人所論本非一事。陸厥云：『愚謂前英早已識宮徵，但未屈曲指的，若今論所申。』不知沈氏所矜爲創獲者，正在『屈曲指的』之巧也。

沈約於《答陸厥書》中並不否認陸厥之言，故云：『自古詞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但古人雖知五音，而五音僅有高低之差異。至於四聲，則在五音之中，含有『參差變動』，故謂『曲折聲韻之巧』。惟此巧思，古人實無先覺。是則四聲之發現，實不得不推爲沈氏之功。

四聲與五音之關係，孫愐言之最明。其所撰《唐韻序後論》曰：

> 《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欲使文章麗則，韻調精明於古人耳。或人不達文性，便格於五音爲足。夫五音者，五行之響，八音之和，四聲間迭在其中矣。必以五音爲定，則參宮參羽，半徵半商，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耳。

按孫氏之言，乃謂陸法言《切韻》以四聲劃分字類，與李登《聲類》呂靜《韻集》等『以五聲命字』（見封演《聞見記》及《魏書·江式傳》）之法不同。唐人不解其理，往往以『五聲命字』之舊法爲已足。不知五音與四聲既是二事，若必以五音爲定型而論四聲，則四聲與五音殊難配合，蓋其調有抑揚：或則頭

音似宮，尾音似羽；或則前半爲徵，後半爲商。故曰：『參宮參羽，半徵半商。』以見平上去入與宮商角徵羽不相吻合，未可隨意比附。而四聲於『引字調音』之時，又復『各自有清濁』，不得析平聲清濁爲二，以當五音之數也。

五　四聲在齊梁文學中之應用

——聲之『飛沈』與『浮聲』『切響』

沈約四聲之說，同時詆之者鍾嶸，宗之者劉勰。四聲命名所由，已詳前論。至其如何應用於文學，則《宋書・謝靈運傳論》及《文心雕龍・聲律篇》俱有所論列，二者可以互相參證。《謝靈運傳論》云：

> 夫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由乎玄黃律呂，各適物宜。欲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

紀昀《沈氏四聲考》卷下釋之云：

> 此後來律體之椎輪也。但律體以二四回換，字有定程，此則隨字均配，法較後人爲疎，故《答陸厥書》有巧歷不盡之語。律體但分平仄，此則並仄聲亦各不相通，法較後人爲密，故杼山《詩式》稱其碎用四聲。……又按高下低昂，音求相配，回環宛轉，則無定程。偶舉一端，故以『若』字例之，非謂浮聲必在前，切響必在後也。

《文心雕龍・聲律篇》云：

凡聲有飛沈，響有雙疊。雙聲隔字而每舛，疊韻雜句而必睽；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並轆轤交往，逆鱗相比。迂其際會，則往蹇來連，其爲疾病，亦文家之吃也。……將欲解結，務在剛斷。左礙而尋右，末滯而討前。……是以聲畫妍蚩，寄在吟詠；吟詠滋味，流於字句。氣力（『氣力』上當復有『字句』二字）窮於和韻。異音相從謂之和，同聲相應謂之韻。韻氣一定，故餘聲易遺；和體抑揚，故遺響難契。屬筆易巧，選和至難；綴文難精，而作韻甚易。雖纖意曲變，非可縷言；然振其大綱，不出茲論。

沈約『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二語，實爲音律論之主幹。劉勰謂『聲有飛沈』，『飛』字蓋指『浮聲』，『沈』字雖與『切響』異趣，然二者相去亦不甚遠。無如『浮聲』『切響』以及『飛』『沈』究何所指，後之論者迄無定說。明李夢陽與何景明書論詩云：

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即如人身以魂載魄，生有此體，即有此法也。

其意何在，殊不了了。清周春《杜詩雙聲疊韻譜括略》卷七：

案『宮羽相變』者，指母而言，卽雙聲也。『低昂互節』者，指韻而言，卽四聲也。『若前有浮聲』者，謂前有雙聲疊韻也。『則後須切響』者，謂下句再有雙聲疊韻以配之也。『一簡之內音韻盡殊』者，謂雙聲疊韻對偶變換也。『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者，謂平上去入四聲調諧也。後人不知，轉造宜避雙聲疊韻之說。夫雙聲疊韻，乃天籟所必有，何可避哉！

又云：

案『飛』者陽也，『沈』者陰也。……雙疊得宜，斯陰陽調合。『轆轤交往，逆鱗相比』者，總指不單用也。『迂其際會』，謂陰陽不諧，雙疊不對，乃文字之吃，便成疾病矣。『和』者，即雙聲也，故曰『異音相從』。『韻』者，即疊韻也，故曰『同聲相應』。……『左礙尋右，末滯討前』，可與休文『前有浮聲，後須切響』之說互相發明，蓋既用一雙疊字樣，必再用一雙疊字樣以配之也。

一切委之雙聲疊韻，牽強無據，可以不論。

宋《蔡寬夫詩話》云：『聲韻之興，自謝莊沈約以來，其變日多。四聲中又別其清濁以爲雙聲，一韻者以爲疊韻。蓋以輕重爲清濁爾，所謂前有浮聲則後有切響是也。』（《宋詩話輯佚》卷下）其意以爲『浮聲』『切響』即是『輕重』『清濁』。何焯《義門讀書記》《文選》第五卷釋『浮聲』『切響』云：

浮聲切響即是輕重，今曲家猶講陰陽清濁。

劉師培《中古文學史》第五課《宋齊梁陳文學概略》《聲律說之發明》一節云：

『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即沈氏所謂『前有浮聲，後須切響，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謂一句之內，不得純用濁聲之字，或清聲之字也。

黃侃《文心雕龍札記·聲律篇》云：

飛謂平清，沈謂仄濁。一句純用仄濁，或一句純用平清，則讀時亦不便，所謂『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也。

陳中凡先生《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七章第四節云：

言『聲有飛沈，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卽沈氏所謂『前有浮聲，後須切響，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謂一句不得純用平聲或仄聲字也。

郭紹虞先生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上册釋『前有浮聲，後須切響』云：『前，指前一句。後，指後一句。浮聲，平聲。切響，仄聲，包括上去入三聲。』又釋『一簡之內』以下四句云：『輕重卽等於角徵。輕音是清音，卽平聲。重音是濁音，卽仄聲。宮是平聲，羽是入聲。』（一七六頁）此等解釋乃據《蔡寬夫詩話》而爲之說。郭紹虞先生《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史》上册：

蔡氏說過：『四聲中又別其清濁以爲雙聲，一韻者以爲疊韻，蓋以輕重爲清濁爾，所謂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者是也。』根據此節，可知蔡氏所謂清濁，卽是輕重。自來音韻學者往往以輕重代平側，或以輕重來說明平側。……所謂清濁，所謂輕重，也未嘗不可看作平側的異稱。……平側之稱是後起的。在當時，或稱爲『輕重』，如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所謂『兩句之內，輕重悉異』，或稱爲『飛沈』，卽劉勰《文心雕龍·聲律篇》所謂『聲有飛沈，……沈則響發而斷，飛則聲颺不還』。總之盡管有平側之實，但是所用術語，還不稱爲平側。直到四聲之論十分固定，於是利用輕重飛沈的分別，對於平而言側，才有所謂平側之稱。（一一七——一一八頁）

又郭先生《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一版上册亦稱：

須知蔡氏之所謂清濁，卽沈約之所謂輕重，劉勰之所謂飛沈，而後世之所謂平側。平側之分，本亦由於同紐的關係。所以蔡氏謂『蓋又出於雙聲之變』。仇兆鰲《杜詩詳注》亦宗蔡說。……《文心雕龍·聲律篇》云：『凡聲有飛沈，響有雙疊。』雙疊卽韻與紐的問題，飛沈則清與濁的關係。以濁夾清，則是蜂腰。其病在『沈』，所謂『沈則

嚮發而斷』也。以清夾濁，則爲鶴膝。其病又在『飛』，所謂『飛則聲颺不還』也。（一四九——一五〇頁）

以上各家俱以清濁釋『飛沈』及『浮聲切響』。而郭紹虞先生之說，併宮羽、輕重、清濁、浮聲切響、飛沈、平仄爲一談，尤爲牽混。依郭先生之說：

輕＝清＝浮聲＝平，

重＝濁＝切響＝仄；

而復謂『宮聲指平聲，羽聲指仄聲』，又云『宮是平聲，羽是入聲』，『輕重即等於角徵』。一頁之中（均見《中國歷代文論選》上册第一七六頁），如此分歧，令人無所適從。而對於『飛沈』之解說，郭先生《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一版謂以清夾濁爲『飛』，以濁夾清爲『沈』，而《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史》則又謂輕重『或稱爲飛沈』，前後亦不一致。

按唐以前所謂清濁，其意較爲含混，難於確指。《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輕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北方山水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

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

似以『浮』爲清，『沈』爲濁。但又云：

陸法言《切韻序》云：

吳楚則時傷淸淺，燕趙則多涉重濁。……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

雖以『輕淺』與『重濁』連言，而所舉例字，俱屬韻目，似若與韻亦有關涉。惟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

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鉅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沈濁。

以『浮』爲清，以『沈』爲濁，當是諸家說之所本。然清濁究何以別，亦無義界爲之說明。考漢人之說如《禮記·月令》鄭注云：

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

晉司馬彪《續漢書·禮樂志》云：

夫五音之清濁，皆本於律呂之數度，長者濁而短者清。

宋張炎《詞源》卷上釋《五音相生》之說云：

宮屬土，君之象，爲信，徵所生，其聲濁，生數五，成數十。商屬金，臣之象，爲義，宮所生，其聲次濁，生數四，成數九。角屬木，民之象，爲仁，羽所生，其聲半清半濁，生數三，成數八。徵屬火，事之象，爲禮，角所生，其聲次清，生數二，成數七。羽屬水，物之象，爲智，商所生，其聲最清，生數一，成數六。

黃侃《文心雕龍札記·聲律篇》亦稱：

案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角數六十四，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是宮商爲濁，徵羽爲清，角清濁中。

是則所謂『清濁』，卽指高低。音高則清浮，故云清；音低則沉濁，故云濁。如此以清濁釋『飛沈』及『浮聲切響』，與古意尙不甚遠。惟以清濁爲『輕重』，是又將音之高低與強弱混而爲一。若謂平爲

清，仄爲濁，則尤不倫。蓋平聲之音平正，仄聲則括上去入三聲而言，殊難確指其孰爲高低也。

劉永濟先生《文心雕龍校釋》曰：『飛沉之異，卽陰陽清濁之分。四聲之中，平聲有陰陽，陰聲清而揚上，陽聲濁而抑下。文中用之，貴能相間。如數字皆陰則亢，皆陽則卑，故曰「轆轤交往，逆鱗相比」也。例如潘岳笙賦：「子喬輕舉，明君懷歸」，明君四字，爲陽陰陽陰，若易爲明王懷回，則逆耳矣。《西都賦》：「五穀垂穎，桑麻鋪棻」，桑麻四字，爲陰陽陰陰，若易爲桑枝鋪棻，則聱牙矣。』（一二五頁）劉氏所釋，既牽混調之陰陽與聲之清濁爲一談，復不辨調值與調類爲二事，郢書燕說，益不足憑信矣。

今按『飛沈』猶言揚抑，義指四聲，非關清濁。王士禎《師友詩傳續錄》云：

平聲爲揚，入聲爲抑；去聲爲揚，上聲爲抑。

大意雖是，尙差一間。至周振甫先生《文心雕龍選譯・聲律篇》於『聲有飛沈』下加注云：『四聲有平仄兩種，平聲上揚，卽飛；仄聲下抑，卽沉。』（《新聞業務》一九六二年，第七期）則逞肊而談，牽強無據。按齊梁之際，吳地讀音，『飛』者揚上，當是上聲；『沈』者抑下，當是去聲。劉勰云：『飛則聲颺不還』，其意乃謂一句之中，如上聲字過多，則其聲飛颺而不能回環。至其謂『沈則響發而斷』（范文瀾先生《文心雕龍注》：『《文鏡祕府論》一引此作「如斷」，按作「如」義較長。』），則又似入聲。其不言平上去入而稱『飛沈』者，乃係舉飛沈以概四聲，猶稱春秋以概四季也。彥和之意，無論平上去入，若一種聲調之字連續過多，則讀時均有蹇礙，故須『轆轤交往』，若逆鱗之相比。此卽《謝靈運傳論》所謂『若

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南史・陸厥傳》所謂『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也。

倘有待中論者：則『切響』本是斬切之響，其義當指入聲。蓋入聲字附有塞聲韻尾如p、t、k之類，此韻尾後流只存閉塞，其音斬絕，如刀之斷切，故曰『切響』。而『切響』又與『響發如斷』之『沈』聲極爲相似。顧炎武《音論》卷中論《四聲之始》云：

> 今考江左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梁陳之間也。《藝文類聚》載武帝《清暑殿效柏梁體聯句》，帝云：『居中負扆寄纓紱』，而司徒左西屬江葺和云：『鼎味參和臣多匱』，以去和入，則其時未用四聲可知。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一《古四聲說》云：

> 攷周秦漢初之文，有平上入而無去；洎乎魏晉，上入聲多轉而爲去聲。……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

又云：

> 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上與平一也，去與入一也。上聲備於三百篇，去聲備於魏晉。

而陸法言《切韻序》亦稱『秦隴則去聲爲入』，或者是時四聲雖備，而去聲新起，與入聲尚不易區分歟？未可知也。

茲所考證：以旋律之高低爲五音，以字調之升降爲四聲，以四聲之抑揚爲『飛沈』，爲『浮聲』『切響』。古義既明，糾紛立解。知音君子，其垂察焉。

談吳江派

錢南揚

一 吳江派的代表人物和它的陣容

在明朝末葉，有一個曲學流派，因爲它的代表人物沈璟，是吳江人，所以稱爲吳江派。這裏不過隨便談談，說不上研究，所以稱『談吳江派』，不用『研究』或『評論』之類的字眼。

沈璟，字伯英，晚年更字聃和，號寧庵，又號詞隱生。曾祖漢，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進士，官刑科給事中。祖嘉謀，漢第三子，官上林苑署丞。父侃，嘉謀第三子；母秀水卜氏。沈璟是萬曆二年（一五七四）進士，授兵部職方司主事。十年（一五八二），歷官吏部驗封司員外郎。丁父憂，回家。十三年（一五八五），服滿，仍補驗封。次年，上疏請立太子，爲王恭妃請封號，觸怒了皇帝朱翊鈞，降職爲行人司司正〔一〕。奉使順道返里。十六年（一五八八），還京，遷光祿寺丞，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十七年（一五八九），辭職回鄉。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卒，年五十八。所作戲曲，有《屬玉堂傳奇》十七種，流傳的僅《紅蕖》、《埋劍》、《雙魚》、《義俠》、《桃符》、《墜釵》、《博笑》七種；散曲有《情癡寱語》、《詞隱新詞》、《曲海青冰》，及選本《南詞韻選》、《北詞韻選》；曲譜有《增定查補南九宮十三調曲譜》，——簡稱《南九宮詞譜》、《南詞全譜》。此外尚有《遵制正吳編》、《唱曲當知》等書。（《沈氏家譜》、

《家傳》、《乾隆吳江縣志》、王驥德《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

沈璟自從結束了他的政治生活，家居二十餘年，專心詞曲，提出了他自己的主張，復有不少人從而附和之，雖沒有什麼組織，無形中遂成爲一個曲學流派。但是吳江派究竟有多少人？誰是？誰不是？沒有人通盤考查過〔二〕。現在先看看他們流派中人自己的話，沈自晉《望湖亭傳奇·臨江仙》云：

> 詞隱登壇標赤幟，休將玉茗稱尊。鬱藍（呂天成）繼有槲園（葉憲祖）人；方諸（王驥德）能作律；龍子（馮夢龍）在多聞。香令（范文若）風流成絕調；幔亭（袁于令）彩筆生春；大荒（卜世臣）巧構更超羣。鯫生何所似？顰笑得其神。

這裏所舉，連沈自晉自己，一共八人。我們再加上和沈璟直接或間接有些關係的，顧大典、史槃、汪廷訥、沈自徵、吳炳、胡遵華六人，吳江派的主要人物，大致差不多了。現在把這十四人分別簡介於下：

顧大典，字道行，一字衡宇；吳江人。隆慶二年（一五六八）進士，授紹興府教授〔三〕。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入爲刑部主事，屢遷吏部郎中。十二年（一五八四），陞山東按察副使。改福建提學副使，坐吏議，降職禹州知州，遂辭官回里。家居七八年，卒。顧大典和沈璟兩家都有家樂，彼此交往甚密，時作詩酒之會。所作有《清音閣傳奇》四種，流傳的僅《青衫記》一種。此外尙有《清音閣集》等書。（《光緒震澤縣志》、《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曲品》卷下）明徐復祚《三家村老委談》云：

> 自此吳江顧大典有《義乳》、《青衫》、《葛衣》等記，皆起〔四〕流派，操吳音以亂押者。清俊峭拔處，各自有可

觀，不必求其本色也。

顧大典用韻雖不甚嚴格，然文詞質實，接近本色一路，多少受了些沈璟的影響。

王驥德，字伯良，一字玉陽，號方諸生，又號秦樓外史；會稽人；諸生。嘗師事同里徐渭。同時曲家，如：沈璟、顧大典、孫如法、呂天成、史槃等，都與之交。沈璟編曲譜，實出王驥德的慫恿；譜成，沈璟又請他作序。而與呂天成相交二十餘年，尤稱莫逆。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卒。所作有傳奇四種，流傳的僅《題紅記》一種；雜劇五種，流傳的僅《男王后》一種。此外尚有《方諸館樂府》、《曲律》、《方諸館集》等書。（《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毛以燧《曲律跋》、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祁彪佳《明劇品·雅品·金屋招魂》下云：『方諸生遵詞隱功令，嚴於法者也。』

史槃，字叔考；會稽人。事跡不詳。所作有傳奇十五種，流傳的僅《櫻桃》、《鶼釵》、《吐絨》三種；雜劇三種及散曲《齒雪餘香》，都不傳。（《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遠山堂明曲品》《明劇品》）《明曲品·能品·檀扇》下云：『幸其詞屬本色。』《青蟬》下云：『深得詞隱作法。』蓋也曾受過沈璟的影響。

呂天成，字勤之，號棘津，別號鬱藍生；餘姚人；諸生。父胤昌，舅祖孫鑛，表伯孫如法，都懂聲律，他的曲學是有淵源的。平生最佩服沈璟，一變綺麗之風，漸趨質實。沈璟也很信任他，把未刻之稿都交給他，叫他代爲刻行。約卒於萬曆末年，年未四十。所作有《烟鬟閣傳奇》十六種，都不傳；雜劇八種，流傳的僅《海濱樂》一種。此外尚有《曲品》二卷。（《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

卜世臣，字藍水，號大荒逋客；秀水人。事跡不詳。當是沈璟母屬，而世臣有個姊妹，又嫁與沈璟從弟沈珂之子，輩分應小於沈璟。所作傳奇四種，流傳的僅《冬青記》一種。此外尚有《玉樹清商》、《樂府指南》等書。（《光緒嘉興府志》、沈自晉《南詞新譜·古今入譜詞曲傳劇總目》、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云：

自詞隱作詞譜，而海內斐然向風。衣鉢相承，尺尺寸寸守其矩矱者二人：曰，吾越鬱藍生；曰，檇李大荒逋客。鬱藍《神劍》、《二婬》等記，并其科段轉折似之；而大荒《乞麾》，至終帙不用上去疊字，然其境益苦而不甘矣。

呂、卜與沈璟的關係，雖在師友之間，實際都是沈璟的信徒。

葉憲祖，字美度，號六桐，一號桐柏，又號槲園居士；餘姚人。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進士，授新會知縣。歷工部主事，以不附魏忠賢，革職。崇禎三年（一六三〇），起補南刑部主事〔五〕。官至四川參政，改廣西按察使，不就，回家。家居五年，十四年（一六四一）卒，年七十六。所作有傳奇七種，流傳的僅《鸞鎞記》、《金鎖記》、《四豔記》三種；雜劇二十種，流傳的僅《使酒罵座記》、《易水離情》、《金翠寒衣記》等八種。（黃宗羲《南雷文定前集》卷五《外舅廣西按察使六桐葉公改葬墓誌銘》、《曲品》卷下、祁彪佳《遠山堂明曲品》《明劇品》、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曲品》卷下《雙卿》下云：『景趣新逸，且守韻調甚嚴，當是詞隱高足。』然葉憲祖之受業於沈璟，未見明證，恐是私淑，未必親炙。

汪廷訥，字無如，一字昌朝〔六〕，號坐隱先生，无无居士；休寧人；加例鹽提舉。所作有傳奇十六種，總名《環翠堂樂府》，流傳的有《獅吼》、《種玉》、《天書》、《三祝》、《投桃》、《彩舟》、《義烈》七種；

雜劇六種，流傳的僅《廣陵月》一種。此外尚有《環翠堂集》等書。（《明詩綜》、《康熙休寧縣志》、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祁彪佳《明曲品》《明劇品》）《明曲品·能品·投桃》下云：『惟守律甚嚴，不愧詞隱高足。』恐也未必親炙。

馮夢龍，字猶龍，一字子猶、耳猶，別號甚多，如龍子猶、墨憨齋主人、顧曲散人、詹詹外史等；吳縣人。崇禎時，以貢選壽寧知縣，不久卽歸。唐王隆武元年（一六四六）卒，年七十三。所作有《墨憨齋定本傳奇》十五種，大都改編人家的作品，自己作的僅《雙雄記》、《萬事足》二種；曲譜有《墨憨齋詞譜》；曲選有《太霞新奏》。此外尚有《中興偉略》、《七樂齋詩稿》等書。他又編訂了許多歌謠小說，從略。（《光緒蘇州府志》、沈自晉《曲譜·凡例續紀》）馮夢龍《方諸館曲律序》云：『余早歲曾以《雙雄》戲筆，售知於詞隱先生。先生丹頭祕訣，傾懷指授。』可見他確曾受過沈璟親自指點的。

沈自晉，字伯明，又字長康，號西來，晚號鞠通生。沈漢第四子嘉績之曾孫，沈璟之從子。諸生。清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卒，年八十三。所作有傳奇三種，流傳的《望湖亭》、《翠屏山》二種；散曲有《賭墅餘音》、《黍離續奏》、《越谿新詠》、《不殊堂近艸》；曲譜有《廣輯詞隱先生增定南九宮十三調詞譜》，——簡稱《南詞新譜》。（沈自友《鞠通生傳》——附《新譜》後、《沈氏家譜》）

沈自徵，字君庸。沈漢第二子嘉謨之曾孫，沈璟之從子。國子監生。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以賢良方正徵召，不赴。次年卒，年五十一。自徵少任俠，喜談兵。嘗造漁船千艘，藏匿太湖中，將有所作爲，事未集而卒。明亡，他的兄弟自炳、自駉遂收其船，招集義兵以抗清。所作有雜劇四種，

流傳的《霸亭秋》、《簪花髻》、《鞭歌妓》三種，合稱《漁陽三弄》。此外尚有《沈君庸先生集》等書。（《鄒漪《沈文學傳》——附《沈君庸先生集》、《沈氏家譜》、徐鼒《小腆紀年》卷十）

吳炳，字石渠，號粲花館主人；宜興人。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進士，授蒲圻知縣。崇禎中，歷官江西提學副使。清兵陷江西，流寓廣東，永明王朱由榔召爲禮部〔七〕右侍郎。永曆元年（一六四七），相從至桂林，命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又從至武岡，清兵進逼，由榔倉皇出走，命吳炳隨太子逃奔城步。城步已爲清兵所據，遂被執。送至衡州湘山寺，不食死。所作傳奇，有《綠牡丹》、《療妒羹》、《畫中人》、《情郵記》、《西園記》，總稱《粲花館五種》。此外尚有《説易》、《雅俗稽言》等書。（《小腆紀年》卷十四、《明史》卷二百七十九、《傳奇彙考標目》卷下、《光緒宜興荆溪新志》）《六桐葉公改葬墓志銘》云：『吳石渠、袁令昭，詞家名手。石渠院本求公詆訶，然後敢出。』

范文若，初名景文，字更生，一字香令，號吳儂荀鴨、荀鴨檀郎；上海人。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進士，授汝上知縣。歷南兵部主事，坐吏議降職。稍移南大理寺評事，以丁憂回里。崇禎中卒，年四十八。所作有《博山堂傳奇》十五種，流傳的僅《花筵賺》、《夢花酣》、《鴛鴦棒》三種；散曲有《博山堂樂府》；曲譜有《博山堂北曲譜》。（《上海縣志》、《南詞新譜・凡例續紀》、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范文若守律極嚴，如《花筵賺・凡例》云：

一，韻悉本周德清《中原》，不旁借一字。

一，記中每齣〔八〕一宮，終始不敢出入。

一，曲中凡係『監咸』、『廉纖』、『侵尋』閉音，悉明註於首。

看此就可知道。他不但和葉憲祖是同年，而且非常推崇沈自晉和袁于令。他的《勘皮靴》末出捲場詩云：『曲學年來久已荒，新推袁沈擅詞場。』又《生死夫妻》云：『幸有鍾期沈袁在，何須摔碎伯牙琴？』〔九〕可見他對吳江派向往之殷，關係之密了。

袁于令，初名晉，字韞玉，又字令昭、白賓，號鳧公，又號籜庵、幔亭仙史、吉衣道人；吳縣人。明諸生，因事褫革。福王弘光元年（一六四五），清兵南下，蘇州紳士投降者，降表出袁于令手筆，敍功任荆州知府。後因得罪監司，被參落職，流寓南京。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卒，年當在八十以上。所作有《劍嘯閣傳奇》九種〔一〇〕，流傳的僅《西樓記》、《鷫鸘裘》、《珍珠衫》三種；雜劇一種，《雙鶯傳》。此外尚有《留研齋稿》等書。（《顧丹五筆記》〔一一〕、董含《三岡識略》卷七、高奕《新傳奇品》、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光緒蘇州府志》）《六桐葉公改葬墓誌銘》云：『令昭，則栩園弟子也。』

胡遵華，字里事跡都不詳。所作傳奇有《杏花記》一種，《明曲品》入《逸品》，並云：『乃其詞一遵詞隱功令，又何其婉而切也！』

尚有沈氏一門及親戚朋友，有作品見於《南詞新譜》的，有三、四十人之多，當然都受到吳江派的影響，應屬吳江派無疑。沈氏一門，如沈璟兄弟輩有胞弟瓚、從弟珂等；沈璟子姪輩有季女靜專、從子自繼（自徵兄）等；沈璟孫輩有孫綉裳、從孫永馨（瓚孫）、永隆（自晉子）、永喬（自晉姪）、永啓（自繼子）、永令（沈璟從弟瑾孫）、蕙端（珂孫女）等。親戚，如梅正妍（自晉壻）、顧來屏（珂孫壻）等。朋

友，如楊弘、趙寬、蔣麟徵、吳溢、高鴻、顧伯起（大典從孫）、吳亨、尤本欽等。——以上許多人，除了顧來屛、楊弘、蔣麟徵外，都是吳江人。他們都能作散曲，也間有作傳奇的。現在把作傳奇諸人，略述如下：

沈永喬，字樹人，一字友聲，號冷庵。明亡不仕。所作傳奇有《麗鳥媒》、《玉帶城》。（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

沈永令，字聞人，號一枝。順治五年（一六四八）舉人〔三〕，官至潼關道副使。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卒，年八十五。所作傳奇有《桃花寨》。（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沈氏家譜》）

顧來屛，字鳴凡；崑山人。妻沈蕙端，爲沈珂孫女，卜世臣外甥女。所作傳奇有《摘金園》，散曲有《耕烟集》。（寶敦樓舊藏《傳奇彙考標目》、《南詞新譜・古今入譜詞曲傳劇總目》）

楊弘，字景夏，號脈望子；青浦人。所作傳奇有《認氈笠》、《後精忠》。（同上）

蔣麟徵，字西宿；烏程人。所作傳奇有《白玉樓》。（《南詞新譜・古今入譜詞曲傳劇總目》）

吳溢，字千頃，吳江人。所作傳奇有《雙遇蕉》。（同上）

尤本欽，字伯諧，吳江人。所作傳奇有《瓊花館》。（同上）

自萬曆十七年，沈璟辭官回里，提出了他作曲的主張，至最後一個主要人物袁于令之逝世，前後八十餘年，歷時不算不長；擁護沈璟主張的，約略計算一下，當在五十人以上（當然還有許多不可考的），人物不爲不衆；也可見吳江派的興盛了。

二　吳江派的主張

沈璟所提出的主張有二個，現在先說他第一個主張，嚴守格律。沈璟論曲之作，《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說他有《二郎神》一套，《鶯啼序》一套。現在能看到的，僅《二郎神》一套，附刻在他的《博笑記》卷首，題作《詞隱先生論曲》，茲備錄於下：

〔二郎神〕何元朗(良俊)，一言兒啓詞宗寶藏。道欲度新聲休走樣，名爲樂府，須教合律依腔。寧使時人不鑒賞，無使人撓喉捩嗓。說不得才長，越有才，越當着意斟量。

〔前腔〕參詳，含宮泛徵，延聲促響，把仄韻平音分幾項。倘平音窘處，須巧將入韻埋藏。這是詞隱先生獨祕方，與自古詞人不爽。若遇調飛揚，把去聲兒，塡他幾字相當。

〔囀林鶯〕詞中上聲還細講，比平聲更覺微茫。去聲正與分天壤，休混把仄聲字塡腔。析陰辨陽，却只有那平聲分黨。細商量，陰與陽，還須趁調低昂。

〔前腔〕用律詩句法須審詳，不可廝混詞場。《步步嬌》首句堪爲樣，又須將《懶畫眉》推詳。休教鹵莽，試一比類當知趨向。豈荒唐？請細閱，《琵琶》字字平章。

〔啄木鸝〕《中州韻》，分類詳，《正韻》也因他爲草創。今不守《正韻》塡詞，又不遵中土宮商。製詞不將《琵琶》倣，却駕言韻依東嘉樣。這病膏肓，東嘉已悞，安可襲爲常。

〔前腔〕北詞譜，精且詳，恨殺南詞偏費講。今始信舊譜多訛，是鯫生稍爲更張。改絃又非翻新樣，按腔自然

成絕唱。語非狂，從教顧曲，端不怕周郎。

〔金衣公子〕奈獨力怎隄防？講得口唇乾空鬧攘，當筵幾度添惆悵。怎得詞人當行，歌客守腔？大家細把音律講。自心傷，蕭蕭白髮，誰與共雌黃？

〔前腔〕曾記少陵狂，道細論詩晚節詳。論詞亦豈容疏放？縱使詞出綉腸，歌稱遶梁，倘不諧律呂也難褒獎。耳邊廂，訛音俗調，羞問短和長。

〔尾聲〕吾言料沒知音賞，這流水高山逸響，直待後世鍾期也不妨。

從這套曲子裏，說明兩點：第一，他繼承了何良俊的主張，作曲必須首先嚴守格律，而文辭次之。案：何良俊在他的《四友齋叢說》卷三十七《詞曲》裏曾云：『夫既謂之辭，寧聲叶而辭不工，無寧辭工而聲不叶。』而沈璟乃變本加厲地說：『寧協律而詞不工，讀之不成句，而謳之始叶，是曲中之工巧。』〔三〕何良俊僅說『不工』，沈璟却說可以『不工』到『讀之不成句』，比何良俊更進一步，可說重視格律達到極點了。

第二，提出了格律的三點具體內容：一，四聲陰陽；二，句法；三，用韻。在他所編的《南九宮詞譜》中，再三注意的也無非此三點，二者相互表裏。所不同者，僅在於《套曲》是理論，而《曲譜》是實例。實例更其具體，所以更能看出他要求的嚴格。譬如說四聲，在《曲譜》中，他不嫌煩瑣，逐調逐句注着，某某上去聲甚妙，某某去上聲妙甚，這一類的話。稍有出入，卽受批評，不要說別的，明人一向認爲『詞曲之祖』的《琵琶記》〔四〕，也所不免。如《曲譜》卷一引《琵琶記》第三十六段〔五〕《解三酲》

『歎雙親』、『比似我』兩曲，下注云：

此曲之病，在欲用『黃金屋』、『顏如玉』兩句成語，遂成拗體。而《香囊記》沿而用之，今遂牢不可破。……南曲之失體，惟此調爲甚，安得不力正之！

又如卷八引《琵琶記》第二十五段《駐馬聽》『書寄鄉關』一曲，下注云：

用韻甚雜，不可爲法，但取其協律耳。

沈璟這個嚴守格律的主張，得到同派中人的一致擁護，如王驥德云：『其於曲學，法律甚精，汎瀾極博。斤斤返古，力障狂瀾。中興之功，良不可沒。』（《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呂天成也云：『嗟曲流之汎濫，表音韻以立防；痛詞法之蓁蕪，訂全譜以闢路。』（《曲品》卷上）雖則在第一節裏提到過，王驥德因爲呂、卜二人尺尺寸寸守沈璟的矩矱，認爲『其境益苦而不甘』，似乎他是不會鑽牛角尖的。然而試看他的《題紅記例目》云：

一，周德清《中原音韻》，元人用之甚嚴。……傳中惟『齊微』之於『支思』，『先天』之於『寒山』、『桓歡』，沿習已久，聊復通用；『更清』之於『真文』，『廉纖』之於『先天』，間借一二字偶用；他韻不敢混用一字。至第十九齣《北新水令》諸曲，原用『齊微』韻，即『支思』韻中，不敢借用一字。以北體更嚴，藉存古典刑萬一也。

一，每齣各過曲並隨引曲，首尾止一韻，亦本古法。

一，各調流傳既久，於聲之平仄，字之增減，譌謬滋多。傳中諸調，務窮原譜，以取宮徵諧和，陰陽調適。

可見王驥德在四聲句法方面，未嘗不嚴守格律，就是在用韻方面，有少數幾個韻部略略放寬一些，而

且只限於南曲。不但如此，有些地方他比沈璟更嚴。如上例第二條，他是主張每齣應該一韻到底的，反嫌沈璟不能遵守，云：

（詞隱）生平，於聲韻宮調言之甚毖，顧於己作，更韻更調，每折而是。良多自恕，殆不可曉耳。（《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

他說呂、卜苦而不甘，不過五十步笑百步罷了。所以祁彪佳說他『嚴於法者』，是完全正確的。

至於呂天成、卜世臣二人，尺尺寸寸守沈璟的矩矱，也確是事實，倒不是王驥德過甚其辭。呂天成的作品雖不傳，然從他和沈璟交往之密，在《曲品》中又對沈璟推崇備至，不難想象他們志同道合，莫逆於心。尺尺寸寸遵守沈璟的矩矱，自屬意中事。這且勿論，我們再來看看卜世臣。卜世臣幸而有一本《冬青記》流傳下來，從這中間，就可以看出他守律的態度。《冬青記凡例》云：

一，宮調按《九宮詞譜》，並無混雜。間或一齣用兩調，乃各是一套，不相聯屬。

一，《中原韻》凡十九，是編上下卷各用一週。故通本只有二齣用兩韻，餘皆獨用。

一，每齣韻不重押，偶重一二字，亦係別調。

一，塡詞大概取法《琵琶》，參以《浣紗》、《埋劍》。其餘佳劇頗多，然詞工而調不協，吾無取矣。

一，『侵尋』、『監咸』、『廉纖』三韻，皆當閉口，演者宜知。

這裏不必說他用韻之嚴，他寫作時所取法者：《九宮詞譜》、《埋劍記》，都是沈璟所編撰；而《琵琶》、《浣紗》之協律，又爲沈璟所肯定的。換句話說，就是完全取法於沈璟。完成之後，又經過沈璟審核，

《冬青記》末附《談詞》云：

吳郡詞隱先生閱是編，謂意象音節，靡可置喙。間有點板用調處，尚涉趨時，宜改遵舊式。

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可見王驥德的話是完全對的。

此外，范文若的嚴守格律，在第一節裏已經提到過。然而他並非一味遵從，有時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如《花筵賺凡例》中有一條云：

入韻，周德淸北詞派作平上去音。南詞，松陵於平聲窄處，用入韻埋藏。而詞中入韻仍作入唱，非也，還應照平上去爲是。大約迎頭入字，俱可借作平音唱，唯句中應用仄字。而偶用入字，係《中原》作平音者，仍以入唱。

馮夢龍也是非常推崇沈璟的。在他所編的《太霞新奏》中，選錄沈璟散套至三十七套之多；又把《論曲二郎神套》冠於卷首，以代序文；又在《自序》中云：

先輩巨儒文匠，無不兼通詞學者。而法門大啓，實始於沈銓部九宮譜之一修。於是海內才人，思聯臂而游宮商之林。

但是也並不一味遵從，在他所編撰的《墨憨齋詞譜》中，改正了沈璟譜的錯誤不少。這部《墨憨齋詞譜》，可惜已經失傳；而且僅至《仙呂入雙調·惜奴嬌》爲止，最後一小部分尚未完成。在沈自晉《南詞新譜》中，徵引了它一百六十餘條，尚可略見梗概。如沈璟譜卷一引散曲『爛熳春光』套第二支《妝臺望鄉》，悞認爲《傍妝臺》本調；並把末句『休負了涼亭上』，改作『等閒莫負水亭涼』。馮譜加以糾正，並按云：

按：此套四曲，總名《四季望鄉》：第一，《望吾鄉》全曲；第二《傍妝臺》，第三《解三酲》，第四《掉角兒》，各帶《望吾鄉》三句；各用『休負了』句法，四曲皆同。原譜前後三曲俱載入，獨於『夏景』一曲，改末句爲『等閒莫負水亭涼』，而註爲《傍妝臺》本調，誤矣。

又如沈璟譜卷二十引《彩樓記·攤破金字令》『紅妝豔質』一曲，當它犯調，以前九句爲《淘金令》，而云：『此調前半已明，但後五句竟不知何調，愧不能考定。』馮譜糾正其誤云：

此《金字令》正調也。原本謂前九句《淘金令》，後五句未詳。不知《淘金令》乃此調犯《五馬江兒水》耳。既作正調，不必注犯。且『攤破』二字，亦不必拘，如《攤破月兒高》、《攤破地錦花》，亦皆正調也。

當然，馮夢龍見識比較高明，又得到了一部分徐于室〔六〕論古曲的稿件，眼界大了，自然能見到沈璟譜的錯誤。而同時修譜的還有沈自晉，却始終跳不出沈璟譜的範圍，和馮夢龍大不相同。後來馮譜和徐稿都歸沈自晉，但他的見識遠在馮夢龍之下，自己也說，不懂得徐于室論古的意義〔七〕，所以雖然掌握了這些資料，對他是起不了什麽作用的。總之，改正錯誤，是爲了把主張貫徹得更好，並不是表示反對。所以說這個嚴守格律的主張，吳江派中人是一致擁護的。

沈璟還有一個主張，是崇尚本色。這個主張，他系統的理論雖則沒有流傳下來，從他的曲譜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他對宋元戲文特別賞識。茲摘錄若干條於下：

此曲質古之極，可愛！可愛！——卷一引《臥冰記·古皂羅袍》

句雖少，而大有元人北曲遺意，可愛！——卷四引《王煥傳奇·薔薇花》

用韻雖雜，然詞甚古雅。——卷五引《錦香囊．湘浦雲》

《殺狗記》此調末二句云：『守着你賣不得吃不得，那些一字直千金？』妙甚！——卷八引《寃家債主．石榴花》下注

此曲極佳，古本元自如此。——卷八引《拜月亭．剔銀燈》

此下二曲雖甚拙，然自是不可及。——卷十二引《江流記．纏枝花、賀新郎衮》

此曲名《針線箱》，即用『針線箱兒』四字在內，妙甚！妙甚！——卷十二引《東牆記．針線箱》

此曲音律俱協，詞又不深不淺，妙甚！妙甚！——卷十八引《孟月梅．漁父第一》

我們曉得戲文只有本色一派，在沈璟之前，徐渭已經論述過，云：『然（戲文）有一高處，句句是本色語，無今人時文氣。』（《南詞敍錄》）所以沈璟的稱贊戲文，就意味着在提倡本色。他原來也是典麗一派，其初期作品《紅蕖記》，《曲品》卷下評云：

着意著詞，曲白工美。……先生自謂字雕句鏤，正供案頭耳。此後一變矣。

祁彪佳《明曲品．豔品》也云：

此詞隱先生初筆也。……字字有敲金戛玉之韻，句句有移宮換羽之工。至於以藥石、曲名、五行、八音及聯韻、疊句入調，而雕鏤極矣。先生此後，一變爲本色。

沈璟在《紅蕖》之後，一變爲本色，爲了什麼動機，尚待研究。

在吳江派中，如顧大典、卜世臣、葉憲祖等的作品，比較質實，或多或少受了沈璟本色主張的影

響；呂天成原尙典麗，聞沈璟之風，改轍從之，稍流質易（見《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馮夢龍是留心民間文學的人，自然也同情本色的，他自己說過：『子猶諸曲，絕無文彩，然有一字過人，曰「眞」。』（見《太霞新奏》卷十《有懷套》）這都是附和本色的人。而還有一部分人，却另有不同的看法。

蓋自從沈璟改削了湯顯祖的《牡丹亭》，引起了一場爭辯，吳江派中有一部分人並沒有幫着沈璟，羣起而攻擊湯顯祖。他們是主張折中調和的，如：

不有光祿，詞硎不新；不有奉常，詞髓孰抉？倘能守詞隱先生之矩矱，而運以清遠道人之才情，豈非合之雙美者乎？（《曲品》卷上）

臨川之於吳江，故自冰炭。吳江守法，斤斤三尺，不欲令一字乖律；而毫鋒殊拙。臨川尙趣，直是橫行，組織之工，幾與天孫爭巧；而屈曲聱牙，多令歌者齚舌。（《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

臨川湯奉常之曲，……使其約束和鸞，稍閑聲律，汰其賸字累語，規之全瑜，可令前無作者，後鮮來喆。（同上）

總之，他們認爲湯沈二家各有短長，而文詞格律應該並重，所謂合則雙美。當時吳炳、范文若等遂專向這個方向努力。王驥德說得好：

詞隱之持法也，可學而知也；臨川之修辭也，不可勉而能也。大匠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也。其所能者，人也；所不能者，天也。（《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

他們企圖鎔湯詞沈律於一爐，大槪因限於天賦，學不象湯顯祖，結果還是落入雕章琢句一途。馮夢

龍曾批評范文若云：

人言香令詞佳，我不耐看。傳奇曲只明白條暢，說却事情出便轂，何必雕鏤如是？（《南詞新譜・凡例續紀》）

而沈自晉又竭力推崇范文若與王驥德，不同意馮夢龍的批評，認爲『此亦從膚淺言之』。理由是：

愚謂以臨川之才，而時越於幅，且勿論。乃如范，如王，以巧筆出新裁，縱橫百變，而無踰先詞隱之三尺。固當多取芳模，爲詞壇鼓吹。（《南詞新譜・凡例續紀》）

他簡直把范王躋於湯顯祖之上了。而王驥德更對沈璟提出了正面的批評，說道：

曲以婉麗俏俊爲上，詞隱譜曲，於平仄合調處，曰某句上去妙甚，某句去上妙甚，是取其聲而不論其義，可耳。至庸拙俚俗之曲，如《臥冰記・古皂羅袍》『理合敬我哥哥』一曲，而曰：『質古之極，可愛！可愛！』《王煥傳奇・黃薔薇》（《薔薇花》之誤）『三十哥央你不來』一引，而曰：『大有元人遺意，可愛！』此皆打油之最者，而極口贊美。其認路頭一差，所以己作諸曲，略墮此一刦，爲後來之誤。（《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

王驥德在他《曲律・論家數》第十四中曾說：『大抵純用本色，易覺寂寥；純用文詞，復傷琱鏤。』似乎他也並不反對本色，那末豈不與上面一段話相矛盾了麽？原來他的本色標準，和沈璟根本不同。他說：

何元朗……以爲《西廂》全帶脂粉，《琵琶》專弄學問，殊寡本色。夫本色尚有勝二氏者哉？（《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上）

至《南柯》、《邯鄲》二記，……布格既新，遺辭復俊。其掇拾本色，參錯麗語，境往神來，巧湊妙合，又視元人別一谿徑。（同上第三十九下）

其實他老師徐渭早已說過，俚俗就是本色。而他却故意把本色的涵義縮小了，把俚俗排斥在本色之外，一定要像《西廂》、《琵琶》、《南柯》、《邯鄲》那樣，才够得上稱本色。他對沈璟所作傳奇，獨獨欣賞其《紅蕖記》，云：『詞隱傳奇，要當以《紅蕖》稱首。其餘諸作出之頗易，未免庸率。』（《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可見他也是雕鏤一派。呂天成和王驥德都是主張湯詞沈律合則雙美的人，呂天成接受了沈璟本色主張，作品漸變質易，而王驥德仍走雕鏤的道路，正足以代表吳江派人物對本色主張兩種不同的態度。

沈璟的這兩個主張，是以格律爲重，而本色次之。如對卜世臣的《冬青記》，因爲『點板用調處尙涉時趨』，特別提出『宜改遵舊式』。而對呂天成的《戒珠記》和《三星記》，態度完全不同。這兩種傳奇雖無傳本，《明曲品》都把它們列入『豔品』，決非本色，可以斷言。當時呂天成把作品寄給沈璟，請他批評，沈璟回信說：『《戒珠記》，王謝風流，足供揮灑；而詞白工整，局勢未圓。……他如《三星記》，自寫壯懷，極工極麗。』（淸華大學藏乾隆楊志鴻鈔本《曲品》附載詞隱先生《致鬱藍生書》）沈璟不但沒有批評它不本色，而且還稱贊它『工整』、『極工極麗』。再如對湯顯祖，沈璟在他的《墮釵記》第一齣《西江月》中，很推服湯顯祖的文彩〔五八〕，並未將自己的本色主張去反對湯顯祖的麗詞豔句。然而又把《牡丹亭》大加删改，態度完全不同，正因爲他重視格律，以爲《牡丹亭》不合律的緣故〔五九〕。

總的看來，嚴守格律主張，沈璟自己既重視，同派中人也一致擁護；而崇尙本色主張，沈璟既不強人從己，同派中人也意見不一。所以吳江派雖說有兩個主張，而重點還在嚴守格律。

三　對吳江派主張的看法

當十六世紀中期，朱明王朝政治危機漸趨和緩，社會經濟也漸見好轉。尤其是江南一帶，手工業、商業都非常發達，在某些生產部門中已經出現了資本主義的萌芽。而在本世紀初期，由海鹽腔基礎上產生出來的崑山腔，也獲得了進一步發展的物質條件，漸漸走向全盛時期。大概因爲崑山腔的『體局靜好』〔10〕，適合於文人學士的胃口，所以寫作劇本的也就多起來了。

文人學士，他們有較高的文學修養，當然也有好的作品出現。但一般說來，他們和宋元時代的書會才人不同，容易犯兩種毛病：第一，不合格律。書會才人，接近藝人，都深通格律，富於舞臺經驗，所作沒有不能上演的。而文人學士恰恰相反，故所作大都成爲案頭之曲。如李開先編撰《寶劍記》成，自負不淺，問王世貞說：『比《琵琶記》如何？』王世貞答道：『公文辭之美不必說。但教吳中曲師十人唱過，逐腔逐字改訂妥善，然後可以傳世。』（見王世貞《曲藻》）李開先還是比較著名的曲家，尙且如此，他人可知了。第二，追求典雅。宋元戲文原只本色一家，而文人學士是喜歡典雅的，嫌戲文俚俗，遂有文詞一派。上也者，賣弄才情，大套細曲過多，不適宜於演唱；下也者，雕章琢句，塡塞典故，開飣餖堆垛之門。如邵璨《香囊記》，以《詩經》杜詩語句勻入曲中，道白也是文語，又好用故事作對子。自以爲文雅，而徐渭批評他說：『直以才情欠少，未免輳補成篇。』（見《南詞敍錄》）眞是一語破的，切中其病。

在這樣一種情況之下，沈璟提出了他的兩個主張：嚴守格律，崇尚本色，可說是對症下藥，完全正確的。但可惜的是沈璟在貫徹這兩個主張的過程中，都沒有做得很好。大概因爲他在才情方面，限於天賦，正如王驥德所説『毫鋒殊拙』；在治學方面，又犯了明代一般文人的習氣，粗枝大葉，不求深入。所以成績都不够理想。

沈璟的提倡崇尚本色，影響不大。同派中人就有一部分不同意，尤其是王驥德，更提出了苛刻的批評。沈璟『毫鋒殊拙』，不能動人，自是實情。然能提倡本色，總是不錯的。本色，無論如何總要比堆砌雕琢，晦澀難解，以致脱離羣衆，要高明得多。徐渭論作傳奇説得好：『吾意與其文而晦，曷若俗而鄙之易曉也？』（《南詞敍錄》）王驥德乃忘記了他老師的教訓，自己看不起俚俗，並不許別人贊好。所以沈璟這個本色主張，成績雖不見佳，我們不應過分苛求，可以對它完全肯定。

下面想着重的談談沈璟的格律主張。沈璟對於格律是很自負的，同派中人也一致擁護，似乎確實是個精通格律的人。實際並不如此。他所編的曲譜，當時湯顯祖看了，就批評他説：

> 曲譜諸刻，其論良快。久玩之，要非大了者。……其辨各曲落韻處，麤亦易了。……且所引腔證，不云『未知出何調』、『犯何調』，則云『又一體』、『又一體』。彼所引曲未滿十，然已如是，復何能縱觀而定其字句音韻耶？
> （《玉茗堂全集·尺牘》卷三《答孫俟居》）

意謂用韻之類是容易懂的事，不必瑣瑣，而對於曲調的流變：某調出自何調；某調所犯何調；一調數體，那是正體，那是變體；倒應該加以考核。否則，自己還沒有弄明白，怎能示人以準則呢？還有

一點，作曲與譜曲、唱曲不同。一般說來，作曲者，除了每句末了二字，必須照譜分淸四聲外；其餘前面的字，只要合乎平仄，有些地方竟連平仄都可以不拘。而譜曲、唱曲者，則必須逐句逐字辨別其四聲陰陽。而沈璟曲譜對四聲陰陽特別嚴格，實際非爲作曲而言，乃爲唱曲而言。故湯顯祖又批評他說：

寄吳中論曲，良是。唱曲當知，作曲不盡當知也。此語大可軒渠！（《尺牘》卷四《答呂姜山》）

我們覺得湯顯祖的批評，都是很正確的。

沈璟曲譜中，有些地方確是下過一番考訂工夫的。可是因爲他粗枝大葉的態度，結論往往是不正確的。後來鈕少雅編撰《彙纂元譜南曲九宮正始》，糾正他的錯誤，多至一百餘條。約略言之，不外三端：

第一，奉坊本俗鈔爲祕籍，以訛傳訛，不知辨正。如卷一引《江流記》『崎嶇去路賒』一段，題作《拗芝麻》，不知其中實爲《應時明近》、《雙赤子》、《畫眉兒》、《拗芝麻》四曲。又如卷二十二引《東牆記》『兩情濃非容易』一段，題作《薄媚曲破》，不知此是全套總名，其中實爲《入破》、《破第二》、《袞第三》、《歇拍》、《中袞第四》、《煞》、《出破》七曲。退一步說，僅題總名，當它不誤。然卷十六又另收有《琵琶記》的《入破》至《出破》七曲，同一曲調，題上不同名稱，分入不同宮調，這種錯誤，是無可推託的了。

第二，不尊重客觀材料，粗心大意，任意删改。如卷十四引《拜月亭·降黃龍》：『做夫妻，相呼廝喚，怎生恁消。』案：此曲見世德堂本《月亭記》第二十五折，恁消，原作『任消』。《九宮正始》册一《黃

鍾》引同，並按云：

『任消』二字，有元劉時中北調《一枝花》曲云：『著小生怎生來有福消任。』又，王元鼎元(北)調《後庭花》云：『要你消任。』但只見有『消任』，而無見有『任消』，今《拜月亭》或倒耳。

案：任卽是消，謂任受、消受，同義疊用。這裏因爲要協韻，故作『任消』，與蹺蹊作蹊蹺同例，並非倒誤。沈璟譜是增訂蔣孝《舊編南九宮譜》而成，蔣譜卷五徵引還作『任消』。大概沈璟不解『任消』之義，遂悍然改作『恁消』，不知其義難通。又如卷十五引《臥冰記・禿廝兒》，末句云：『娘打駡怎生當？』案：此曲也見蔣譜卷六、《九宮正始》册七《越調》，在下面都還有一句『打駡怎生當』疊句。沈璟無端把疊句刪去，此調原本七句，遂僅賸六句了。

第三，不窮源竟委，但逞胸臆，憑空武斷。如卷四引《張協狀元・醉太平》『明日恁地』一曲，憑空把它分成兩支，注云：『此別是一調，當以《小醉太平》目之。』所謂『小』者，就是說它不過是《醉太平》之支流餘裔，一變再變者。殊不知《張協》乃戲文初期的作品，試問曲調之古，更有古於此者嗎？不說是《醉太平》的祖調，而反以『小』目之，豈非本末倒置？又如卷八引明散套《風月兩無功》一曲，題作《好事近》，注云：

舊譜及舊戲曲皆無此調，惟譜中《東野翠烟消》一曲，舊題曰《好事近》，實則《泣顏回》也，今既正之矣。詳查舊板戲曲，皆以《泣顏回》爲《好事近》，而《好事近》本調獨有此曲，及陳大聲《兜的上心來》一曲，不知何所本也？竊謂《泣顏回》既有本名，不必又名爲《好事近》；而此調又無別名，只宜以《好事近》名之耳。

案：此《風月兩無功》曲，《九宮正始》冊四《中呂》引，題作《泣刷天燈》，謂《泣顏回》犯《刷子序》、《剔銀燈》、《普天樂》，是犯調而非正曲；並按云：『元人凡遇承應之詞，如用《泣顏回》者，必易名爲《好事近》，蓋諱其名耳，然實無《好事近》本調也。』今沈璟譜引此曲，也注着《泣顏回》犯《刷子序》、《普天樂》，雖漏去《剔銀燈》，足證沈璟也明知其爲犯調，而偏要把《好事近》一個正曲名稱硬加上去，不知何所見而云然？說《泣顏回》既有本名，便不准再有《好事近》的別名，已覺武斷，而《泣顏回》恰恰還有個別名叫《杏壇三操》，將如何處理？難道也要替它另找一個本調嗎？

沈璟譜後來雖經沈自晉重加增訂，上面已經提到過，這裏不預備詳細的去批判它。總之，改正沈璟錯誤的地方不多，而且有些地方愈改愈錯。如上述《張協·醉太平曲》，沈璟雖說『當以《小醉太平》目之』，然曲牌名未改，而沈自晉却悍然把它改題爲《小醉太平》了。尤其可笑者，下面又收了他從弟自繼的一支犯曲，叫做《太平小醉》，就是說《醉太平》犯《小醉太平》。上文已經說明，所謂《小醉太平》，實是《醉太平》的祖調，那末豈非變成《醉太平》犯《醉太平》了，寧有是理乎！

曲譜既如此，現在再來看看他的《論曲散套》。沈璟所注意的三點：第一點，四聲陰陽，不過說疊用平聲須分陰陽，疊用仄聲須分上去，入聲可代平聲；第二點，句法，不過說須注意順句和拗句，不可隨意變亂；第三點，用韻，不過說須遵守《中原音韻》和《洪武正韻》。正如湯顯祖所說『粗亦易了』，無甚深義。對於一個學派的代表人物，而素以精通聲律自負的沈璟說來，僅僅停留在這些粗淺的常識上，似乎不够的。譬如說，字的分陰陽，古代人已經知道，不過未有專書。直到元人周德清《中原

音韻》，才把平聲陰陽詳細分畫，而上、去〔三一〕仍沒有分。四聲之陰陽都從平聲起，平聲已分，再進一步，也就不難分畫上、去、入的陰陽〔三二〕。其時沈璟的前輩，呂天成的舅祖孫鑛，和他的姪兒孫如法，早在研究這個問題，而且已有相當成就。呂天成和王驥德，都得到孫鑛叔姪的傳授。呂天成《曲品》卷上云：『又進而有八聲陰陽之學，吹以天籟，協乎元聲。』就是指此事。沈璟縱不能發明，也不應一無所知，因爲他和呂王都是知交。然而他却故步自封，仍沿襲前人的謬說，認爲：『析陰辨陽，却只有那平聲分黨。』就是說上、去、入是沒有陰陽的。又如朱權的《太和正音譜》，錯誤百出，或正襯混淆，或誤一調爲二調，或收僻格而舍常格〔三三〕，最不足據。沈璟所說的《北詞譜》，當然是指《太和正音譜》，因爲除此之外，沒有其它北詞譜了。這樣一部曲譜，而稱贊它『精且詳』，豈不自誤誤人！爲什麼不研究一下，再下斷語呢？可見他治學態度粗枝大葉，不求深入了。

我們曉得凡是一種藝術，總有它的一套必須遵守的程式，戲劇自然不能例外。從編寫劇曲方面講，首先應該知道曲調聲情的哀樂、性質的粗細、節奏的緩急、搭配的方式等等，以與變化不定的劇情相配合；而曲調的四聲陰陽、句法、用韻，還在其次。蓋前者倘有錯誤，便無可救藥；而後者稍有出入，還容易補救。沈璟不但斤斤於後者，而且見解膚淺，錯誤累累；雖滿口古式古戲，不過葉公之好龍，猶未見眞龍；怎能示人以作曲的準繩呢？格律應該服務於內容，不應犧牲內容以還就格律。而沈璟恰恰相反，爲了協律，甚至文章可以『讀之不成句』。湯顯祖批評他說：

凡文以意、趣、神、色爲主，四者到時，或有麗詞俊音可用，爾時能一一顧九宮四聲否？如必按字摸聲，即有

窒滯迸拽之苦，恐不能成句矣。（《尺牘》卷四《答呂姜山》）

總的看來，沈璟的這個嚴守格律主張，基本上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在方法上却存在着不少錯誤，必須改正。而呂天成等所提出的看法：湯顯祖工於詞而疏於律，沈璟精於律而拙於詞。直至近代，還有不少人承襲這種看法的。從上文看來，沈璟律既不精；湯顯祖對他的批評都十分中肯，又何嘗疏呢？這種看法，也似乎應該有所改變了。

〔一〕司正，《家譜》作『司副』，今據《家傳》、《縣志》、《曲律》。

〔二〕青木正兒《中國近代戲曲史》雖曾涉及這個問題，然很簡略，沒有作深入一步的研究。

〔三〕教授，《列朝詩集小傳丁集》卷中作『會稽教諭』，《明詩紀事庚集》卷九作『山陰教諭』，俱誤。今據《縣志》。

〔四〕起，謂張鳳翼伯起。

〔五〕主事，《明詩綜》卷六十一、《乾隆紹興府志》俱作『郎中』，今據《墓誌》。

〔六〕昌朝，《傳奇彙考標目》作昌期。今據《明詞綜》卷五。

〔七〕禮部，《明史》作『兵部』。今據《小腆紀年》。

〔八〕徐渭謂今之『齣』字，當是『⿰齒同』字之誤，見《青藤山人路史》。范文若蓋從徐說作『齝』，齝即『⿰齒同』字。其實徐說出於想當然，殊不足信。

〔九〕二詩俱見《南詞新譜·凡例續紀》。

〔一〇〕袁于令傳奇各書著錄共十種，今以《金鎖記》屬葉憲祖，故僅九種。

〔一一〕《顧丹五筆記》，原書未見，據蔣瑞藻《小說考證》卷六轉引。

〔一二〕開人，《南詞新譜》作文人；一枝，《新譜》、《家譜》俱作一指；擧人，家譜作『副榜』。今俱據《傳奇彙考標目》。

〔一三〕此據《曲品》卷上。也見《曲律·雜論》第三十九下，末句作『是爲中之巧』，疑有誤奪。

〔一四〕見焦循《劇說》卷二引《道聽錄》。

〔一五〕《琵琶記》段數，據陸貽典鈔本。下同。

〔一六〕徐于室，即與鈕少雅同編《九宮正始》的人。

〔一七〕見《南詞新譜·凡例續紀》注。

〔一八〕見《南詞新譜凡例·採新聲》條注。今流傳的康熙鈔本，別題《一種情》者，無此《西江月》詞。

〔一九〕沈璟改本《牡丹亭》，改名《同夢記》，又叫《串本牡丹亭》。意謂原本不合律，不能串演，所以要改得它能串演。不是反對它詞不佳，而僅僅爲了律不合。

〔二〇〕『體局靜好』，湯顯祖語，見《玉茗堂全集·文集》卷七《宜黃縣戲神清源師廟記》。

〔二一〕《中原音韻》專爲北曲而設，故只有平、上、去，而無入聲。

〔二二〕既知平聲陰陽，如『宗』爲陰聲，以四聲調之，宗、總、縱、足，不難得出其他三聲的陰聲；『戎』爲陽聲，以四聲調之，戎、宂、誦、族，不難得出其他三聲的陽聲。

〔二三〕俱見李玉《北詞廣正譜》。

《神思篇》虛靜說柬釋

——關於想像的調整

王元化

魏晉以來的文學理論家在談到想像問題的時候，多主虛靜之說。陸機《文賦》已有『收視反聽，耽思傍訊』的說法。劉勰的《神思篇》則更進一步標明：『陶鈞文思，貴在虛靜。』歷來注釋家往往把《神思篇》的虛靜說和道家思想聯在一起。黄侃的《札記》就是引《莊子》『惟道集虛』以及《老子》『三十六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來闡釋『陶鈞文思，貴在虛靜』一語的。黄侃的《札記》雖不乏發人深思的灼見，可是我對於他的這種說法却未敢苟同。

案劉勰思想本屬儒家古文學派。雖然，他並不像兩漢時代某些儒者那樣定儒家爲一尊，而兼取儒釋道三家之長，可是，他撰《文心雕龍》一書，誠如范文瀾同志所說，是嚴格保持儒家古文學派的立場來立論的。我們只要看他儘管信仰佛敎，却並未在《文心雕龍》中混入佛敎思想，甚至在文字上，除偶用『般若』、『圓通』二詞外，一般都避免採用佛書用語，足證他在《文心雕龍》一書中如何信守着儒學風範了。作爲虔誠佛敎徒的劉勰，爲了貫徹『文章之用，實經典枝條』的宗旨，對於自己所服膺的佛學尚且採取這種態度，那麽對於老莊又怎麽會不加分辯地吸取到立論嚴謹、體例周詳的《文心

雕龍》中來呢？自然，這並不是說《文心雕龍》所舉事類典故就一定不會出於老莊著作。事實上這類例子是不少的。卽以《神思篇》而言，開頭第一句：『古人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這裏所引用的『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卽見於《莊子・讓王篇》中山公子牟謂瞻子之語。不過，我們同時要注意，這類引證只是限於借用，而不可拘滯於本義。《讓王篇》公子牟說的這句話，係指『身在艸莽而心懷好爵』，從而完全是和莊子的出世思想分不開的。這種思想與劉勰所謂的神思並無絲毫瓜葛。劉勰引這句話已捨去原文本義，借以闡明想像的特點，正如公子牟所說的身在此而心在彼一樣，可以由此及彼，不受身觀的限制，是一種自由的意識活動。從而，這完全是捨本義而取譬的引用辦法。我們必須把這種捨本取義而取譬的引用辦法和據本義而立論的引用辦法加以嚴格的區別。《文心雕龍》總是以前種辦法援引老莊，而從來沒有以後種辦法援引老莊的。以前種辦法援引老莊，借喩取譬，不是發揮老莊的思想，而是發揮自己的思想，始終不失自己原來的立場觀點。以後種辦法援引老莊，情况就兩樣了。縱使不是爲老莊立言，至少也是引伸舊說，吸取了老莊的立場和觀點。我認爲《神思篇》的虛靜說並不是直接出於老莊的虛靜說，就是本着這個看法而來的。

從實質方面來看，老莊的虛靜說完全是以虛無出世的消極思想爲內容的。在老子方面，虛靜就是意味着『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在莊子方面，虛靜就是意味着『徹志之勃，解心之繆，去德之累，達道之塞』。他把虛靜理解爲一種絕聖棄智、無知無欲的混沌境界，並以這種境界作爲養生的最高目標。可是劉勰的虛靜說却不同。他只是把虛靜作爲一種陶鈞文思的積極手段，認爲這是構思之前

的必要準備，以便藉此使思想感情更爲充沛起來。《養氣篇·贊》中所說的『水停以鑒，火靜而朗』，正可作爲他的虛靜說的自注。所謂水之停、火之靜都是以達到明鑒的積極目的爲出發點的。這正和前人所謂『明鏡不疲於屢照』的道理一樣。因此，老莊的虛靜說和劉勰的虛靜說恰恰形成了鮮明的對照。老莊把虛靜視爲返樸歸眞的最終歸宿，作爲一個終點；而劉勰却把虛靜視爲喚起想像的事前準備，作爲一個起點。老莊提倡虛靜的目的是爲了達到無知無欲、混混噩噩的虛無之境；而劉勰提倡虛靜的目的却是爲了通過虛靜達到與虛靜相反的思想活躍、感情煥發之境。一個消極，一個積極，兩者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從而，劉勰的虛靜說並非直接出於老莊的虛靜說也是同樣顯而易見了。

那麽，《神思篇》的虛靜說是不是別有所本呢？

先秦諸子提倡虛靜說的，其實並不止於道家，除老莊外，據我所知，尚有荀子。荀子是儒家，他在《解蔽篇》中提出『虛壹而靜』之術，用來作爲以心知道的一種手段：

人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曰：虛壹而靜。

『虛壹而靜』一詞雖然最早出於宋鈃尹文的著作，但是荀子却賦與了它新的涵義。他捨棄了宋鈃尹文通過這個用語所表示的靜以制動，靜以養心，去知去欲，無求無藏的消極目的，而提出了截然相反的規定。什麽是荀子所說的『虛壹而靜』呢？照他看來：虛的對面是臧；臧者，藏也；含有積藏之義。壹的對面是異；異者，指心兼知也。靜的對面是動；動者，指心自動運行也。從心的本性來

說，它是有臧、異、動的特點的。也就是說，心往往積藏了許多固定看法，包含了許多紛雜不一的成分，並且又往往是不由自主地運行着的。倘要以心知道，那麼就必須由臧而虛，由異而壹，由動而靜。心固然具有臧異而動的特點，但是未嘗不能達到虛壹而靜的境界。要做到這一步，首先，『不以已所臧，害所將受』，這就是說，不以自己心中原來積存的固定看法去損害將要準備接受的東西。這就叫做虛。其次是『不以夫一害此一』。這就是說，不要以彼一事理去損害此一事理；或者更確切地說，不要用片面的觀點去損害全面的觀察。《解蔽篇》所舉：『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就是蔽於一曲的片面觀點的例證。倘能克服這種片面觀點，從一元論的立場把紛雜互異的萬物統一起來觀察，這就叫做壹。最後是『不以夢劇亂知』。這裏所說的夢，是指心的不由自主的運行，如人在夢中一樣。一切淩亂雜念，下意識的心理活動均可歸入夢的範疇。倘能克服這種現象，役心而不爲心役，使思想集中起來，這就叫做靜。荀子認爲：虛則入——心能虛，才能攝取萬物萬理；壹則盡——心能壹，才能窮盡萬物萬理；靜則察——心能靜，才能明察萬物萬理。以上就是虛壹而靜的大概內容。

由此可見，荀子的虛壹而靜之說也是作爲一種思想活動前的準備手段而提出的，這與劉勰把虛靜作爲一種想像活動前的準備手段並無二致。無論荀子，無論劉勰，他們對這問題的理解又都是同樣接近於儒家的固有說法的。《易·繫辭下》：『精義入神，以致用也。』據《正義》的解釋：『精義入神以致用者，言先靜而後動。聖人用精粹微妙之義，入於神化，寂然不動，乃能致其所用。精義入神，是先

靜也；以致用，是動因靜來也。』這和荀子的理解是多麼接近！和劉勰的理解更是多麼接近！劉勰的虛靜說是否得到了荀子虛壹而靜的啓發，這個問題，由於所見有限，未敢妄測。但兩者觀點的一致，却是可以斷言的。荀子孟子都是儒家宗師，本有齊名之譽。自漢文帝列孟子於學官，揚孟抑荀，軒輊始判。劉勰生於漢季以後，他在《諸子篇》中絲毫不受這種偏見的影響，仍以荀孟並舉，宣稱：『硏夫孟荀所述，理懿而辭雅』，予以極高的評價，足見他對荀子是備加推崇的。就這一點來看，劉勰或吸取了荀子的某些思想，或受到荀子的某些影響，大概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吧？

總的來說，劉勰的虛靜說是運用想像、準備構思的一種積極手段：從實到虛再過渡到更高的實，從動到靜再過渡到更高的動；虛靜只是從前面的實過渡到後面的實，從前面的動過渡到後面的動的必要橋樑。想像在創作過程中，經過了虛靜的調整，把原來有害於創作構思的實、原來有害於創作構思的動揚棄了，使思想活動有意識地進入創作的軌道，按照構思的需要而展開。因此，這後面一種更高的實、更高的動，正是憑藉虛靜手段揚棄前面一種未經調整的實、未經調整的動的結果。前者是不利於創作構思的無意識的思想活動，後者則是有利於創作構思的自覺的思想活動。虛靜的作用正是企圖使前者過渡到後者。這樣看來，《神思篇》的虛靜說，不但並不像紀昀所評那樣『妙入微茫』，是一種神祕莫測的玄理；相反，倒是可以加以科學分析的文學理論。

康熙十年李自成餘部活動記載的糾誤

方福仁

謝國楨編《清初農民起義資料輯錄》，有輯自《清史稿》列傳四四《陳世凱傳》的一段記載：『康熙十年，李自成餘黨劉一虎等以數萬人犯巫山，(副將陳)世凱擊卻之。』但據各有關史籍記載，以李自成餘部爲主要組成部分的夔東十三家軍，於康熙三年秋天，當李來亨在茅麓山自焚犧牲的時候，其活動就已最後結束。蔣良驥《東華錄》卷九卽稱：『康熙三年八月李來亨窮迫自縊，舉火焚巢，餘黨蕩平。』那末，康熙十年怎麼倘有李自成餘部活動於巫山，而且聲勢又那麼浩大呢？

查《貳臣傳》裏的《陳世凱傳》：『康熙十年，流賊李自成黨劉一虎、郝搖旗、袁宗第等據楚蜀間山寨，合賊數萬，犯巫山縣。世凱城守卻之，尋隨(李)國英同西安將軍富喀禪進剿。』這裏提到的郝搖旗和袁宗第兩人，都是夔東十三家軍中的主要領導人，他們於康熙三年初，就已經先李來亨而犧牲了。這是各家記載所一致確認的事實，當然他們不可能又在康熙十年『據楚蜀間山寨，合賊數萬，犯巫山縣』。又據《貳臣傳》卷三《李國英傳》，李國英死於康熙五年，當然也不可能於康熙十年率領陳世凱等前去進剿。因此，不論是《清史稿》的或《貳臣傳》的這一記載，就時間來說，都是完全失實的。所不同的是，《貳臣傳》所記的比較詳細，讀者也容易看出它的錯誤；而《清史稿》的那一段，看來是抄自《貳臣傳》的，因爲簡略，就不容易看出問題來了。

關於郝搖旗、袁宗第等的進攻巫山之役，《清聖祖實錄》、費密《荒書》、沈荀蔚《蜀難敍略》、彭遵泗《蜀碧》以及蔣良驥《東華錄》等都有記載，《清聖祖實錄》是這樣寫的：

> (康熙二年九月)四川總督李國英疏報：巨寇劉二虎、李來亨、郝搖旗、袁宗第、党守素、塔天寶、馬騰雲七家出犯巫山，水陸諸將戮力戰守，得全危城，乞迅發大兵乘勝剿滅。

又據劉石溪《蜀龜鑑》卷五，這年十一月，清『西安將軍傅夷蟾會兵巫山』。拿這些記載去和《貳臣傳》中的《陳世凱傳》對照，可以很明顯看出陳傳所記的正是康熙二年九月的巫山戰役，却把『二年』錯成了『十年』；有名的劉二虎(劉體純)也被錯成了劉一虎，這樣，《清史稿》上的那段記載，就更加容易被人誤認爲另一件事，而李自成餘部的活動時間也被拉長了。

黃庭堅的政治態度及其論詩主張

朱東潤

一

黃庭堅字魯直，別號山谷道人，宋洪州分寧（今江西修水縣）人，生於仁宗慶曆五年乙酉（一〇四五年）六月十二日，卒於徽宗崇寧四年乙酉（一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六十一歲。《宋史·藝文志》有『《黃庭堅集》三十卷、《樂府》二卷、《外集》十四卷、《書尺》十五卷。』四部叢刊本《豫章黃先生文集》，是南宋孝宗時黃集的影印本。義寧陳三立覆刻任淵注《山谷詩內集》二十卷，史容注《外集》十七卷，史温注《別集》二卷，是根據日本的翻宋本。近代如臯祝氏據宋本重雕又有《豫章先生遺文》十二卷。板本複雜，各本又沒有分年編定，因此在讀黃集時增加不少的困難。

黃罃《山谷年譜》卷一，根據趙伯山《中外舊事》有以下的記載：

> 先生少有詩名，未入館時，在葉縣、大名、德州德平，詩已卓絕，後以史事待罪陳留，偶自編退聽堂詩，初無意盡去少作，胡直孺少汲建炎初帥洪井，首爲先生類詩文爲《豫章集》，命洛陽朱敦儒、山房李彤編集，而洪炎玉父專其事，遂以退聽爲斷，以前好詩皆不收，而不用呂汲公老杜編年爲法，前後參錯，殊抵迕也。

退聽是堂名，據《年譜》卷三，在汴京酺池寺南。庭堅贈俞清老詩跋：『元祐四年（一〇八九）十一月十一日歸自門下省，書於酺池寺南退聽堂下』可證。黃罃又言『然此堂名，其後隨所在揭之。』庭堅《書

王知載朐山雜詠後》：『元符元年（一○九八）八月乙巳戎州寓舍退聽堂書，江西黃庭堅責授涪州別駕戎州安置年五十四』正證明了黃𤲟的推論。

『待罪陳留』是紹聖元年（一○九四）的事。在那一年，哲宗親政，舊黨下臺，新黨執政。庭堅因爲曾經參與《神宗實錄》的修訂，當時認爲『所修先帝實錄，類多附會姦言』，從原籍分寧趕到陳留聽候勘問。聽候勘問不是一件尋常的事。我們祇要記得蘇軾《御史獄中遺子由詩》的兩句：『是處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獨傷神』，便可想像這件事的情況，何況蘇軾的罪名祇是謗訕朝政，庭堅的罪名可能是誣罔先帝呢！這樣便可以看到庭堅在編定退聽堂詩的時候，有一種嚴重的恐懼心理。因此他要把早年在葉縣、大名、德州德平鎮所作詩删去。爲什麽要删？因爲這些詩作於熙寧、元豐年間，對於朝政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删詩便有一重保護自己的意義。洪芻是庭堅的外甥，編定的時候，主要地根據庭堅的主張，『以退聽爲斷』，正是善繼乃舅的遺志。

我們瞭解到這一點，也可以瞭解《書王知載朐山雜詠後》的意義。『比律呂而可歌，列干羽而可舞，是詩之美也。其發爲訕謗侵陵，引頸以承戈，被襟而受矢，以快一朝之忿者，人皆以爲詩之禍，是失詩之旨，非詩之過也。』這幾句也是在恐懼心理的狀況之下寫作的。其實庭堅被貶斥到黔州，再貶斥到戎州，實際上他已經達到『引頸以承戈，被襟而受矢』的階段。在他的生活中，他曾經一度做過頑强的政治鬭爭，並且因此獲得貶到『鬼門關』的處分。對於一個士大夫階級出身的人，經過這種處分以後，他的恐懼心理，正是可以理解的。

庭堅從紹聖二年（一〇九五）貶到黔州以後，元符元年（一〇九八）遷戎州，直到元符三年（一一〇〇）黨禁解，復宣義郎，調鄂州監鹽稅。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出川，三月奉命權知舒州，四月調吏部員外郎，都沒有到任。中間曾回分寧一次，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調知太平州，六月到任，九天以後，因爲新黨的重新抬頭，又遭到一次罷免。二年（一一〇三）被貶斥到宜州，四年（一一〇五）病死。實際上從紹聖元年以後的十二年中，庭堅的生活始終是在貶斥遷徙中度過的。過度的打擊，對於他的思想面貌起了一定的變化。他不是一個堅強的鬪士，受到打擊以後，他的態度不是站起來作面對面的鬪爭，而是逃避鬪爭，在詩句的琢磨中，消磨他的歲月。因此，在庭堅的詩裏，尤其在政治上受到打擊以後，我們看不到鬪爭的氣息。

但是在庭堅早年的生活裏，那是說在葉縣、大名、德州德平鎮的這一段裏，他在詩裏確實流露了對人民的同情。但是在新舊兩黨的鬪爭中，他是站在舊黨的一方面，這裏可能由於他對於新政的無知，也可能由於他的親友的影響，但是他對於人民的同情，是沒有疑問的。我們可以從他早年的詩裏看出他的政治傾向。

二

爲了瞭解庭堅的政治生活，我們必須約略談到當時的政治情況，以及庭堅所採取的政治態度。從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王安石入對開始，北宋的政治界掀起了一場新黨和舊黨的鬪爭。

以王安石爲首的新黨提出了一系列的新政，要求變法，遭到以富弼、文彥博和後來以司馬光爲首的舊黨的反對，這就展開了政治上的鬬爭。新黨的政策得到皇帝的支持，因此通過神宗這一朝，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十八年的當中，新黨掌握了政權，舊黨大都做了外官，有的甚至遭到貶斥。神宗死後，哲宗繼位之初，祖母宣仁太后聽政，政治界來了一個反復，司馬光、呂公著相繼入相，舊黨掌握政權，新黨遭到罷斥的命運。但是爲期不長，七年以後，哲宗親政，章惇入相，新黨重新執政，庭堅的『待罪陳留』以至貶斥黔州、戎州，都是這個時期的事實。元符三年，哲宗死了，徽宗繼位。即位之初，改元建中靖國，提出新舊兼用的口號，庭堅纔從戎州放回，可是不過一年，新黨趙挺之、蔡京相繼執政，庭堅又受到一次貶斥。這一次更遠了，一直到宜州。宜州在當時是一個非常荒僻的地方，不久他就在那裏死去。事實上，這時的新黨也完全變了質。他們的腐朽，更促進了北宋的大崩潰。

從庭堅的階級出身看，他屬於小地主階級出身的士大夫家庭。他的父親是一位進士，做過州郡的從事官，曾經代理過一次康州知州，但是他們的家庭還沒有脫離農村生活。庭堅曾經說起：

> 崇寧三年十一月，余謫處宜州半歲矣，官司謂余不當居關城中，乃以是月甲戌抱被入宿子城南。予所僦舍喧寂齋，雖上雨傍風，無有蓋障，市聲喧憒，人以爲不堪其憂，余以爲家本農桑，使不從進士，則田中廬舍如是，又可不堪其憂耶？既設榻焚香而坐，與西鄰屠牛之机相直，爲資深書此卷，實用三錢買雞毛筆書。（《黃集》卷二十五《題自書卷後》）

陸游筆記中也曾提到：

范寥言：魯直在宜州，州無亭驛，又無民居可僦，祗一僧舍可寓，而適爲崇寧萬壽寺，法所不許，乃居一城樓上，亦極湫隘。秋暑方熾，幾不可過，一日忽小雨，魯直飲薄醉，坐胡床，自欄楯間伸足出外以受雨，顧謂寥曰：『信中，吾平生無此快也。』未幾而卒。（《老學庵筆記》卷三）

他的出身如此，生活如此，從他早年的經歷看，中進士以後，在熙寧元豐年間，他做過葉縣尉、北京國子監敎授、知太和縣，監德州德平鎮，浮沉下僚，和大地主官僚階級沒有直接的聯繫。

事實上庭堅對於王安石，有相當的敬意。當然，這裏主要的還是由於王安石的人格的感召。在熙寧、元豐之間，新舊黨爭最劇烈的當中，舊黨對於安石，也還是相當尊重的。庭堅曾說：

荆公學佛，所謂吾以爲龍又無角，吾以爲蛇又有足者也。然余嘗熟觀其風度，眞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人也。莫年小詩，雅麗精絕，脫去流俗，不可以常理待之也。（《豫章集》卷三十《跋王荆公禪簡》）

在《有懷半山老人再次韻》裏他說起：

短世風驚雨過，成功夢迷酒酣，草玄不妨準易，論詩終近周南。（《山谷詩內集》卷三）

任淵認爲『追念熙寧間一時建立之事，今已墮渺茫，如醉鄉夢，至其所可傳者則有不朽者在，第三句謂其經學，第四句謂其詩』。這首詩是元祐元年秋間作，這一年三月間安石已死，所以說『短世風驚雨過』。總之庭堅對於安石是始終尊重的。

《垂虹詩話》說及：

山谷尉葉縣，且作《新寨》詩，有『俗學近知回首晚，病身全覺折腰難』之句，傳至都下，半山老人見之擊節稱歎，謂黃某淸才，非奔走俗吏，遂除北都教授，卽爲潞公所知。

《垂虹詩話》不知撰人姓名，見黃䓍所撰《年譜》，因此是宋人南渡前後的作品無疑。這裏可能祗是出於傳說，但是也正見到當時認爲安石對於庭堅是具有好感的。

但是庭堅對於新政的措施是不滿意的：主要的見於改進農業生產，整理黃河水道，和執行市易法的三個方面。

當時改進農業生產的政策，在於築堤攔水，修水庫，把北方的高田改爲水田，進行稻作，增加單位產量。庭堅在葉縣尉任內，有責任執行這個政策，但是他在《按田》詩序裏充分地暴露了對於政策的不滿：

……近日朝言多在民事，欲化西北之麥隴，皆爲東南之稻田。良吏攘臂起，郡有召信臣，縣有史起矣。夫土性者自先王所不能齊，而一切不問，薅夫故苗，灌爲新田，茫茫水陂，邱壟平盡，其君子威以法刑，其小人毒以鞭扑，有舉斯有功，有功斯有賞。作者之議曰：『前日吏持印相授以媮眼前，而厚利棄於蒼烟野草之間，是豈不可笑！』以余觀之，恐是非特未定也。觀朝廷之意，初不責必成，奉承者要必有功，遂失之耳。語曰，『事傳三人，輒失其眞』；詩曰，『周爰咨謀』；蓋使指也。今也咨謀者不慘怛，以告者非忠信歟。夫聽言之道，必以事觀之。奪民之故習而強以所未嘗，其利安在？興利者受實賞，力田者受實弊，郡邑行空文，朝廷受虛名，名爲利民，其實害

之。議者謂之有意於民乎，吾不知也；以爲有功於民乎，今既若是矣！……（《山谷詩外集補》卷一）

在詩裏，他更說起：『……新民數十家，飄寓初棲託，壯產無惰農，荒榛盡開鑿。臨流遣官丁，悉使呼老弱，愿言諭官意，鄣水陂可作，春秧百頃秔，秋報千倉穫。掉頭笑應儂，「吾麥自不惡。麥苗不爲稻，誠恐非民瘼，不知肉食者，何必苦改作！」……』從這裏我們看到庭堅的保守思想是相當的嚴重。這一種保守思想，迫使他反對改進農業生產的政策。從現代的農業改進的情況看，我們顯然地看到庭堅認爲不能改作的事實，現在都可以逐步實現。庭堅是當時的基層官，安石這個措施的不能實現，主要地正是由於基層人員的執行不力。

其次是關於整理黃河水道的問題。北宋的黃河水道，經過晚唐五代時期的破壞，河身淤塞，洪水氾濫。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始置濬河司。《宋史》卷九十二《河渠志》說：

……先是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沈之水，篙工急櫂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太輕。王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制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繩，兩端矴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或謂水深則杷不能及底，雖數往來無益；水淺則齒礙泥沙，曳之不動，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人皆知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

同書卷三一三《文彥博傳》說：

……初，選人有李公義者，請以鐵龍爪治河。宦者黃懷信沿其制爲濬川杷，天下指笑以爲兒戲。安石獨信

之，遣都水丞范子淵行其法。子淵奏用杷之功，水悉歸故道，退出民田數萬頃。詔大名核實，彥博言河非杷可濬，雖甚愚之人，皆知無益，臣不敢雷同罔上。疏至，帝不悅，復遣知制誥熊本等行視，如彥博言。……

關於這一件事，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庭堅在北京國子監教授任內有《同堯民（晁端仁）游靈源廟廖獻臣用馬陵二字賦詩》一首。他說起：

……憶昔武皇來，繫璧沉白馬，從官親土石，襁負至鰥寡，空餘《瓠子詩》，哀怨逼騷雅。白圭自聖禹，今誰定眞假。晁子發讜言，聖功諒難亞，排河著地中，勢必千里下，移民就寬閑，何地不耕稼？此論似太高，吾亦茫取舍，有器可濬川，吾未之學也！（《山谷詩外集》卷六）

這裏所說的『有器』之『器』，當然是指的濬川杷。元祐元年（一〇八六）舊黨執政以後，十月庭堅除《神宗實錄》檢討官，他在《實錄》中指出『用鐵龍爪治河，有同兒戲』。紹聖二年（一〇九五）他在陳留聽候勘問，當時就提出這一條。庭堅說：『庭堅時官北都，嘗親見之，直兒戲耳。』見《宋史》庭堅本傳。經過這一次勘問，他得到貶涪州別駕、黔州安置的處分。

用鐵龍爪、濬川杷治河，是不是兒戲呢？從結果看，這當然是兒戲，尤其在整理黃河的當中，即使杷深了一部分，因爲沙的沒有去路，水勢汎濫，必然造成更大的水災，恰恰是白圭以鄰爲壑的辦法。庭堅說『白圭自聖禹，今誰定眞假』，正指出這一點。可是整理水道，動機是完全正確的。庭堅的詩和他在《實錄》中的記載，都沒有從積極的方面看問題，『有器可深川，吾未之學也』，完全透露出他對於新興事物的抗拒思想。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庭堅監德州德平鎮。那一年趙挺之爲德州通判，主張在德平鎮推行市易法。蘇軾元祐三年十月奏稱：

……御史趙挺之在元豐末通判德州，而著作黄庭堅方監本州德安（應作平）鎮，挺之希合提舉官楊景棻意，欲於本鎮行市易法，而庭堅以謂鎮小民貧，不堪誅求，若行市易，必致星散。公文往來，市人傳笑。……（蘇軾《奏議集》卷五）

市易法後來又稱爲平準法，這是當時新政的一項重要措施，也是新舊黨爭的焦點之一。《宋會要》有這樣的記載：

初，王韶建議於古渭置市易，馮京言其不便，（文）彥博助之曰：『官中更爲販賣，事誠不便。』王安石曰：『且不論古事，祇以今公吏皆販賣，人無以爲不便，何也？』彥博又言『市易向召元瓘指使，乃是還俗僧，甚無行。』安石曰：『市易司募指使，何由盡得篤行君子？苟有無行之人，亦未害。』（《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

市易法的執行，對於當時的屯積居奇的人不利而對於廣大人民是有利的。文彥博沒有看到自己是站在屯積居奇者的立場說話，祇能指摘執行政策的幹部的無行，但是他沒有想到在『篤行君子』認識不足，不願執行的時候，王安石不得不使用願意執行政策的幹部。事實上，王安石也正因爲幹部問題，召致了不少的非難。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庭堅有《四月丁卯對雨寄趙正夫》（正夫卽挺之，詩見《山谷詩外集補》卷一）中間說到

……眘言生理拙，無地牧雞鶩；丈人春秋高，雛㪅勤麈筆。……

這裏也正看到他們中間的距離。王明清《揮麈後錄》指出趙挺之、黄庭堅因爲相互間的嘲笑，引起嫌怨，得之傳聞，未可盡信，但是在思想立場上，他們之間，存在很大的不同。挺之執政以後，庭堅貶斥到宜州，正是這件事的後果。

從改進農業生産、整理黄河水道和執行市易法三個方面看，庭堅是站在舊黨方面的。是不是庭堅完全站在大地主階級的立場，無視人民的疾苦呢？不是的。他的出身和他所受的教養都不容許這樣做。從他的表現看，他是同情人民的。他的一首《虎號南山》是具體的證明。

虎號南山

虎號南山，民怨吏也。

虎號南山，北風雨雪，百夫莫爲，其下流血。相彼暴政，幾何不虎？父子相戒，是將食汝。伊彼大吏，易我鰥寡，矧彼小吏，取桎梏以舞。念昔先民，求民之瘼；今其病之，言置於壑。出民於水，惟夏伯禹，今俾我民，是墊平土。豈弟君子，伊我父母，不念赤子，今我何怙？嗚呼昊天，如此罪何苦！（《山谷詩外集補》卷一）

爲什麼他能同情人民呢？他是小地主階級的一員，他的生活本來和人民接近，因此他更能瞭解人民的生活。他說過：

……人生要得意，壯士多曠蕩，野鶴疲籠樊，江鷗戀菰蔣。本來丘壑姿，不著鴛鷺養，寄聲謝鄉隣，爲我具兩槳。有路卽歸田，君其信非誑。（《山谷詩外集》卷二《送吳彥歸番陽》）

……我初無廊廟，身願執耕稼，今將荷鋤歸，區芋畦甘蔗。……（《山谷詩外集》卷十《寄陳適用》）

……平生蕭洒興，本願終澗谷，世累漸逼人，如垢不醴沐，……（同卷《宿觀山》）

既然不要做官，那爲什麽要做官？庭堅說：

食貧自以官爲業，聞說西齋意凛然，萬卷藏書宜子弟，十年種木長風烟。未嘗終日不思潁，想見先生多好賢，安得雍容一樽酒，女郎臺下水如天？（《山谷詩外集》卷二《郭明甫作西齋於潁尾請予賦詩》）

這正是封建社會的一種悲哀。爲了生活，至少是爲了生活的改善，他不得不做官，可是做官以後，庭堅還沒有忘去他自己也是出身於民間，在若干方面和人民有利害一致的地方。他說：

……不以民爲梯，俯仰無所怍，……（《山谷詩外集》卷十《寄李次翁》）

這正說明了他不以對人民的剝削和壓迫作爲個人陞官的手段。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他在《上大蒙籠》裏說：

……清風源裏有人家，牛羊在山亦桑麻，向來陸梁嫚官府，試呼使前問其故。『衣冠漢儀民父子，吏曹擾之至如此。窮鄉有米無食鹽，今日有田無米食，但願官清不愛錢，長養兒孫聽驅使。』（《山谷詩外集》卷十《上大蒙籠》）

窮鄉阻地險，篁竹嘯夔魖，惡少擅三窟，不承吏追呼。老翁燕無凶，偃蹇坐里閭，後生集鬪見，官不禁權輿。懷書斥長吏，持杖鑿公徒，遂令五百里，化爲豺豕墟。古來沈牛羊，檄水臣鱷魚，猛虎剝文章，翎而民髮膚，哀哉牵其身，曾不如鳥烏。破家縣令手，南面天子除，要能伐強梁，然後活惸孤，屬爲民父母，未敎忍先誅！山川甚秀

拔，人物亦詩書，十室有忠信，此鄉何獨無？（《山谷詩外集》卷十一《金刀坑迎將家待追猋坑十餘戶山農不至因題其壁》）

尤其他在早年《漫尉》那首詩裏，把自己的思想感情完全揭出：

豫章黃魯直，既拙又狂癡，往在江湖南，漁樵乃其師。腰斧入白雲，揮車棹清溪，虎豹不亂行，鷗鳥相與嬉。遇人不雌異，順物無瑕疵，不知愛故厭，不悔爲人欺。晨朝常漫出，莫夜亦漫歸，漫尉棄公城，漫撫病餘黎。不篹非己事，不趨非吾時，人罵狂癡拙，魯直更喜之。……（《山谷詩外集補》卷一《漫尉》）

黃庭堅是一位不善於政治鬬爭而投身於政治漩渦的詩人。他推崇王安石的學術，但是對於安石的一派，却不能放心，所以說：

荊公六藝學，妙處端不朽，諸生用其短，頗復鑿戶牖，譬如學捧心，初不悟己醜，玉石恐俱焚，公爲區別不？（《山谷詩內集》卷四《奉和文潛贈無咎篇末多以見及以『既見君子云胡不喜』爲韻》）

他推崇蘇軾，說及：

文章韓杜無遺恨，草詔陸贄傾諸公，玉堂端要直學士，須得儋州禿鬢翁。（《山谷詩內集》卷十四《病起荊江亭即事十首》）

他也推崇周敦頤、程顥，所以說：

舂陵周茂叔，人品甚高，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山谷詩別集》卷上《濂溪詩序》）

……西風壯夫淚，多爲程顥滴。（《山谷詩內集》卷四《和邢淳夫秋懷十首》）

在新黨舊黨的鬭爭中，在洛黨蜀黨的鬭爭中，庭堅的主張，祇是『善善從長』。他說：

……人材包新舊，王度濟寬猛，必開曲突謀，滿慰傾耳聽，……（《山谷詩內集》卷一《次韻子由績溪病起被召寄王定國》）

他把蘇舜欽的失敗，作爲政治上的借鑑，因此說到：

……誠知千里馬，不服萬乘箱，遂令駕鼓車，此豈用其常。事往飛鳥過，九原色莽蒼，敢告大鈞手，才難幸扶將。（《豫章先生遺文》卷一《觀祕閣西蘇子美題壁及中人張侯家墨跡十九紙率同舍錢才翁學士賦之》）

這樣的態度，是不符合當時政治鬭爭的要求的。但是我們必須知道當時的政治鬭爭和現代的政治鬭爭是不相同的。在那時的鬭爭裏，有階級的矛盾，也有私人的恩怨。同一個黨派，經過時代的衝擊，先後也會迴不相同。庭堅早年受知於王安石，最後失敗在蔡京當國的時代，在王安石、蔡京的身上，儘管他們同樣稱爲新黨的領袖，但是我們看不到任何相同之處。庭堅的反對新政，主要是由於他的思想的落後。但他最後的失敗，還是由於私人的恩怨。《宋史》本傳說：『庭堅在河北，與趙挺之有微隙，挺之執政，轉運判官陳舉承風旨，上其所作《荆南承天院記》，指爲幸災，復除名，羈管宜州。』《承天院記》見《豫章先生遺文》卷三，指爲幸災，因此給予貶斥的處分，這裏祇看到政治措施的失當。

三

《豫章集》『以退聽爲斷』，因此在詩文中很少看到鬭爭的氣息。從《外集》或《遺文》中，是看到一

些，但是也不够强烈。這裏正見到庭堅對於政治方面的重視是不够的。

對於詩文方面，他主張以理爲主：

……好作奇語，自是文章病，但當以理爲主，理得而辭順，文章自然出羣拔萃。觀杜子美到夔州後詩，韓退之自潮州還朝後文章，皆不煩繩削而自合矣。……（《豫章集》卷十九《與王觀復書》）

事實上庭堅對於理的認識，主要祇着重在作文的關鍵佈置上，他說：

……凡作一文，皆須有宗有趣，終始關鍵，有開有闔，如四瀆雖納百川，或匯而爲廣澤，汪洋千里，要自發源注海耳。老夫紹聖以前，不知作文章斧斤，取舊所作讀之，皆可笑；紹聖以後始知作文章，但以老病惰懶，不能下筆也。外甥勉之，爲我雪耻。《罵犬文》雖雄奇，然不作可也。東坡文章妙天下，其短處在好罵，愼勿襲其軌也。（同卷《答洪駒父書》）

爲什麽把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作爲劃時代的標識呢？因爲紹聖以後，庭堅受到貶斥，這纔注意到詩文的創作，但是更重要的是這纔能更好地在詩文中保衛自己。這是一種恐懼心理。所謂東坡短處在好罵，也是這種心理的表現。

他特殊注意到書的讀熟。

予友生王觀復作詩有古人態度，雖氣格已超俗，但未能從容中玉佩之音，左準繩，右規矩爾。意者讀書未破萬卷，觀古人之文章，未能盡得其規摹，及所總覽籠絡，但知玩其山龍黼黻成章耶。……（《豫章集》卷二十六《跋書柳子厚詩》）

王觀復作書，語似沈存中，它日或當類其文，然存中博極羣書，至於《左氏春秋傳》，班固《漢書》，取之左右逢其原，眞篤學之士也。觀復下筆不凡，但恐讀書少耳。……（同卷《題王觀復所作文後》）

爲什麽要熟讀？熟讀以後，便可以運用古人的成語。庭堅說：

……自作語最難。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歷，蓋後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耳。古之能爲文章者眞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之陳言，入於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文章最爲儒者末事，然既學之，又不可不知其曲折，幸熟思之。至於推之使高，如泰山之崇崛，如垂天之雲，作之使雄壯，如滄江八月之濤，海運吞舟之魚，又不可守繩墨，令儉陋也。（《豫章集》卷十九《答洪駒父書》）

庭堅說讀書不可但知玩其山龍黼黻成章，又說文章不可守繩墨，令儉陋，這裏指出他的認識並不全部局限於形式主義之內，但是基本上他還是形式主義，所以把文學的創作和字句的摹仿等同起來。所謂『點鐵成金』，正和他有時也說『奪胎換骨』一樣，其實祇是就古人的詩文，生呑活剝，據爲己有。這樣的風氣，正是北宋以來某些人的風氣，最初在四六文裏，普遍使用，其後更推廣到一般詩文裏。

山谷嘗謂余云：『作詩使史漢間全語爲有氣骨。』後因讀浩然詩，見『以吾一日長』，『異方之樂令人悲』及『吾亦從此逝』，方悟山谷之言。（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十五引《王直方詩話》）

山谷言『詩意無窮而人才有限，以有限之才，追無限之意，雖淵明、少陵不得工也。不易其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法；規模其意形容之，謂之奪胎法』。（惠洪《冷齋夜話》）

蔡絛《西淸詩話》曾舉庭堅和其兄大臨論詩之說：

黃魯直貶宜州，謂其兄元明曰：『庭堅筆老矣，始悟抉章摘句爲難，要當於古人不到處留意，乃能聲出衆上。』元明問其然。曰：『庭堅六言近詩，「醉鄉閒處日月，鳥語花間管絃」是也。』此優入詩家藩閫，宜其名世如此。

吳幵《優古堂詩話》指出『此說出於魯直，是否雖未敢必，然上句本於唐皇甫嵩「醉鄉日月發」之意，下句本於唐崔湜應制詩「庭際花飛錦繡合，枝間鳥囀管絃同。」』我們可以說這裏他是用的奪胎法。

庭堅所說的『點鐵成金』、『奪胎換骨』，其實祇是一種語調的模仿，對於詩境的開拓，並沒有多大的意義。可是倘使我們僅僅根據這一點評論庭堅，似乎也不能持平，因爲除此以外，他還有更進一層的看法：

潘淳字子眞，南昌人也，嘗以詩呈山谷。山谷云：『作詩須要開廣，如老杜「日月籠中鳥，乾坤水上萍」之類。』子眞云：『淳輩那便到此？』山谷曰：『無此祇是初學詩一門戶耳。』（阮閱《詩話總龜》前九引《王直方詩話》）

山谷言文章必謹佈置，每見後學，多告以《原道》命意曲折。後予以此概考古人法度。如杜子美《贈韋見素詩》云：『紈袴不餓死，儒冠多誤身』，此一篇立意也，故使人靜聽而具陳之耳。自『甫昔少年日』至『再使風俗淳』，皆儒冠事業也。自『此意竟蕭條』至『蹭蹬無縱鱗』，言誤身如此也，則意舉而文備。故已有是詩矣，然必言所以見韋者，於是有厚媿眞知之句，所以眞知者，謂傳誦其詩也。然宰相職在薦賢，不當徒愛人而已，士故不能無望，故曰『竊效貢公喜，難甘原憲貧』。果不能薦賢則去之可也，故曰：『焉能心怏怏，祇是走踆踆』，言將入海而去也。然其去也，必有遲遲不忍去之意，故曰：『尙憐終南山，回首淸渭濱。』則所知不可以不別，故曰：『常擬報一飯，況懷辭大臣。』夫如是則可以相忘於江湖之外，雖見素亦不得而見矣，故曰：『白鷗沒浩蕩，萬里誰能馴』終

焉。此詩前賢錄爲壓卷，佈置最得正體，如官府甲第，廳堂房室，各有定處，不可亂也。（《苕溪漁隱叢話》引范温《潛溪詩眼》）

范温根據庭堅的敎導，分析杜甫《贈韋見素詩》，這是庭堅所指出的章法，所謂大開大闔，關鍵佈置，都在於此。其次則又有所謂句法。庭堅在詩中提到許多次，後來的江西派詩人也把這一點作爲他們的枕中之祕，因此我們有必要加以探索。庭堅說起：

句法俊逸淸新，詞源廣大精神，建安才六七子，開元數兩三人。（《山谷詩內集》卷十六《再用前韻贈子勉四首》）

誰憐舊日青錢選，不立春風玉笋班，傳得黃州新句法，老夫端欲把降旛。（《山谷詩內集》卷十七《次韻文潛立春日三絕句》）

……歌梁韻金石，舞地委蘭麝，寄我五字詩，句法窺鮑謝。……（《山谷詩外集》卷十《寄陳適用》）

……赤壁風月笛，玉堂雲霧窗，句法提一律，堅城受我降。……（《山谷詩內集》卷五《子瞻詩句妙一世乃云效庭堅體》）

在《內集》卷十六《贈高子勉》詩裏，庭堅特殊指出『句中眼』：

拾遺句中有眼，彭澤意在無絃，顧我今六十老，付公以二百年。

句法由杜甫提出，他在《贈高三十五書記》詩中說：『美名人不及，佳句法如何？』唐人對於句法是特別注意的，和作者的思想統一起來時，這裏看到作者的藝術觀點，倘使祗是爲句法而句法，必然會導

致形式主義的錯誤。

宋人李頎《古今詩話》引《名賢詩話》，有下面的記載：

> 魯直自黔南歸，詩變前體，且云：『須要唐律中作活計，乃可言詩。以少陵淵蓄雲萃，變態百出，雖數十百韻，格律益嚴，蓋操制詩家法度如此。』

《潘子眞詩話》也說『山谷嘗謂余言老杜雖在流落顚沛，未嘗一日不在本朝，故善陳時事，句律精深，超古作者，忠義之氣，感發而然。』從這些記載裏，我們看到庭堅詩導源杜甫，是一件事實。南宋入元的江西派詩人方回《瀛奎律髓》卷一注言『山谷法老杜，后山棄其舊而學焉，遂名黄陳，號江西派，非自爲一家也，老杜實初祖也。』方回確有所見，不能一定說他依人門戶。庭堅說杜甫『善陳時事，句律精深』，也是從思想和藝術兩個方面，對於杜甫詩作出評價。

可是從整個方面看問題，庭堅對於杜甫的看法，和一般人的看法是有不同的。這在他的兩篇文章裏可以看到：

> 自予謫居黔州，欲屬一奇士而有力者盡刻杜子美東西川及夔州詩，使大雅之音，久湮沒而復盈三巴之耳，而目前所見，錄錄不能辦事，以故未嘗發於口。丹稜楊素翁挐扁舟、蹴犍爲，略陵雲、下郁鄢，訪余於戎州，聞之欣然，請攻堅石，募善工，約以丹稜之麥三食新而畢，作堂以宇之。予因名其堂曰『大雅』而悉書遺之。此西州之盛事，亦使來世知素翁眞磊落人也。（《豫章集》卷十六《刻杜子美巴蜀詩序》）

> 丹稜楊素翁，英偉人也，其在州閭鄉黨，有俠氣，不少假借人，然以禮義，不以財力稱長雄也。聞余欲盡書杜

子美兩川夔峽諸詩，刻蜀中好文喜事之家，素翁粲然向余請從事焉。又欲作高屋廣楹庥此石，因請名焉，余名之曰『大雅堂』，而告之曰：『由杜子美以來，四百餘年，斯文委地，文章之士隨世所能，傑出時輩，未有升子美之堂者，況室家之好耶。余嘗欲隨欣然會意處箋以數語，終以汩沒世俗，初不暇給。雖然，子美詩妙處，乃在無意於文。夫無意而意已至，非廣之以國風雅頌，深之以離騷九歌，安能咀嚼其意味，闖然入其門耶？故使後生輩自求之，則得之深矣。使後之登大雅堂者，能以余說而求之，則思過半矣。彼喜穿鑿者棄其大旨，取其發興，於所遇林泉人物草木蟲魚，以爲物物皆有所託，如世間商度隱語者，則子美之詩委地矣。』素翁可并刻此於大雅堂中，後生可畏，安知無涣然冰釋於斯文者乎？元符三年九月涪翁書。（《豫章集》卷十七《大雅堂記》）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正月哲宗死去，徽宗繼位，朝廷由新黨執政轉爲新舊並進的局面。五月間庭堅復宣義郎，添監鄂州鹽稅。他重新獲得居住的自由，七月間至青神縣，九月游中巖寺。《大雅堂記》的寫作，正在這個時期中。

庭堅手寫杜甫兩川夔峽諸詩的志願，當然不是元符三年才有的。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志願？這事和他自己的貶爲涪州別駕，先後在黔州、戎州安置有關。他把自己的貶斥巴蜀和杜甫的飄泊西南連繫起來，因此要在戎州安置的當中，把杜甫蜀中的作品手書刻石。《大雅堂記》的呵斥穿鑿，認爲杜甫發興之詩，不必有所寄託，實際上正是要烘託出自己在黔州、戎州的作品，雖有感興，並無寄託。這時新舊並進的局面雖已打開，形勢還沒有穩定，不得不留此一句，以免日後的誅求。這正是一種恐懼心理的表現。看到蘇軾的《烏臺詩》案和庭堅因《承天院塔記》的獲禍，我們便會知道這並不是

一種過慮。

我們都認爲杜甫詩在乾元二年（七五九）達到高峯，他的三吏三別正如馮至在《杜甫傳》所說的『不只單純地反映了人民的痛苦，而且更深刻地表達了內心的矛盾。』庭堅手寫杜甫兩川夔峽詩，祗是因爲生活上的遭遇，偶然相同，所以留此紀念。可是到了後來的江西派，便借此作爲評論杜詩的標準。方回說：『大抵老杜集成都時詩勝似關輔時，夔州時詩勝似成都時，而湖南時詩又勝似夔州時，一節高一節，愈老愈剝落也。』（《瀛奎律髓》卷十注）杜甫晚年的詩，掃清了綺麗風花，是方回所說的『剝落』，但是這只是美的一種表現，杜詩的長處不盡在此，而拋棄了杜詩的思想意義，祗從形式上的一種表現衡量杜詩，便必然走上錯路。

但是無可置疑的是庭堅入川以後，受杜甫兩川夔峽詩的影響比較顯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庭堅有《贈陳師道》一篇，黃㽦說：

㽦淳熙初客富川，與王景文質論詩。景文云：『嘗聞榮茂世云，得之前輩。山谷嘗與後山相遇於潁昌，因及杜詩《暮歸》詩中「客子入門月皎皎，誰家搗練風淒淒」之句，故此詩有云「霜月入戶寒皎皎」及「萬人叢中一人曉」。』（《山谷年譜》卷七）

杜詩如《白帝城最高樓》、《覃山人隱居》、《暮歸》，在意境和音節上都使人有一種莽莽蒼蒼之感，無疑地這些詩對於庭堅都起了影響。是不是庭堅入川以後，纔開始這樣的『橫空盤硬語』呢？這也不盡然。《寄黃幾復》的一首：

我居北海君南海，寄雁傳書謝不能，桃李春風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燈。持家但有四立壁，治病不蘄三折肱，想得讀書頭已白，隔溪猿哭瘴溪藤。（《山谷詩內集》卷二）

這首詩作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庭堅德平鎮任內，但是已經粗具了黃詩的特色。他到了四川以後，因爲對於杜甫晚年詩的欣賞，內心契合，因此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江西派詩人認爲黃庭堅詩學杜甫，這句話不是沒有根據的，但是把杜甫作爲江西詩派的初祖，論證便不够充分。庭堅早年的詩不是沒有鬬爭性，但是始終沒有達到杜詩的高度，沒有能够把人民的思想反映出來，在他的詩裏看不到人民和統治階級的矛盾，看不到在民族矛盾當中，人民的迫切的呼號。庭堅詩中所表現的是小地主階級的落後意識，因此即使他在詩中表現了對於人民的一定的同情，也大大地損害了他的作品的價值。

庭堅對於自己的作品，所愛的是些什麼呢？從記載中，我們可以得到一些認識。

或稱魯直『桃李春風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燈』，以爲極至。魯直自以此猶砌合，須『石吾甚愛之，勿使牛礪角，牛礪角尙可，牛鬬殘我竹』，此乃可言至耳。（《苕溪漁隱叢話》前四七引《呂氏童蒙訓》）

山谷謂洪龜父云：『甥最愛老舅詩中何等篇？』龜父舉『蜂房各自開戶牖，蟻穴或夢封侯王』及『黃流不解涴明月，碧樹爲我生涼秋』，以爲絕類工部。山谷云：『得之矣。』（《詩話總龜》引《王直方詩話》）

歐陽季默嘗問東坡：『魯直詩何處是好？』東坡不答，但極稱重黃詩。季默云：『如「臥聽疎疎還密密，曉看整整復斜斜」，豈是佳耶？』東坡云：『此正是佳處。』（吳曾《能改齋漫錄》）

崇寧二年正月己丑夢東坡先生於寒溪西山之間，予誦寄元明觴字韻詩數篇，東坡笑曰：『公詩更進於曩時。』因和予一篇，語意清奇，予擊節賞歎，東坡亦自喜。於九曲嶺道中連誦數過，遂得之。（《山谷詩內集》卷十八《夢中和觴字韻》自序）

從這許多品題裏面，我們看到庭堅詩的特色正在他那横空硬語、錯落有致的所在。這裏有不同尋常的韻味。後代李夢陽論庭堅詩，詆爲艱澀，至言其『不香色流動，如入神廟坐土木骸』。唐順之《書黃山谷詩後》則說：『眞有憑虛欲仙之意，此人似一生未嘗食烟火食者，唐人蓋絕未見有到此者也。』他們的看法，各走極端，實際都衹看到一面。我們現在應當從全面理解問題。

庭堅在同時的王安石、蘇軾等大家以外，搥幽鑿險，開出一條新路，我們不能不承認他的特色。生澀、粗獷，都是開新路的人無從避免的詬病。但是庭堅的成就，遠遠超過孟郊、盧仝，正因爲他的工力較深，門戶較寬，所以生澀而不偪仄，粗獷而不險怪，在北宋後期，能够在王蘇以外，自成爲一大家。

在表現手法方面，庭堅是有形式主義的傾向的，但是正因爲他開出一條新路，宋詩的變化，更推進了一步。通常稱這種變化爲散文化，指辭句格調方面，擺脫了聲律的束縛，而不是說在形象意境方面，降低了美的享受。在這方面，庭堅是有所貢獻的。正因爲他加深了宋詩的散文化，所以江西詩派到了再傳以後，能够出現楊萬里、陸游這樣的詩人。他們都從江西詩派學習，得到進一步轉變，因此成爲南宋的卓有成就的作家。我們必須認識他們的轉變是在庭堅這個基礎上轉變過去的。沒有第一步就沒有第二步，第二步否定了第一步，但是也正是第一步的繼續。

讀倪雲林傳札記

黃苗子

讀美術史籍，因嘆倪（雲林）黃（公望）作品，影響後世藝壇之重要。此中世紀傑出之大畫家，其於我國美術史中佔有應得之地位宜也。顧歷覽王（賓）周（南老）《墓誌》、《明史》（卷二九八）《隱逸傳》，以至清末沈伯眉《年譜》、暨近代各家記述，於雲林事跡，仍欠週詳，數百年來，人云亦云，僉強調其清高絕俗，而於雲林眞實生活則諱莫如深。竊以爲史貴眞實，雲林有其性格上不苟且從俗之一面，然亦有生存於彼時彼地未能免俗之一面。爰就平日涉獵所及，舉有關雲林其人其藝之大者要者，題曰札記，蓋祇摘記謭陋心得，冀補前人史傳之闕，人所已詳，此則略之。詞意偏頗，自知不免，讀者幸以他本參互讀之可也。

本文既意在闡述有關雲林傳記之個別問題，故不週不備之處甚多；例如元代政治措施之臧否，文中不加詳論，然其中『人分十等』之說，以牽涉倪氏入道緣由，故爲拈出，非即以此作全盤之否定。又如雲林畫法成就，不止一端，此文獨拈其『逸筆草草』一項者，以前人對此，頗多不同見解，故特述鄙見。至雲林詩詞書法之成就；畫法之師承、發展，及與詩境之關係等，當代已有定論，故亦略而不贅。

一　時代及家庭情況

畫家倪瓚(雲林)，以元成宗鐵木耳大德五年(一三〇一)生於江南無錫梅里之祇陀村，其地在今無錫東南，俗稱爲『長大廈』。按《吳越春秋》：『泰伯之荆蠻，自號勾吳，起城週三里，名泰伯城』即其地，故雲林自號曰『荆蠻民』。

蒙元貴族入主中國，當時依種族分爲四種人：蒙古、色目人爲貴，漢人爲賤。又分化漢人，以黃河以南及南宋遺民爲南人，(元代詔令中，目爲『蠻子』。)與北人對稱，爲最賤。元初又分人爲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據《鄭所南集》。謝枋得《疊山集》卷二《送方伯載歸三山序》云：『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貴之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後之者賤之也。』) 倪氏先代，雖可能爲西夏人〔一〕，然以世代生長梁溪，遂爲賤種之『南人』。『九儒、十丐』之說，雖僅盛傳於元政初期，然儒之地位，在元代比唐、宋、明、清爲賤，雲林業儒，未躋『官』、『吏』之列，其社會地位之卑微，蓋可見也。

南宋亡後，江南城鄉，編二十家爲一甲，以蒙古、色目、北人爲甲主，衣服飲食由甲戶供給，童男少女，任甲主凌辱。婦女不甘甲主之侮，往往自捐其生。元代法律，江南地方，每夜禁鐘(一更三點，官署打鐘禁止路上行人)以前，街市點燈買賣，曉鐘以後(五更三點)人家點燈讀書。蒙古人打漢人，漢人不許還手，蒙古人因爭及醉，毆死漢人，祇罰從軍出征。禁言論、集會、結社。凡妄撰詞曲、惡言

犯上者處死刑。漢人不得田獵，不得習武，不得藏兵器，私藏弓箭十副處死刑。此元代政治社會背景之一斑，而雲林實生活於此時代之中。

倪瓚初名珽〔二〕，字泰宇，後字元鎮，別號極多〔三〕，以所居堂名『雲林』，又號雲林子，世遂以雲林稱之。此世多知者，而不知其本名『明七』，有兄名明三，見倪卓《倪氏世系圖》。按元制：無職庶民，不許取名，祇許用排行及父母年齡合計爲名，（如張士誠之名九四；常遇春曾祖名四三，祖名重五，父名六六。）雲林曾祖淞，名『九五』，當亦以出生時父母年齡合計取名。雲林父炳，名尙一，兄名明三及雲林名明七，殆均以排行作名字。

周南老《雲林墓誌銘》，謂雲林世代『貲雄於鄉。高祖伋、曾大父淞，皆厚德長者，隱而弗耀。大父椿、父炳，勤於治生，不墜益隆。』按：所謂『隱而弗耀』者，即其人畢生未任官職或以文詞見稱於世之意，猶俗言『土財主』耳。元代初期，江、浙兩省財富集中，豪強之家，兼併土地之外，多以織造、海運攫巨資。海盜朱清、張瑄輩創行海運，以江、浙、湖、廣之糧食，大量北運，供元統治者之享用，而從中沾潤，其富遂埒王侯。其後江南首富，人所共知者爲陸道原、顧仲瑛、沈萬三輩，而雲林亦與焉。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東吳富家，唯松江曹雲西、無錫倪雲林、崑山顧玉山，聲華文物，可以並稱，餘不得與其列。』清高士奇《天祿識餘》：『崑山顧瑛、無錫倪元鎮，俱以漪、卓之資，更挾才藻。……』所謂『漪（頓）卓（蜀卓氏。均見《史記·貨殖列傳》）之資』，當指顧、倪曾從事於商業活動言。雲林詩《餘不溪詠序》有『庚午（元至順元年，公元一三三〇，雲林三十歲）仲春，因市藥過浙江』之語，『市藥』

之義固不能肯定即爲商業行爲，然雲林同時人鄭元祐所著《遂昌山人雜錄》有：『……倪文光，諱昭奎者，……教其兩弟：曰子瑛，曰元鎮。居久之，文光歿，子瑛駛，元鎮出應門戶，不勝州郡之朘刑也，貲力遂減。已而子瑛卒，家中乾……』等語，按倪文光歿於天曆二年（一三二九。見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五十：《倪文光墓碑》。）則雲林市藥過浙之時，正元祐所謂『出應門戶』之際。淸沈世良《倪高士年譜》天順元年條，謂『是年春，高士（按：指雲林）溥游浙東，將歸梅里，愛餘不溪風景，觴於上淸王眞人開元館，後十七年丁亥，有餘不溪詠，追述舊游。』則略去『高士』市藥之俗務，而強調其流連風景之雅懷矣。

雲林家業豪富，除土地外，其他經營，今未得其詳。然以周南老《誌銘》及鄭元祐《雜錄》觀之，則其財富積自先人及父兄，事實甚顯。雲林兄文光，所謂『玄中文節貞白眞人』者，於道教活動至爲積極，雲林幼喪父，教養胥賴其兄。文光母蔣氏（虞集《倪文光墓碑》），而雲林母氏嚴（周南老《雲林墓誌銘》），知雲林乃庶出或繼出也。

雲林生長我國歷史上民族壓迫酷烈之時代，其家庭又爲與沈萬三、顧德輝（仲瑛、阿瑛、玉山）等並稱之江南首富。自少不務家業，生活依仗異母之兄，三十以後，以母、兄俱死，始出應門戶。斯時也，値元統治者面臨崩潰前夕，對全國進行瘋狂抽剝之際，於是『倪高士』者，遂以悲劇終其一生。

二　道教關係

明初賈仲明《錄鬼簿續編》(天一閣本)倪瓚條，有『先大父爲道錄官，嘗於常州玄妙觀塑老君並七子聽經』之說。孫楷第《元曲家考略》疑『先大父』三字爲『兄文光』之誤刊。然雲林祖父爲道官，亦非不可能之事(其說詳後)。至雲林兄倪文光者，則爲迭受元朝封贈之道教頭領，其資財用於道教活動，當亦不少。虞集《倪文光墓碑》：『(文光)從餘杭王眞人壽衍游，卽弓河上作玄文館，祠老子而事之以關尹子、亢桑子、莊子、列子，規制弘敞。玄教大師張上卿倖之，署文光爲州道判，又進道正，以領祀事。至大元年(一三〇八)，有旨以玄文館爲觀，賜號「元素神應崇道法師」，爲住持提點。二年(一三〇九)宣授常州路道錄。延祐元年(一三一四)，有旨陞玄元觀爲玄元萬壽宮，仍住持提點杭州路開元宮事。明年，特賜眞人號，是爲「玄中文節貞白眞人」，命及門而文光已遷化，天曆元年(一三二八)九月十四日也。』於此可見文光通過道教與蒙元統治者發生關係之經過，時雲林正少年，文光方延名師課之讀也。

淸秦湘業《無錫金匱縣志》記倪文光云：『倪文光，字昭奎。瓚從兄(苗按：應以碑文作雲林異母兄爲是。)生時有光出屋上。稍長學道，儒、釋、輿地、象胥之說，無不精究。出爲黄冠師，作元文館於弓河之上，以祠老子。有薦之者，署州道判。會蝗，文光祝之，悉入太湖。於是州上其事，賜號「元素神應崇道法師」，又賜「元中文節貞白眞人」。嘗築淸微觀於惠山，重九日登山絕頂，下睨五湖，揮手謝別，越明日卒。』(卷二十九，釋道。按此說並見虞集所撰墓碑。)於是此地方豪富之倪文光，遂一變而爲傳說中之神仙中人。《無錫金匱縣志》又云：『金匱有元元萬壽宮，在第六箭河，元倪文光建，初名

玄文館，元統間（一三三三——一三三五）賜今額。』（卷十三，寺觀。）『清微精舍，在錫山之陽，元延祐間（一三一四——一三二〇）倪文光導隄遏澗爲飛簾，潺湲之聲，晝夜不絕，倪瓚、張雨皆有詩。又小蓬萊亭、海天亭、棲神偉觀樓，俯臨黃公澗，俱文光築。』（卷十四，古蹟）即此數則，足見雲林之兄於道敎建築所耗資財，而玄文館等結構之宏麗，蓋爲日後雲林清閟閣之濫觴也。（雲林於至順壬申作《玄文館讀書》詩一首，有『眞館何沉沉，寥郭神明居，陽庭肅宏敞，丹林鬱扶疎……』之句，其時文光卒已四年，雲林仍以其地爲讀書避暑之所。）

雲林家庭與道敎發生不解之緣，其本人終亦不得已而任道錄官。清葉廷琯《鷗陂漁話》倪雲林納粟補官條，略云：『明史隱逸傳，於倪瓚敍其隱遯後事稍詳，在家時不過寫其性情高韻而已……近見《杜東原集》中有《題雲林畫》一則云：先生家素封，以納粟補道錄官，應時君之詔以濟飢乏，非求貴也。……雲林此事，未見前人著述中紀之，東原去元末未遠，所言必非無據。』按：明、清以來，文人筆下之倪雲林幾無一不誇張其人品高潔，生活清虛，雲林納粟補官事，道之者實鮮，然則瞭解雲林其人，此實重要資料也。

廷琯又論其事曰：『亦見當時雖末造，尚知愛惜名器，富民捐賑，祇受道官，豈古昔爛羊侯尉之比乎？』此則殊未瞭解元代社會之臆詞也。自成吉思汗遣波斯人札八兒至登州聘邱處機，忽必烈遣王一淸至龍虎山訪張天師（均見《元史》卷二二〇），而中國道敎與元代政治之關係密切。蒙元貴族入主中國之初，長春眞人邱處機、正一天師張宗演等之敎，分領大江南北，有炙手可熱之勢力，以是南

人遂紛紛加入，以取得庇護，黃公望被逮出獄後，曾於蘇州文德橋設三教堂，賣卜爲生，旋赴杭州筲箕泉創立道院，遂爲全眞之大師〔四〕。當時畫家文士如趙子昂、楊維楨、方從義、張雨等，多屬道徒，亦此之故。在元代殘酷之等級制度及保甲制度之下，倪氏以『南人』而爲鉅富，且世代無顯宦，其加入道教，由第八、九等之『民』、『儒』，可以上陞至第四等『道』，此有必要者一；入道以後，有道教系統之政治勢力可以依靠，則甲首之盤剝可免，此有必要者二。以故不特倪氏一家，卽同以江南首富著稱之顧仲瑛家，亦爲當時道徒。雲林之兄，以得附權勢赫奕號爲上卿，備受忽必烈以下歷朝皇帝寵任之玄教大宗師張留孫（張事見《元史》卷二〇二），遂能保其財富，是以雲林祖父椿、父炳或已與道教結緣，亦非不可能之事也。

張天師派之正一道徒，所謂火居道士者，不事出家修行，猶基督徒之可以營家室、治生產。故倪文光以道官而兼負倪氏家業經營、子弟教養之責。而顧仲瑛、倪雲林輩，其家室妻子窮極奢侈之生活，更有甚於一般火居道士者，此可證也。

從雲林詩文書畫之思想內容觀之，其中固有不少道家影響，然我國士大夫階級歷來習於在不同環境中以不同宗教爲精神之慰藉而不迷信宗教。雲林時參道契，時侶佛徒，或慕仙蹤，或躭禪悅，偶居道館，亦寓浮屠，而儒家入世思想，民族意識，表現於其作品行爲中者尤爲濃厚，讀《淸閟閣全集》者，類此事例歷歷可辨，則其入道當絕非出之於誠篤之宗教信仰可知。總之，瞭解元代政治社會與宗教活動對漢族士大夫、地主階級之關係，方可探索彼輩參加道教之眞實原因，而不致爲『出世思

想』、『心靈寄託』等空洞理由所囿惑焉。

三　『扁舟箬笠，往來湖泖間』

《明史·隱逸傳》倪瓚條：『至正（一三四一——一三六九）初，海內無事，忽散其貲給親故，人咸怪之。未幾兵興，富家悉被禍，而瓚扁舟箬笠，往來震澤三泖間，獨不罹患。……』柯劭忞《新元史》倪瓚條：『家本素封，至正初，忽散其家財給親故，人咸怪之，未幾兵起，富室悉被禍，瓚扁舟箬笠，往來江湖上，獨免於難。』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倪瓚條：『至正初，天下無事，忽盡鬻其家產，得錢推與舊知，人皆竊笑，及兵興，富家盡被剽掠，元鎮扁舟箬笠，往來湖泖間，人始服其前識也。』明初王賓《元處士雲林倪先生旅葬墓志銘》：『至正初，兵未動，鬻其家田產，不事富家事，事作詩，人竊笑其爲惑。兵動，諸富家剽剝，廢田產，人始賞其有見。』周南老《元處士雲林先生墓誌銘》：『晚益恬退，棄散無所積，屏慮釋累，黃冠野服，浮游湖山，以遂肥遯。』

上引明初至清末有關雲林傳記中，載其棄散家財及泛舟湖泖之經過，乍讀之，似雲林其人，確能預見世亂，捐棄所有，飄然物外者。明何元朗《四友齋叢說》，言之更晰，其言曰：『倪雲林……家饒於財，所居有清閟閣，備瀟灑幽深之致。惟不喜見俗人，遇便舍去，蓋出塵離垢之士也。遭元末之亂，遂棄家乘扁舟，飄然於五湖三泖之間。其詩法韋蘇州，思致清遠，能道不吃烟火食語。昔人言韋蘇州寡慾鮮食，愛掃地焚香而坐，雲林實類之。……』（卷二十五）。諸家所記，幾衆口一詞，雲林行誼，

遂奉爲『高士』之典型。然稽之實際，則有不盡如前代文人所記者，雲林棄散財產，湖泖泛舟，均與蒙元統治者之政治措施，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前識』、『肥遯』、『恬退』、『出塵離垢』之說，殆均未窮其行事之實因也。

雲林離棄其故鄉無錫祇陀，在五十歲後。然約四十歲前，雲林繼其兄文光之玄文館等，於祇陀築有園林第宅，卽後人盛稱之清閟閣是也。清閟閣建築有清淮堂、雲林堂、清閟閣、蕭閒館、朱陽館、淨名菴、雪鶴洞、水竹居、逍遥仙亭、海岳翁書畫軒……之勝，據《清閟閣全集》卷五《清閟閣志》，雲林堂有『龍槐鳳竹，蔭映翳然，秀色潤氣，變幻不常，……堂中皆襯碧箋，東設金石刻、古玉器，右佈博山、鬲釜、敦彝、尊罍、法帙、丹青名卷，遊者如入貝闕而登神山，耳目改易，心神飛揚』。清閟閣則『鉅麗而虛朗，幽邃而軒豁，峭峯攢簇，巧過雕鏤，秀木濬治，明陰各態。四墄皆蘭，芬奇廣發，眞寰中希有，非龍沙雅售，不得引入。閣中青㲨毯，設五雲履數十兩，客易履始登。閣外碧梧百樹，日驅平頭三時洗濯，苔蘚盈庭，渾如綠罽，金風乍張，梧葉零落，以鍼綴杖頭，徐挑出之，不使點壞』。僅此一堂一閣之描寫，所謂『高士』生活，已極人間奢侈之奇觀，非普通富豪輩所能夢想，其他部分及種種傳說，不必具述矣。

雲林既藉父兄餘蔭，得安享於清閟閣中者十餘年，時則元至元、至正初，元政權經世祖忽必烈大力整頓後，尙稱穩定之際也。然不旋踵而江、浙一帶漸見動亂。《通鑑輯覽》：順帝至元元年（一三三五）『水、旱、蝗、饑，江、浙自春至八月不雨，民大饑。時江州諸縣民饑甚，總管王大中，貸富室粟賑

之，而免其雜役以爲息。』至元三年（一三三七）『江、浙等處，饑民至四十萬戶。』『廣東增城人朱光卿、河南棒胡閏兒者起義。』是年三月『禁漢人、南人不得執兵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十二月『元大臣巴延請殺盡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帝不從。』及至正四年（一三四四），『冬十一月令民入粟補官，備賑濟也。』所謂『入粟補官』者，蓋勒逼富人，交納糧粟，而報之以空頭官銜，卽公開賣官之政策，（『備賑濟也』蓋飾詞耳。）自天曆（一三二八）以後行之。其時地主出粟買官，利益甚大，松江富民曹夢炎，自願每年納米萬石，請免其他徭役，朝廷允之，並賞浙東道宣慰副使，夢炎藉勢奪民田，收佃戶，所得遠逾萬石。然順帝妥懽鐵木耳以後，極權階級窮奢極侈，所入不足塡其慾壑；江南以富庶稱，尤爲統治者俎上之肉，江、浙行省，初尙稅糧百餘萬石，至正八年（一三四八）諸郡漕糧三百萬石。『經費所入，江、浙漕糧當其十之九。』（朱德潤《存復齋續集·平江路問弭盜策》）敲剝急暴，不擇手段，益以災荒迭見，農民飢困，無糧可徵，義軍四起，地主富豪眼見蒙元統治者危在旦夕，此時買官，無利可圖，反受其害，以是『納粟補官』富人視爲危阱，而元政府亦不惜殺雞取卵，進行強賣，蒙元貴族與江南地主之間，矛盾遂尖銳化。元順帝派專員攜帶官誥，至江南募富人入米補官，納者授五品至七品，竟不得一人應募。松江知府崔思誠，集屬縣（無錫在內）富人列庭下，不問有米無米，用刑拷打，迫使作官。此顧仲瑛長歌（《玉山璞稾》）所謂『補官使者招人粟，一紙白麻三萬斛，頻年官糴廩爲空，數月舉家朝食粥』者也。

凶年饑歲，不僅『補官』爲額外敲剝，卽逐年田賦之追索，亦使漢族地主感受窘困。朱德潤《善政

詩序》(《存復齋集》)云:『……由是府及於州,州及於縣,交徵互取,民棄產剝膚,猶不能償。』蓋紀實也。至正六年(一三四六),雲林作《餘不溪詠序》,追記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市藥過浙,經餘不溪開元館觴詠之樂,末云:『忽已十有七寒暑矣,予已爲農畎畝,身依稼穡,復爾政繁,奔走鄉里,欲爲昔日,其可得乎?』其時雲林雖未離清閟閣,然『復爾政繁,奔走鄉里』,蓋與當日文光初喪之後,社會安定,環境優裕,已不可同日語矣。

至正九年(一三四九),雲林四十九歲,其時尚有『八月十六日計籌山呂尊師訪予蕭閒館,爲言顧徵君仲瑛玉山隱居之勝,……』之作(見本集)。然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夏居常熟,冬至宜興,自是蹤跡多在蘇、常一帶,而清閟閣痕跡,不見於雲林詩文中矣。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一)雲林五十一歲,居宜興重居寺。作《義興妖(一作「異」)夢篇》,自述是年三月之事:『辛卯之歲,寅月壬戌,我寢未興,戶闔於室,爰夢鬼物,黯然慘慄,或禽而角,或獸而猇,……往來離合,飛搏跳擲,……予玆泊然,抱冲守一……。凋瘁何損,榮華匪益,……滔滔天下,病者良極,傒我大雄,拯此羣溺!』雲林以鬼物喻其時所遇拂逆之事,當係彼一生之重大打擊,惜其內容今不可悉,然『滔滔天下,病者良極』等句,因知此橫逆之來,不祗雲林一人一家當之也。自此以後,雲林詩文遂多申訴官府逼稅之事:其《述懷》長詩,除自道少年喪父,教養自兄,少年志學,不務富貴,及大兄逝後,嫡母亦卒等經過之外,詩中繼述:『釣耕奉生母,公私日侵凌。黽勉二十載,人事浩縱橫。輸租膏血盡,役官憂病嬰。黽勉事汚俗,紛攘心獨驚。罄折拜胥吏,戴星候公庭……』固已言之甚詳,按文光卒於天順元年(一三二八)則詩中所

謂『黽勉二十載』，正『義興妖夢』時事，此後雲林遂永別清閟閣，當非偶然。

元至正十一年，朝廷發黃河南北兵民十七萬開鑿河道，時元政府之殘酷統治，已民不聊生，山東一帶，連年凶歉，益促使農民義師之蠭起。滁、濠一帶紅巾軍崛興，淮陽數鎭，張士誠輩乘機割據，此時元室對江南一帶搜刮益厲，《清閟閣集》卷八，有《六日作》一詩云：『寄居丘氏小偷閒，盡室逃亡夜向關，縣吏捉人空巷室，挈家如出鬼門關。』此雲林生活之眞實寫照，其言悲苦，然惜未詳年月，至至正乙未（一三五五），遂有《素衣詩》之作，其序云：『素衣，內自省也。督輸官租，羈縶幽憤，思棄田廬，斂裳宵遁焉。』詩曰：『素衣涅兮，在彼公庭，載傷迫隘，中心怦營，彼苛者虎，胡恤爾氓；……』於是，自號『蕭閒仙卿』之『倪高士』，遂鋃璫入獄矣。

於斯時也，世擬之爲神仙洞宇之清閟閣，目標赫然，雲林自絕無留連不捨、自增煩惱之理。至今無錫父老，尙傳述清閟閣之燬，蓋雲林自行縱火、付之一炬者〔五〕，於萬不得已時，拋棄浮財，當非無故。然而先代所傳之土地田產，雲林固未嘗一日作放棄計，《述懷詩》則曰：『遺業忍卽棄？呑聲還力耕』，《素衣》詩則曰：『雖曰先業，念毋隳失，守而不遷，致此憂鬱。』而其丁未（一三六七）自泖上至陳溪分湖間所作竹石題詩，初則曰：『心安所遇忘羈思，產不能恆祗異鄉。』（旋復改爲『可憐產不能恆業，聊復心隨所遇安』。見《倪高士年譜》至正二十七年丁未條引本集及葉夢龍《友石齋帖》。）以六十七歲之暮年，猶綣綣於其恆產，然則明、清文人所作倪傳，謂『知天下將亂，預散家財』、『屛慮釋累，……以遂肥遯』，豈非與眞實相去甚遠哉！

明都穆《都公譚纂》記雲林既喪其田，而稅未及推，入明代，催科者坌集，乃逃去，扁舟暱蘆葦中，爇龍涎香，復爲人物色得之，囚於郡獄，頗爲獄卒窘辱事。按：入明，雲林已近七十高年，然尚爲官租事再度入獄，徵之上引諸詩，及垂二十年之湖泖生活，雲林之於田地蓋始終堅持其『守而不遷』之主張者。雖然，雲林財產，有盛衰不同之時期，其饋米百石而見辱於陳公子〔六〕，或爲早年之豪舉。及其後期，積財漸不如前，尚脫產以濟張伯雨〔七〕，事固可信，然謂其『散棄無所積』，則誇誕之言也。

沈世良《倪高士年譜》至正七年條，引《明一統志》曰：『高士一旦棄去田宅，曰：天下多事矣，乃往來五湖三泖間二十餘年，多居琳宮梵宇，人望之，若古仙異人。』吾既闡述雲林散棄家財之故，今復試探其泛舟湖泖之因：

按徐大焯《燼餘錄》乙編，記元代編甲：『城鄉遍設甲主，孥人妻女，有志者皆自裁，……欲求兩全者，……竟出下策爲舟妓，以舟人不設甲主，舟妓向不辱身也。』舟人不設甲主，實爲雲林五十歲後浮家泛宅之主要原因。其時地主爲逃避租稅及甲主騷擾，多家備一舟，《清閟閣集》有雲林題畫贈鄭九成詩小引云：『至正十二年三月八日，冒雨過九成舟中，則德芳郎官放舟烟渚，留宿談詩，明日快晴，移舟綠水岸下。』馬治題雲林畫册：『雲林先生，二十年前避地吳門，士多從之遊，而吾鄉伯昂隱君，時年力方壯，亦數浪漫笠澤間，……釣船書舫，茶具筆牀，日相往來……』本集『八月五日陳惟寅秀才訪余南渚之上，相與陳情道舊，爲留終日，至暮，棄舟絕湖而去……』此項資料，於元人詩文載籍中，數見不鮮。雲林特其中之一耳。

《清閟閣集》雲林與張介石書，作於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雲林五十二歲），自述生活，歷歷如繪：『奉別後從蘭陵東郭門外人家少憩，三日待荆溪發行李來，卽歸田舍，到家稍休歇，而州縣差科，迫促騷然，因嘆安能復以憒憒從彼之榛榛乎？便命扁舟入吳，寓村落中，調氣靜坐，得以少抒其中磊磊者，……閏月暫還，繫舟江渚旁，稍治夏衣，將復至吳，而過荆溪……』，於此，雲林之『扁舟箬笠，往來湖泖間』，其原因甚明。《年譜》以雲林五十生日，有『旅泊無成還獨笑，吾生如寄欲何歸』之句，而謂『是時方國珍始攻温州，三吳宴然，高士方載酒荆溪，安居梅里，何有旅泊無成之嘆？』（《乙未五十五歲》條）蓋《年譜》作者，未以此詩與《述懷》、《義興妖夢篇》、《素衣》諸詩合讀。抑亦未知放舟湖泖，蓋當時江南地主逃避編甲之高明手段也。

明顧元慶《雲林遺事》載『雲林嘗制小舡，結構奇古，檻牖不華，置寶鼎，燃吳潔小餅香，小几兩張，有筆、硯、圖籍少許』。都穆《談纂》記雲林爲軍閥張士信所辱事，謂雲林裂絹却幣拒士信求畫，士信啣之，『一日，士信與諸文士遊太湖，聞漁舟有異香，士信曰：此必有異人，急傍舟近之，乃元鎮也。……』《清閟閣集》卷十一，雲林與諸友往來諸札，多舟中所作，其內容饋送魚酒，索名香，集書畫，論彝鼎造象，或聽人彈琴，或泊船通邑購置衣物。其生活雖不足擬於清閟時期，然亦足見其舟中生活，爲優遊自得耳。抑雲林二十年間，往來蘇、淞、常一帶，如笠澤之蝸牛廬，乃其自置産業（《雲林遺事》）。蘇州開元寺精舍，則雲林捐款由其友方崖禪師所築，專作雲林居停者（明畫家陸治《題雲林畫》）。清梁章鉅題清閟閣軸，謂松江北郊外一地，爲雲林隱居之所，其地至今尚稱爲倪園云（《退盦

金石書畫跋》），則雲林產業，實未因元政府對南人地主之狠敲窮剝遂致傾蕩。明、淸載籍，略可考見焉。

綜雲林一生，對入侵中國之蒙古貴族，始終採不合作態度。雲林詩文中，亦絕無一字與北人往來，此爲元人集中所罕見者。世稱雲林畫不作人物，詢之則曰：『世上安得有人也！』（鄧實《談藝錄》引沈謙札）憤懣鬱律之氣，乃不得不形諸藝術。其題鄭所南畫蘭詩：『秋風蘭蕙化爲茅，南國淒涼氣已消，祇有所南心不改，淚泉和墨寫離騷！』雲林與所南，蓋同具國家民族之深摯感情，故言之不覺沈痛。觀其以『世中華民』之堂堂語氣，拒元使者邀作『飛樓』之諛詞，是何等嚴正！世以高士目雲林，就民族氣節及不媚權貴之行誼論之，則誠當之無愧；惜夫後之稱道雲林者，但強調其所謂不務紛華，志躭隱遯，與夫所謂『預見世亂，浪跡湖泖』等事涉誇飾之行跡耳。

四 『逸筆草草，不求形似』

雲林友人張仲藻，屬雲林畫《剡源圖》，雲林覆書云：『圖寫景物，曲折能盡狀其妙趣，蓋我則不能之。若草草點染，遺其驪黃牝牡之形色，則又非所以爲圖之意。僕之所謂畫者，不過逸筆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娛耳。近迂遊偶來城邑，索畫者必欲依彼所指授，又欲應時而得，鄙辱怒駡無所不有，寃矣乎！詎可責寺人以髯也，是亦僕自有以取之耶？』又爲張以中畫竹自題：『以中每愛余畫竹，余之竹聊以寫胸中逸氣耳，豈復較其似與非、葉之繁與疎、枝之斜與直哉！或塗抹久之，他人視以爲

麻、爲蘆，僕亦不能強辯爲竹，眞沒奈覽者何！但不知以中視爲何物耳？』(均見《淸閟閣全集》)

以上爲後人常所引稱之雲林畫論，然多就文中『逸筆草草，不求形似』及『聊寫胸中逸氣』數語，斷章取義，加以強解，以爲雲林之畫，但以筆墨爲遊戲，意不在準確傳寫對象；馴至後世畫者，既無法度，復無筆墨，隨意點畫，形神俱失，而輒以『雲林衣鉢』自詡。不知其與雲林畫道，實南轅而北轍；蓋雲林作品所謂『逸筆草草』者，經千錘百鍊之苦功，得來不易，非率爾操觚者可能做到。雲林有《爲方厓畫山就題》一詩：『摩詰畫山時，見山不見畫，松雪自纏絡，飛鳥亦閒暇。我初學揮染，見物皆畫似，郊行及城遊，物物歸畫笥。……』此詩一以見雲林早年用功之勤，一以見其後期『不求形似』乃築基於早期『見物畫似』之上，我國傳統藝術規律，曰以形取神，得形非繪畫之最高目的，得神乃爲藝術造詣之尖端。所謂『不求形似』者，正雲林自道其藝術發展過程已踰越形似階段，進入探求神似之目的；而用筆之道，亦由細致求工之階段，進入簡潔求精之深層。『逸筆草草』，意指不復刻意求工，以擺脫繁瑣細碎之描繪而已。然『形似』之畫，人易理解；『神似』之畫，則有待於較深之修養以達到較高之欣賞能力。而城邑之中，附庸風雅者流，則首先責其形似，於是雲林遂不得不有『責寺人以髯』、『沒奈覽者何』之嘆。陳師曾云：『雲林不求形似，其畫樹何嘗不似樹，畫石何嘗不似石！所謂「不求形似」者，其精神不專注於形似。』(《中國文人畫之研究》)理解如此，庶不致爲古人所欺矣。

雲林遺作中，有至正十年(一三五〇)爲其甥華子文所作畫譜〔八〕，其中畫竹一幅題云：『寫竹切

不可求精，精則便有工氣。余嘗寫竹樹，而觀者問余爲「何樹？」余爲一笑，並圖於後，不可法也。』『求精』者，謂務形似，故續言『便有工氣』也。然不求精，實非初學之道，是以『不可法也』。換言之，先須求精，然後『不可求精』耳。其畫松云：『松最易工緻，最難士氣。……必須率略而成，……雖極省筆而天眞自得，逸趣自多，庸人多不取，大雅自不棄。』畫柳條梓葉一幅，題有『……行伍整齊，畫理自得矣；若專講士氣，非初學入門之道也。』凡此，均足以說明雲林『不求形似』之眞諦。唐張彥遠云：『若知畫有疏、密二體，方可以議乎畫。』(《歷代名畫記》)後人以『逸筆草草』爲玩弄聰明之表現，而非勤學苦練之結果，則謬矣。

雲林畫之特點，在筆墨整潔，提煉明淨，形成其獨有之淸逸淡永風格。嘗觀其現存劇跡如《幽澗寒松圖》、《古木幽篁圖》、《梧竹秀石圖》等(故宮博物館及東北博物館藏)亦均以虛寫實，悉心經營而行筆若不經意者；《漁莊秋霽》一圖(上海博物館藏)，疎樹寒枝，筆筆若有西風搖曳其中，使人如聞江南秋聲瑟瑟入耳；此種藝術境界，實均具有微妙之感染力量，足見雲林『逸筆草草，不求形似』之說，其理論與創作實踐，蓋完全一致也。

論曰：我國繪畫，流衍而至於宋末，已由極度成熟而至於不得不變之飽和階段。迨入元代，其政治經濟多改故規，江南文化復因遭受壓抑而處於低潮。基此主因，繪畫藝術遂產生『萬木無聲待雨來』之醞釀；元末四家，適時崛興，同以鬱勃心胸，寄之於縱肆筆墨，一洗宋院體工麗華飾之風格，蔚

成推陳出新之局面，其影響後來，既深且廣，蓋畫風自此一變矣。倪雲林者，於四家中復發揚北宋蘇軾以來文人傳統，出現詩書畫結合之新貌〔九〕，爲中世紀以後我國文人畫開擴疆土，使中國繪畫突破形象範疇，而進入綜合豐富之藝術境界。故雲林其人其藝之研究，實爲重要而饒興趣之問題。顧予讀前人雲林傳記，多強調其『不食人間烟火』之隱士生活，實則爲此說者，不過借雲林其人，以標榜其所謂超政治的清高絕俗思想；吾文之所以不憚詞費，特欲列舉事實，以汰去污飾，還其本眞，然此固絲毫無損於雲林之爲百代畫師也。

附倪雲林年表

公元一三〇一（元大德五年　辛丑）　倪雲林生於無錫梅里祇陀村。雲林名瓚，字元鎭，別號很多，以雲林這個別號更著名。

倪家在元代是江南首富之一，和當時的沈萬三等富室齊名。祖父倪春，父倪炳都是大商人兼大地主。雲林從小父親死去，由長兄主持家業，雲林專意讀書。長兄死後，他繼承了父兄的產業，因『不勝州郡之朘削』，二十年間『輸租膏血盡，役官憂病嬰』。並且因爲苦於官府苛稅，經常乘船出門躲藏，但屢次被捕捉扣押，加以生活奢侈，任情消耗，晚年家產漸減。

雲林的老師王文友（仁輔）很有學問，雲林兄弟從他受業。雲林少年時便從事繪畫。開始學畫時注意形似。詩和書法也很有名，兼善鼓琴，在元曲鼎盛時代，雲林和黃子久也都以作曲

見稱。

雲林一家和道敎有關，祖父是道錄官，哥哥昭奎被元政府封爲『眞人』。他自己也被迫捐了個道錄官（管理當地正一道敎的道士頭領）。

雲林有潔癖，有許多著作誇張他『好潔』。

約在中年，家產還安定的時期，他在故鄉建築一所極爲有名的清閟閣，其中有雲林堂、逍遙仙亭、朱陽館……諸勝。收藏珍貴文物書畫極富，連外國商人都『慕名欲得瞻仰未遂，留沉香百斤而去』。清閟閣佈置得豪華高雅，有許多文字記載。

倪雲林傳世的作品，公認爲眞跡的目前約有三十餘幅。他的詩文，明代人輯刻有《清閟閣全集》及《雲林先生詩集》等行世。

是年，與雲林同稱爲元代四大畫家之一的黃子久（一峯、大癡）三十二歲。吳鎮（仲圭）二十一歲。王蒙（叔明）後七年（一三〇八）始生。

一三二八（天順元年　戊辰）　雲林二十八歲

是年九月，雲林兄『玄中文節貞白眞人』倪昭奎（文光）卒，按文光係雲林異母長兄，雲林幼喪父。由其兄敎養長成，其兄在日，家業均由兄主持，昭奎之死，對雲林一生關係甚大。

一三三〇（至順元年　庚午）　雲林三十歲

是年江南大水，江、浙、湖南尤甚，民饑者四十餘萬戶（《通鑑輯覽》）。仲春，雲林『因市藥過

浙江，愛餘不溪風景，觴於上清王道士開元館』（《餘不溪詠序》）。

一三三二（至順三年　甲申）　雲林三十二歲

至順二年秋，江、浙水，壞田十八萬八千餘頃（《通鑑輯覽》）。

雲林集有《玄文館讀書詩序》，記本年六月，在無錫東郭門的靜舍玄文館『謝絕人事，游心淡泊，清晨櫛沐竟，經日與古人古書相對，形忘道接，悠然自得也。……』並繪《玄文館圖》，題詩其上，這是雲林早年的重要作品。玄文館，也是雲林兄昭奎建築的道觀。

一三三七（至元三年　丁丑）　雲林三十七歲

本年前後的幾年間，在元朝統治者的殘酷剝削下，加以全國流行的水、旱、蝗、疫、饑，人民無法生存，本年江浙一帶自春至八月不雨，饑民至四十萬戶。元政府經費百分之九十以上仰給於江、浙，矛盾因而深化。三月，『禁漢人南人不得執兵器，凡有馬者拘入官』。五月，『民間訛言朝廷採童男女，一時婚嫁殆盡』。十二月，元貴族巴延『請殺盡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未被採納。前二年（一三三五）元政府罷科舉取士之制，一三四〇年後恢復。

次年（一三三八）雲林作《東岡草堂圖》，款作『希賢過林下，爲言所居東岡草堂之勝，遂想象圖之』。

一三四四（至正四年　甲申）　雲林四十四歲

是年冬十一月，元朝『令民入粟補官』（強迫地主富人拿出私財，給以官銜），雲林當於此時

以後，飽受敲剝。後二年（一三四六）作《餘不溪詠序》說：『予已爲農畎畝，身依稼穡，復爾政繁，奔走鄉里。』

次年（一三四五），雲林在無錫弓河舟中畫《六君子圖》，爲傳世倪畫名作之一。

一三四七（至正七年　丁亥）　雲林四十七歲

是年河東大旱，民多饑死。冬，江淮一帶反元義軍初起，從此聲勢日盛，一直到元朝的滅亡。

一三五一（至正十一年　辛卯）　雲林五十一歲

從去年起，雲林開始離開了故鄉，多居留常州、宜興一帶。去冬今春住宜興重居寺，三月，寫了一首《義興妖夢篇》，隱約地敍述他在這個時期，生活遭到極大打擊，他自己對於這個『惡夢』，以『獨以圓悟，境無順逆……滔滔天下，病者良極。傒我大雄，拯此羣溺』（期待佛來拯渡）的態度處之。

是年，元朝發河南北兵十七萬疏治黃河，河役重困人民，引起了打着韓山童旗號的紅巾軍起義。後二年（一三五三），張士誠起兵高郵，稱吳王。當時無錫、松江一帶的大地主爲了逃稅、逃官差、逃兵擾，多數備船隻攜家在泖泊中流蕩過日，生活仍十分舒適，雲林此後便經常往來武進、宜興、蘇州一帶，一三五二年，他給朋友張介石寫信：『待荆溪發行李來，卽歸田舍。（從武進回無錫）到家稍休歇，而州縣差科迫促騷然，因嘆安能復以憒憒，從彼之榛榛乎，便命扁舟入吳，

寓村落中，調氣靜坐……閏月暫還。繫舟江渚旁，稍治夏衣，將復至吳，而過荆溪。』這是他以後二十年的主要生活情況的縮影。

後二年（一三五三），元帝妥歡鐵木兒派專使到江南，找當時名士給他新築的『飛樓』（專供淫樂的內宮）寫詩讚美，很多人都爭先着筆。只有雲林以『世中華民』，不肯『綴豔詞以媚七貴』，加以拒絕。

一三五五（至正十五年　乙未）　雲林五十五歲

是年前後，江南民力凋敝，元統治者濫發鈔票，和漢族地主共同榨取農民，農民的血汗流盡，南人的富戶也不免遭受損失。松江知府崔思誠，集屬縣富人列庭下，不論有米無米，用刑拷打，迫使買官。本年，以達什特木爾爲江浙行省左丞相，肆通賄賂，任意敲剝，民怨沸騰。

雲林至正乙未《素衣》詩小序：『督輸官稅，羈縶憂憤，思棄田廬，斂裳宵遁焉。』詩中敍述他因官府迫稅被羈押公庭的氣憤和打算放棄家產，但又覺得應當守着『先業』的矛盾心情。雲林另有《述懷》詩，引用了『冶長在縲絏』的典故，也是因納稅而起的，不知是否同一時期，抑在此期間，先後被逮過兩次。

從去年（一三五四）年起，至他的七十三歲的晚年（一三七三），雲林大約已經放棄了故鄉的清閟閣，踪跡多在太湖支流的吳淞江沿岸，有時在船上，有時登岸在蘇、松一帶自己的別墅、寺觀或人家寄寓。這二十年間，作畫最多。是年有《漁莊秋霽圖》等作品。

次年（一三五六），張士誠佔平江（蘇州）、松江、湖洲、常州諸郡，稱吳王。雲林有文說當時情況：『兵興三十餘年，生民之塗炭，士君子之流離困苦，有不可勝言者，循致至正十五年丁酉，高郵張氏乃來據吳，人心惶惶，日以困悴。』（《周南老詩序》）

一三六〇（至正二十年　庚子）　雲林六十歲

此數年，農民起義軍在朱元璋領導之下，擊潰江南元軍的主力，其時打着反元旗號的陳友諒、張士誠、方國珍等便與克復蘇、皖、浙、廣大地區的朱元璋軍接壤。張、方等投降元朝，受官爵，還給元朝輸送糧食。元璋遂決先解決陳、張，穩定江南，然後北向推翻元朝統治。大約在這幾年間，張士誠的弟弟『浙江行省丞相』張士信，曾託人拿絹幣向雲林求畫，雲林裂絹却幣，說：『倪元鎮不能爲王門畫師。』士信大怒，一日，士信游太湖，有一條漁船內放出異香，士信派人查看，原來是倪雲林的船，士信叫人抓住雲林痛鞭一頓，經人調解得脫，雲林始終不發一言，別人問他爲何受了侮辱不說話，他說：『一說便俗。』

一三六八（元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　戊申）　雲林六十八歲

這幾年，朱元璋攻下淮安，取湖州，雲林避居松江府金山縣境之三泖。一三六七年秋朱元璋下平江府（蘇州）執張士誠，雲林時仍避居蘇、松崑山一帶的陳溪分湖。

是年，朱元璋北伐軍滅元，明政府成立，建都南京。

雲林在周南老家，作着色山水景。次年（一三六九）在蘇州與趙善長合作獅子林圖。

一三七四（洪武七年 甲寅） 雲林七十四歲

『元鎮既散其田，而稅未及推。入國朝（明朝），催科者（稅吏）坌集，元鎮逃去，潛於蘆葦中。爇龍涎香，竟踪跡得之』。（《都公譚纂》）大約是洪武初年的事。

這幾年，『浪漫之跡，胥於江湖之上。時時往還苕霅（浙江吳興一帶），出入城府，遨遊縉紳間』。（雲林《與彝齋學士書》）

是年八月，始由蘇州回無錫，寄寓親戚鄒姓家。冬十一月，以脾疾卒。

〔一〕周南老《雲林墓表》：『……十世祖碩，仕西夏，宋景祐使中朝，留不遣，徙居淮甸，占籍都梁。』按：雲林先代與西夏之關係，並見虞集《倪文光墓碑》引王仁輔狀，原文：『文光姓倪氏，系出漢御史大夫寬。宋景祐中，有諱頤者，自西夏入使宋，不還，徙都梁……』按所謂漢倪寬之後云云，係封建地主攀認祖宗自飾門閥之慣技，其說不足採。然其十世祖自西夏使宋，當有實據。則雲林之先或爲西夏人。倪卓《倪氏世系表》十世祖亦作碩，虞碑作『頤』，當誤。

〔二〕清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畫卷之三，載『倪元鎮設色圖册，款署至順三年（一三三二）春三月，松雲隱居倪珽書。』其重題已作瓚字，則在至正四年（一三三四）。按明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七記倪珽小景畫一軸題句及署款與此略同。容庚先生《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嶺南學報》八卷二期）以是年六月所作玄文館圖已署名瓚，故以此幅爲可疑，謂『瓚初名珽，僅見於此』。然雲林初名珽，不祇見於題畫，虞集《倪文光墓碑》

云：『至順二年，倪瑛與其弟珽持張先生貞居書，來求製兄碑文』，以鄭元祐《遂昌山人雜錄》所云文光兩弟證之，則元鎮殆於至順二、三年前名珽，而後改爲瓚者。孫楷第先生《元曲家考略》（《燕京學報》一九四九年第三十六期）倪瓚條，謂張雨（道士張居貞）致虞集求碑文書，『偶未列瓚名，故集撰文光碑，序乞文事不及瓚。』云云，或亦偶不知其初名珽耳。

〔三〕雲林別號『雲林生、曲全叟、幻霞子、荆蠻民、淨民（按當作「名」）居士、朱陽館主、蕭閒仙卿、如幻居士、五免居士、滄浪漫士、松雲隱士，或署名曰嬾瓚，或曰迂瓚，或曰東海瓚。又嘗變姓名曰奚元朗，又曰元映。而其初名珽，則鮮有知者。』見清梁章鉅《退菴金石書畫跋》。『滄洲叟』，見《石渠寶笈續編》；『風月主人』，見《錄鬼簿續編》；『絕聽子』，見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三十《題莘田六如圖》。尚有『蝸牛廬逸士』……等，不備錄。

〔四〕倪雲林自題《六君子圖》，有『大癡老師見之，必大笑也』一語，『老師』之稱，意以黄子久爲全眞教之老師耳。董其昌跋其上云：『倪迂稱子久爲師，俱所創見』，董蓋不知此稱謂之來源，基於同爲道教徒之故，遂爾少見多怪，目爲『創見』耳。

〔五〕參閲一九六一年《美術雜誌》第六期，錢松岩《訪問祗陀里》一文。文中謂清閟閣係雲林親自付之一炬，此說未見載籍，而實有重要參考價値。然謂燬於朱元璋之一言，則似離事實較遠耳。

〔六〕陶宗儀《輟耕錄》陳公子條。

〔七〕見周南老《雲林墓誌銘》。

〔八〕見《石渠寶笈續編》第二十九。《重華宮藏》六。按此册實爲古代傳授繪畫技法之重要資料。早於世所習知之《龔半千課徒畫稿》者且三百年。

〔九〕錢杜《松壺畫憶》：『畫之款識，唐人只小字藏樹根石罅，大約書不工者多落紙背，至宋始有年月記之，然猶是細楷一綫，無書兩行者。惟東坡款皆大行楷，或有跋語三、五行，已開元人一派矣。元惟趙承旨猶有古風。至雲林不獨跋，兼以詩，往往有百餘字者。元人工書，雖侵畫位，彌覺其雋雅。明之文、沈，皆宗元人意也。』雲林於文人畫風格，具開闢之功，明、淸以來影響甚大，叔美此說，已爲揭出矣。

記馬平泉的學說

嵇文甫

馬時芳字誠之，號平泉，清河南禹州人，生於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卒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他是明馬端肅公文升的後代，曾一出爲封邱縣敎諭，及晚年，又爲鞏縣敎諭以終。他的著述現存於《平泉遺書》中者，有《樸麗子》、《馬氏心書》、《求心錄》、《風燭學鈔》、《論語義疏》、《黃池隨筆》、《芝田隨筆》、《挑燈詩話》……等。他的學術道路大致如王槐三先生在遺書序上所說：

其學不淪幽渺，不滯言詮，外切求之人情世故，而內直反之吾心自安。峻者夷之，隘者廓之，間者溝之，迂者徑之，自是行千里皆坦途，其於學以求樂、學以解縛之旨，一編之中，三致意焉。蓋深悟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歸於簡易樸實，隤然幾無復壇宇之存；而其中心藏之者，則默以權略機應空明澄澈自喜（時龍山李公馭昌祿贈詩云：『權略機應皆適道，空明澄澈不是禪』），所未敢昌言譁衆者，國之利器，不以示人，誠慎之也。其師法自蘇門以規陽明、白沙，而象山，而堯夫、明道，而濂溪，而文中子，再溯郭林宗以薄張子房，而衍演爲莊周、老聃。其崇論不諱魏武，而更推轂司馬仲達、姚廣孝，間及寄奴、賀六渾，別出孤識以旌公孫鞅。日以惻隱天性呼人惺惺，顧又曰：『苦心太重，不可以學道。』此則俟知者知耳。

這段話講得很精彩，很能道破平泉的一種特殊學風。你看，這裏所舉一系列歷史人物：周濂溪、

程明道……都是著名的道學家；曹操、司馬懿以至劉裕、高歡……都是所謂『篡賊』、『奸雄』，怎麼會把他們一爐而治呢？原來平泉根本上是走陸王一條路，而特別向權略智數方面發展。『權略機應皆適道，空明澄澈不是禪。』這一品題的確很妙，可以作爲平泉的寫照。陸王派『心學』本來是一片空靈，不拘常套的。他們一方面固然是掉弄玄虛，滿帶禪風；可是另一方面；他們倒很能隨機應變，什麼手段都用得出來，非一般正統派道學家拘文牽義者所能比。平泉不大談玄說妙，專着重在講作用。陸象山曾教人『在人情物理上做工夫』，王陽明曾說『蘇秦張儀亦是聖人之資』。明乎此，則從他們那裏演出像平泉這樣一種學風也自無足怪了。平泉所最推崇的常是那些通權達變洞悉人情世故的人物。《樸麗子》卷十四有這麼一段話：

孫夏峯與茅止生會江村鹿伯順處。止生曰：『劉玄德四海無家，以一言結無地樓臺，千載下遂以百尺樓屬之玄德。我三人各有百尺樓，不知誰當據其上者？』伯順問止生。答曰：『吾欲郭汾陽、李臨淮耳。』伯順曰：『吾已延陸子靜、王伯安矣。』夏峯曰：『陳太邱、郭林宗是吾客也。』余方書此，友人在側，問曰：『於君何如？』余笑而應之曰：『吾自有鄉先生焉，其張子房、司馬德操乎。』

各人有各人要延接在百尺樓上的自己最佩服的理想人物。平泉最佩服的是什麼樣人呢？是張子房、司馬德操一類明智有謀、通達時變的人。的確，他是很崇尚智謀的。他生平最喜歡讀《智囊補》，曾仔細加以批點。他還稱贊道：

馮猶龍所輯《智囊》，有用之書也。周易開物成務，極深研幾，然其義多隱，是書乃宣言之，余少而樂觀焉。今

老矣，時還取讀，每至肯綮處，眄睞浮白，搖膝吟哦，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因口占云：『汝須閒人野老裝，亂頭粗髮甚頹唐。一般醞藉無人見，斗酒微吟看《智囊》。』（《樸麗子》卷十四）

看他多麼傾心快意於《智囊》這部書！從他所最喜歡的書和最佩服的人，可以窺見他的思想傾向。他曾講過這麼一個故事：

> 南山有虎食人，道路梗塞。二少年約共除之，遂入山，各擒一虎歸。鄉人皆驚喜，問虎何以擒。其一人曰：『持亙梃與虎鬥，虎不勝，連擊之，斃。』其一曰：『察虎所常游息處，布桐油於地，虎至，蹲臥其上，毛膠如氈，急以掌擦撥之，膠愈甚，又數揉其目，目亦膠蔽不能視，虎性剛烈不可耐，輒大吼，頻頻騰擲空際，久之，虎不動，就視之，則塊然死虎矣。』樸麗子曰：『二少年約共除虎，卒擒虎以歸，皆壯士。然持梃與虎鬥，脫有疏虞，豈得免虎口乎？布油於地，不見虎而虎自斃，卓哉，其勇過人遠矣！』（《樸麗子》卷四）

這很清楚是叫人要『鬥智不鬥力』。他更指出：

> 觀子房生平，其事業都在一點半撥間。智者逸而成，愚者勞而敗。（《馬氏心書》卷二）

從這些地方都可以見得他的『權略機應』，遇事總不肯輕易犯手做，這顯然是帶有黃老氣味。在他的書裏面，處處見他在禍福利害盈虛消長上盤算，流露出明哲保身的意思。老實說，我有點嫌他太世故，活現出個世故老人的樣子。他甚至講風水、講報應、講鬼神術數，一片俗情俗見，簡直叫人看着不耐。但是儘管如此，他在反對世儒的空疏迂妄、膠固不通方面，還是有許多精彩言論，值得我們另眼看待。如他說：

夫吾儒之學，必課諸事而後實。談玄渺，薄事功，自宋儒始也。士大夫好尚，中於人心，下爲風俗，而上爲政教。孔明、謝安石皆能以一隅爭衡中原；宋以全盛之勢，遇敵即走，竄於臨安。是時尚有天下十分之七，端拱喘息，甘爲小朝廷而弗恥。人皆謂朝廷無人，而不知學術之浮闊有以階之厲也。流風相扇，至於今未已。吾兄試看，世間凡高談闊論，專攻簡册者，有非夢夢者乎？是故我朝聖明，國家大事並不靠此等人，而書生兩字竟成舉世詬病，有由然也。（《黃池隨筆》卷上）

他明白崇尚事功，慨乎其言之地攻擊宋以來儒生的空虛無用。這班儒生，高談性道，而又矜名尚氣，只講仁義而諱言功利，泥古而不達時勢，往往弄得事敗而身亦不免。平泉反覆痛切地指斥他們道：

作事不求濟，不慮敗，信已以往，而曰行之自我者當如是也，汔濟濡尾，何利之有！夫『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凡事皆然，不第行軍而已也。明之一代，其間士大夫偉然負盛名於世者，其於遺大投艱之時，往往以決裂而失之，事僨身辱，害及於天下國家，而自古聖人所以惓惓垂訓之旨微矣。嗟乎！任事而不審時，尚勇而不好學，執理而不通情，弊之所由來也久矣。（《樸麗子》卷十六）

帝廷『明試以功』，周易『無不利』。功利者，奠上下者也。古之仁聖賢人，大都正誼以謀利，明道以計功，斯功利悉歸道誼之中矣。後儒云：『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徒爲大言耳。不謀利，利於何有？不計功，功於何有？功利者，道誼之載也。離功利而言道誼，則道誼虛而無所措。尚虛辭而藐實務，究其害至於破家亡國。魏晉淸談，南宋性命，所由靡靡也。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非正其誼不謀其利乎？

曰：『何必曰利』，非不謀利也。仁不遺親，義不後君，其爲利也大矣。此之謂正誼以謀利。（《樸麗子》卷十八）

或曰：『論安言計，動引聖人。』聖人不宜引歟？孔明非之何也？樸麗子曰：聖人無不切之事，而自有聖人之時。可見者事也，不可見者時也。離時而比事，庸有當乎？是故時有不同，事從而變。非聖人不宜引，引聖人者失聖人也。（《樸麗子》卷十九）

他昌言功利，反對一味執理任氣，不計成敗。因此對於明代許多慷慨激烈輕身犯難的人物，如明末楊、左諸公，雖未嘗不敬其氣節，而實在憐惜其愚昧，而對於方孝孺的泥古召亂，尤其是極力抨擊。這倒不能完全拿計較利害、明哲保身來鄙視他，本來作事不應專看有好動機，有善良願望，而也得審時度勢，有適當辦法才行嘛。對於聖人，也不能亂學，也得活看。聖人並不像世儒所想的那種怪樣子。平泉講得好：

聞韶不知肉味，則孔子知味可知也；唯酒無量，則孔子能飲可知也；委吏乘田，則孔子謀生可知也。由孔子以觀周公，醯醢鹽梅，掌之有司，則公之食定不廢烹調；設酒人，則公之飲定不貴魯酒之薄；而且衮衣繡裳，赤舄几几，即其宮御嬪嬙，定不尙黃髮大足，短衣椎髻。大抵聖人都與人同，其不同者，人異之耳。觀聖於其異，不如於其同。同則易親，異則易疏。親則引而近之而日上，羣入君子之途；疏則去而遠之而日下，卒爲小人之歸。（《樸麗子》卷十九）

他講聖人飲食男女都和平常人一樣，並沒有出乎人情以外。也只有這樣，才能平易近人，與人爲善。他說：

文中子與人款曲而待其會，君子樂其道，小人悅其惠。周濂溪胸懷灑落，一府皆傾。而陽明在龍場，士人鴂舌鳥語，久而益親。是即舜有膻行，所在成都之意。儒者若不透此關，與世隔閡，動致紛紜。無子之溫而厲過之，威而猛，恭而不安，正恐只是一矜爲累耳。（《樸麗子》卷十六）

聖賢與人同者也。其不同者，人異之耳。後世理學之名，似特立一格，爲是學者鰓鰓乎求異於人矣。（《馬氏心書》卷一）

世儒每好高自表異，裝模作樣，把自己特殊化，以致『與世隔閡』，和大家合不來，關係搞不好。看平泉所描寫，是何等藹然可親，渾和融洽氣象！他直斥：

世儒所謂道，似曠然別有一物事，彌天際地，歸歸乎在隱見遠近間，斯孔子所謂異端。（《論語義疏》卷二）

這正是陽明所謂『與匹夫匹婦同的便是同德，與匹夫匹婦異的便是異端』的說法。他認爲離開日用尋常的所謂『俗務』，便無所謂天德王道（見《求心錄》卷一）。他根本反對宋以後所常說的什麼千載『絕學』，而認爲從來學就沒有『絕』（同上）。他看聖人的門牆決不是那樣高峻，以致把後來人都隔絕在外。他說：

古人亦人耳，耳目口鼻之所同嗜者，未必大遠於人人。但其詳不傳，所傳者僅落落數大端。論者於古人見其精未見其粗，而求之也疏；於今人見其精並見其粗，而求之也密。是以古今人本不甚相遠，而自論者觀之，則如河漢之不可以相及。即如孔明、郭汾陽，在三代時，蓋亦伊呂周召品流也，而其所處爲尤難。孔明澹泊寧靜，幸免訾謷。汾陽即不免以奢侈見貶。此亦求之太密之過也。（《樸麗子》卷十）

冉有聚斂，阿附權門，凡今所傳漢唐以來名臣不爲也。『聞一得三』，『夫子豈賢於子』，何其闇塞！而宰我短喪，食稻衣錦，更爲有傷名敎，夫子之所痛斥。莫道一係籍聖人之門，便高出羣輩也。夫陳蔡諸賢，考以四科，今稱十哲矣。即以漢一代言之，若江都康成之德行，鄧侯長沙之政事，在聖門亦居高第。至於言語、文學，益衰然不乏人矣。學者眼界須放開，撤去胸中一應藩籬。（《樸麗子》卷十三）

夫子云：『道不遠人。』又云：『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人不可須臾離乎道，道何嘗須臾離乎人哉？……而或者謂道喪千載，如江河日下，是言呶呶久矣。不但誣道，並且誣天。夫道散於天地萬物，渾淪布濩，隨處皆是。但有隆汚，無有增減。……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子貢親炙聖人，故其言明通切當如此，夫亦猶是夫子之意云。（同上）

三代而後，漢如張良、鄧禹、耿弇、諸葛亮，唐之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魏徵，宋之韓琦、范仲淹，元耶律楚材，明如徐達、劉基，皆天生名世，以成一代治平，非詩書所能啓牖，師友所能輔成者也。或曰：比之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何如？曰：將無同。曰：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古之大聖大賢，道統攸繫，豈數子所能同？曰：子安見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之不同於數子？子又安見數子之不同於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耶？夫時有古今，道無古今，故人亦無古今。是古而非今，貴耳而賤目，學士之通患也。視古之聖賢，若地與天，必不可以相及。率天下之人，自絕於聖賢之路者，必子之言夫。（《樸麗子》卷十八）

後儒以孔明韓范諸公爲氣質之美，暗與道合，與舜之明察較，自不可同日論。夫子言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既云與道暗合，豈非近於生知？如何只云氣質之美？必將近代所推第一流名賢按下一層說，是何意

思？……且諸葛、韓、范，卽不及舜，蓋亦臯夔之伯仲，何至不可同日而論？明史官陳明卿謂，每觀宋儒議論，使人不快。若此類者，可勝道哉！（《芝田隨筆》第二册上）

或問曰：管仲、子産於聖人之道何如？曰：子貢謂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二子賢者耶？不賢者耶？曰：或謂其於聖人之道概乎其未有聞，非歟？曰：非也。謂於聖人之道未盡則可，謂概乎未有聞，聖人之道何道耶？（《論語義疏》卷十四）

古代聖賢並非就好得那樣完全無缺，高不可攀，而後世英雄豪傑也不見得就比不上他們。這須要把眼界放寬一點，不要像宋儒那樣苛刻狹隘，眼裏只有被理想化了的那幾個人。平泉很能打破這種厚古薄今的成見，反覆申論這一點，有些話講得眞是痛快，簡直大類顔李派口吻。他指出古代聖賢既不像世儒所想的那樣不近人情，也不像他們所想的那樣迂腐無用。他說：

後世知學孔子者，逢掖章甫，鞠躬蹴踖；至於歷階攘袂風概，罕有言及者矣。（《馬氏心書》卷一）

古之聖人，或耕築，或屠釣。孔子栖栖遑遑。後世所稱儒者氣象奚似乎？抑古未聞氣象之云也。置實而課虛，儒風所以不競與！（《馬氏心書》卷一）

世儒看聖人，很帶片面性。他們只把聖人看成醇謹一流，捏手捏脚的，而不知聖人自有其發揚蹈厲，闊達干練一方面。耕、築、屠、釣，栖栖遑遑，聖人的具體作爲如此，何曾像後來所謂『儒者氣象』？平泉更說：

佛老申韓孫吳之書，去聖人之道皆遠，然自聖人用之，卽聖人矣。譬之桂附，皆有毒，然陰寒之疾，非此不

愈。良醫用藥，期於投證，無定品也。夫惟聖賢能知聖賢。太公望、散宜生，不遇孔孟，不且爲權謀術數之雄乎？（《樸麗子》卷六）

只要『投證』，佛老申韓孫吳，聖人都可以用。他把聖人門戶講得這樣廣大。他甚至說：

『定於一』，孟子得志，能兼併而一之乎？曰：不能。湯武亦不能。一天下者，始商君，始皇成之。沈陰痼疾，非用毒藥攻劫不愈。始皇、商君，天之毒藥也。（《馬氏心書》卷四）

他這樣肯定商君、始皇，當作一種『毒藥』，一種非常手段來使用，還哪像什麼『儒者氣象』？他根本反對所謂這氣象，那氣象，認爲那都是『置實而課虛』，純是玩弄光景，脫離實際。他講曾點言志，『春風舞雩』一段很好：

當時師弟言志，從容鼓瑟，公言異三子，不敢言，與夫子之問異也。即其言志，亦不過流連光景，始終一狂士故態。夫子嘆曰『與點』，所以慨三子皆堪有爲而不見知，而已亦棲棲徒老於行，反不如點之隨時有以自樂也。下歷論三子，辭氣未平，猶是喟然餘音。注未悉言外之意，泥其言而極推之，至以三子爲規規於事爲之末。嘻！是何言也，並孔子亦在下風矣。紫陽平生篤實畏謹，突出此論，有似何鄧餘唾，與聖門課實之旨全相剌謬，亦咄咄怪事。……（《黃池隨筆》卷上。別見《論語義疏》卷十一，可以參看。）

《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章，孔子叫四子各言其志。三子所言都是自己對實際事業的抱負，獨有曾點却發出『春風舞雩』一般飄飄然的妙論，眞是狂態可掬。可是孔老夫子喟然一嘆，來了個『吾與點也』。後來那班道學玄想家斤斤樂道這段故事，認爲孔子很贊賞曾點這種灑落自

然，一片樂趣，於是乎沂水春風成了一種理想境界，大家都去玩味孔子『與點』之意，而對於三子的實學倒很看不起。平泉完全另是一種看法。他認爲：『喟然嘆，感傷而嘆，非嘉喜而嘆也。曰與點，實愴然有浮海意』（《論語義疏》卷十一）。這是借『與點』而感嘆三子並感嘆自己，與《乘桴浮海》那一章的意思相近，何嘗眞是贊賞曾點呢？『感傷而嘆，非嘉喜而嘆』，一句話推翻舊案，撥開了道學家多年來把人引入虛幻境界的一層玄想雲霧。又如他講《子使漆雕開仕》一章：

『斯』字緊跟『仕』來，『斯』卽『仕』也。歷觀聖門，皆實言實事，着落在日用行習上，絕非懸空。先儒謂『漆雕開已見大意』。所謂『大意』者，在『仕』內耶？在『仕』外耶？『仕』內各有職任，作如何『大』？若在『仕』外，『使仕』不『大』耶？殊難領會。然六經都無此言。曰『意』，虛矣！曰『大意』，愈虛矣。然則子何悅？曰：悅其不輕仕。子羔爲費宰，眞乃大不悅也。（《論語義疏》卷五）

上文說『子使漆雕開仕』，下文緊接着漆雕開回答的話：『吾斯之未能信。』這個『斯』字，當然卽指『仕』而言。再往下說：『子悅』，當然也就是說孔子『悅』漆雕開之不輕仕。但是那班道學家偏要從一個『斯』字上耍把戲。『斯』指什麼說呢？他們故弄玄虛地講什麼『已見大意』。什麼『大意』？當然又是他們主觀上那個玄妙境界。平泉駁斥得很痛快，並與《子路使子羔爲費宰》章對照來講，也很警切。從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平泉『課實』的學風。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平泉旣然這樣『課實』，旣然反對誕妄，反對愚昧，就似乎應該能打破世俗迷信。可是並非如此，他竟然說出這一類的話：

司馬公作御史，請焚天下葬書，而呂新吾力詆斥風鑑家言，以仁義禮智爲龍穴沙水，非不正大。然信如是，

則周公卜邑，何以取背邙面洛，澗東瀍西；公劉之陟巘降原，相陰陽而觀流泉者，亦奚爲哉？葬書言鬼福及人，穴吉鬼福，是亦安親之大者。世間亦不盡不孝子孫，停柩覓穴，以祖父屍骸求利益也。相傳北宋末吳景鸞上言，皇陵王氣已盡，獻一萬年吉地，坐妖言死獄中，所獻即明鳳陽陵也。此實忠謀，安得爲罪？想是溫公一般意見議論撑横朝廷縉紳間，故景鸞不免耳。天不欲以聰明全畀一夫，優於彼則絀於此，有所明必有所蔽，若司馬公呂新吾之於風鑑是也。（《樸麗子》卷十六）

什麼『鬼福』，什麼『王氣』，他竟然大講起風水來。獻皇陵之說，何等妖妄？他竟然也能相信，而深替吳某抱不平。司馬光、呂坤，在這一點上，倒比他高明得多，而他反說他們『有所蔽』。究竟『有所蔽』的是誰呢？他還說：

阮咸作無鬼論，鬼見於前亦不移。執拗！孫明復讀書泰山，得家書不發，輒付流水。不情！此皆安石支派，幸未爲世用耳。（《求心錄》卷三）

阮咸堅持無鬼論，他竟然斥爲『執拗』，而與孫明復的『不情』相提並論。難道必須承認有鬼而放棄無鬼論，才算不『執拗』麼？大概平泉專務圓通隨和，不立崖岸。世人講風水，吾亦與之講風水；世人信鬼神，吾亦與之信鬼神。一違俗而堅持，便算『執拗』，便算『有所蔽』，便算不能『與人同』。他既然反對談玄說妙，由是而向另一極端發展，凡涉及根本理論問題他都不大感興趣。究竟合乎眞理與否，他不加深究，而只是看現狀，講作用。這似乎有點實用主義和經驗主義的味道吧。本來，平泉出自孫夏峯學派。夏峯之學，樸實平易，雖基本上走陸王道路，但是對於各家，求同存異，和平共居，不

僅調停朱陸，並且把漢唐宋明都拉在一起，很像個和事老的樣子。這樣，他的長處在頗能崇尚實際，消除了門戶拘墟之見，較他稍晚一點的顏習齋，正是從這裏作一大轉手；而其短處則在於模稜牽就，往往混淆是非界限，而趨向庸俗化。這種學風，到平泉手裏，無論長處和短處，都有所發展而格外顯著。這對於我們研究夏峯學說和它在當時思想界推遷演變中的作用，都是極有參考價值的。最後我想附帶說一下，平泉對於李卓吾還相當稱贊。他說：

李卓吾有知人論世之識，近世儒者中最爲宏達，其爲官有異政，道固然乎。然其後又寖寖流入誕怪，惜哉！豈天不相道與？何賢者之不終也！（《求心錄》卷二）

李卓吾可謂奇男兒，其識高，其力大，抑又失之放矣。猖狂妄行，不足以端風尙而示標準何哉！（同上）

在這些話裏面，固然也大有貶辭，但是贊揚得也够高了。姑記於此，以備參考。

樂書訂誤兩則

丘瓊蓀

一 《樂府雜錄》『胡部』條

『胡部』條云：

> 樂有琵琶、五弦、箏、箜篌、觱篥、笛、方響、拍板；合曲時亦擊小鼓、鈸子，合曲後立唱歌。涼府所進，本在正宮調，大遍、小遍，至貞元初，康崑崙翻入琵琶玉宸宮調，初進曲在玉宸殿，故有此名。合諸樂，即黃鍾宮調也。《奉聖樂曲》，是韋南康〔一〕鎮蜀時南詔所進，在宮調，亦舞伎六十四人。遇內宴，即於殿前立奏，更番替換。若宮中宴，即坐奏樂，俗樂亦有坐部、立部也。

上節文字中，『涼府所進』四字，文義與前文不接，我們要問：『涼府所進的是什麼？』『康崑崙翻入琵琶玉宸宮調的又是什麼？』這無疑的是一個樂曲。這樂曲是什麼呢？在本書中已闕失了。

《新唐書·禮樂志》云：

> 涼州曲，本西涼所獻也，其聲本在宮調，有大遍、小遍。貞元初，樂工康崑崙寓其聲於琵琶，奏於玉宸殿，因號玉宸宮調，合諸樂則黃鍾宮。

王灼《碧鷄漫志》卷三云：

涼州曲……史及《開天傳信記》亦云西涼州獻此曲，《唐史》又云：『其聲本宮調。』今涼州見於世者凡七宮曲，不知西涼所獻何宮也？……史及《脞說》又云：涼州有大遍、小遍。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七十九《涼州歌》小序云：

《樂苑》曰：『涼州宮調曲，開元中，西涼府都督郭知運〔三〕進。』《樂府雜錄》曰：『梁〔三〕州曲本在正宮調中，有大遍、小遍。至貞元初，康崑崙翻入琵琶玉宸宮調，初進曲在玉宸殿，故有此名。合諸樂卽黃鐘宮調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九云：

涼州曲，本西涼所獻也……

從上可知：所闕的曲名爲『涼州曲』，這三字的闕失，應在郭茂倩、馬端臨之後。原文當作：『戲有涼州曲，涼府所進，有大遍、小遍，本在正宮調；……合諸樂則黃鐘宮調也。』『戲有』二字依前淸樂部、鼓架部、龜茲部諸條增。

二　《羯鼓錄》『諸宮曲』條

《羯鼓錄》末有『諸宮曲』條，錄有太蔟宮曲二十三，太蔟商曲五十，太蔟角曲十五，其他『徵羽調與蕃部不載』。角調曲有十五曲之多，這是一大疑點。因爲我們知道唐代盛行商調，樂曲中以商調曲爲最多，角調曲極少。據我硏究，唐代風行的外來樂曲中，沒有角調曲；所有角調曲，都從淸樂中來，而淸樂中的角調曲也不多。唐中葉以後，角調曲更少，至晚唐幾瀕絕響。《羯鼓錄》一書，成於晚

唐，何以有這許多角調曲呢？假使說：所錄者爲開天時期的曲子，則《唐會要》何以沒有這許多？而其曲名乃至無一相同的呢？

我們試將《唐會要》卷三十三「諸樂」條所載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太樂署供奉曲名及改諸樂名所屬的宮調，作一統計，不難看出其中的關係。

宮調

太簇宮	三十二曲
林鍾宮	十三曲
黃鍾宮	一曲

羽調

太簇羽	二十曲
林鍾羽	十八曲
黃鍾羽	十二曲

商調

太簇商	二十一曲
林鍾商	三十曲
黃鍾商	二十一曲
中呂商	十八曲
南呂商	十四曲

角調

太簇角	六曲
林鍾角	七曲

上表中，商有五商，共得一〇四曲，羽有三羽，共得五十曲，宮有三宮，共得四十六曲，角止二角，僅得十三曲。再者，《唐會要》所錄的角調曲，其名盡是中國式〔四〕的，這暗示着：凡角調曲都爲中國

所固有，外來樂曲中沒有角調曲。今《羯鼓錄》中的角調曲多數是外來譯名，其故何耶？

試把這十五曲所屬的宮調，逐一考查出來，其錯誤立顯。

火蘇賴耶　《唐會要》太蔟羽（時號般涉調）曲名中有『蘇剌耶』，賴與剌同音，火爲大字之誤。凡曲名上有大字的，例爲大遍，《羯鼓錄》和《唐會要》曲名上有大字的很多，下『大郎剌耶』、『大達麼支』等即其例。可知『火蘇賴耶』即『大蘇剌耶』，屬羽調。

大春楊柳　《唐會要》林鍾羽（時號平調）曲名中有『春楊柳』，此是大遍，故加大字。屬羽調。

大東祇羅　《唐會要》林鍾羽有『東祇羅』（改名『祥雲飛』）。這是大遍，故加大字，也屬羽調。

大郎賴耶　《唐會要》太蔟羽有『郎剌耶』（改名『芳桂林』），賴亦作剌，可證。這也是大遍。屬羽調。

即渠沙魚　《唐會要》太蔟羽有『借渠沙魚』（改名『躍泉魚』），即與借音轉，『即渠沙魚』即『借渠沙魚』，屬羽調。

大達麼友　《唐會要》太蔟羽有『達摩支』（改名『泛蘭叢』）。溫庭筠有：『搗麝成塵香不滅，拗蓮作寸絲難絕』一詩，即是『達磨支』曲。麼、摩、磨同音，原文『友』字爲『支』字之誤。這又是大遍，屬羽調。

俱倫毗　《唐會要》太蔟羽有『俱倫朗』（改名『日重輪』），當即此曲。屬羽調。

悉利都　《唐會要》太蔟羽有『悉爾都』（改名『瓊臺花』），爾與利音近，當即此曲。屬羽調。

移都師　《唐會要》太蔟羽有『移師都』（改名『大仙都』），當卽此曲。陳暘《樂書》卷一六四『解曲』條曲名中也有『移都師』，都師二字雖倒，其爲同一曲無疑。屬羽調。

破勃律　《唐會要》太蔟羽有『叱鉢羅』，音皆相近。又《樂府雜錄》『觱篥』條有『勤部羝』曲，讀音亦近，這是高般涉調，其均調名爲夾鍾羽。不論它是叱鉢羅或勤部羝，都屬羽調。

阿鷂鸞烏歌　阿鷂鸞卽『阿濫堆』，張祜《華清宮》詩云：『至今風俗驪山下，村笛猶吹「阿濫堆」。』阿濫堆蓋曲名。《碧鷄漫志》卷四引《中朝故事》云：『驪山多飛禽，名阿濫堆，明皇御玉笛採其聲，翻爲曲子名。』是阿濫堆原爲鳥名，後翻作曲子名。杜佑《理道要訣》作阿濫塠，屬黃鍾羽（時號黃鍾調）。所以，阿鷂鸞無疑的卽是阿濫堆。烏歌是鳥歌之誤，武則天時所製曲有『鳥歌萬歲樂』。此曲也屬羽調。

飛仙　《唐會要》黃鍾羽有《飛仙》，屬羽調。

涼下採桑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八十引《樂苑》曰『「採桑羽調曲」。又有「楊下採桑」。案採桑本清商西曲[五]也。』《敎坊記》雜曲名中亦有『楊下採桑』，楊、涼同韻。採桑原本羽調，從採桑翻成其他曲子仍爲羽調，這是極自然的事。所以『涼下採桑』也是羽調。

西河獅子三臺舞　案此爲兩個曲名誤合爲一，『西河獅子』是一曲，『三臺』又爲一曲。《敎坊記》有『西河獅子』，又有『三臺』，此其明證。《唐會要》有『長命西河』，又有『三臺』，這兩曲都屬林鍾羽，亦可證。《敎坊記》又有『長命女』，見雜曲名中。《理道要訣》有『長命女西河』，屬平調，平調的均調

名爲林鍾羽，亦爲羽調。《樂府詩集》卷八十引《樂苑》曰：『「長命西河女」，羽調曲也。』又卷七十引《樂苑》曰：『唐天寶中，羽調曲有三臺。』

從上引資料中可以證明：『西河』是一曲，『三臺』又是一曲。『西河』有：『長命西河』、『長命女西河』、『長命西河女』。『三臺』有：『怨陵三臺』、『突厥三臺』，均見《敎坊記》，又有『上皇三臺』、『宮中三臺』、『江南三臺』，均見《樂府詩集》，無有合『西河』與『三臺』爲一曲者。

又案：《舊唐書》卷二十九有：『「五方獅子舞」，五獅子各立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以足』云云。可知『獅子』爲舞名，其合『西河』者，名『西河獅子』。『三臺』亦舞曲，惟習慣上不加舞字，已如上例。所以，如果把原文舞字移置獅子之下，成爲『西河獅子舞』，似乎更爲妥當。西河、三臺都是羽調，獅子爲舞名，非樂曲名，故無調，從其所合之樂曲以爲調。以故原文『西河獅子三臺舞』，應分：『西河獅子舞』爲一曲，『三臺』又爲一曲，如此才合。

石州　《樂府詩集》卷七十九引《樂苑》曰：『「石州」商調曲也。』在十六曲名中這是唯一非羽調曲子，但也不是角調。

更將上述十六曲所屬之宮調，訂正立表如下。所有訛字，亦一併勘正：

一、大蘇賴耶　太蔟羽（時號般涉調）

二、大春楊柳　林鍾羽（時號平調）

三、大東祇羅　林鍾羽

四、大郎賴耶　太蔟羽
五、郎渠沙魚　太蔟羽
六、大達麼支　太蔟羽
七、俱倫毗　太蔟羽
八、悉利都　太蔟羽
九、移都師(或作移師都)　太蔟羽
十、阿鵲䴉鳥歌　太蔟羽
十一、飛仙　黃鍾羽(時號黃鍾調)
十二、涼下採桑　羽調曲(未詳七羽中之何羽)
十三、西河獅子舞　林鍾羽
十四、三臺　林鍾羽
十五、石州　商調曲(未詳七商中之何商)
十六、破勃律　太蔟羽

上十六曲中屬於太蔟羽者九曲(一曲或屬夾鍾羽,時號高般涉調,亦是羽調),屬於林鍾羽者四曲,屬於黃鍾羽者一曲,但知爲羽調而不詳爲何羽者一曲。不論太蔟羽、林鍾羽、黃鍾羽,總之都是羽調,上共羽調曲十五,商調曲一,沒有一曲屬於角調的。十五羽調中屬於太蔟羽者佔百分之六十。

因是，我們可以作如下的勘正：

『太簇角』是『太簇羽』之誤。

『徵羽調與蕃部不載』，是『徵角調與蕃部不載』之誤。《四庫全書提要》所述亦誤。且將十五曲（應爲十六曲）誤作四十調。案：凡同聲（旦）之調，極易互轉，七宮、七商、七羽、七角皆然。故《樂苑》一書所紀之調，但言宮、商、羽、角，不說明是何宮、何商、何羽、何角。七調之分，僅高低之差，其調式完全不變，故可以互換，而仍不失其原有之風格與感情。演奏者儘可以隨意翻調，以應合當時所需要之高度，而調式如舊。故上表中其他三羽，不妨作爲太簇羽。例如：涼州曲原本正宮（太簇宮）調，合諸樂則用黃鍾宮（黃鍾宮）〔六〕。合，即上述之應合，合樂時需要黃鍾宮的高度，故不用原來的正宮而用黃鍾宮也。《碧鷄漫志》云：『見於世者凡七宮曲』，即此可以證明：既屬『宮』調，則在七宮中可以互轉，因時制宜，高低隨意，不必定屬何宮也。

〔一〕《新唐書》卷八十三《韋皋傳》：『貞元初，爲劍南西川節度使，後封南康郡王。』同書卷二十二《禮樂志》：『貞元中，南詔異牟尋（南詔王）遣使詣韋皋言：「欲獻夷中歌曲」，皋乃作《南詔奉聖樂》，用黃鍾之均，舞六成，工六十四人……殿庭宴則立奏，宮中則坐奏。』案：南詔在今雲南大理。

〔二〕郭知運，瓜州人（今甘肅安西・敦煌），開元二年，爲鄯州都督，隴右諸軍節度大使。四年，兼隴右經略使，營柳城。八年，爲右武衛大將軍。九年，卒，贈涼州都督（涼州今甘肅武威）。見新舊《唐書》本傳。

〔三〕涼州曲亦有作梁州曲者，實誤。案梁州爲古九州之一，區域甚大，有四川全省及陝西一部分地，涼州則甘肅一地名。

〔四〕如太蔟角曲有：安平樂、安公子等，林鍾角曲有：大白紵、堂堂、十二時等，顯然都是中國名稱，非譯名。

〔五〕西曲亦稱西曲歌，流行於湖北荆襄一帶。當時流行於揚州（今南京）一帶者爲吳歌，亦稱吳聲歌曲。這吳歌、西曲，爲六朝時期盛行於長江流域的清商曲，與漢魏間流行於黃河流域的清商曲頗有不同。

〔六〕案括弧中之『黃鍾宮』三字爲『均調名』，以黃鍾爲均，以宮聲爲調（爲調首音，亦爲殺聲），上括弧中之『太蔟宮』三字與此同。其前『黃鍾宮』三字則爲宮調的俗名，即所謂『時號』。此俗名之黃鍾宮，其均調名亦爲黃鍾宮，蓋唐代即以此調的均調名爲俗名也。到了宋代，此調的俗名仍稱黃鍾宮，而其均調名則爲『無射宮』，以無射爲均，高了兩律，不可不辨。又有人稱此俗名之黃鍾宮爲正宮者，實誤。以唐代玉尺律言，則黃鍾宮（俗名）爲黃鍾宮（均調名），正宮（俗名）爲太蔟宮（均調名）。以宋代行用之王朴律言，則黃鍾宮（俗名）爲無射宮，正宮（俗名）爲黃鍾宮（均調名）。今以俗名之黃鍾宮呼爲另一俗名正宮，當然錯誤。所以，在調名中，同是黃鍾宮三字，有俗名與均調名之異，再者，唐宋兩代的調名雖同，而其均律不同，高度亦因之而不同。均律相同者調名又不同了。此等處很容易造成錯誤，非熟辨唐宋燕樂調不可。

《影印脂評石頭記十六回後記》的補充說明

俞平伯

發表在本刊第一輯的那文中，曾假定劉銓福所藏甲戌本《石頭記》原書約有八册，每册四回；今存其第一、二、四、七册，而缺其第三、五、六、八册。近友人指出：現第二十八回後附一些題跋，這豈不是劉藏的最後的一册嗎？假如這本是第七册，題跋自應在第八册上，隨着原書一幷亡佚了，怎麽會還有呢？這個疑問，似需要解答。

假如題跋原附在第二十八回之後，不曾移動；那麽，每册四回，四七二十八，只有七册書了。如仍爲八册，則必須打破每册四回之說。但能否打破呢？

（一）從現存的甲戌來看，每四回告一段落。於第一、第五、第十三、第二十五回，開首均各標題着『脂硯齋重評石頭記』，而其餘各回都沒有。每册四回，看來一點不錯。中斷的八回書難道不應該是兩册而是三册？（二）是否所缺同，有些特別長，故須將兩册分爲三册？也不見得如此。戌本已不全，借庚辰本來估計，兩本字數差不了多少。庚辰本從第一回至三十二回，約共三七四頁，平均每四回得四十七頁；而第十七至二十四回（即戌本所缺的八回）不過一〇二頁。如分爲兩册，各得五十一頁，並不過長。如庚本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卽有五十頁。如分爲三册，則其中必有一册只二十多頁，未免太短了。

從這兩點看，每册四回的格局，在戌本上不易打破。但題跋却儘可以移動的。這些題跋另外兩頁，不粘連在第二十八回上，與它並無必然的連系。況且所稱『題跋』，只不過是『題記』罷了。一般固往往寫在書的後面，也有寫在前面的，從這幾段文字裏，却看不出有必須寫在書後的跡象。它或許是前記。原來在本書的開首，八册的書既不全了，後人便把它改裝在所存最後一册上，以表示其完全；卽今本第四册是也。這雖不能證明，亦有可能，姑錄以備考。

此外還可以有別的設想。如每卷一回，八卷的跋便應在書的中間，第八回的後面；如每卷二回，現存十六回恰爲八卷，却和甲戌本實際情況不相符：看來這兩說也很難站得住。

治河史札

杜省物

一　禹之功在用水不在治水

《史記·河渠書》:『……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旱，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爲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

《史記》祗記了二渠，《集解》注爲:『一出貝丘西南二折者也，一則漯川。』

《前漢書》顏師古注:『二渠，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則漯川也。』很明顯，《史記集解》注把『南折』誤爲『二折』。（原來是在『南』字下寫兩點，表示重一『南』字，而後來錄寫者誤以兩點爲『二』字。）但我認爲『出貝丘西南，南折者也』，『漯川也』都是畫蛇添足。按《史記》下文『北載之高地，過降水』，很明顯，所厮之二渠在降河之右，黄河之左，西山丘陵之麓。貝丘在今河北、山東兩省之交，禹治水時在黄河之右。所以這些注，簡直是多餘。

禹祗是上古傳說中的偉大人物。他的傳說所以如此普遍悠久，影響深刻，我認爲主要在他的用水方面，而不在他治水方面。他處於新石器時代，以那時的生產力而論，對黄河治理所能發生的影響和效能應該是很微小的。以現代的科學技術，對黄河尚存有難以解決的問題，更何況大禹的那個時

代？我們祇須看，在東周前期（公元前四六〇年以前）的記載，尙祇言禹『盡力乎溝洫』，其語言形式，亦極樸素。戰國時代，政治上縱橫闢闔之風大盛，也改變了文章的作風。孟軻也是立言者之一，他自謂能批判別人的淫詞，其實他自己也受了時代的影響，而誇大其詞，他筆下的大禹治水，自難盡信。白圭說他自己治水超過了禹。『丹之治水也愈於禹』，是藉大禹來烘托他自己。其他則轉輾抄襲。如《呂氏春秋》、《淮南子》就把禹神話化了。我認爲禹治水不超出他那部族的生活範圍，即在帝堯蒲城、汾河、澮河與黃河之交。他治水目的也是爲生產，當然也要受他當時的物質條件和人爲力量所限制。所以，我對《史記》這一段文字的解釋是：『所從來者高』是黃河水面坡降大；『水湍旱』是因水面坡降大而水流速度大；『難以行平地，數爲敗』，是河道演變多，易致泛濫農田；『廝爲二渠以引河』這句話，若是認爲防治洪水的人工渠能解決黃河的洪水問題，則略有治黃經驗者，都可作出否定的回答，因此『北載之高地』要和上句『廝爲二渠以引河』連起來看，這就是孔丘所說『禹盡力乎溝洫』，即用水的溝洫。現代引水灌溉工程，常築攔河堤，抬高水位，引水入渠首。渠道坡降常常比河床坡降小，即載之高地也。禹之所以在上古傳說中如此被推崇，成爲上古史中影響最深最廣的人物，也就在於他的工作能使當時農業開始有了發展，築室定居，『降丘宅土』；因而人口繁庶，生活富裕，一變以往游牧漁獵、逐水草而居的狀況，開闢了歷史上新紀元。禹之所以極被推崇即在於此。

《史記》所載，『至於大邳』以上是說黃河之自然形勢，此下的『於是禹……功施於三代』，是表示禹治水、用水之所施。『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是表示禹後人工對黃河之所施。

『北載之高地，過降水』，亦正是賈讓治河三策之中策。洪水以東之水門，正合於溝洫用水之計劃。厮爲二渠，正防其『數爲敗』也。

對二渠，《史記》既未指明地段，就不必強爲注解，反於地理不符。我對二渠的見解是如此，希就正於讀者。

二 王賁引河溝灌大梁問題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取其地。』這是司馬遷沿用《春秋》哀公九年《左傳》『秋吳城邗，溝，通江淮』的筆法，主要的變化在『通江淮』。江淮水運相通，起了經濟、軍事上的大變化。通江淮在開挖引水道，『溝』是動詞，是客觀事物變化之中心；『城邗』只是守護交通之安全。《史記》運用此類筆法，『溝』亦是動詞；『引河』是引河水之簡文。此次軍事動作的中心在於開溝，祇要溝開挖完成，灌大梁是必然的結果。太史公在《魏世家》中寫爲『引河溝而灌大梁』，加了一個『而』字，頗可吟味。當讀作『引河，溝而灌大梁』。溝字屬下，文義極爲活躍，即所以灌者在開挖水道。『溝』是一個動詞，若把溝字屬上，『河溝』不可作爲地名，只是普通名詞；『而』字更無意義。又《漢書·溝洫志》王横言：『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並無『溝』字，決河亦同引河之義。引河、決河都是引河水，其爲正泓之水或串溝之水不關重要，司馬遷不會浪費筆墨。胡渭在他的《禹貢錐指》作兩可之論，是考慮得不够扼要。司馬遷寫《魏世家》可能在

《秦始皇本紀》之後，他注重寫軍事行動，所以添上一個『而』字，表明『溝』字是動詞，是攻魏都大梁軍事行動的中心環節。

三　秦始皇統一河堤的事業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堤防。其辭曰：「……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這段文字是三句一韻。墮壞城郭之『墮壞』和決通川防之『決通』有不同之歷史過程。『墮壞』是撤毀之義，因六國統一，宇內一家，再無防守禦敵之必要。『決通』二字含義相反。墮壞是統一含義，決通是對立範疇。在黃河平原，齊、趙、魏臨河，國境堤防不相連屬，因時有戰爭，邊界常有變遷，臨河堤線常留有很長的缺口，（又如在抗日戰爭、自衞戰爭時期，河堤常遭破壞）故在秦始皇兼并六國前，黃河堤防是不能連屬的。宇內統一後，秦始皇把這些各保一方的堤防化零爲整。決是決去統一堤線計劃以外之廢堤，通是打通原不相屬之堤段。這樣，就把以前各保一方之堤段連屬完整，而成統一之形勢。亦如萬里長城，在七國割據時代是各自對內對外之國防線，秦始皇混一宇內後，把它統一起來，專對塞北少數民族，其形勢是相同的。因此，《史記・河渠書》才有『漢興三十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今延津）』之書。因堤防完整，才能有決。秦始皇決通川防之前，黃河祗有徙無決。《溝洫志》王横言秦攻魏決河，人爲之決也。《史記・蘇秦蘇代傳》『決滎口』，『決白馬之口』，『決宿胥之口』，則都是恫嚇之詞，而非人爲的實際之決。

四　唐時黃河何故不聞有決溢之患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時黃河不聞有決溢之患。薛平治河一事，此外史無所紀。蓋河朔之地，天寶後久屬藩臣，而事不聞朝廷。汴河亦不聞有疏通之事。』

這個說法，是對黃河先有成見，肯定黃河是一個害河，認爲黃河安流爲事理所無。實際上，黃河安流，原不足怪。祇是不瞭解黃河潰決之因，才常說『黃河善淤善決』。善淤是黃河的天然之性能，善決是人爲之不滅。所以決的原因，是由於堤防完整，洪水不得外溢，泥沙也不得在廣闊的平原上廣泛的分佈，而集中累積於兩堤之間，積年以後，必致高厚，形成人爲之分水嶺，潰決隨之，是勢所必至。王景治河本是『治渠築堤』，僅築河右、渠左之隔堤，目的在防止洪水漫溢，淤塞渠道。黃河左側無築堤之記載。當洪水猥盛，仍可廣闊地放溢於曹、衞之域，如此，自無潰決之患。《後漢書·王景傳》所載甚明。宋敏求對此顯然是疏忽了。

五　移剌履不解《春秋》不言河決的眞正原因

《金史·移剌履傳》說：『（金章宗）明昌元年，進尙書右丞。河溢曹州，帝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河決，何也？」履曰：「《春秋》止是魯史，所以鮮及他國事。」』這是移剌履的遁詞。河決必在堤線完整的情況下，逢到洪峯上漲，不得外溢，突遭崩塌，或出隱患，以致潰決。從黃河堤防的發

展過程看，在春秋時代祇有部分『曲防』，尚爲盟約所禁。齊桓公葵丘之會，有『無曲防』之盟文，是爲黄河堤防在當時尚未完整之證明。移剌履於此有所未知，祇能作遁詞以對。但是這個遁辭也還是説不過去，《春秋》固是魯史，『六鷁退飛過宋都』，與魯何干？

補全唐詩

王重民

序言

敦煌遺書內給我們保存了極其豐富的古典文學作品，最重要的有詩、詞、變文和俗曲。我在閱讀和整理遺書的過程中，擬把這些古典文學作品分別輯爲專集，詞與變文已出書，詩與俗曲尚待校理。

在敦煌所出這四種古典文學作品之內，詩的數量最多，也最難整理。敦煌詩大概都是唐人作品，《全唐詩》已十存八九。我最初的整理計劃，是：凡見《全唐詩》者校其異文，凡不見《全唐詩》者另輯爲一集，以補《全唐詩》之逸。二十多年以來，校文只作了一小部份，而逸詩則大致已經完成。全稿凡三卷：卷一均有作者姓氏，專補《全唐詩》；卷二均失作者姓氏，凡殘詩集依集編次，凡選詩（指單篇的）依詩編次；卷三爲敦煌人作品（詠敦煌者如《敦煌廿詠》亦入此卷）。

《補全唐詩》就是我所編《敦煌詩集》的第一卷，這一卷的編輯是極其困難的。自從一九三五年我開始這一工作，凡遇到敦煌遺書內的殘詩卷便首先與《全唐詩》校對，並錄出其不見《全唐詩》的作品；凡有詩集傳世者又與原集校對。積累漸多，曾於一九四二年略加排比，編成草稿。次年，我的

愛人劉修業同志又依《全唐詩》總校一過，特別注意《全唐詩》中各家互見的詩。從此以後，隨時補充校正，又經過了十年的時間，直到一九五四年我纔編成了這樣形式的初稿。當時，曾請王仲聞先生校閱，給我提了很好的意見，並校出了不少錯誤。一九五六年又請俞平伯先生校閱一過，並將他的校語過錄在初稿上。一九六二年，《中華文史論叢》創辦，我請求刊載出來，以便得到更多愛好古典文獻同志們的補充和指教。《中華文史論叢》編輯室的同志不但同意了這一做法，還提出了修改和補充的意見。與此同時，又經劉盼遂先生校閱一過。茲謹將諸家校語錄入，並向他們敬致謝忱。

編輯敦煌詩詞最困難的地方是校錄文字與攷定存佚互見兩項工作。溯自《敦煌曲子詞集》出版以後，在過去十二年間，王仲聞先生攷出了《樂世詞》第二首乃是唐沈宇的作品，蔣雲從先生把四片殘詞拼成了兩首全詞，這在古典文獻的整理工作來說，都是一些『奇蹟』！這次校補《全唐詩》的工作更是艱巨了，依靠俞平伯、劉盼遂、王仲聞及《中華文史論叢》編輯室同志的不吝指教，在校錄文字上已經達到了一定的水平，也糾正了初稿裏面一些存佚互見上的錯誤。我在初稿內曾根據伯二五五五號卷子迻錄了一首無名氏的《抅籠籌》詩，疑當爲李嶠、樊鑄的作品，因附在樊鑄《詠物》十詩之後，其實都是主觀臆測，經劉盼遂先生指出，乃是朱灣的《奉使設宴戲擲籠籌》詩，載《全唐詩》第五函第六冊。這對我的初稿來說是極好的糾正，對整理古典文獻來說也是最困難的地方，而我的工作，不論在《敦煌曲子詞集》內，也不論在這一卷的《補全唐詩》之內，像這大大小小的缺點和錯誤還是很多的。希望這次刊出以後，能有更多的同志來加以校正和補充，再經過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以後，使這

一小小工作能更臻完善。

這裏所補的詩，只限於敦煌所出的新材料，嚴格說，不能叫作《補全唐詩》，只能說是據敦煌殘卷補了《全唐詩》的一部份。

這裏補出的詩凡九十七首，又殘者三首，附者四首，共百四首。作者五十人，三十一人見《全唐詩》，十九人《全唐詩》未載。

撰人姓氏依《全唐詩》次序排列，並於姓氏下各注明在《全唐詩》某函某冊，未載者列於後。殘卷中所載撰人歷官爵里有可以補充《全唐詩小傳》的地方，也爲補入其事蹟。次載所得佚詩，詩題下注明所據卷子號碼，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寫本者，亦一一注明。詩有異文，略作校勘；凡校記，均附各詩之後。一九六二年七月重校訖，並記。

茲依所補撰人列目如次：

唐明皇一首　宋之問一首　崔　湜四首
王　勃二首　王無競四首　閻朝隱二首
李　適一首　蔡　孚一首　喬　備二首
劉希夷二首　魏奉古一首　劉知幾三首
東方虯一首　李行言一首　元希聲二首
楊齊悊一首　胡　皓七首　蘇　晉一首

蔡希寂 一首　李　邕 三首　王冷然 一首
李　昂 三首，又殘一首。　丘　爲 五首　祖　詠 一首
王昌齡 二首　陶　翰 一首　劉長卿 一首
孟浩然 一首　高　適 八首，又附四首。　暢　諸 一首
韋　莊 一首　馬吉甫 二首，又殘一首。　房元陽 二首
侯休祥 一首　梁去惑 一首　房　旭 一首
樂仲卿 一首　嚴　嶷 一首　鄭　愿 一首
李□□ 一首　孟　嬰 一首　□嘉惠 一首
鄭韞玉 一首　樊　鑄 九首，又殘一首。　皇甫斌 一首
桓　顒 一首　盧茂欽 一首　劉廷堅 二首
沙門日進 一首　宋家娘子 二首

唐明皇《全唐詩》一函二册　《全唐詩逸》卷上

題梵書　伯三九八六

毫（鶴）立蛇形勢未休，五天文字鬼神愁。支那弟子無言語，穿耳胡僧笑點頭。

這首詩雖不見《全唐詩》和《全唐詩逸》，在敦煌本沒有出現以前，是曾經廣泛流傳的。依余所知：最早的是一〇

七七年陝西咸寧縣臥龍寺的石刻本，但題太宗，不作玄宗。一三〇八年河南登封縣的刻石，又題玄宗，不作太宗。敦煌本標題作《玄宗題梵書》證明這首詩在唐末已經流傳，而且證明在唐末是題玄宗作的。石刻資料見於王昶的《金石萃編》卷一三七，錄附於後。

唵字贊

義靜三藏於西天取得此梵書『唵』字，所在之地，一切鬼神，見聞者無不驚怖。

鶴立蛇行勢未休，五天文字鬼神愁。儒門弟子無人識，穿耳胡僧笑點頭。

京兆住持十方福應禪院講經論傳戒沙門惟果立石。

大宋丁巳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八月二十六日安石師刊。

佛敕梵文唵字唐玄宗書幷讚

〔原刻石在河南登封，還有御製《老子讚》。〕

鶴立蛇形勢未休，五天文字鬼神愁。龍盤梵質層峯峭，鳳展翔儀乙卷收。正覺印同眞聖道，邪魔交祕絕蹤由。儒門弟子應難識，碧眼胡僧笑點頭。

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中元日法三灑掃太原祖昭立石，德淵刻。

按石本以外，鈔本的流傳應該更多，筆記和方志內還有一些徵引。我所見到的有正德《中牟縣志》卷七，登載着唐太宗《題梵蕃篆符》云：

鶴立蛇形勢未休，五尺文字鬼神愁。儒門弟子無人識，穿耳胡僧笑點頭。

現在根據最古的敦煌本補入，而把所知所見的石本刻本作爲附錄，以便參考。

宋之問 《全唐詩》一函十册

度大臾（庾）嶺 其二　伯三六一九

城邊問官使：『早晚發西京？來日河橋柳，春條幾寸生？昆池水合淥？御苑草應青？』緩緩從頭說，敎人眼暫明。

按《度大臾嶺》二首，《全唐詩》僅載『其一』，玆補『其二』。

崔　湜 《全唐詩》一函十册

《全唐詩小傳》云：『累轉左補闕，預修《三教珠英》。』大概是根據《兩唐書·崔湜本傳》的。玆補詩四首，皆據《珠英學士集》。《珠英集》題：『右補闕淸河崔湜』，與《兩唐書》不合，『左』『右』當有一字之差。

責躬詩　斯二七一七　下同

嘗聞古人說：『正直神不欺。』忠義恆獨守，堅貞每自持。効官已十載，理劇猶未朞，獄聽除苛慘，刑章息滯疑。豈得保世業，諒以答明時；顧無白玉玷，忽負蒼繩（蠅）詩。扃固（錮）非所恥，幽寃誰爲辭！楚囚應積（□），秦繫亦銜悲。永夜振衣坐，故人不在玆。流靈自蕪漫，芳草獨葳蕤。日月行無舍，平生志莫追。山林如道喪，州縣豈心期？助思紛何在，淸神悵不怡。自憐暗成事，感歎興此詞。

暮秋書懷

首夏别京輔，秒秋滯三河。沉沉蓬萊閣，日夕鄉思多。霜剪涼堦蕙，風捎幽渚荷，歲芳坐淪歌(歇)，感此式微歌。

按這一首，《全唐詩》一函八册作爲魏徵的詩，而《珠英集》作崔湜；《珠英集》應可據，故仍補入崔湜名下。第七句『淪歌』有誤，依《全唐詩》應作『歇』。

雜詩

鵲巢惡木巔，常窘一枝息；寧知猗(椅)〔一〕梧鳳，亦欲此栖宿！喈喈多好音，矯矯奮輕翼，上林豈不成，胡爲戀幽仄？處陋仍莫保，居華固陵偪，下流不可居〔二〕，斯言可佩服。

〔一〕俞平伯先生云：『「猗梧」當作「椅梧」。《詩·定之方中》：椅桐梓漆。』 〔二〕劉盼遂先生云：『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云：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此合爲一句。』

九龍潭作

弱齡聞茲山，夢寐嘗所適。迨〔□〕〔一〕此躋覽，依然是疇昔。結侶尋絶徑，周流覩奇迹。茲逢世所希，環令佪窮壁。上有龍泉湧，百丈〔□〕淙射。伏溜轉陰溝，盤渦沸欹石。逶迤環汀嶼，熠爚洞金碧。石蔓下離縷，雲蘿上綿冪。翫極不云厭，徘徊忽惡夕。清瀬飛絲篁，茂草代茵席。冷然聞鳳吹，髣髴覿雲藉(際)〔二〕。顧謂攜手人，誰爲桂(挂)〔三〕冠客？

〔一〕句內脱一字，不知應在何處？茲依韻補於此。 〔二〕俞云：『「雲藉」疑當作「雲籍」，仙籍之意。如改「際」

字，失叶。』　〔三〕依俞說。

王　勃《全唐詩》一函一册

幽居　斯五五五　下同

澗戸風前竹，山空月下琴。唯餘兩□□，□盡百年心。

□中□臥像

淨宇流金□，眞誠翳寶床。自應□寂滅，非是倦津梁。

王無競《全唐詩》二函二册

《全唐詩小傳》云：『累遷殿中御史，預修《三教珠英》。』按《珠英集》原題：『石臺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瑯琊王無競。』

詠漢武帝　斯二七一七　下同

漢家中葉盛，六世有雄才。廏馬三十萬，國容何壯裁(哉)！東歷瑯邪郡，北上單于臺。好儒復寵戰，莫救茂陵⿱隈衣〔一〕。

〔一〕『⿱隈衣』字不可識，疑當作『隈』。劉云：『「隈」當是「煨」之誤。《說文》：煨，燼餘火也。茂陵雖未聞焚燒之事，然陳沈炯《經通天臺奏漢武帝表》云：『茂陵玉椀，遂出人間，雲凌故基，與原田而每每；扶風餘趾，帶陵阜而芒芒』，

亦正是茂陵煨燼的寫照了。』

駕幸長安奉使先往檢察

奉使至京邑，戒塗歷險夷。首旬發定鼒〔一〕，再信過灞池。河山壯關輔，金火遞雄雌。文物淪霸運，靈符啓聖期。宸扆闊臨御，巡幸順謳思。城闕生光彩，草樹含榮滋，緹綺（騎）〔二〕紛沓襲，翠旗曳葳蕤。童幼聞明主，耆老感盛儀，輪袂交隱隱，廛陌滿熙熙。微臣昧所識，觀俗書此詞。

〔一〕劉云：『定鼎見《左傳》，成王定鼎於郟鄏，此處用以代表洛陽。又考唐代洛陽城郭南面第二門名定鼎門，爲西行必由門戶。』　〔二〕依劉校。

滅胡

漢軍屢北喪，胡馬遂南駈。羽書夜驚急，邊柝亂傳呼。鬬軍却不進，關城勢已孤。黃雲塞沙落，白刃斷交衢，朔霧圍未解，鑿山泉尚枯。伏波塞後援，都尉失前途，亭障多隳毀，金鏃無金（全）〔一〕軀。獨有山東客，上書圖滅胡。

〔一〕俞云：『第二「金」是「全」之誤。』

君子有所思行

北上登渭原，南下望咸陽。秦帝昔所據，按劍朝侯王。踐山劃（劃）郊郭，濬流固墉隍。左右羅將相，甲館臨康莊。曲臺連閣道，錦幕接洞房。荆國徵豔色，邯鄲選名倡。一彈入雲漢，再歌斷君腸。自矜青春日，王顏怯〔一〕容光。安知綠苔滿，羅袖坐霑霜。聲侈遽衰歇，盛愛且離傷。豈唯毒身世，朝國亦

淪亡。物盈道先忌，履謙福允臧。獨有東陵子，種瓜青門旁。

〔一〕俞云：『「恡」乃「悋」之簡體，卽「悋、吝」。』劉云：『當作「怯」。』

閻朝隱 《全唐詩》二函二册

□□ 二首　斯五五五五

嶺南流水嶺南流，嶺北遊人望嶺頭。感念鄉園不可□，肝腹(腸)一斷一迴愁。

千重江水萬重山，毒瘴□氛道路間。迴首俛眉但下淚，不知何處是鄉關。

這兩首詩的詩題辨不出來。《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中《文苑傳》，說『張易之伏誅(神龍元年，七〇五)，坐徙嶺外』。《新唐書》卷二百二《文藝傳》，又說他『景龍(七〇七——七〇九)初，自崖州遇赦還』。這兩首詩應該是他『遇赦還』時候作的。王仲聞先生云：『唐芮挺章《國秀集》卷上載宋之問七古一首，題云：《端州驛見杜審言王無競沈佺期閻朝隱有題慨然成詠》。朝隱這兩首詩，殆卽爲端州題壁，都是他們南徙時所作，也就都是宋之問所見的那些詩。』

李　適 《全唐詩》二函二册

《全唐詩小傳》云：『武后時，預修《三教珠英》』，不言職位；《珠英集》原題『前通事舍〔人〕李適』。

送友人向恬(括)〔一〕州　斯二七一七

委迤吳山雲，演漾洞庭水。青楓既愁人，白頻（蘋）亦靡靡。送君出京國，孤舟眇江汜。浮陽怨芳歲，況乃別行子。括蒼漲海壖，斯路天台〔一〕。我有巖中念，遙寄四明裏。

〔一〕劉云：『「恬」乃「括」之誤，今浙江麗水，唐避德宗諱改處州。』

蔡　孚《全唐詩》二函二冊

九日至江州問王使君　斯五五五

九日尋（潯）陽縣，門門有菊花。□□今送酒，若箇是陶家？

按王使君疑指王勃，所以《全唐詩》二函一冊把這一首編入王勃名下，恐怕不對。《全唐詩》的文字不盡相同，錄出以便參閱。

九日

九日重陽節，開門有菊花。不知來送酒，若箇是陶家？

喬　備《全唐詩》二函三冊

《全唐詩小傳》云：『則天時預修《三教珠英》，終襄陽令。』蓋本之《舊唐書·文苑傳》。《文苑傳》云：『備預修《三教珠英》，長安（七〇一——七〇五）中，卒於襄陽令。』今按《珠英集》原題：『滿州安邑令宋國喬備』，應在襄陽令之前。

雜詩　伯三七七一　下同

蹔借金鎚秤，銜涕訴恩波。君情將妾怨，稱取謂誰多？秋吹綾〔一〕紈索，空閨生網羅。不期《流水引》，翻作《斷腸歌》？

〔一〕俞云：『「綾紈索」三字不可解，必有誤字。按下句句法，「綾」字當是一個動詞，疑當作「陵紈索」。』

秋夜巫山

巫峽徘徊雨，陽臺潭〔一〕蕩雲。江山空窈窕，朝暮自氛氳。螢色寒秋露，猿啼清夜聞。唯憐夢魂遠，腸斷思紛紛。

〔一〕俞云：『「潭」當作「澹」。』劉云：『潭蕩雙聲字。』

劉希移（夷）〔一〕《全唐詩》二函三册

死馬賦　伯三六一九

連山四望何高高，良馬本代君子勞；燕地冰堅傷凍骨，胡天露落縮寒毛。願君迴來鄉山道，道旁青青饒美草；鞭策尋途未敢迷，希君少留卷(養)〔二〕疲老。君其去去途未窮，悲鳴羸臥此山中；桃花零落三春月，桂枝摧折九秋風。昔日浮光疑曳練，常時躡景如流電；長揪塵闇形影遙，上策(林)〔三〕日明蹤跡偏(徧)。漢女〔四〕彈弦怨離別，楚王興歌苦征戰；赤血霑霑(君)〔五〕君不知，白骨辭君君不見。少年馳射出幽幷，高秋搖落重橫行；雲中想見遊雲影，月下思聞飛鵲聲。千里相思浩如失，一代英雄從此畢；鹽車垂耳不知年，粧樓畫眉寧記日？高門待封杳無期，還喬題柱郎長辭；八駿馳名

終已矣，千金賣（買）骨復何時！

〔一〕劉希夷的詩在敦煌卷子裏面傳鈔的不少，如《白頭老翁》（《全唐詩》作《代悲白頭翁》）有三個寫本，並且題着劉希夷的名字。和《死馬賦》寫在同一卷子（伯三六一九）上的，還有《擣衣篇》和《北邙篇》（《全唐詩》作《濟川懷古》），《擣衣篇》也題着劉希夷的名字。此題作『劉希移』，誤。〔二〕依俞、劉說。〔三〕依劉校。〔四〕劉云：『漢女謂烏孫公主，見石崇《王明君辭序》。』〔五〕依俞校。

北邙篇〔一〕 伯二六七三 斯二〇四九 伯二五四四

南橋昏曉人萬萬〔二〕，北邙新故塚千千。自爲驕奢彼都邑，何圖零落北山顛。不知虛魄尋〔三〕歸路，但見殭屍委墓田。青松樂飲無容色，白骨生台（苔）〔四〕有歲年。地久□松摧爲薪，天長〔五〕白骨化爲塵。碧山明月徒自曉，黃居闇室不知晨。漢家城廓（郭）〔六〕帝王州〔七〕，晉國衣棺（冠）車馬流。金國（谷）清（青）春珠騎（綺）舞，同（銅）坮碧樹玉人遊，雲起清盈驕晝閣，水堂明迥弄仙舟。始憶斷歌催一代，娥（俄）悲長夜歷千秋。秋風至兮冬雪明，春雨息兮夏雲生。壘池沙枯通草萬（蔓）〔八〕，粧樓凡（瓦）〔九〕蠹向林傾。古篋重書宜筆跡，崩（路）〔一〇〕臺鶴思若弦聲。不信草經延墓（暮）〔一一〕齒，惟求清（青）史列虛銘（名）。 嗚呼哀哉洛陽道，相斯（思）相望蓬萊島。玉顏陣陣並是春，人髮青青未嘗老。星簾卷兮月牕開，鏡花搖兮山樹迴。仙衣窈窕春吹去，雨蓋飛（霏）〔一二〕微舞遠來。與君攜手三山頂，如何冥寞久泉臺。

〔一〕敦煌所出凡三寫本：甲本伯二六七三，乙本斯二〇四九，丙本伯二五四四。丙卷書法極惡劣。〔二〕乙丙兩卷並作『暮暮』。〔三〕『尋』乙丙兩卷並作『若』。〔四〕王云：『「台」應作「苔」，杜甫詩：「古人白骨生青苔。」』

〔五〕『白骨』至『天長』十六字，乙丙兩卷並缺。〔六〕『郭』及下『冠』字並依王仲聞先生校。〔七〕『州』乙丙兩卷並作『世』。〔八〕〔九〕〔一一〕〔一二〕並依劉校。〔一〇〕『崩』乙丙兩卷並作『路』。劉云：『當作「露」。』

魏奉古《全唐詩》二函四册

按《新唐書·藝文志·刑法類》，開元三年奉敕删定《開元前格》的有『給事中魏奉古』，可補《全唐詩小傳》之闕。

長門怨〔一〕　伯三一九五　二七四八

長安〔二〕桂殿倚空城，每至黃昏愁轉盈，舊來偏得君王意，今日無端寵愛輕。窈窕容華爲誰惜，長門一閉無行跡，聞道他人更可憐，懸知欲垢終無益。星移北斗露凄凄，羅幔襜襜風入閨，孤燈欲滅留殘焰，明月初團照夜啼。向月唯須影相逐，不如纔(嚋)〔三〕昔同今(金)屋，雲浮彫練此城〔四〕遊，花綴珠衾紫臺宿。自從捐棄在深宮，君處芳音更不通，黃今(金)買得《長門賦》，祇爲寒床夜夜空。

〔一〕《樂府詩集》卷四十二載《長門怨》二十七首，作者二十三人，不及魏奉古。這首《長門怨》，好像宋代已經不很流傳了。〔二〕『長安』原卷作『長門』，依伯二七四八號寫本改。〔三〕依俞說。〔四〕俞云：『此城疑北城，但未敢定。』

劉知幾《全唐詩》二函五册

按《舊唐書》卷一百二本傳稱『預修《三教珠英》』。《徐堅傳》也說：『堅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倉曹劉知幾，同修《三教珠英》。』茲按《珠英集》原題：『右補闕彭城劉知幾。』知幾陞右補闕當在修《三教珠英》的時候稍前，此事不見

他書記載。

次河神廟虞參軍船先發余阻風不進寒夜旅泊 斯二七一七 下同

朝謁馮夷詞(祠)，夕投孟津渚。風長川淼漫，河闊舟容與。迴首望歸途，連山曖相拒。落帆遵迴岸，輟榜依孤嶼。復值驚彼(波)息，戒徒候前侶。川路雖未遙，必期頓爲阻。沉沉落日暮，切切涼飈舉。白露濕寒葭，蒼烟晦平楚。啼猨響巖谷，唳鶴聞河溆。此時懷故人，依然愴行旅。何當欣旣覯，鬱陶共君敍。

讀《漢書》作

漢王有天下，欻起布衣中。奮飛出草澤，嘯吒馭羣雄。淮陰旣附鳳，黥彭亦攀龍，一朝逢運會，南面皆王公。魚得自忘筌，鳥盡必藏弓，咄嗟羅鼎俎，赤族無遺蹤。智裁(哉)張子房，處世獨爲工；功成薄愛(受)〔一〕賞，高舉追赤松。知止信無辱，身安道亦隆，悠悠〔千〕載後，擊抃(忭)〔二〕仰遺風。

〔一〕〔二〕並依俞說。劉云：『左思《詠史》，功成不受爵。』

詠史

汎汎水中蓱，離離岸傍草，逐浪高復下，從風起還倒。人生不若茲，處世安可保？蘧瑗仕衞國，屈伸隨世道；方朔隱漢朝，易農以爲寶。飲啄得其性，從容成壽考。南國有狂生，形容獨枯槁，作賦刺椒蘭，投江溺流潦。達人無不可，委軍(運)推蒼昊；何爲明白(自)銷〔一〕，取譏於楚老？

〔一〕王云：『「軍」疑應作「運」，「白」疑應作「自」，用《漢書・龔勝傳》語。』

東方虬 《全唐詩》二函六册

昭君怨 其三　斯五五五

□□□□□，三秋□漢初。唯望南去雁，不肯爲傳書。

按這詩的其一、其二、其四三首已載《全唐詩》，故僅補『其三』一首。

李行言 《全唐詩》二函六册

成（城）南宴　斯五五五

□宿上林春欲盡，殘花弱柳任風吹。鬬雞走馬□□□，樂煞長安遊俠兒。

元希聲 《全唐詩》二函六册

《全唐詩小傳》云：『累官司禮博士，預修《三教珠英》。』按《珠英集》原題『太子文學河南元希聲』。

宴盧十四南園得園韻　伯三七七一　下同

超遥乘暇景，灑散絶浮喧。寫望峯雲出，開襟夏木繁。野人憐狎鳥，遊子愛芳蓀。卧篠低臨席，驚流注滿園。□然林下意，琴酌坐忘言。

贈皇甫侍御赴都 其二

猗嗟衆珍，以況君子。公侯之胄，必蕩其始。利器長材，温儀峻峙。顯比元明，於斯備矣。

按此詩凡八首，已載《全唐詩》。唯『其二』缺末兩句，故依《珠英集》補全之。

楊齊悊《全唐詩》十一函七册

《全唐詩》把楊齊悊編入『無世次爵里可攷』卷中，僅據《唐詩紀事》載《過函谷關》一首。《珠英集》載齊悊詩二首，第二首《曉過古延各關》，即《唐詩紀事》的《過函谷關》。《珠英集》題：『洛陽縣尉弘農楊齊悊』。又《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記預修《三教珠英》的二十六人姓名中，也有楊齊悊。修《全唐詩》者竟不稍加攷索，置之『無世次爵里可攷』卷內，未免疏忽。茲依《珠英集》，把楊齊悊排在胡皓前。

秋夜讌徐四山亭 伯三七七一

眷言北山岑，非謂靡遠尋。庭際有幽石，自然保遐心。月下池涼（涼池）〔一〕彩，風竹來清音。樽酒古人意，蒼蒼寒露深。

〔一〕池涼二字當互倒，涼是動詞。劉云：『「池」當作「遲」，待也。』

胡　皓《全唐詩》二函六册

按《全唐詩小傳》不言胡皓預修《三教珠英》，《唐會要》卷三十六所載的二十六人裏面也沒有胡皓。可是《珠英集》裏選了胡皓的詩四首，並記載着他的『爵里』是『恭陵丞安定胡皓』。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猶著錄《珠英集》，説

『預修書者凡四十七人』，胡皓應在四十七人數中。

奉使□府 伯三七七一　下同

蜀山固地險，漢水接天平。波濤去東別〔一〕，林嶂隱西傾〔二〕。露白蓬根斷，風秋草葉鳴。孤舟忽不見，垂淚坐盈盈。

〔一〕劉云：『東別謂大別也。《禹貢》漢水又東爲滄浪之水，至於大別。』　〔二〕劉云：『西傾謂西傾山。』

夜行黃花川

的的(旳旳)夜綿綿，斜斗歷高天。露浩空山月，風秋洞壑泉。飢鼯啼遠樹，暗鳥宿長川。借問□關道，遙遙復幾年？

奉天田明府席餞別

屬城富才雄，父(文)〔一〕園餞席同。此席何所餞？徭役五原中。疾沙亂飛雪，連車雜轉蓬。雁歸寒塞近，客散祖亭空。日夕不遑次，蕭條鳴朔風。

〔一〕『父園』二字有誤，卷端寫作『文園』是也。

答徐四蕭關別醉後見投

蕭關城南隴入雲，蕭關城北海生荒〔一〕。咄嗟塞外同爲客，滿酌杯中一送君。

〔一〕劉云：『「荒」字不叶韻，不知是何字誤？』

春悲行 伯三七七一　下同

夜鵲南飛倦，鳴鷄屢送晨，忽聞芳歲道（到），今日故園春。試上亭臺望，菸薀（氛氳）江樹新。的的韶陽萼，迢迢佳麗人，音容曠不接，景物徒相因。别怨如流水，移恩念積薪，垂淚三危露，心斷〔一〕二京塵。遠役鴻爲伴，荒亭鬼作隣，吾生殊卉木，顦顇此江濱。

〔一〕俞云：『「心斷」疑「心斷」。』

渝州逢故人

共是他鄉客，俱爲失路人。自憐蓬髮改，不掩柳條春。

感春

試登高臺春，伏檻弄陽旭。紆寂融密思，韶和洗紛矚。林暖花意紅，堦薰草情綠。感物深自負，萋萋楊□□。

右三首，載於伯三七七一《珠英集》殘卷的開端。原共五首，不著撰人。第四首《奉天田明府席餞别》第五首《答徐四蕭關别醉後見投》，與後重出。已據重出部份的題名載入胡皓詩內。因疑前三首亦胡皓所作，故附於此。即非胡皓所作，亦必爲其他《珠英》學士的作品。

蘇　晉《全唐詩》二函六册

詠螢　斯五五五

的的黄金色，□□白玉輝。既能明自□，□用暗中飛。

蔡希寂《全唐詩》二函七册

揚子江夜宴 伯三六一九

楚水夜潮平，仙舟爐燭明。美人歌一曲，坐客不勝情。羅幕香風倦，紗巾舞袖輕；遨遊正得意，雲雨莫來迎。

李　邕《全唐詩》二函七册

度巴硤 伯三六一九〔一〕

客從巴硤度（水渡）〔二〕，傳子（爾）訴（泝）行舟。是日風波濟（霽），高塘（堂）〔三〕兩（雨）半收。青山滿蜀道，淥（綠）水向荆州。不作書相慰（問），何（誰）能散（慰）別愁。

〔一〕按原卷載詩三首：一《綵雲篇》，二《度巴峽》，三《秋夜泊江》。第一首題下有李邕名。檢《全唐詩》第一第三兩首正是李邕作，但第一首詩題作『詠雲』，第三首殘。〔二〕按此詩見《全唐詩》二函九册，謂爲崔顥作，題作『贈盧八象』。故此據敦煌卷先用互著例載入李邕，然後據《全唐詩》校其異文，凡十事。茲作說明於第一事下。〔三〕俞云：『「高塘」應作「高唐」，兩本俱誤。』

□□ 伯三八八五〔一〕 三六一九

忽（傳）〔二〕聞天子訪沈淪，萬里迢迢遠赴（懷書西入）秦。早□（知）不用無媒客，悔度（恨別）江南楊柳春。

〔一〕原卷題爲李邕作。按此詩亦見伯三六一九卷，亦無題。〔二〕此詩又見《全唐詩》第十一函第八册，載入無名氏三。有異文四事，旁注者皆是。又原卷題李邕，自當有據，可正《全唐詩》入無名氏之誤。

□□（明時）〔一〕奉遣出（別）皇（黃）州，行至漢陽南渡頭。春風不解傳鄉信，江月偏能照客愁。

〔一〕此第二首，又見伯二五五五卷，校其缺字異文三事。又『渡頭』作『度』，『鄉信』作『香』，不及原卷（伯三八八五）之善。

王泠然《全唐詩》二函七册

寒食篇 伯三六〇八〔一〕

天運四時成一年，八節相迎盡可憐，秋貴重陽冬貴臘，不如寒食在春前。禁火初從太原起，風俗流傳幾千祀，算取去年冬至時，一百五日今朝是。今年寒食勝常春，總緣天子在東巡，能令氣色隨河洛，斗覺風光競逐人。上陽遙見青春見〔二〕，洛水橫流遶城殿，波上樓臺列岸明，風光所吹皆流遍。畫閣盈盈出半天，依俙雲裏見鞦韆，來疑神女從雲下，去似恆娥到月邊。金閨待看紅粧早，先過陌上垂楊好，花場共鬬汝南雞，春遊遍〔三〕在東郊道。千金寶帳綴流蘇，簸瓌〔四〕還坐錦筵鋪，莫愁光景重窗闇，自有金瓶照乘珠。心移向者遊遨處，乘舟欲騁淩波步，池中弄水白鷳飛，樹下抛球彩鷽去。別殿前臨走馬臺，金鞍更送彩毬來，毬落畫樓攀柳取，枝〔五〕□香徑踏花迴。良辰更重宜三月，能成晝夜芳菲節，今夜無明月作燈，街衢遊賞何曾歇。南有龍門到洛城，車馬傾都滿路行，縱使遨遊

今日能，明朝上(尙)自有清明。

〔一〕按這一卷子上載《夜燒篇》與《寒食篇》，詩調相同，並無作者姓氏。攷《全唐詩》王泠然有《夜光篇》，就是《夜燒篇》。因疑《寒食篇》亦王泠然作，因暫題王泠然名。　〔二〕劉云：『第二「見」字讀爲「現」。』　〔三〕劉云：『疑「徧」。』　〔四〕劉云：『「瓌」當是「瓊」字之誤，骰子叫瓊。』　〔五〕劉云：『「枝」當作「杖」，卽擊毬杖。』

李　昂《全唐詩》二函七册

馴鴿篇 幷序　伯二五五二　下同

滎陽主簿賈季良廳事，有雙靑鴿焉。賈公亦既下車，茲禽爰止於屋，豈鳥能有情乎，亦仁其誘之乎？鳥之將至，其貞吉乎？古之爲文，美木靈鳥，咸備歌頌，斐然有述，首題此章。

君不見賈誼寰中推逸才，仇香坐處館常開。栖鸞未卽冲天去，馴鴿先能聽□□。亦聞無角巢君屋，諸處不栖如〔一〕擇林〔二〕。寧隨賀鷰空繞梁，爲逐遷鸎俱□□，風窗月戶淸節涼，撫翼和鳴君子傍。雙影時時臨硯水，輕毛片片落書□。□君德，輝彩鮮鮮生羽翼；感君心，靈變昭昭相應深。何必淮南投小吏，飛來□□化爲金〔三〕。

〔一〕俞云：『「如」疑「知」。』　〔二〕劉云：『「林」當作「木」，與屋爲韻。《世說新語·語言篇》：李弘度說，窮猿奔林，豈暇擇木。』　〔三〕劉云：『《搜神記》張顥爲梁相，有鵲化爲一圓石，顥破之得一金印。』

塞上聽彈胡笳作 幷序

□□□□達兩蕃，常頓兵十萬，裹糧坐甲，無粟不守。故天子命我柱史韋公，括□□□，監統□羅。韋公謂我不忝，奏充判官。天寶七載十有一月，次於赤水軍，將計□□。時有若尙書郎蘇公，專交兵使，處於別館。是日也，余因從韋公相與謁詣，旣盡籌畫，且門（開）樽俎。客有尹侯者，高冠長劍，尤善鼓琴。因接（按）弦奏《胡笳》之曲，摧藏哀抑，聞之忘味。夫《胡笳》者首出蔡女，沒於胡塵，泣胡霜而淒漢月，煩寃愁思之所作也，故有出塞入塞之聲，淸商淸□之韻。其音苦，其調悲。況此地近胡（下缺）。

題雍丘崔明府丹竈　伯二五六七　下同。

聞君小邑暫鳴絃，隱几灰心有歲年。白石旣燒應化鶴，黃金未熟且烹鮮。鑪中近染三花氣，樹裏新飛五色煙。伊尹卽今須負鼎，王喬何事欲冲天。

睢陽送韋參軍還汾上　此公元昆任睢陽參軍

世業重籯金，青春映士林，文華兩孫楚，兄弟二曾參。竹抱盧門〔一〕暗，山銜晉國深，預知汾水上，一雁有遺音。

〔一〕劉云：『盧門見《左傳》，宋國門名，此用以表睢陽。』

右李昂詩四首，同寫一卷上，但不在一處，原卷今亦裂爲兩截。前兩首在前截（伯二五五二）之末，題李昂名，其爲李昂作無疑。後兩首與《戚夫人楚舞歌》均在後截（伯二五六七），並無撰人姓氏，因《唐詩紀事》以《楚舞歌》爲李昂作，羅振玉因定此兩首亦爲李昂作。《塞上聽彈胡笳》詩內的韋公可能和在睢陽送的韋參軍是一人，或有一定關係，這也是把這兩詩定爲李昂作的一點小小旁證。

丘　爲《全唐詩》二函九册

答韓丈〔一〕伯二五六七　下同

行人葦，莫相催，相看日暮何徘徊。登孤舟，望遠水，殷勤留語勸求仕。嚮昔主司曾見知，琳琅叢中拔一枝。且得免輸天子課，何能屈腰鄉里兒。長安落葉酒〔二〕，或可此時望攜手；官班眼(服)〔三〕色不相當，拂衣還作捕魚郎。

〔一〕《唐詩紀事》卷十七說丘爲八十多歲的時候丁了母憂，『觀察使韓滉以致仕官給祿』，韓滉大概就是這裏的韓丈。　〔二〕劉云：『當是落桑酒。』　〔三〕依劉校。

辛四臥病舟中羣公招登慈和寺

柳色扁舟帶水陰，聞君臥疾引登臨。憑高始見三吳勢，望遠因知四海心。山僧午後淸禪洽，羣木晴初綠靄深。雲外翩翩飛鳥盡，令人宛月動歸吟。

對雨聞鶯

垂柳街頭百丈絲，杏花林外度黃鸝。間關正在秦箏裏，歷亂偏傷楚客時。風傳一一聲未盡，雨濕雙雙飛去遲；羨爾能將還客意，何如栖得上林枝。

幽渚雲

漠漠雲在渚，無心去何從。靑連晚湖色，濟起秋煙客(容)〔一〕。渡水上下白，歸山深淺重，來爲巫峽

女，去逐葛川龍。勿爲長幽滯，當飛第一峯。

〔一〕依王仲聞先生校。

傷河龕老人〔一〕

老人甲子難計論，耳中白毛三十根。釣魚幾年如一日，船舷數寸青苔痕。人生性命必歸正（止）〔二〕，精魂傷夫〔三〕向流水。月如鈎在輪影中，風似人來狖（荻）聲裏。蒲葉高低沒釣磯，破舟仍繫綠楊枝。水流不爲人流去，魚樂寧知人樂時。土龕門前一行柳，獨引青絲織魚笱。柳花漠漠飛復飛，魚笱如今落誰手。余嗟老人多悲辛，老人昔日傷幾人；人情相掩且相歎，不喜河頭秋與春。

〔一〕此詩亦見伯二五四四卷，題作《老人篇》，但差白字太多。〔二〕依劉校。〔三〕『精魂傷夫』伯二五四四卷作『精醜香風』，俞云：『「精魂傷夫」當从伯二五四四卷作精魄（「醜」是「魄」誤），因此四字正和下文相應。精魄指月，下文月如鈎在輪影中，風似人來荻聲裏，足證香風二字不誤。劉校『「夫」當爲「失」字之誤』。

祖詠 《全唐詩》二函九册

謁河上公廟 伯三六一九

河上公遺跡，荒涼在道邊。草生空廟裏，□□□□□，□□□知聖，騰空更表仙，孝文皇帝後，《章句》至今傳。

王昌齡 《全唐詩》二函十册　《全唐詩逸》卷上

城旁□〔一〕　伯二五六七　下同。

降奚能騎射，戰馬百餘匹，甲仗明寒川，霜□□□□〔一〕，□□煞單于，薄暮紅旗出。城傍粗少年，驟馬垂長鞭，脫却□□□，□劍淪秋天。匈奴不敢出，漠北開(閉)〔二〕塵煙。

〔一〕標題殘去二三字。按《全唐詩》昌齡有《城旁曲》，但內容與此全異。〔二〕余疑『開』爲『閉』誤，俞云：『烟塵四合則虜起，今匈奴不出，故開霽也。依平仄論亦宜平聲字，『開』字不誤。』

題淨眼師房

白鴿飛時日欲斜，禪房寂歷飲香茶。傾人城，傾人國，斬新剃頭青且黑。玉如意，金澡瓶，朱脣皓齒能誦經，吳音喚字更分明。日暮鐘聲相送出，袈裟挂着箔簾釘。

陶翰 《全唐詩》二函十册

弔王將軍　伯二五六七〔一〕

漂姚〔二〕北伐時，深入強千里。戰酣落日黃，軍敗鼓聲死。嘗聞漢飛將，可奪單于壘，今與山鬼隣，殘兵哭遼水。

〔一〕《中華文史論叢》編輯室云：『《弔王將軍》一詩《全唐詩》已收入《常建集》中。』劉說同。〔二〕漂姚指霍去

病，《漢書》作『票』，或『驃』。

劉長卿 《全唐詩》三函一册　《全唐詩逸》卷上

得遇入京　伯三八一二

萬里南來喜復悲，生涯何幸有歸期。空庭葉散風搖落，舊邑人疏經亂離。巴路千山秋水在，江花獨樹夕陽微。爲君一話此中事，白首長沙知不知？

按《全唐詩》內長卿詩卷五與《劉隨州集》卷九（四部叢刊本）都有這首詩，題爲『自江西歸至舊任官舍贈袁贊府時經劉展平後』，但文句異同甚多，故破格載入，兼錄集本如下：

却見同官喜復悲，此生何幸有歸期。空庭客至逢搖落，舊邑人稀經亂離。湘路來過迴雁處，江城臥聽擣衣時。南方風土勞君問，賈誼長沙豈不知？

孟浩然 《全唐詩》三函三册

詠青　伯二五六七

霧闊天光遠，春迴日道臨。草濃河畔色，槐結路旁陰。欲映君王史，先標冑子襟；經明如何（司）〔一〕拾，自有致雲心。

〔一〕依劉校。

高　適《全唐詩》三函十册

過崔二〔一〕有別　伯三八六二　下同

大國多任士〔二〕，明時遺此人。頤頷尙豐盈，毛骨未合迍。逸足望千里，商歌悲四隣。誰謂多才富，却令家道貧。秋風吹別馬，攜手更傷神。

〔一〕《適集》卷一有『效古贈崔二』，應是一人。《贈崔二》有云：『君負縱横才，如何尙顛頷。』又云：『窮達自有時，夫子莫下淚。』這次『過崔二』，還是『明時遺此人』，所以還嘆息着說『誰謂多才富，却令家道貧！』　〔二〕『任士』劉疑『佳士』。

奉寄平原顏太守　幷序

初顏公任蘭臺郎，與余有周旋之分，而於詞賦，特爲深知。洎擢在憲司，而僕寓於梁宋。今南海太守張公之牧梁也，亦謬以僕爲才，遂奏所製詩集於明主，而顏公又作四言詩數百字，幷序之。張公吹噓之美，兼述小人狂簡之盛，遍呈當代羣英。況終不才，無以爲用；龍鍾蹭蹬，適負知己！夫意所感，乃形於言，凡廿韻。

皇皇平原守，駟馬出關東，銀印垂腰下，天書在篋中。自承到官後，高枕揚清風。豪富已低首，逋逃還力農。始余梁宋間，甘予（與）〔一〕麋鹿同。散髮對浮雲，浩歌追釣翁，如何顧疵賤，遂肯偕窮通。耿介出憲司，慨然見羣公，賦詩感知己，獨立爭愚蒙。金石誰不仰，波瀾殊未窮；微軀枉多價，朽木懸良工。上將拓邊西，薄才忝從戎，豈論濟代心，願效匹夫雄。驊騮滿長皂，弱翮依彫籠，行軍動若飛，

旋旆信嚴終〔二〕。屢陪投醪醉，竊賀銘山功；雖無汗馬勞，且喜沙塞空。去去勿復道，所思積深衷。一爲天崖（涯）〔三〕客，三見南飛鴻，應念蕭關外，飄飄隨轉蓬。

〔一〕依俞校。　〔二〕劉云：『嚴助終軍也。二人乃漢武帝時文士有武略者。蘇東坡詩：一時冠蓋盡嚴終。』

〔三〕依劉校。

雙六頭賦送李參軍

有物兮四方故城，六面砥平，白質黑文，花攢星明。主張爾手談，決斷爾心爭，推得失似關乎天命，而消息乃用乎人情。若行之尤〔一〕，思之精，雖邂逅而小比〔二〕，必指掌而大亨。李侯李侯保令名，無怨敘於垂成。朝影入平川，川長復垂柳〔三〕，明年有一擲分〔四〕，君不先鳴誰先鳴？

〔一〕游國恩先生云：『「尤」字似係「久」字之誤。』俞云：『行之尤不誤。這是一種近乎雙六的賭具，行之尤者行之最，言他這碁走得很好，雖然有時會失着，但轉眼反手（指掌）間，又亨通了。若作久，便與下文指掌大亨不合。』〔二〕俞云：『「小比」疑當作「小疵」。』劉云：『當作「小屯」。』　〔三〕劉云：『「柳」字不叶韻，疑是「平」之誤，此句說苦練不已。』　〔四〕『明年有一擲分』不成句，疑『分』字是衍文。俞云：『似亦不誤，說明年還有一擲的機會（大約指官場的攷績等事），您一定便得意的。「分」字仄聲。』劉疑『有』當作『儻有』。

自武威赴臨洮謁大夫不及因事卽事寄河西隴右幕下諸公 伯二五五二　下同。

浩蕩去鄉縣，飄飄瞻節旄。揚鞭發武威，落日至臨洮。主人未相識，客子心忉忉。顧見征戰歸，始知士馬豪。戈鋋耀崖谷，聲氣如風濤。隱軫戎旅間，功業競相褒。獻狀陳首級，饗軍烹太牢。俘囚駈面

縛，長幼隨巔毛。氈裘何蒙茸，血食本羶臊。漢將乃兒戲，秦人空自勞。立馬眺洪河，驚風吹白蒿。雲屯寒色苦，雪合羣山高。遠戍際天末，邊峯連賊壕。我本江海遊，逝將心利逃〔一〕。一朝感推薦，萬里從英旄（髦）〔二〕。飛鳴蓋殊倫，俯仰忝諸曹。鷰鴿（頷）〔三〕知有待，龍泉惟所操。相士慙入幕，懷賢願同袍。清論揮麈尾，乘酣持蟹螯。此行豈易酬，深意方鬱陶。微効儻不遂，終然辭佩刀。

〔一〕俞云：『「心利逃」不可解，疑當作「名利逃」。』　〔二〕依劉校。　〔三〕依俞校。

同李司倉早春宴睢陽東亭　得花

春皐宜晚景，芳樹雜流霞。鸎鷰知三月，池臺稱百花。竹根初帶笋，槐色正開牙。且莫催行騎，歸時有月華。

在哥舒大夫幕下請辭退託與奉詩　伯三八一二　下同

自從嫁與君，不省一日樂。遣妾作歌舞，好時還首惡。不是妾無堪，君家婦難作。下堂辭君去，去後君莫錯。

閨情　爲落殊蕃陳上相知人

自從淪落到天涯，一片貞心戀着□。顦顇不緣思舊國，行滯（啼）只是爲寃家。

右兩首，同寫在一卷上。第一首標題作『高適在哥舒大夫幕下請辭退，託與奉詩』，疑是後人依託或擬作，細玩修辭與用意，也不像高適的作品；因爲是使用高適的故事，故附於此。閨情原卷不題撰人，『顦顇不緣思舊國』，也一定不是高適的話，蓋與前一首同爲一個淪落在敦煌的文人所作，因此，也連類附及。『爲落殊蕃陳上相知人』

的閨情以後，還有四首閨情，好像是妓女的歌辭。也不著撰人，不知是否佚詩，姑附於後：

閨情

相隨萬里泣胡風，疋偶將期一世終。早知中路生離別，悔不深憐沙磧中。
不須推道委人猜，只是君心自不開。今夜閨門憑莫閉，孤魂擬向夢中來。
祗今桃李正堪攀，所恨枝高引手難。願君垂下方便葉，袖卷將歸看復看。
自處長信宮，每向孤燈泣。閨門鎖不開，夢從何處入？

暢　諸《全唐詩》五函四册

登觀鵲樓　伯三六一九

城樓多峻極，列酌恣登攀。迥林飛鳥上，高榭代人間。天勢圍平野，河流入斷山。今年菊花事，併是送君還。

按《全唐詩》題作《登鸛雀樓》，較佳。但僅存中間四句(首尾各缺兩句)載入《暢當集》中。王仲聞先生云：『亦見宋無名氏《墨客揮犀》卷二，亦止四句，云暢諸作』，惜編《全唐詩》者止鈔詩而誤主名。

韋　莊《全唐詩》十函九册

秦婦吟〔一〕

中和癸卯春三月，洛陽城外花如雪。東西南北路人絕，綠楊悄悄香塵滅。路旁忽見如花人，獨向綠楊陰下歇。鳳側鸞欹鬢脚斜，紅攢黛斂眉心折。『借問女郎何處來？』含嚬欲語聲先咽。回頭斂袂謝行人：喪亂漂淪何堪說！三年陷賊留秦地，依俙記得秦中事。君能爲妾解金鞍，妾亦與君停玉趾。『前年庚子臘月五，正閉金籠敎鸚鵡。斜開鸞鏡懶梳頭，閑憑雕欄慵不語。忽看門外起紅塵，已見街中擂金鼓。居人走出半倉惶，朝士歸來尚疑誤。是時西面官軍入，擬〔二〕向潼關爲警急；皆言博野自相持，盡道賊軍來未及。須臾主父乘奔至，下馬入門癡似醉。適逢紫蓋去蒙塵，已見白旗來匝地。扶羸攜幼競相呼，上屋緣牆不知次。南鄰走入北鄰藏，東鄰走向西鄰避；北鄰諸婦咸相湊，戶外崩騰如走獸。轟轟崐崐乾坤動，萬馬雷聲從地涌。火迸金星上九天，十二官街煙烘烔。日輪西下寒光白，上帝無言空脈脈。陰雲暈氣若重圍，宦者流星如血色。紫氣潛〔三〕隨帝座移，妖光暗射臺星拆。家家流血如泉沸，處處寃聲聲動地。舞伎歌姬盡暗損，嬰兒稚女皆生棄。東鄰有女眉新畫，傾國傾城不知價；長戈擁得上戎車，回首香閨淚盈把〔四〕。旋抽金線學縫旗，綫上雕鞍敎走馬。有時馬上見良人，不敢回眸空淚下。西鄰有女眞仙子，一寸横波剪秋水，粧成只對鏡中春，年幼不知門外事。一夫跳躍上金階，斜袒半肩欲相恥。牽衣不肯出朱門，紅粉香脂刀下死。南鄰有女不記姓，昨日良媒新納聘。瑠璃階上不聞行，翡翠簾間空見影。忽見庭際刀刃鳴，身首支離在俄頃。仰天掩面哭一聲，女弟女兄同入井。北鄰少婦行相促，旋拆雲鬟拭眉綠。已聞擊托壞高門，不覺攀緣上重屋。須臾四面火光來，欲下迴梯梯又摧。煙中大叫猶求救，梁上懸尸已作灰。妾身幸得全刀鋸，不敢踟躕久回顧。

旋梳蟬鬢逐軍行，強展蛾眉出門去。舊里從兹不得歸，六親自此無尋處。一從陷賊經三載，終日驚憂心膽碎。夜臥千重劍戟圍，朝餐一味人肝膾。鴛幃縱入豈成歡？寶貨雖多非所愛。蓬頭垢面狵眉赤，幾轉横波看不得。衣裳顛倒言語異，面上誇功彫作字。柏臺多士盡狐精，蘭省諸郎皆鼠魅。還將短髮戴華簪，不脫朝衣纏繡被；翻持象笏作三公，傾佩金魚爲兩史。朝聞奏〔五〕對入朝堂，暮見喧呼來酒市。一朝五鼓人驚起，呼嘯喧爭如竊語〔六〕。夜來探馬入皇城，昨日官軍收赤水；赤水去城一百里，朝若來兮暮應至。兇徒馬上暗吞聲，女伴閨中潛生〔七〕喜。皆言寃憤此時銷，必謂妖徒今日死。逡巡走馬傳聲急，又道官軍全陣入；大彭小彭相顧憂，二郎四郎抱鞍泣。沉沉〔八〕數日無消息，必謂軍前已銜璧；簸旗掉劍却來歸，又道官軍悉敗績。四面從兹多厄束，一斗黄金一升粟〔九〕。尚讓廚中食木皮，黄巢机上封人肉。東南斷絶無糧道，溝壑漸平人漸少。六軍門外倚殭屍，七架營中填餓殍。長安寂寂金〔今〕何有？廢市荒街麥苗秀。採樵斫盡杏園花，修寨誅殘御溝柳。華〔一〇〕軒繡轂皆銷散，甲第朱門無一半。含元殿上狐兎行，花萼樓前荆棘滿。昔時繁盛皆埋沒，舉目淒涼無故物。内庫燒爲錦繡灰，天街踏盡公卿骨。來時曉出城東陌，城外風煙如塞色。路旁時見遊奕軍，坡下寂無迎送客。霸陵東望人煙絶，樹鏁〔鎖〕驪山金翠滅。大道俱成棘子林，行人夜宿牆匡〔一一〕月。明朝曉至三峯路，百萬人家無一戶。破落田園但有蒿，摧殘竹樹皆無主。路旁試問金天神〔一二〕，金天無語愁於人。廟前古柏有殘枿〔一三〕，殿上金爐生暗塵。一從狂寇陷中國，天地晦〔一四〕冥風雨黑；案前神水呪不成，壁上陰兵驅不得。閑日徒歆奠饗恩，危時不助神通力。我今愧恧拙爲神，且向山

中深避匿；寰中簫管不曾聞，筵上犧牲無處覓。旋教魘鬼傍鄉村，誅剝生靈過朝夕。妾聞此語愁更愁，天遣時災非自由。神在山中猶避難，何須責望東諸侯！前年又出楊震關，舉頭雲際見荆山。如從地府到人間，頓覺時清天地閑。陝州主帥忠且貞，不動干戈唯守城。蒲津主帥能戢兵，千里晏然無戈〔五〕聲。朝攜寶貨無人問，夜插金釵唯獨行。明朝又過新安東，路上乞漿逢一翁。蒼蒼面帶苔蘚色，隱隱身藏蓬荻中。問翁本是何鄉曲？底事寒天霜露宿？老翁暫起欲陳辭，却坐支頤仰天哭。鄉園本貫東畿縣，歲歲耕桑臨近甸；歲種良田二百壥，年輸戶稅三千〔六〕萬。小姑慣織褐絁袍，中婦能炊紅黍飯。千間倉兮萬絲〔七〕箱，黃巢過後猶殘半。自從洛下屯師旅，日夜巡兵入村塢；匣中秋水拔青蛇，旗上高風吹白虎。入門下馬若旋風，罄室傾囊如卷土。家財既盡骨肉離，今日垂年一身苦。一身苦兮何足嗟，山中更有千萬家，朝飢〔八〕山上尋蓬子，夜宿霜中卧荻花！妾聞此父傷心語，竟日闌干淚如雨。出門惟見亂梟鳴，更欲東奔何處所？仍聞汴路舟車絕，又道彭門自相殺；野色徒銷戰士魂，河津半是冤人血。』適聞有客金陵至，見說江南風景異。自從大寇犯中原，戎馬不曾生四鄙，誅鋤竊盜若神功，惠愛生靈如赤子。城壕固護敎金湯〔九〕，賦稅如雲送軍壘。奈何四海盡滔滔，湛然一境平如砥。避難徒爲闕下人，懷安却羨江南鬼。願君舉棹東復東，詠此長歌獻相公。

〔一〕敦煌石室所出《秦婦吟》，有下列九個寫本：(甲)斯五四七六。(乙)斯六九二。卷末題『貞明五年(九一九)己卯歲四月十一日敦煌郡金光明寺學仕郎安友盛寫訖。』還有寫書詩四句：『今日寫書了，合有五升麥。高代不可得，還是自身災。』(丙)斯五四七七。(丁)伯二七〇〇。(戊)伯三三八一。卷末題『天復五年(九〇五)十二月

十五日敦煌郡金光明寺學仕張飆寫。』(己)伯三七八〇。卷末有寫書人題記兩行。一云：『顯德二年(四)丁巳歲二月十七日就家學仕郎馬富德書記』；一云：『大周顯德四年(九五七)二月十九日學士童兒馬富德書記。』(庚)伯三九五三。僅存二十一行半。書法不佳。(辛)伯三九一〇。(壬)未見。見李盛鐸賣給日本的敦煌寫本目錄。現在所知道的已有上述九個寫本。從一九〇七年以後，有許多學者使用這些材料，作了不少的研究，校勘和注解的工作。劉修業同志的《秦婦吟校勘續記》一文(載《學原》第一卷第七期)，詳細底記述了這些研究的經過，也補充了一些前人的校勘。這次寫定，就是節取使用她的校記的。 〔二〕己本『擬』作『疑』。 〔三〕甲本『潛』作『漸』，其餘各本皆作『潛』。 〔四〕乙本『把』作『爬』。各本皆作『把』，作『把』較佳。 〔五〕乙本戊本『奏』作『走』。〔六〕各本『語』作『議』，此從己本。 〔七〕各本『生』或作『失』，不甚清楚。余曾審視巴黎四本，丁戊兩本似『生』，己庚兩本作『失』。作『生』者意義較佳。俞云：『「失」字是。』 〔八〕『沉沉』卷子本寫作『沆沆』，因此多有迻作『汎汎』者，誤。 〔九〕此句或迻作『一斗黃金一斗粟』。按下『斗』字應作『升』，因形似致誤。己庚兩本作『勝』，即『升』字。 〔一〇〕丁本『華』作萃，疑是『翠』字，亦可能爲『華』之誤字。己本作『花』，即『華』同音字。作『華』是。 〔一一〕『牆匡』二字不易解。丁本『牆』作『長』，己本作『橫』。『匡』，亦有迻作『空』者，字形不相近。《唐馬君起造象記》，『庭』作『廷』與『迋』字形相近，若依丁卷作『長庭』，似亦通。但未免牽強附會。翟理斯據韋莊《浣花集》卷十《長安舊里詩》：『滿月牆匡春草深』句，謂牆匡不誤。《中華文史論叢》編輯室也指出：『「牆匡」兩字似不誤。《全唐詩》：鄭谷《再經南陽》：寥落牆匡春欲暮，燒殘官樹有花開，可證。』俞云：『牆匡似不誤，因少見。校注所列《造象記》等擬文亦不妥。牆匡非指一般的牆，蓋名爲有牆，其中空無所有，只賸得一個匡廓耳(「匡」今亦作「框」)，翟校是。』 〔一二〕丁

本己本，金天神下並有小注云：『華岳三郎。』　〔三〕甲本己本『枍』作『折』。　〔四〕乙本己本『晦』作『暗』。　〔五〕『戈』字不一定正確。此字各本不清晰，丙本似『犬』，丁本作『交』。戊本似『弍』，己本作『天』，作『戈』者從『弍』附會。余以作『戈』較通順。唐《顏惟貞家廟碑》有『关』字，即『哭』字，釋爲『哭』，亦可。俞云：『各本均很凌亂。以文義論：若作戈聲，則戈不必有聲；若作哭聲，則哭聲又豈必處處皆聞，我以爲犬聲較長。』　〔六〕翟理斯云：『三千萬數過多，羅校易千爲十，似是』，所以今傳印本多作『三十』，然敦煌各本實皆作『三千』。戊本『千』上一撇被塗去，則當時已有人懷疑，並想改『三千』爲『三十』。俞云：『三千萬是詩人虛擬形容誇大之詞。』　〔七〕敦煌各本皆作『緜』，只因《詩經·甫田》有『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今各印本遂皆改『緜』爲『斯』。　〔八〕己本『飢』作『飡』。〔九〕各本皆作『敎』，惟己本作『學』，但敎字不可通，疑是『効』字之誤。俞云：『當是「效」字，效金湯者似金湯也。』

馬吉甫　以下並不見《全唐詩》

《唐會要》卷三十六記預修《三教珠英》的二十六人中有馬吉甫。吉甫事蹟無攷，《珠英集》題：『太子文學扶風馬吉甫。』

秋晴過李三山池　斯二七一七　下同

山遊〔一〕未狎，朝隱遂爲羣。地僻烟霞異，心閑出處分。褰開弄晴景，披拂喜朝聞。野與浮黃菊，林栖臥白雲。窺臨苔壁古，歌嘯竹亭曛。迴想幽巖路，知予復解紛。

秋夜懷友

故人在天末，空庭明月時。白雲勞悟(寤)寐，芳樹歇華滋。蟋蟀鳴秋草，蜘蛛弄曉絲。菊花應可汎，留興待□□。

同獨孤九秋思

閨樹紅滋變，庭蕪白(下缺)。

房元陽

《珠英集》題：『司禮寺博士清河房元陽。』攷《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元陽官水部郎中。司禮寺博士當是元陽預修《三教珠英》時官職，水部郎中則是後來歷官。又世系表系元陽爲河南房氏，但稱晉初有房乾，本出清河。

送薛大入洛 伯三七七一 下同

驚年嗟未極，別緒復相依。雁隨春北度，人共水東歸。夜月臨軒盡，殘燈入曉微。哀思一罷曲，幽桂徒芳菲。

秋夜彈碁鼓琴歌

流月泛豔兮露色圓，拂孤□兮弄清絲(絃)〔一〕。幽態窈窕兮斷復連，驚風中路兮迢〔二〕流年。浮榮輕薄兮欲何賢，流商激楚兮不能宣。

〔一〕依劉校。 〔二〕俞疑『迢』當是『送』字之誤。

侯休祥

按自休祥至鄭韜玉十人，籍貫仕履皆無攷，據同一寫本上另外十二人的時代攷之，皆當爲初唐至開元天寶間人。

□鏡　斯五五五五　下同

忽覽今朝鏡，殊非李（昔）〔一〕日容。自看□□識，何況故人逢？

〔一〕余疑『李』爲『昔』字之誤，俞云：『昔日固是，但李字與昔音形均無關係，似只可存疑，或前舊均有可能。』

梁去惑

塞外

塞北長寒地，□□□物華。不知羌笛裏，何處得梅花？

房　旭

春夜山亭

夜靜琴還靜，年春□復春。何曾山水地，風月不□□。

樂仲卿

詠螢

□□光□淺，擣□羽翼微。不能欺暗室，所以帶明□。

嚴凝

別宋侍御

水國南連楚，沙場北近胡。春風□□別，明日兩鄉孤。

鄭愿

七夕臥病

玉露三秋早，銀河七夕初。不應須臥疾，爲曝腹中書。

守歲

吾家貴主鳳樓開，故歲□更亂箭催。願奉神仙長獻酒，請留哥（歌）吹遂（逐）〔一〕行□。

〔一〕依劉校。劉並疑行下所缺當是『盃』字。

李□□

過王璿(濬)〔一〕墓二首

宵史高遺迹，黃墟掩舊封。寧知陌上□〔二〕，何羨水中龍。

樵採徒爲禁，英威豈□從。定知(□)路蟻，不畏水中龍。

〔一〕依劉校。　〔二〕劉疑『虎』字。

孟　嬰

詠晤

繫壁方將□，投珠忽見疑。始言纓可絶，誰謂室無欺。

□嘉惠

詠鵲

繞樹棲難定，塡河尚未期。舊來能□語，試爲報歸期。

鄭韞玉

送陳先生還嵩山

玉臺金闕□微微，仙鶴聯翩何歲歸。欲識人間相望處，嵩高山上白雲飛。

樊鑄

樊鑄的詩不見他書，但在敦煌寫本內兩見，他的作品在唐代流傳似較廣泛。《十詠》題『前鄉貢進士』。《唐文粹》卷三十三上載有樊鑄的《檄曲江水伯文》（《事文類聚》前集卷十七頁三十一上亦載此文），說明作檄的原故，是因『天寶三載，溺羣公之故也。』因知他是開元天寶時代的人。

及第後讀書院詠物〔一〕十首上禮部李侍郎

簾鈎

成器屈雖深，君門幸許臨。卷時懷勁節，舒後抱虛心。就曲全□保，能剛□匪侵。倚身當盡力，不欲負工金。

〔一〕原作物詠，依劉校互乙。

鞭鞘

幸約策爲名，提攜道正（上）〔一〕行。卜隣貞幹並，□質直繩幷。節峻根堪託，柔多指可縈。希看着鞭處，下下振聲明。

〔一〕依劉校。

箭括

刻□□材圓，相成□不偏。守規心已正，受省禮仍全。有節通貞榦，無邪抱直弦。向非乘羽翼，何得札俱穿。

門店

扃要政攸敦，防非道久尊。掄材矩已中，善閉契□存。只慎樞□動，寧矜開闔恩。自非蒙一拔，何得入龍門。

鑰匙

閞物務便成，通幽自有程。退藏緣遇晤，入用爲逢明。契理開潛受，知機力不爭。賴因相啓發，遂得振金聲。

藥臼

器重性仍堅，□庸響即傳。口因良藥苦，心爲中規圓。繼務精三代，輸攻孕十全。終齊善救〔一〕理，莫謂枉陶甄。

〔一〕劉云：『「臼」與「救」同，聲爲上去，故可作音源。』

濾水羅

經緯既縱橫，偏承啓沃情。含虛素心淨，樂水知囊成。密値(緻)〔二〕能藏垢，疎通自去盈。不□垂善濾，何問下流清。

〔一〕余疑『愃』是『緻』通用俗字，或音誤。俞云：『校作「緻」，較適，疑當作「愼」，因濾水羅正不必密緻也。密愼與下文疎通對文。』按俞先生說較好。劉校與俞同。

井轆轤

有幸奉陶甄，時行卽轉圜。從繩每合轍，遇坎本（奉）〔一〕周旋。□是循環正，何曾汲引偏。已承鈞軸力，不慮墜諸泉。

〔一〕依劉校。

塼道

入用因埏埴，時行任比方。逴階（下缺）。

□伯三四八〇

鑄劍本來殺讎〔一〕人，懷珠本來報國士。信知善惡皆相報，如何不肯樹桃李。物情繙覆難可論，莫言權勢長頭〔二〕存。鼎食却爲□□子，布衣還啓丞相門。丈夫立身須自省，知禍知福如形影。乍可惠人一飯恩，不得唾人千里井。

〔一〕原作『讎殺』，依劉校互乙。 〔二〕劉云：『「長頭」二字乃俗語。「頭」，尾聲。』

皇甫斌

登岐州城樓

岐雍三秦地，登臨實壯哉！客心關外斷，秋氣隴頭來。歸目浮雲蔽，寒衣早雁催。他鄉有時菊，留賞故人盃。

桓顒

秋夜　伯三六一九　又三八八五

數夜獨無歡，客心恆不安。近城聞鼓㫰(易)，遠寺〔一〕聽鐘難。月照窗邊暖，風吹簾外寒。誰能羅帳裏，獨坐抱琴彈。

〔一〕原作「寺遠」，依劉校互乙。

盧茂欽

無題　伯三一九七

偶遊仙院覩靈臺，羅綺分明塑匠裁。高綰綠鬟髩(雲)〔一〕髻重，手垂羅袖牡丹開。容儀一見情難捨，玉貌重看意嬾迴。若表懇成(誠)心所志，願將恣貌夢中來。

〔一〕依劉校。

劉廷堅

廷堅事蹟年代無攷。原卷題『前吉州館驛巡官將仕郎前守常州晉陵縣尉』。

觀岳壽寺松因課留題 斯七六

植來高節幾經霜，濃翠穿雲出上方。花界靜標千樹秀，禪心閑對四時涼。根礎蘚石龍形老，乳滴金沙琥珀香。爲愛奇材看不盡，題詩留在遠公房。

寓止觀中因抒感懷

伯陽宮館好煙霞，知換浮生幾歲華。雖訪靈芝身不遠，未逢眞訣道還賒。玉清難測無窮景，金露能催有限花。直待總拋榮辱了，始應親近得仙家。

沙門日進

登靈巖寺

靈岳多奇勢，玆山負聖圖。谷中清溜響，峯際白雲孤。石壁連霄漢，長松落澗枯。澄心香閣下，煩慮寂然無。

宋家娘子

詩二首，寫在不同的卷子上，都題爲宋家娘子作，可證這位女作家和她的詩，在唐代是很知名的。《全唐詩》第十一函第十册有郎大家宋氏，不知即共人否？

秦箏怨　伯三八八五

玳瑁秦箏裏，聲聲怨別離。只緣多苦調，欲奏淚還垂。妾意如絃直，君心學柱移。蹔時停不弄，音調早參差。

春□花柳得情　伯三八一二

美人林裏趁鵶兒，銀甲花間不覺遺。連忙借問嬌鸚鵡，鳥鳥銜將與阿誰？

中華文史論叢

第三輯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11 1/8印張・1插頁・234,000字
1963年5月第1版
1963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　定價：(7) 1.20元
統一書號：10018.5116　63.5.滬型

統一書号：10018·5116
定价：1.20 元

806